

544.54
5

反對蓄婢史畧



Lt. Comdr. H. L. Haslewood
Taken in 1919 before going to Hong Kong
as Superintendent of the Chart Depot,
Royal Naval Yard.

希士路活水師副司令官之肖像
此肖像是攝于一九一九年即希副司令官赴港就任
英國海軍船塢繪圖局之監督前所攝者

SWT1/56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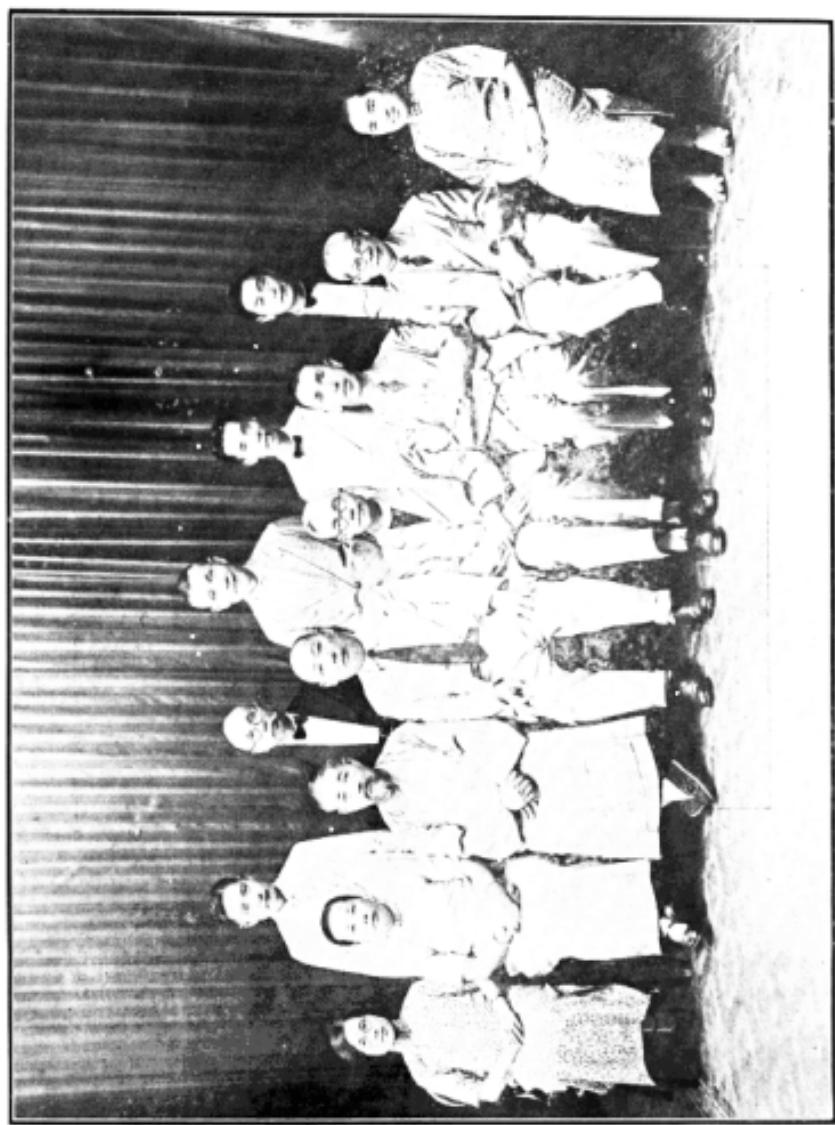


Mrs. C. B. L. Haslewood
Taken in 1914 before going
as a V. A. D. to France.

希士路活夫人之肖像
此肖像是攝于一九一四年即當希夫人
赴法國加入為戰地教護隊前所攝者
希士路活之伉儷經已歸隱回國為反對苦婢會
有彼邦宣傳之最得力之人員亦竭誠幫助本會
之重要份子的



念紀影攝理值年三卅九一會婢蓄對反香港





楊少泉先生玉照



麥先生玉生照



張寶樹先生照

Mr. J. D. Bu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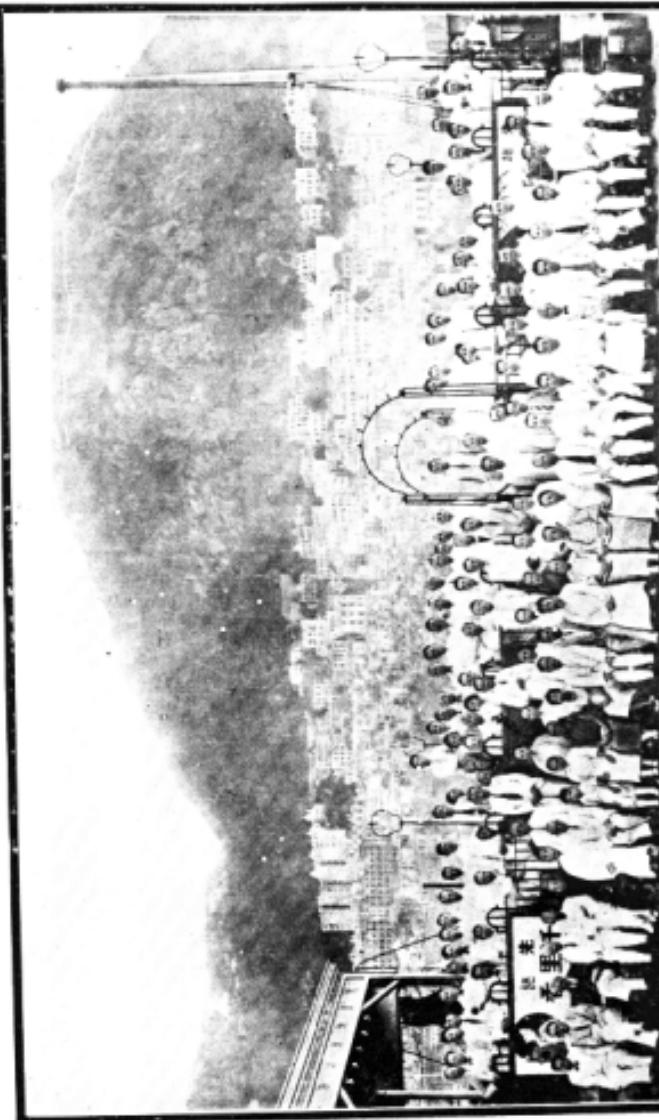


黃森勤先生玉照



黃詩田先生玉照

一九三三年七月廿一號對獎賽
新嘉坡美英賽歌會大會獎金及跑百



目錄

插圖

希士路活先生玉照
希士路活夫人玉照
值理玉照

本會史敘

香港善婢問題原敘

本會緣起

研究婢制問題之大會
會議否認之原因（王愛棠）
辨誤之誤辨 楊少泉

本會組織

本會成立

請啟 通告
第一屆成立大會記
徐謙演說詞

第一次會至廿六次會議

本會簡章

本會宣言書

徵求隊出發致會員啓

徵求同志小引

入會志願書

入會人名錄

中西公論

英報對奴婢問題之言論

普樂對養婢問題之意見

麥牧干治對婢制之演講

南華早報贊本會之進行

婢女問題之電報彙錄

英議院關於婢女之質問

徐院長提議禁婢

法律審查會表決禁婢

孫大總統明令禁婢

請開平縣議會釋婢

英女權會函詢蓄婢陋俗

蓄婢制度將改革

華民政務禁婢示

演說工作 徵文摘錄

子內目詳

反對蓄婢（區德周）

禁婢議（樵公）

一字咁淺「歌曲」（鄭漱芳）

輿論摘錄

反對蓄婢駢文

天石討論蓄婢問題

平原談論蓄婢

爰同對蓄婢意見

婢女問題之解決（靈根）

再論婢女問題（靈根）

防範與反對（廢五）

解釋廢五之言(後兩)

蓄婢立會

防範虐婢會初叙
防範虐婢會次叙

保留婢制 三敘

羅文錦辨正

衛保赤贊成蓄婢函

反婢堅持

本會致各工商會書

港婢數目之調查

街坊敘會贊成新例

工團贊成新例

會員大會記

禁婢新例草案

定例局二次討論取締蓄婢例

蓄婢則例三讀會

取締蓄婢新例

民國禁婢

佛田放婢佈告

省政府放婢會

訪員述本會意見之詞

內政部保障女權通令

務達註冊

一次至廿一次值理會記

一九二八年會員大會記

反對蓄婢之正論

答婢女育女註冊問題

呈請政府將婢女註冊

註冊例理藩院批復

第五屆會員大會記

英婦女爲港婢請命

修正註冊例草案

港政府修正婢例草案

定期註冊則例

議案撮錄

案件內詳

婢訊關懷

國內政府關懷

本港政府關懷

港外同志關懷

本會同人關懷

婢案彙錄

案件內詳

由一九二一，一九三三年



叙

一九廿一年七月本港發生蓄婢問題。贊成者反對者。不一其說。爲私者爲公者。各異其言。七月卅號開全港居民大會於太平戲院。研究此問題者。名爲表決。而實未決。由是發生兩會。一爲防範虐婢。一爲反對蓄婢。互持理論。各走極端。惟取決於衆人所趨向。輿論所評判。以爲最後解決。本會頒立同志。堅持人道主義爲方針。成敗利鈍。在所不計。惟竭力於文字辯論。演講解釋。使是非大白於天下。故於一九二二年刊行香港蓄婢問題彙錄雙方言論。留爲後証。昭示來茲。乃苒苒光陰。不覺又歷十寒暑。積案盈尺。苟不編史。曷垂後鑑。故於一九卅年七月十一晚會議。公舉一會員修史。後以其事繁劇。不克如願。於一九三二年夏改委鄙人繼之。而鄙人又是同一境況。每一提筆從事。即有他事擾奪。致擱筆者屢。不能從早報命。心滋赧矣。今幸史成。(編至一九三三年七月卅一止)聊慶塞責。然十一年來事實。掛漏難免。惟願繼此之後。由一九三三年起。每一年或兩年彙刊一冊。使同志保存。則十年後增史資料。可速告成。完備無缺。懲前毖後。有心掌故者鑒之。至於此編與前蓄婢問題異乎次序者。性質不同也。閱者諒之。

反對蓄婢史略

一九卅三年十月
麥梅生誌

香港蓄婢問題原叙

天下最慘無人道者。莫如蓄婢制。而天下最極無人格者。莫如奴婢身。故文明之國。必禁買賣奴婢。所以重人道而崇人格也。我國之有婢制。由來已久。雖主張優待奴婢之說者。代有其人。實行寬待奴婢之法者。嘗聞其事。惟提倡放婢者。自基督教傳入以來。無論信教與否。均有鄙夷蓄婢之事。視為不合人道矣。足見惻隱之心。人皆有之。道德之進化。於斯益有徵矣。及去歲七月卅號。在太平戲院開全港居民大敘會。研究華人蓄婢問題。一時主張虐婢維持者有之。極力反對蓄婢者有之。而維持與反對會。遂同時並峙於香江。雙方言論。竟偏傳於五洲。亦後世歷史上一大紀念事也。然使當日人人趨附維持之說。則本港與羊城禁婢之令。不知下於何日矣。幸而人心醒悟。轉重人道人格。贊助反對蓄婢者。紛紛入會。演說反對蓄婢者。各會社備極歡迎。而反對蓄婢會於以成立。而省港政府禁婢令於以執行。而維持反對兩會於是融洽以籌善後之希望。此誠中華民國放婢之大紀念也。本會同人僉議留此紀念品於後世。特將本會徵求蓄婢論說歌謠。及報載新聞言論。集成一冊。題曰《香江蓄婢問題》。所以垂紀念也。編者以余爲反對蓄婢一分子。於付印時。命爲之敘。因書此以應。不敢以不文辭也。

一九二二年九月一號
麥梅生

緣起

諺曰。人平不語。水平不流。易而語之。人不平則鳴。水不平則流。可斷然矣。本會所以反對蓄婢者。皆為國民遭待遇不平。而為之鳴不平。非好事也。追思當日在太平戲院大會。研究婢制問題。其言論如何。足令人起無限之感觸。不得不為。隨下婢制解放。而創立斯會也。編史者為避免重複故。先將太平戲院雙方辯論。及王牧師揭明會議之否認原因。楊少泉君駁不平子之辨誤。引述如下。以作本會之緣起歷史焉。

一九三三·二·一、麥梅生識

研究婢制問題之大會

香港制婢問題。中西人士屢有研究。主張廢婢者。多維持人道之說。主張保存婢制者。以中國生計問題為言。最近英國希士勞活夫人。復在英國提倡廢除本港婢制之說。英政府乃將案提交本港定例局研究。以憑解決。於是蓄婢問題。遂為本港人士所注目。定例局華紳劉錦伯何澤生二君。乃登出通告。請閩港人士到太平戲院共同研究。期集衆意。以定從違。其通告云。啟者現因有人在英京下議院提議。並在各方面鼓吹。謂理藩院令行香港政府取締我華人養婢之舊習。故特請我旅港華僑于陽曆本月三十日。

即星期六下午兩點半鐘，假座太平戲院，將下列各款，細為研究，從衆取決。將公之意見詳呈港政府，俾知適從，此事關於我華人習慣，甚為要大，屆時務祈踴躍貴臨公議，幸勿放棄，是所至盼。計開（一）養婢是否係養育以為妓女，（二）為婢者是否為奴，（三）為婢者是否供男子取樂之用，俟男主人厭棄之時，即轉售與他人，（四）養婢之習慣，中國舊例禁否，（五）為婢者其主人是否可任意將其難為，（六）其餘關於養婢之內容各事，以上各款，如經公同研究確屬事實者，即宜請港政府定例永禁，否則亦宜由我華人自行訂定如何維持之，以免外人有所藉口，香港定例局華議員劉鑄伯何澤生謹啟，

茲將是日會議情形紀錄於下。

是日到會者約三百餘人，耶教人亦不少，蓋耶教人對此問題，極為注意也，婦女之到會者十餘人，並有女子在場糾察，西報訪員到者數人，並有華人隨之傳譯，場內生花係工商會報効，搭棚係同敬工會報効，各工團有出任義務在場糾察者，主席為劉君鑄伯，左為何澤生周少岐，右為曹善允周壽臣，餘如李葆葵李亦梅李幼泉葉蘭泉羅旭和何世耀尤瑞芝岑伯銘黃廣田諸君，皆列坐台上，兩旁座位，則為中西報界訪員，秩序頗為齊整，兩點三刻鐘搖鈴開會，劉鑄伯君起立發言曰，今日邀請列位男女界到來聚議此事，係關於我華人之習慣及華人之體面。茲事頗為緊要。務請列位持平，將自己目

一千九百廿一年七月廿二日。

擊耳聞之情形，詳細表示出來，以便當衆研究，近數月來英國有人在下議院質問云，香港乃英國屬土，何以仍不禁買奴，又何以任爲婢者被主人虐待，均經本港政府將內容詳細辨明，又經西報訪員到敝處求取意見，照登報上，今復有人在英京各方面傳說，謂我華人在港謁蓄婦女爲娼，爲男主人之享用，而享用厭時，即轉售與他人，及婢女每受主人虐待，常被鞭撻等等之殘暴，力請英廷令行本港政府立例禁止購蓄婢女，或限制蓄婢之家，要其報名註冊，並派差時到其家視察婢女，今鄙人先將自己向日所目擊耳聞之情形逐層表示，請列位諦聽，與列位之耳聞目擊者比較，何異何同，然後定決，人之謂我者全係實事否，我之謂人譖貳我者又係實事否，總而言之，吾人須細心着想人之謂我者如非事實，即當証出其非，並將蓄婢之實存情形詳列，呈明本港政府，以便轉達英廷，至於其中或有少數無意識之主人，虐待其婢女者，吾人又當設法使其勿加苛待，西人對於禽獸之被人虐待，尙爲之設會維持，何況吾人對於自己之養婢，有不願設法維持者乎，茲謹將鄙人平素對於我華人蓄婢之情形，所目擊耳聞者，詳加論列，請列位聽後，詳細研究是荷，奴婢妓三種人，考諸史籍所載，已歷有二千五百餘年，妓爲周朝齊管仲欲富國聚民起見，特設女閭以招賢者，中國妓女，即由此作俑，奴婢則自秦漢時代始有買賣，前均屬犯罪之人，罰而爲奴爲婢者，男子一經爲奴，則其子孫代代爲奴，除其本人自己有積蓄或有親屬備資求贖，得家主允許，方

可脫離奴籍，至婢則屬少女，與爲妓較有分別，婢女大則嫁，嫁後如仍願與主人來往，則可與主人交接來往，一如親屬，不再在舊主家服務，特其未長嫁時，父母可能備資往贖，若不贖則半長大嫁時，主人亦須通知其父母，俾知其住處，可與男家來往，成爲親戚，在奴婢妓三種人，除奴一種外，至今中國並未實行禁絕，至爲奴者，在清末葉時，始有開放之明詔，然漢制與唐律均有愛鈿奴婢，如殺之或灼炙之，均在禁例，中國舊日之立法，除施行之律例外，如上諭及官廳所出之告示，亦均認爲法律，非如立憲國法律必由上下議院討論而產生者也，前清末年，祇有放奴之上諭，並無禁婢之明文，間或地方官因見拐騙婦女之事日多，有出示禁止販賣人口出境者，然亦不過一時一地之命令，民間買賣人口之習慣，固未嘗因此而遏止也，此可證明無禁止買賣婢女之定例矣，至內地蓄婢有寫契據聲明賣斷者，有寫送帖者，寫送帖者以送子避去賣字，而將身價改爲姦醋金，以示別於售賣人口，廣東人之蓄婢，均用送帖者爲多，又買育少女爲婢，與妓不同，爲妓者爲法律所嚴禁，大清律例有載不准買良家婦女爲娼，犯者嚴究，故買育少女爲妓之人，多稱買以爲女，或爲童養媳，每由遠處買來，以避其父母之察覺，或在年幼無知之時期買育，使其長大，不知有生身之父母，此等實與育婢者不同，今日英國所責難者，係將育妓與育婢混而論之，實不明其內容也，香港保良局之設，係爲防範拐騙販賣人口之弊，所以凡由內地來港爲妓或出洋爲妓

者，均須先到華民政務司署問話，倘年歲不足，或言語糊塗，則發交保良局紳董再行查訊，如屬被拐或被騙者，則將其攜來之人控官懲辦，如屬騙誘為妓，而本人被惑，並非出於素願者，則留局擇配，查在港為妓之婦女，多由內地移來，間有少數係本港居住之婦女，此種若非係名節已壞，不能嫁人之人，即係甘願為賤，不願為良者也，其中亦有由搃母從內地購來，養大為妓，至於婢女，如遇有受主人虐待，保良局亦收留代理，查在港之婢女多由內地購來，甚少在本港買賣，現香港華人，多知本港政府不願人買賣婢女，亦知受人騙者無法挽救，歷經發生有案，其將女出賣者，多有串同媒家，於交易後，即請伊女走失，或被人拐騙直至買家索還其女，而分文不贖回，買家又不敢報官控追，以此之故，非詳知底細者，多有不敢輕易買受也，日前鄙人對西報訪員所陳各節，今不欲再言，以免多費列位之光陰，亦不欲如前與他人之辯論，再行剖解，惟他人已聲言謂此次敘會，係為保存育婢之習慣而設，似無庸辯為非是，緣列位均知婢女之事，係關於中國經濟問題之一種，中國人民生計一日不能整頓，凡欲禁絕之者，均不能去貧民之苦況，誠恐反而增之也，又請敘會之告白內，經已聲明請列位來研究，他人之責我者，取衆意以証其訛，可知非專為保存而設敘會明矣，既將奴隸及婢女問題詳論，今將僕同事定例局普樂君問題，刊載西報主筆問題，剖解該兩問題，係請今日會議之告白，登場後，方刊登於西報者。

登報請研究之菩婢問題

- 一、菩婢是否係養育以爲妓女。
- 二、爲婢者是否爲妓。
- 三、爲婢者是否供男主人取樂之用，俟男主人厭棄之時，則轉售他人。
- 四、養婢之習慣，中國似例然否。
- 五、爲婢者其主人是否可任意將其難爲。
- 六、其餘關於養婢之內容各事。

孖刺西報之間題

- 一、服役家務，是何意義。家奴是何意義。
- 二、買菩婢女多屬慈善性質乎，抑爲營業謀利乎。
- 三、如買婢係因憚工令起見，有何法以防其苛待之乎。
- 四、菩婢之家，享受其中利益者，豈可以之爲公証，以取決禁止菩婢乎。
- 五、菩婢之習不然，豈非分種類乎。
- 六、苟待婢女之人，肯到此急會，將情由實說否。

普樂先生之間題

- (一) 買婢之人是否有權以其婢爲享用品，(即男主人任意令其婢爲妾或爲所私之婢) 及可任意令其婢操作家內各項工作。(除刑事法律所禁止者)
- (二) 買婢是否爲省儉費起見，(即如菩婢每月不給予工錢，比較雇工相宜)

(三)是否多假借買婢為名，實蓄養為妓。

(四)買婢之人能否將其轉賣與別人，其轉賣時，例應商知其婢之父母，或原賣之人否，

(五)婢之父母或原賣之人，能向買家償價贖回該婢否，以上各問題，須俟明白答覆後，吾英人方知為婢者係屬何等人格，然後定決應否准在本港買賣，或將此風改良。

答覆上列問題，僕今將已前及近日所採集各方面意見，及目擊耳聞者，先為言之，然後請各位將意見及所聞者剖白，蓋此種意見，係該兩問題中之最要點也，雖不用逐層伸論，然亦畧依次序言之，今因特欲將事表白，故日前之言論再復提出，(一)有兩人購蓄少年女子，彼此不同宗旨者；其一蓄婢為家常服務者，其一係購買為妓者，此兩等人不能混合，蓋蓄少年女子為家常服務者，係顧存名譽之人，實不願以烏龜自居，以污其名者，況買人為娼者，常受當道之牙爪及土豪敲詐，為人類所不齒，凡買少女為娼者必須秘密從事，實為例所懲辦者也，而家常服務之婢女，若非其父母及本人允願，不能逼令為娼，凡此罪名者，即要賠償巨款，並以法律懲辦，又要將女子交回其父母，並不給贖，凡購買女子為娼者，必須與其父母特別訂約，給以重價，有時託言買為育女，職是之故，賣契有三種，送帖，開身契，育女契是也。(二)今日中國實無奴隸，雖或有之，亦係少數，然亦非以奴隸對待者，蓋此等人或因不欲離其舊時主人，因其東主所給之工金，比之別處更豐也，向來女子不以奴隸稱者，女子於年幼購買者居多數，而無人願買年長之女子，蓋年長者實難管束，又因數年後即要出嫁也。

此等年幼女子，因年太幼，未識料理其本身，其主人之僕婦，或其妻女，爲之穿衣洗浴等事，直至年長方能有用，其父母亦准常到探視，並留其住宿，給以飯食，并其來往費用，亦多由主人發給者，更有富厚之家，亦常送給銀兩及舊衣服等與之，及常有以其本族之子女爲婢女者，凡同姓之女子，不能結爲妻室，又不能作妾，家中事務均由主婦經理，若男子欲立之爲妾，必須先與其妻繼與婢女之父母，商酌允洽，又要該婢女願意方可，若秘密作事，雖婢女本人允願，亦必要其妻答應方可，對於其妾之婢女亦然，凡男子與婢女作事不正當，則有種種危險，若男主人與其婢女苟合後嫁與人，其夫見得該女子不貞，而婢女認明此事，其男子非獨爲親朋所鄙，並受其妻妾咒罵，更要賠巨款與其夫及其父母，又有等有勢位之人，私立其妻或其妾之婢女爲妾者，但必要納賄與其父母，另等地方居住，在後生育兒女，亦承認爲正式後裔，亦有立婢女爲妾，未先得其妻允肯，致惹起家庭大風潮，逼得私交巨款與之，送回其父母，守候與否，聽其自擇，任從轉嫁別人，又聞有立婢爲妾，而得寵專房，其妻與舊妾打落冷宮者，此則華人所謂棄妻重妾也，爲法律所禁焉，未聞男主人可隨意將婢女爲所欲爲者，（四）中國政府直至今日尙未頒行法律禁買婢女，於中華民國初年，粵垣警廳試行之，通令蓄婢之家，將婢女交出，將多數婢女設所留養，未幾則請各家收回婢女，因各婢女在居留所，未有如在其主人家內有好衣裳及好食用也，故大爲嘈鬧，而年

長者要警廳代覓好丈夫，或准其出外自由選擇，而年幼者，又要僱使媽撫養，如此繁難，不勝其擾，加以貧寒之家，有自願將女送入居留所者，職是之故，事不果行，惟新人物，曾獻議將妾婢兩種禁絕，惟事難行，終議不成。

(五) 凡女子售與富厚之家，極爲安樂，甚少工作，若售與中等人家，工作或有艱辛，或亦甚少工作，全憑其人有福與否耳，在富厚之家，婢女爲其子女作伴，跟隨主婦出入，或單做針黹，或侍候到探女客，在中等人家，則幫助煮食，縫綉，洗衣，洒掃，往市購物等，然此等服務，其主人之女亦爲之者，爲婢者定必衣食豐足，若隨同父母，難免有饑寒之憾，亦有女主人過於苛求，或品性過烈，或兇惡虐待婢女者，此等婦人品性生成，待自己女兒亦一式，常有婢女因刁頑懶惰不服教訓，其主人自願交回其父母，任從交回銀多少，凡除寫開身契之婢女，(立此等契者廣東甚少)其父母常到探視，爲主人者，必須報知如何相待，及何項工作，若其父母有錢，又可能將女贖回，或婢女爲主人薄待，其本人常勸其父母將他贖回，再找尋好人家領受者，對於婚嫁事，其父母亦可發言，常有因未得佳偶，其主人勸其交回款項若干，帶回家擇配者，而男主人常阻止其妻妾將婢女薄待，以保存名譽者，若有刻薄等事，其僕婦與鄰人等定必知之，該婢女亦必講及，而因此逃走者亦屬不少，至於薄待等事，雖係其本人兒女，局外人鮮有不喧傳者也，然暴虐之事，實爲法律所禁，若地方官查出，定必懲辦焉。

，有多數婢女學識理髮針黹等，不願出嫁，自願與主人酌商，再留服務一兩年，期滿時，或往別處僱工，或仍在主人處聽命，辛金照給，此則所謂婢女服務時期，約八年或十年，爲主人者要供給衣食藥費等，凡親朋賞給僕人利是等，婢女亦沾潤焉，婢女常有積蓄多金者，若其主人見其婢好品性，有給以首飾配戴者，此等獎品，有時與其身價相等，則所謂許其自由矣。

(六) 凡衣食豐足之人，決無將女賣作婢者，而所賣者均係無工作，或爲饑寒所逼之人，有時將其女售賣，以救回其生命者，或因藉此款以抒目前之苦況者，或免其別兒女餓斃者，又有售女以抵葬費者，或因地方官逼交稅捐或罰款者，若逼于此等事，雖其幼仔亦要售賣，凡賣仔者不能贖回，蓋賣仔者係用作螟蛉者也，惟女雖再轉賣亦可能贖回，婢女多係由四歲至十三歲買入，至少要候至十歲或十二歲方能有所操作，其實在服務時期，係由十二歲至十八歲，到十九歲時，婢女發生意見，必要設法嫁之，或與之酌訂條件，賣婢之價值以每歲計，每歲由十五至十五元，若於四歲買入，其價值四拾元或六十元，在饑荒地而其價較平，前次北省苦饑，男女童之數，奄奄待斃者如此之巨，其父母懇人收領，並不取價值，但此係意外之舉，不能併論者也，婢女逝世，必要將之安葬，不能向其父母追討損失及費用，然由四歲至十二歲，其衣食等費，及其父母間或到探給以來往及食宿費用，此數必要計入於買價之內，蓋由拾三歲至拾

八歲方能服務，由拾八歲至廿歲出嫁，身價若得壹百者，必要扣出五拾元至七拾五元爲出嫁衣裳之用，并將其所積蓄之利是等，及所配戴之首飾，亦一併相與也。然婢女係當作家內人，可信託照管貴重什物，至少可服務八年或拾年也。感情之婢女，出嫁後亦有其主人作親屬來往，照舊習亦互相提携，彼此有關係，尤與兒女交情更篤，而對於婢女方面，其幼時免受饑寒，學識針黹，又識字，又習染好行爲，若係貧人之女，焉能得此也？婢出嫁與人，又得好人家，若有餘資，又可能相助其父母兄弟，蓋有數婢女，因嫁得好人家，有資以扶起其父母兄弟者，有等村鄉初生女孩，無人領受，將之溺斃者，若一窮漢，其入息不敷養家中衆口，逼得將其女捨棄，或連其妻亦不能保存，至於其年邁之母，亦憑人憐恤而已。以上理由，可能答覆慈善及謀利問題也，尚有數小事，可能研究者，於未有奴婢之前，子姪奉侍父兄叔伯，爲女者，侍候老母伯母等，則經書所言，卑輩向尊輩定省晨昏，唯命是聽，執卑賤之役，加以勞力於田畝及畜牧等，並無工值者也。若未得尊長之歡，即背鞭跪下請撻，若有尊長命其死，亦不得不死者，無論公平與否，亦無法可挽救，自有奴婢之後，爲子姪者，亦漸漸除去擔負，以奴代之，此等舊習，現已全失，與今日所議者實係不同。我英人朋友對於妹子問題，謂係屬奴字意義，故要詳解，而前者西報向僕詢問，經已將意義詳論，照吾人意見，爲父者積蓄資財，遺下其兒女，亦係奴字意義，蓋不辭勞苦艱難博利，

爲其兒女謀幸福，非奴而何？故爲子者可稱之爲東主，爲父者可稱之爲奴矣。即如余爲汝作事，余亦可稱之爲奴矣。蓋余爲汝幹事，亦入奴字之意義也。凡妹仔或僕人所做之工作，未有若中國內地農民妻之工作如此艱辛者。蓋被暉天未曉則起，向河或井担水煮飯，向山上割草伐木爲薪，帮助掘地種植，補縫衣服，撫育兒女，養鷄豬，侍候家姑，或織布製線洗衣舂米等。由天明至入夜，終日勞苦，日日如是，并不少息。雖其子長大立室，其工作亦不息。蓋仍要助其媳作工也。而所衣所食均甚極劣，又當其夫生氣時，致被責罵，或被鞭撻者，此等婦人，各處地方均有，所謂妹仔者，係此等艱人之女，其母如此艱辛，方能保存生命，爲女者其苦況可知矣。常有年少女子，在山上看牛割草，負重來往田中，此等女子，長大即係此等婦人也。

至謂妹仔問題，有關乎分別種類之說，此說余不甚了了，若謂此係華人習慣，若不去除，華人則終係華人，英人終係英人之說，然雖立例廢除，能使兩種人之情性思想聯合而爲一者乎？然種類分別最昭著者，莫如現時所行華人則例，設立華民政務司，特別留開地方，與歐洲人居住，又祇係華人犯罪者，施以枷號示衆及笞刑等，此說本不欲牽入今日所議者，然因仔刺西報詢及分別種類問題，故畧爲答覆耳。今日在座諸君，有多數未養妹仔者，故今日之意見，非係因養妹仔有益而發表意見者也，對於廢除與否，余未有何種關係，所要磋商者，係對於貧民有莫大影響，然若廢除之，此等女

子與其父母實有益與否，譬如今日香港政府照十年前粵省警廳一式行事，則有一萬至一萬五千婢女，交出與政府接管，其中有年紀幼稚者，有年已及笄者，此等婢女，係撥公款以養之乎，抑或交回其父母乎，若有多數父母不願意歸政府管理，或不願回去與父母相處者，政府則施其權力，將凡有婢女之家，逐離本港乎，或強將婢女牽去，另擇地方留養乎，前議在港建設工藝所，以教育在街上無牌照售物及犯罪之童子，尙恐內地之童子源源而來，人數過多，今若將妹仔之數減少，豈不畏娼妓之數，大加特加乎，然所謂養女者育女者，係一種人欲買女子爲娼之掩耳盜鈴名詞也，余今已將所採集意見，伸說一切，還請諸君答覆此問題，及呈達意見，免爲人指責，及是否有不合之處，必須干預者，

主席發言畢，繼由何澤生發言曰，此事係由英國希士勞活夫人發生，其詰詞即爲吾人今日研究之資料，以本港歷任官員，如梅舍理大人，駱敬大人，蒲魯賢大人，金文泰大人，馬斯德大人，夏理德大人，胡樂甫大人，羅士大人，法禮著大人，及數十位於後補時期，均曾在廣州城數年學習華人言語風土人情，其於華人習俗之見聞，未必在此婦人之下，如果養婢有諸多弊端，何以並無一位獻議禁止，或取締呢，是日問題六條，謹將鄙見依次序上達尊聽，伏望諸君各抒己見，以便採擇施行，

一、妓女多由猪花而來，養猪花者多屬龜婆之流，其養法與養婢不同，多作螟蛉看待

，不供服役，妨損其容顏手足，以冀長太多贍資財，供其父母之用，親生女兒亦有間爲妓者，至于婢女甚少當娼，蓋主人不敢將婢賣落河下，誠恐該婢或其父母控以賣良爲娼之罪，不獨本港有例禁人賣良爲娼者，即中國亦有例嚴禁。

二，奴與婢大有分別，爲奴者代代不能脫離奴籍，中國於前清經已禁絕，爲婢者一俟出嫁，便有自主之權。

三，爲婢者係以供役使，間有主人收爲妾侍，亦要該婢願意方可，罕聞有被男主人玷污後，轉售他人者，蓋中國婦女最重名節，豈易玷污，萬一有此等情事，其婢之父母，斷不肯袖手旁觀，任其主人欺凌而不告發也。

四，養婢之習慣，中國向來未有例禁，前數年陳景華在廣州省城曾有議禁養婢之事，但以辦理不能得手，卒之作爲罷論。

五，本港向例處虐待婢女，定以監禁之罪，但即使親生兒女，如有頑皮或不遵教訓，父母尙且施以薄責，至於婢女何獨不然。

六，中國貧苦之人，如有兒女數口，撫養艱難，將一女賣與人爲婢，冀此多得豐衣足食，勝過在家捱餓抵餓，亦有將女賣去，得回銀兩，藉以做小生意以保存一家數口者，如果買婢，恐難免有將女溺死或擗死等弊，本港之婢女，其數約計有數千口之多，若定例永禁，必預先籌善法，將並數千婢女安爲安置方可，況香港例禁，而內地不

禁，亦無補於事，倘要婢女註冊，必須隨時巡視，然難免差人穿房入舍之騷擾，何不由我華人結一團體，選舉值理一班，勸諭養婢之主人，切勿虐待婢女，並有權代被虐之婢女申訴，是否有當，仰祈酌裁。

劉何二君發言既畢，遂請各界演說，於是首由陳君廣虞起言曰，鄙人素來不主張養婢，在三十年前已將家中所有婢女送回母家，俾得團聚，蓋不忍人之骨肉分離也，現下家中已無一婢矣，惟近日英國有人質問本港養婢之情形五條，我華人決不承認，（所謂五條質問者，即一養婢是否係充作妓女，二爲婢者是否爲奴，三爲婢者是否供男人取樂之用，俟男子厭棄之時即轉售他人，四養婢之習慣，中國曾否例禁，五爲婢者其主人是否任意將其虐待，惻隱之心，人皆有之，我華人其肯作此禽獸之行乎，（鼓掌）爲婢者雖有時被主人虐待，然此等不循人道之主人特居少數耳，即爲父母亦間有虐待其子女者，此誠無足異也，但今日召人之討論此項問題，意何在乎，蓋本其胞與爲懷之心，爲婢女謀救濟之善法也，但吾人試思人非貧乏至無以自存，又誰肯骨肉割棄者，是賣兒鬻女者之苦衷，皆仁人君子之所惻然動念也，故爲根本救濟之法，宜從維持貧民生計入手，然則何不倡設一會以維持貧民生計乎，（鼓掌），次由潘日階演說，略謂禁止虐待婢女，係爲應有之事，吾曾親見一婦人，將三婢慘加虐待，至令人不堪寓目，言至此，主席欲止之，旋又請其續言，潘君乃續言曰，該婦所育三婢，一僅四

五歲，一約八九歲，一約十三四歲矣，我曾見其虐待一婢，竟至強之食糞，左手持糞而右手執鞭，彼幼弱之婢女，固不敢稍示違抗也，又見其勒迫一婢使之跪於局盆蓋上，雙膝之痛苦爲何如乎，其尤孔者，則將竹椅倒置，而勒令其婢跪於其上，復以木盆覆於該婢之頭，然彼猶未足也，乃又冉以巨柴一把而置於木盆之上焉，試問此幼弱之婢女，其能受此慘無人道之酷刑乎，則立例以禁此兇悍主人之苛酷，亦刻不容緩之舉也云云，在潘君之意，無非欲將此慘酷情形表而出之，使大衆合力以救濟婢女，其意本善，但座中有數人以爲潘君所說：雖屬實情，但當時有西報訪員在座，潘君乃將華人最黑暗之事，當衆揚出，致將華人社會之黑暗情狀，傳播世界，實於華人名譽有碍也，當時何君棣生起言，大意謂鄙人今日到會，本不欲有所表示，但因感於潘君之言，故亦起而一言，鄙人以爲照潘君所說聽來，潘君實爲第一個罪人，比較該婦人尤甚也，言至此，滿座相顧愕然，蓋何君此說突如其来，不知其究何所指也，旣而何君續言曰，潘君豈不知本港律例不許人虐待婢女乎，潘君旣云親見該婦虐待三婢，竟至如此殘酷，乃不將此事告之差人，令爲伸訴，潘君又豈不知此幼弱之婢女，無自由伸訴之餘地乎，故鄙人敢謂潘君之罪，實浮於該婦也，言畢，滿座皆注目視潘君，且有笑之者，潘君亦起而自辯，以致全場譁然，嗣由何麗臣君起而言曰，潘君所言，亦非於本問題無關，彼亦發表其個人意見耳，還請大衆從根本上討論，至是港僑貿販烟草主

席鍾雲山起言，略謂中國人生計困難，迫不得已，始將子女鬻賣，若竟禁之，是使之束手待斃也。但我亦頗以養婢爲無益，蓋我自己雖不將該婢虐待，難禁我之妻不將婢虐待，更難禁我之子不將婢虐待也。於是提出一辦法，謂宜改賣爲按，雙方寫立單據，按至十六歲或十八歲，即復回該女之自由云云，繼由楊少泉君起言曰：主席先生與在座諸君子乎，鄙人今日得此良機，以與諸君相會一堂，討論此重要問題，此誠莫大之幸事也。鄙人請先將主席宣佈之五問題逐一討論，然後再附以鄙見，諒在座諸君亦所樂聞也。但鄙人先有一言，請諸君切勿隨聲附和，切勿因人多鼓掌，聲勢雄偉，遂亦隨其說以轉移，須知人人皆當有一定之主見也。鄙人請先將問題逐一研究。（一養婢是否充任妓婦）鄙人敢云不是，然亦不敢盡謂其不是也。頃間主席不云乎，不云有人專槽猪花之說乎？所謂槽猪花者，係由少時買來，養大則迫之爲妓，此係直接使之由良而妓者也。又有初時本非立心買作妓女，但因該婢不遵教訓，乃轉鬻別人，別人又以頑性難馴，卒之賣落河下，又或有因年長未嫁，弄出弊端，主人不能將其嫁人，乃不能不淪爲賤業，此又間接使之由良而妓者也。鄙人以爲婢制一日不割除，則拐賣人口之案一日不能減少，蓋有相因而然者也。（鼓掌）（二爲婢是否爲奴）照頃間主席所解釋，謂奴與婢同是一流，不過男則爲奴，女則爲婢，奴則是終身爲服役，婢則嫁後可復自由，其分別在此。然照此說來，誰致謂婢即是奴，然則此條似可謂不成問題矣。

惟鄙人之意，以爲婢雖與奴不同，然婢嫁人爲妾後，又再受大婦虐待，其痛苦與爲婢時無異，是仍彷彿爲奴者之終身失其自由權也。（三、爲婢是否供男主人取樂之用，俟男主人厭棄之時轉售他人。）鄙人以爲養婢者，雖未必皆爲自己娛樂，迨厭棄之時而轉鬻他人者，亦不能謂絕無其人也。（四、養婢之習慣曾否例禁）此條吾人試細意之，我國古時之所謂奴婢者，係因其父母犯罪，因而罰之爲奴爲婢耳，今日中國之婢女，是否亦如是乎？非也，乃以錢買來者耳，鄙人以爲今日研究此問題者，則養婢當禁與不當禁而已，如以爲不當禁，則可無說，如爲保持人道計，同認爲此婢制之不可復存，則徑行禁之可耳，何待問中國之有例與無例耶？鄙人請設一最近之譬喻以明之，譬如本港例前非立例以禁業主起租乎？然吾人斷不能謂中國未有禁業主起租之例，本港不應獨有此例也，故鄙人以爲養婢應禁之則禁之，無援引中國曾否例禁之必要也。（五、爲婢者其主人是否任意將其難爲）此條任意二字須審察，須知世間無論何事，皆不能任意爲之者，香港政府對於一鷄一雀，亦有例以保護之，不許人任意虐待也，婢女亦是人類，更安有許人任意虐待之理，且本港有華民政務司管理虐待婢女之事，又有保良局保護婢女，是婢女之不能任意虐待，已彰彰明甚，惟各位須知，以一無智識之女子，被主人虐待時，能躬身往向華民政務司或保良局紳投訴否，鄙意以爲絕無也，婢女爲主人虐待，倘無旁人爲之護助，則惟有含冤負屈而已，以上五問題既答覆如此，

鄙人尙再有研究，於是續言曰：諸君乎，婢女之失其自由，其感覺爲至慘也，且婢女之冤屈，爲主人者亦多不覺，譬如有一婢焉，大少則令其出廄取水，而大少奶奶又令其裝烟，蓋大少奶奶不知大少已有使令在先也，婢只有一身，安能同時兼作二役，答應稍遲，鞭撻隨之矣，設該婢欲將此事說明，則主人又必斥其大胆駁嘴，聲未出口而屢條又至，是爲該婢雖有冤屈，而無伸訴之餘地，其痛苦爲何如乎，甚而作工無一定之間，三更半夜，無時或歇，深宵之時候方終，清早之呼聲又至矣，此非將婢女之自由權剝奪淨盡乎，鄙人以爲婢女與妓女比較，若以名譽論，自然爲婢較好，其餘各事，則爲婢實慘於爲妓也，吾人呼妓侑酒，將妓灌醉，搗母且出而干涉，若婢女則無論如何冤屈，皆無人爲之伸訴也，且婢女不獨被剝奪其爲婢時之自由權，而其終身之自由權，且已被人剝奪，其子孫之自由權，亦已被人剝奪而無遺矣，何謂終身自由權亦被剝奪乎，蓋婢女多作人妾，而大婦亦多存嫉妒之心，爲男子者則多畏大婦，往往唯大婦之命是聽，設有冤屈，亦將無由伸訴，與爲婢時無異也，何謂子孫自由權亦被剝乎，蓋大婦所出爲嫡子，妾侍所出爲庶，照中國習慣，庶子不能與嫡子享平等之權利，其不平孰甚乎，（鼓掌）據此種種以言，則爲婢者之自由既已剝奪淨盡，爲婢者之人格如何，益可知矣，故婢制在今日，實不可任令留存者也，楊君又言，頃聞主席先生所說香港賣婢是寫立送帖者，與內地之寫立開身契者不同，蓋本港例禁買賣人口也，惟

鄙人之意，以爲寫送帖與寫賣契，表面雖不同，實際則無異，騙易賣契爲送帖者，不過爲規避禁例耳。鄙人敢謂此欺其政府也。（鼓掌）養婢之習，實於國家之強弱有關，中國地大物博，人又至衆，何爲一弱至此，此無他，有人格之人少，無人格之人多耳。婢女失教育，無學識，自由既被剝奪，人格所存者幾何，其所生之子女，以嫡庶關係，不能享平等之權利，是亦不能完成其人格，是則養婢陋習，實足俾中國一部份人喪失人格之人，其國又安得不弱，雖養婢者間亦有送入書塾教之讀書者，然此特少數之又少數耳，基於上述之各種原因，則婢制之不可復存，亦已彰彰明甚矣。（鼓掌）即爲自己子孫計，亦不宜使婢制之復存，蓋人不能保其永代殷富，今日之子孫，雖不爲他人之婢女，難保他日之子孫不爲他人之婢女也，我既不願己之子孫作他人之婢女也，則不當復以他人之子孫作自己之婢女也（大鼓掌）若以經濟問題而言，謂中國人生計困難，貧家之女有因不能自養，至投之深淵者，若禁其鬻女，是不啻迫之以死，此說自表面觀之，亦似有理，雖然，世間之賣買婢女者，其立意果真欲救此無衣無食之弱女哉，彼實爲自己便宜計耳，蓋彼買婢者，以爲僱人作工，猶尚有違抗使令之事者，婢女則無之也，試問今之買婢者，果真爲貧民打算乎，抑爲自己打算乎，即讓一步言之，謂買婢爲救濟貧民，係屬於慈善事業，不知買婢實乖人道，吾人斷不能將此有乖人道之事，以作慈善事業也，抑今日之賣女者，豈盡因貧窮所致，其因賭敗而賣者，

亦往往有之也（鼓掌）故我華人爲本身利害計，爲國家體面計，皆當將此婢制革除，我願諸君從大者遠者著想，無從小者近者著想，鄙人今敢請主席將意見呈明政府，立將婢制革除，則造福人羣不鮮也，（鼓掌）繼由湯壽山先生起言，主張設立一會，研究維持之法，其有虐待婢女者，則將其婢撥入教養院，景源印務工社主席勞榮光起言，則謂英國既有勸議禁止本港養婢，吾人極爲贊成，請劉何二君轉達政府禁絕買賣人口之事，黃錦英起言，大意亦主張革除婢制，發揮自由博愛之說，謂曾目擊虐待婢女之慘，必須革除婢制，乃可維持人道，及減少拐帶之案，且女子爲國民之母，革除婢制，即使國民得以維持其人格云云，顏君裕起言曰，養婢問題楊少泉所說已先我所欲言，鄙人今尙再有所言者，以爲養婢實乖人道，且婢女既受主人之責罰，而主人因犯虐待例之故，又須受政府之責罰，又何苦留存此不良之習慣，使人民時時皆陷於刑罰乎，故鄙意亦以爲婢制應當革除云云，馮偃修起言，其意主張亦革除婢制，又何麗臣起言，今日所提出討論之五問題，係消極問題，吾人當從積極方面著想，另謀根本解決云云，黃君廣田曰，在座諸君各發揮偉論，皆以爲養婢在當禁之列，鄙人之意，則與大衆有異，蓋以爲凡事預則立，不預則廢，無論講到問題如何利害，皆當胸有成竹，不能一味以口講便算了事者，今日所討論養婢問題，利害相衡，尤當思及處置辦法，我黃廣田家中並無一婢，此敢向天矢誓者，廣田生平不畏強權，不趨炎附勢，凡心中

有主張，口中發議論，無論何政府何等紳士，皆不能箝制廣田之口，諸君在社會久，當知廣田之爲人，故今日發言，亦全由公理上着想，所謂虐待婢女者，其中必有之，然有等父母亦有將子女難爲，今日諸君燭煌偉論，主張禁絕買賣婢女，計誠得矣，其如內地之婢女何，（鼓掌）其如現在本港數萬口之婢女何，（大鼓掌）內地貧民既有夫婦，吾人不能設法阻止令其不行夫婦禮，（哄堂）若不能阻止，則生生不已，貧民無錢養育，又將如何，試問香港現時有養正院收留婢女乎，吾人以爲請政府頒行禁例易，將來處置婢女難，此數萬婢女究竟將來置諸何地，試問教會中人肯擔任贍養此數萬婢女否，（衆大鼓掌）黃君說到興高彩烈之時，座中有耶教中人竟操英語駁之，座上多謂今日此會爲華人大敘會，不當操英語，且辯駁須俟其人言畢，第二人方得起駁，不能擾亂秩序，於是彼此幾如角口，是日太平戲院雖不演日戲，而座中已演出數幕絕妙佳劇矣，劉主席亟搖鈴制止，起而言曰，諸君要明白今日之間題，係英京下議院有人提議質問者，吾人應將實情答覆，今日座中多有將問題中之題目誤會，致不能成議也，座中有講到買婢關係全國之興衰，題目未免做得太大，諸君肯爲中國前途謀幸福，辦事又能見其遠者大者，鄙人實大喜過望，但據諸君今日所說，不特婢制要革除，即妾侍制亦要革除方可，試問在座中與教會中人有妾侍者否，此重要之間題能坦蕩否，請即答我一聲，若諸君能具如許魄力，能爲全國改良婚姻，整頓經濟，收養貧女，則我

劉鑄伯所謂紳衿，必當追隨諸君子之後云云，坐上均啞口無言，主席乃以今日討論之問題五條逐一付衆表决，（一）養婢者，是否係養育以爲妓女，主席曰，此一條坐中如果以我華人爲有此事者請舉手，商業維持會司理劉君大呼曰，有認此一條問題者爲龜公，誰人肯認龜公即舉手，座中竟舉手者三人，坐中人皆笑其爲龜公，又問（二）爲婢者是否爲奴，此問題並無人答覆，亦無人舉手遂作爲無之，（三）爲婢者是否供男主人取樂之後，到厭棄時即將之轉賣別人，坐中否認（四）婢之習慣中國會例禁否，當時有何麗臣王愛棠牧師及教會中人共四名舉手，少數無效，（五）爲婢者其主人是否可任意將其難爲，此問題亦無人舉手，此問題遂作爲非無其事，應照此答覆英廷，劉主席又曰，今日已解決此五條問題，可見皆無人肯承認，惟諸君子有欲請政府須行禁例，禁止買賣婢女，鄙人素好做帶頭人，但恐君等口是心非，口講得而造不來耳，吾人在公衆社會辦事，總要問良心，諸君皆係慈善大家，今日對於婢女要如何維持，請由各位定一日期，再開一大敘會，那時諸君可以整頓全國，改良教育，開放女子，唯諸慈善界之命是聽也，劉君言畢，各人默無一言，劉主席又曰，自有定例局以來，華人議員，因政府立例，而在公衆之地開大敘會者，此實爲創舉也，蓋在三十年前，中國人對於公衆事業，尙少注意，今則與前不同，蓋今日程度已大增進，良堪賀喜矣，但自此以後，如英國行何種則例，我兩華人議員不去力爭，諸君尙敢罵我濛職否，王

愛棠牧師曰，只請主席依從公意，便是盡職，後卒由黃廣田倡議設立一維持會，以輔助保良局之進行。湯壽山和議，全體贊成通過，議至六點二十分鐘方散會。

本行常備各國新舊郵政士擔配
置適合裝成數款任諸君選售並
有各花種子及各菜蔬種子大
發賣

香港雲咸街十號

架刺沙行總代理

揭明「蓄婢會議之否認原因」

補實會王愛棠牧師

七月三十號，議例局華紳，發出通告召集旅港僑民，在太平戲院，商議取緝華人養婢之舊習，所定題目有六：

一、養婢是否係育以爲妓女？

二、爲婢者是否爲奴？

三、爲婢者是否供男主人取樂之用，俟男主人厭棄之時，即轉售與他人？

四、養婢之習慣，中國曾例禁否？

五、爲婢者其主人是否可任意將其難爲！

六、其餘關於養婢之內容各事。

此各問題，未開議時，先由主席解說甚詳，及後討論，大抵皆以取緝蓄婢，爲理所應宜，不料付表决時，即衆皆否認，即贊助取緝蓄婢者，亦同聲否認之，於是主席遂宣告一至五題，全場否認矣。噫！全場果是否認此五題所言蓄婢之事實哉，其中蓋有病在也。

一則主席立言之巧也，當二點四十五分開會，主

席宣告大旨後，即擇一至五題詳細演說，指明所言失宜；如養婢非養爲妓；婢與奴不同類；婢非供人取樂之用；婢不可任意難爲；逐一解說，連篇累牘，使發此五問者，無可置辯，至四點正鐘，然後演畢，所費時間，一點零十五分，居全場議事時間，幾至二分之一，可知當時主席、已將否決之意，灌注於衆人心目中矣，查議事章程，主席忌詳論演說，即劉主席所訂之自治須知，亦言主席只須將其事之始末，略令國人明白便了，今乃長篇大論，居全會發言之半，即破壞其手訂之議規而不恤，無他，蓋欲以其個人之意，而左右會場也，況主席又言：「港政府，對華人立例之不公；如居處則別其地方；治理則異其官長；又謂華人當自辦己事；不宜與外人干涉」；此種言語，一以起中西之見，一以生偏護之私，於是遂有倡設婢女救濟會者，而政府取緝蓄奴之著意，遂於衆心中，已多數無形打銷矣，此余所以謂主席立言之巧者，此其一也。

二則問題措詞之狡也，上錄華紳發出之問題六條，而其中一二三五條，乃將題意之內容縮窄，使除是

否二字之外，無可爲答者。今試將此四題修訂，俾由比較而知其狡計：（請訂正如下）

一、蓄婢是否有養育以爲妓女？

二、爲婢者是否與奴相類？

三、爲婢者是否有爲男主人取樂之用，俟男主人

應乘之時，即轉售他人？

四、爲婢者其主人是否有任意將其難爲？

倘如此發問，則與事實相稱，吾信會場中人，必能本其良知，而答之曰是曰否，如其是也？則政府欲取締蓄婢之學，當無異辭。今乃不問有蓄以爲妓女否，而偏問係養以爲妓女否，不問婢是否與奴相類，而偏問婢是否爲奴，不問爲婢者是否有爲男主人取樂之用，而偏問婢是否供男主人取樂之用，不問主人是否有任意將其難爲，而偏問主人是否有任意將其難爲，豈蓄婢之事，必養以爲妓，必與奴無殊，必爲供主人之樂，必可任意難爲，而後乃協取締歟！抑既有以上諸流弊，而亦須取締之誠，有仁心者，當亦知所答矣，或曰：華商總會所定之議題，乃屬英議員詰問之語，與措詞者何尤，余曰：否否！英議員不諳華文，其用

一、實當與余所修訂者爲近，倘其不然，何以刊刺西報及普樂狀師，皆謂此種問題，乃令人不知所措乎？何以刊刺西報及普樂狀師，另擱問題，以請華人答覆乎？此可知英議員必無如是呆笨之問語也！

總之此次會議之一致否認者，非否認取締蓄婢爲不宜也，亦非否認此種流弊爲非實事也；質而言之，實否認一二三五各題中之係字爲奴字供字可字爲不盡確耳，余得而言訂立此種問題者之狡點，一令人疑英議員詰問之語；爲羞辱華人蓄婢之家，（觀各報紙表決第一條時而劉先生之言可知）一令聚証者，必居於否認之地，而以此歸咎於港僑身上，在上則愧傷國家之議員，在下則愧傷香港之華庶，其用心誠亦狡矣。

今此事已登諸報章，聲明僑民一致否認，如此則保留婢制之過惡，已歸諸僑民擔負，吾未知明達諸公，其能甘任此否也？唉！辦言亂政，舞弊弄文，顛倒是非，混淆黑白，古今蓋比比矣，今余之爲是文，以明揭其私，亦欲使無以吾民爲可憐愚，而知湯僑猶有人也。

▲附王牧師與王者之討論

王者討論王牧師言論平議曰，予向不閱大光報，昨訪友人偶在案頭檢得八月二三號二日大光報，因見所登王愛棠牧師來稿，（其標題爲揭明蓄婢會議否認原因）持論對於華人兩代表前日邀集各界會議蓄婢問題一事，多不滿意於主席，鄙人對於社會事務素無成見，惟以主持公道爲職志，今見所論多屬各氣用事之言，而非出於公道之議，骨梗在喉，不能不吐，用特著詞與王牧師討論之，並以質問明達諸君子。（一）王牧師謂當日全場否認英議員所設一至五各問題，非果出於衆人之本意，其中蓋有術云云，不知英議員所設之間題，於吾華人之體面習慣大有關係，主席否認此五問題，其持之正確，係吾華人心中所欲吐之言，並非主席一人私見，苟吾華人肯承認此種問題，則吾華人之蓄婢者均屬以爲奴爲奴，爲男主之所取樂，如此吾華人尙有人格乎，尙有面目以對世界各國乎，且不待智者而知其不能承認矣，以萬不能承認之問題，而衆人否認之，理至當也，安得謂爲有術哉（二）王牧師謂議事章程，主席忌詳論演說，是日主席發言，乃長篇大論，居全會半發言之半，爲破壞議規云云，不知會議法則，隨事而有不同，苟所議之事爲尋常事件，而主席對於其事又無意見表示者，自當照通常議事規則，祇將事之始末說明，以俟衆人公議，今所議之各問題，乃關於吾華人之體面者，其

事至爲重大，且英人對於此問題中，多詆毀我華人之意，爲主席者若不將其所抱之意見詳細表出，以與衆人討論，是失主席之職責也，故主席所發言雖極長極多，苟非題外之語，均不得認爲不合議事規程，（一）王牧師謂主席又言港政府對於華人立例不公，如居處則別其地方，此種言論是起中西之見云云，不知主席之發此言，係答覆仔刺西報所詢不禁蓄婢是分別種類中之一語，並非有意分出中西界限，主席當日在場，已聲明此意，（各報均有登載）今何得指爲惹起中西之見乎，鄙人雖與主席相交甚淺，惟見其平日持論行事，無一不以融和中西之意見，解釋中西之嫌疑爲事，此彰彰在人耳目，非鄙人個人之私見也，今王牧師乃借此一言，而謂主席爲惹起中西之見，吾謂王牧師之爲此言，實欲挑撥中西惡感耳，如王牧師之流者，恐不止於此也，至蓄婢應否取締，此問題與吾國數千年之積習，與乎人民生計問題大有關係，非一人所能武斷，非空言所能收效，要當各抒所見，以期集公論而收研究之功，不應肆意詆毀，以快個人之私見，王牧師自命爲明眞理蓄道之人，對於社會事務，自宜推誠研究，以不自負其平日之用心，今乃持論偏激，惟以客氣擊搏爲能事，明眞理蓄道德者尙復如是，其不明理無道德者更當何如耶，吾於吾國民之行事，實抱悲觀焉。

王愛棠牧師答王者之意見云，王君謂一至五題全場否認，乃出於衆人本意，此言誠然

，不獨衆人否認之，即鄙人當時亦否認之，然試思此種議題，果爲議員所設之間題乎，抑爲華商總會所設之間題乎，吾人乃否認英員所設之間題，抑否認華商總會所設之間題乎，是不可以不辨也，如其否認英議員所設之間題，則不應發此狹義之議題，（因與英議員原意不符，諸王君參閱劉主席演詞首段，英議員詰問之語，及鄙人二號在大光報訂止之四題比較便知，一如其否認華商總會所設之間題，則不應宣言否認英議員之間題，今乃混而一之，竟明告於衆曰，五問題皆不能通過，作爲並無其事，應照此答覆英廷，噫，果並無其事哉，果如是，答覆英廷無符合事實哉，事有衝在，恐亦非過也，王君又謂所議之各問題，事關重大，故主席詳細演說，不得認爲不合，此言是也，蓋所貴乎會議者，在能發表多數人意見而採取之，以成公意者也，（當日何爲營數，觀議場紀錄可知）今主席只將一己之意，詳細講演，灌注於衆人心內，而會衆討論之語，則反置諸腦後，不問附和，不與行選，惟舉自訂之五題付衆表決，有欲修訂句語者不許之、有欲增減字句者不許之、於已意則不厭精詳，於人意則一任抹煞，王君當日在座，試問主席曾有將負面之意見而代爲提出否，曾有將負面之言論一詢附和否，如其無之，是以已意壓抑衆意也，是則謂主席洋洋大文，只知發表個人意見，與議會章程不合，亦非過甚也，王君又謂鄙人引主席論政府之言，爲挑撥中西惡感，此乃架罪於人語氣，鄙人之意，蓋此種言語可起中西之見，非謂主席惹起中西之見，原

文具在，可以覆接，烏得以言挑撥，今請以王君本人之言爲証，王君質問之文，一則言英議員所設之問題，與吾華人體面大有關係，再則言英人對於此問題。詆毀我人華之意，試問君之爲此言，亦能令議院發生效力乎，豈詆毀之言，亦能使英廷令行本港立例而禁止之乎，如王君心無私見，必不致發生此種論調，可知舉出政府向華人歧視之事實對衆陳述，雖非有意激觸人心，而亦自能興起會中人之誤解，則謂爲起中西之見，亦有何不宜者也，王君又謂鄙人肆意詆毀，以客氣搏擊爲能事，未知王君以何語爲據，鄙人謂主席立言之功則有之，然此亦只本春秋責備賓者之義，立論且有事實文義可據，烏得以言詆毀，鄙人對於社會之事，向來不主干涉，惟傷人道背義理者，則亦稍知自愛，不敢依違兩可，今試問保留婢制爲傷人道否，強姦衆意，爲背義理否，昔孟子謂夷子曰，不直則道不見，我且直之，鄙人嘗告揭明否認原因，今又明告王君，夫亦曰我且直之云爾，再者，此又因王君之間，不得已而答辨，語意之中，多有牽及我華人代表，心殊滋疚，此後不欲多論，免失尊敬之意，惟諸君子及王君諒焉。

蓄婢問題之辨誤

(不平子)

研究華人蓄婢問題，自前月三十號在太平戲院開會討論後，座中人士，互有發揮，其間固多至理名言，而誤會者亦復不少，茲據各人誤會之點，為之詳細解釋辨明，是亦研究中應有之義也。

是日楊少泉演說，於養婢是否養育為妓女一節，其誤會之點有三，所云初時買為己用，因不遑教訓，輾轉再三，後卒賣之青樓，以吾所聞，不遑教訓之婢，未及年而嫁之者有之，未聞有鬻之青樓者，即有亦萬無一二，是謂因其自己淫蕩失躬，墮落青樓則可，謂因不遑教訓，轉鬻青樓，則殊非事實，所云主人用之有過時候，而不將之遣嫁，則甚易弄成種種弊端，此則不獨婢為然，近日女子侈言解放，年紀稍長，父母不為擇配，便要自由戀愛，何嘗因為婢而後有弊端哉，今不責女德，而歸咎於蓄婢，未免牽合附會，又云蓄婢之陋習一日不取消，拐帶之案一日不能減少，是直以人家所蓄之婢，皆由拐帶得來，其謬尤甚，試詢買婢之家，有一來歷不明之女子否，苟非親生父母當面妥訂，亦無人敢冒昧承受也，至於為婢是否為奴一節，其誤會之點有二，所云男為奴，女為婢，奴婢同是一流，其說非是，奴者斷賣其身，所生之子女，亦不能脫離奴籍，婢則僅賣數年，期滿之後，仍復自由之身，實與有長期合約之僱傭相類，至

謂他日嫁與人爲妾，又受大婦專制，依然不能脫身，恢復其自由權，此說亦非，夫爲婢者不盡爲妾，爲妾者不盡爲婢，貧家子女，嫁人作第幾房妾侍者比比矣，編氓小戶，買婢者爲正室有之，續絃納妾者有之，又何嘗受大婦之專制，且更有寵妾棄妻者，是爲妻反受妾之專制，爲此言者，胡不從對面一想乎。

且彼所提出之意見，亦有差誤，如謂人格問題，在婢本身，既受主人之虐待，及長嫁人爲妾，大婦不良，無伸雪之餘地，丈夫亦不能爲左右，既剝削其自由與人格，其所生之子女，亦係不平等，所謂有嫡子庶子之分別，其不平等不公平，孰有過於此者乎，殊不知主人虐待，大婦不良，丈夫閼革，是小部分的事，亦有一部分主人優待，大婦無權，丈夫寵妾，與之對待，祇得平均之數耳，不能以一部分概其餘也，至謂嫡庶之分，爲不平等，夫嫡庶之分，猶長幼之別，兄之與弟，亦不能平等，如其所言，必將長幼之序割去方可，是率天下而爲不遜弟也，中國考試之例，等級最嚴，未聞庶子不能考試，即社會交際，亦未聞賤視庶子也，彼輩有不達之論，謂中國有人格者少，無人格者多，由於無教育知識之婢女，終身受制於人，一世局促，則所生之子女，亦得其遺傳性，一味奴顏婢膝而已，直以妾所生之子女，皆是無人格的人，國君庶出者，幾占半數，試問各人肯承認此言否，古今來庶出之子，爲名臣，爲大儒，駢肩累跡，不可悉數，烏得以此無稽之言相詆耶，且爲之一反勘，謂庶出無人格，豈嫡出者皆

有人格乎，世間一切卑污苟賤之行，盡是庶出者所為，而無嫡出者乎，若然則國家用
人，不必問其他，但問其爲嫡出與庶出可已，嫡出者必資，庶出者必不肖，天下寧有
此理乎。

又如六月廿四日所刊育婢問題之討論，謂不可育婢之原理，不在育以爲妓，而在剝去
人類終身或若干年之自由，則婢女自八歲至十八歲止，權操之主人，則謂之不自由。
試問人家子女，自少便聽其自由行動，不受父母之管束乎，子女亦須管束，何獨婢女
爲然哉，以不受管束爲自由，無怪近來淫蕩之風日盛也，其論第三問題，謂爲婢雖不
盡供男主人取樂，然強以取樂，固無不可，所云強以取樂，則舉天下之女子，可以強
姦之，此等言論，已溢出範圍之外矣。

又所謂牧師王某者在大光報所刊揭明蓄婢會議之否認原因一篇，更屬節外生枝，謂衆
人否認蓄婢之六問題，爲主席立言之巧，以主席發言時候太久，議論太詳，已將否決
之意，滿注於衆人心目中，付表決時，衆皆否認此五問題云云，使主席之言不是，雖
演說盡日，亦不能動人之聽，今一致贊成，是人人心理有同然也，安得以立言太巧譏
之哉，若謂發出之間題，其中一二三五各條，乃將題情之內包縮半，使除是否二字之
外，無可爲答者，今試將此四題修訂，由比較而知其狡詐，一養婢是否有養育爲妓女
二爲婢是否與奴相類，三爲婢是否有爲男主人取樂之用，五爲婢者其主人是否有任意

，將其難爲，倘如此發問，必有認此問題爲是者，殊不知如此發問，是指一部分而言，非指普通言之也，千萬人蓄婢，而有一鬻之爲妓者，即謂養婢便是爲妓，千萬人蓄婢，而有一爲主人取樂者，即謂養婢便爲取樂之用，千萬人蓄婢，而有一將其難爲者，即謂養婢可任意難爲，少數不良之點，連累大部分，は何異因噎而廢食乎，主席所提出之問題，本極空洞，乃反謂爲措詞之狡，是以不肖之心待人矣。

以上所言，皆各人對於蓄婢問題有誤會之處，故特爲剖析其疑義，俾知中國蓄婢之習慣，無取締之必要也。

二一，八，一三，總商會報

〔蓄婢問題辨誤〕之誤辨

楊少泉

夫理辨不明，鼓不擊不鳴，討論蓄婢問題，亦如是耳。倘各人能本其良心上之主張，謀人類之進步，斷不肯於廿世紀中，任蓄婢陋習存在也。七月卅號，在太平戲院開會，討論此事之時，鄙人亦曾發表意見，以盡港商個人之責，然不敢謂已盡是而人盡非也，設有人能將鄙說之錯誤指正，使蓄婢問題，有正當之解決，則不獨鄙人拜受其賜，即港中現有之婢女，及未來無量之婢女，亦將共受厚惠也。不料八月十三號某報載有不平子討論蓄婢問題之辨誤一篇，滿紙糊言，令人欲嘔，反施施然大書特書以辨人之誤爲辭，自鳴得意。無怪天石君將其謬說，迎頭痛擊之。然鄙人尙有不能已

於言者，除天石痛斥者不費外，茲將不平子之言論，加以括弧、分段糾正之，不平子謂「楊少泉演說：於養婢是否係育以爲妓女一節，其誤會之點有三，所云初時買爲己用，因不遵教訓，輾轉再三，後卒賣之於青樓。以吾所聞，不遵教訓之婢，未及年而嫁之者有之；未聞有鬻之青樓者，即有亦萬無一二。」

天下事，豈必盡使不平子聞之，然後方得謂之爲有其事，否則即爲無其事，有是理乎？何謠謬乃爾！上文既謂「未聞有鬻青樓者」而下文即繼以「即有亦萬無一二」，亦見不平子對于己之言論，亦不敢自信，又烏足以辨人之誤哉！

「所云主人用之有過時候，而不將之遺嫁，則甚易成種種弊端，此則不獨婢女爲然。近日女子，侈言解放，年紀稍長，父母不爲擇配，便要自由戀愛，何嘗因爲婢，而後有弊端哉？今不責女德之墮落，而歸咎於蓄婢，未免牽合附會。」

不平子亦知人類之稟賦，各有不同。上賢者，不教而善，中賢者，教而後善，下賢者，教亦不善之別乎，今不平子既知弊端，關於女德之墮落已。其亦知女德之興，端在教育乎，其上賢與下賢之資格之婢女，無論矣，其中賢者，亦曾有相當之教育，以扶植其女德否乎？今竟以教而不善，下賢之女子比之，未免擬於不倫矣。

「又云蓄婢之習陋，一日不取銷，則拐帶之案，一日不能減少，是直以人家所蓄之婢，皆由拐帶而來。」

不平子可謂善於誣捏人者已！鄙論原謂：蓄婢陋習，一日不革除，則拐帶及買賣人口之風，一日不減，更使搖錢者，得以藉口，以育女爲名，而作其慘無人道之醜業，蓋有相因而至者。今不平子不提上文下理，竟敢斷章取義，入人以罪。謂所蓄之婢，皆由拐帶而來，欲令蓄婢者，同生惡感，其立心可謂險矣！

「至於爲婢者，是否爲奴一節，其誤會之點有二：所云男爲奴，女爲婢，奴婢同是一流，其說非是。奴者斷賣其身，所生子女，亦不能脫離奴籍，婢則僅賣數年，期滿之後，仍復自由之身，實與有長期合約之僱傭相類。」

不平子亦知奴婢者，乃古辨人之女，從坐而沒入官，以供使役者之謂乎？今以錢而買者，亦稱奴婢，此乃爲後人之濫觴耳，殊於古義不合也。即照不平子所說，亦自認女子爲婢時，亦與奴同等，失其自由，所差者，出嫁之後，微有不同耳。既自認爲婢時代，完全失去自由，則何能擬與有長期合約之僱傭相類。試問主人，能將有合約人尤願無異。然則年紀稍大自能答覆者，有間其本人否？吾知其必無也！如是又焉能謂之爲合約耶？而謂父母允願，即可作其女之允願，然則爲父母者，可斷喪子女之自由也？以不平子之眼光觀之，自然視爲平常，不特此也，即使父妻子亡亦不得不亡也。

。但今時已是民國，無論何人，不依律法，斷不能侵奪他人之自由，二千餘年之陳跡舊習，已不適用矣。其尤奇者，不平子謂期滿之後，仍復自由之身，吾欲一問，買斷身之婢，是否有期限之規定，否則以何時為滿？吾知不平子必謂，以出嫁之時為期也。然則婢女出嫁之期，是否有一定年齡之規定，抑由主人之自定，若由主人之自定，則所謂期者，亦不過是主人之主意耳。何期之有哉？至謂嫁後，便復回自由，此亦不過一種門面語耳，嫁婢者，多數祇求禮金之豐厚，何嘗計及本人之同意，試問此種盲婚，出嫁後能否自由？

「夫為婢者不盡為妾，為妾者不盡為婢。貧家女子，嫁人作第幾妾侍者，比比矣，編氓小戶，買婢為正室者有之，續絃納妾者有之，又何嘗受大婦之專制。」

雖為婢者，不盡為妾，然多數作妾，吾人論事，祇須從多數着想，豈是必盡為人妾，然後始得謂嫁與人為妾乎？即照不平子所言，亦足証明為婢者，不自由之苦況。除多數嫁人作妾者外，其餘得為正室者，亦祇限于編氓小戶耳。欲作富人之妻，已無望已，誰使之然！至謂「續絃納妾者有之，又何嘗受大婦之專制。」不平子以為引此，便可以推翻謂為妾者受大婦專制之左証已，不知適足証實為妾者，確有受大婦之專制耳，何以言之！為人婢者，必俟續絃者納之，方可免受大婦之專制，若非斷絃者納之，則必難免受大婦之專制也明矣。

「且更有寵妾棄妻者。是爲妻而反受妾之專制。爲此言者。胡不從對面一想乎。」此說更謬。夫棄妻者夫也，非妾也，所被輕棄者乃受夫之專制也，于妾獨尤？何得謂反受妾之專制乎？爲大婦所迫，以致投河自盡者，多已！惟大婦而受妾所迫致喪命者，則屬罕聞也，又焉能作爲反比例也耶！

不平子又謂：「殊不知主人虐待，大婦不良，丈夫鬪茸，是小數部分的事，亦有一部分主人優待，大婦無權，丈夫寵妾，與之對待，祇得平均之數耳，不能以一部概其餘也。」

不平子謂亦有一部分人將婢女優待，與虐待者，祇得平均之數，今愚姑不問不平子，用何種調查手續，查得優待與虐待，兩方面之數相等，今祇問不平子，主人如何虐待婢女，優待婢女，以何種爲界說，以少些打罵爲優待乎？抑使其略得飽煖便算爲虐待乎？愚意正當之優待，必于飲食有時，作止有候，且施以相當之教育，令其得略受普通之常識，始足以語優待，試問能履行此種辦法者，能有幾人？惟虐待婢女者，則屬多數，經報章之譖載者，乃事之發露者耳，其未經顯露者，更不知凡幾也，不平子竟謂二者相等，豈持平之論哉。至以「大婦無權，丈夫寵妾」之事，以與爲妾被大婦專制者之數相等，誠不知何所見而云然？不平子豈不知中國之習尚，莫不以重妻輕妾爲平常之事乎？倘有輕妻重妾之舉，則不獨爲衆所譏彈，即女家亦必不肯干休，務必

以理相繩，正其名位。若爲妾受大婦不良之待遇，則視作平常，婢之主人，亦不敢爲之理論。由此觀之，則可知不平子所謂平均之數者，乃捏造之瞎說矣。

「夫嫡庶之分，猶長幼之別，兄之與弟，亦不能平等，如其所言，必將長幼之序削去方可，是率天下而爲不遜弟也。」

不平子既欲兄弟恭，長幼有序，則不應有嫡庶之分也。中國習俗遺傳，凡人死後，爲之捧水盆者，例嫡出之長子爲之，承受雙份之遺產，亦必嫡出之長子方可，若是庶所出，雖爲兄長，亦不得與，反爲嫡出之幼弟得之，是徒有長子之名，而無長子之實，長幼之序，削之殆盡，是率天下而爲之不遜弟者，莫過於嫡庶之分也，不平子曷不思之甚耶。

「中國考試之例，等級最嚴，亦未聞庶子不能考試。」

不平子所謂考試之例，等級最嚴，是必指前清時代之考試無疑矣。今民國已成立十年，此種腐敗制度，是已歸於淘汰，時至今日，不平子猶引爲例証，自鳴得意，以此種舊頭腦之舊眼光，而觀察新世界，無怪其抑鬱不平矣。即以前清考試而論，亦斷不能以此證明嫡庶爲平等，前清之考試，並非優待庶子，實欲以搜羅天下有才志之士，消磨其有用之才，于無用之地，直以愚黔首耳，有識者正憮之澈骨，不平子反以爲優待，真愚不可及矣。

「即社會交際，亦未聞賤視庶子也。」

社會者，乃由多數家庭，集合而成，家庭則由夫婦而起，是夫婦為社會之根本也。中國習俗對於嫡庶之界線，分別頗嚴，嫡出者，多不願與庶出之子女婚配，已足証其有所賤視，根本既已為人所賤視已，遑論其末乎？

「直以妾所生之子女，皆是無人格的人，吾國庶出者，幾占半數，試問各人肯承認此言否？古今來，庶出之子，為名臣，為大儒，駢肩累跡，不可悉數，烏得以此無稽之言相詆耶？」

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此乃自然不易之理，大凡十歲以下之子女，其領受母教之處較之父教必更多，以其常近母親也。倘為母者，卑鄙成性，毫無教育，則其子女，日夕親之，又烏能不為其所薰染哉？不平子謂庶之所出者，亦有為名臣，為大儒者，不平子亦曾有思及此種所謂名臣大儒之人，其必具有上賢之資質乎？否則必為其母之習慣薰染之矣。不平子既知婢女於未解放及未受教育之時代，所生之子女，其中尙有名臣大儒，倘使婢習革除，復回女子自由，授以相當教育，則將來產出之偉人英傑，則必千百倍於前也。吾人斷不能以偶見目不識丁之窮漢，得以白手興家。積資數十萬，便以為人之發達，不在學問，遂不尋求教育。須知該白手興家者，必有過人之處，或存忠厚，或有辦事勤敏之特點，倘再加以教育學識，則其前程之發達，必不止百

數十萬已也，今之人格問題，亦如是已，設婢女得解放？得回自由，得受相當之教育，則其子女，豈止少數名臣大儒已哉？其中賢之資質者，亦將為偉人俊傑矣。然則不平子果以吾國現在之人格為高尚，人才為足用，毋須再求進步乎？如其以為然，則亦已矣，若以為未也，則當從根本上着想，發揮正當之言論，為人道正義鳴不平，何可為害人之陋習而伸辯哉？

編者按 以上所載辯論文字，如不立會反對，以維護婢女，則人道主義，不能表白於天下，此本會之創立，實不容緩也，此本會之緣起，亦由於斯也。

組 織

一九二一年八月八號禮拜一晚。為反對蓄婢會第一次組立之會議。假座大道中華商會所內楊少泉牙醫館。赴會者廿六人。公舉黃茂林為臨時主席。楊少泉副之。書記為麥梅生。司庫舉徐茂枝。以是晚出席者為籌辦董事。西文文牘員舉譚衛之黃錦英黃錦安等。中文文牘員舉王愛棠張祝齡麥梅生等。演說部舉洪濤飛為部長。由洪君舉部員二十六人。起草會章。定期禮拜三日起草。舉楊少泉黃茂林黃詠德等八人。僉議會名為反對蓄婢會。

八月十五號禮拜一開第二次會議。加設調查部。舉周懷璋為部長。舉部員廿一人。起

草員宣讀會章十四條。(列後)僉認可後。舉王愛棠起草本會宣言書。舉吳天保安德臣等四人為經理。舉顏君裕起草徵求會員文。(文列後)繪畫員舉梁勳。

八月十六號開第三次會議。表決徵求散文與歌曲。由文事部主理。鄒明覺捐款廿元。八月廿三號開第六次會議。表決宣言書發印(文列後)及徵文告白。以八月廿七號至九月廿六號止。分東西榜。東榜取散文十五名。西榜取歌曲五名。李瑞琴報效徵文獎金。林護報效印歌曲費。教盲人演唱。以資宣傳。黃錦英報效輪船上唱歌宣傳員。搜羅買賣婢女契約。(一)斷賣契。(二)坐地契。開身契。(三)送帖。(在華民政務司蓋印)

九月五號開第九次會議。調查部李瑞琴佈告。本港與九龍。及新九龍。約有婢女六千四百五十三名。徐茂枝辭司庫。舉王國璇黃碧泉承乏。

九月廿一號開十一次會議。表決致函全港教會學校社會。派員演說。教會由各主任演講廢婢。公舉男校由譚衛之任之。女校由單德馨任之。女青年會馬應彪師奶任之。男青年會吳天保任之。聯愛會奮興會柯子靖任之。各社團黃錦英任之。司庫王黃二人告辭。舉林護承乏。

十月七號開十三次會議。表決徵求會友。以人數最多者賞三名。銀數多者賞三名。徵求隊員有安德臣。黃錦英。蔡鐵州。黃茂林。麥梅生。徐茂枝。屈樂卿。楊少泉。馬應彪師奶。李佐夫。王愛棠。李繡初。洪濟飛。梁耀榮。顏君裕。黃錦安。林護。霍

乃華等。

十月十九號開十四次會議。表決評文主任。散文由王愛棠霍靈健徐慕法顏君裕任之。評歌曲由謝盛之任之。

十一月七號開十五次會議。計徵求會友得七百餘名。由發起至徵求時已得四百名。合計有會員一千一百餘。演說部長洪濤飛告病。交麥梅生代理。宣佈英倫活大人答議員質問。謂香港已無奴婢。而養女至廿四歲。即還其自由。全與事實不符。決由英文臘員登西報辯明。

十一月十一號十六次會議。核計徵求人數。以馬應彪師奶第一。麥梅生第二。潘福元第三。銀數以馬應彪師奶第一。楊少泉第二。麥梅生第三。並宣讀英倫致本會書。十二月九號開十八次會議。表決開成立大會日期。追認主席與西文司理登報答覆文。緣南華早報載防範虐婢會之言。謂若到相當適合之時。然後逐漸請願革除。亦如反對會請願禁止蓄婢云。主席與安德臣見之。商決往該報代登短文。畧云何以該會亦轉意贊同吾會。殊為欣慰之意。當時不及開會討論。從極答覆。故請追認。僉議曰可。一九二二年一月九號廿一次會議。佈告李瑞琴交到徵文獎金。及希士活夫人助會費半金鎊。并許援助書。

二月六號廿二次會議。佈告會友共一千三百六十五名。會費六百八十三元半。捐款一

千一百二十九元一角。

二月廿七號廿三次會議。佈告調查一婢盜主人約指被虐。雖經於浴房。僞言婢女輸錢。自尋短見。表决將梅牧師評論文譯漢文。大總統禁婢諭譯英文。三月十三號廿四次會議。將成立大會日期登西報。宣佈廣州中華女界聯合會上條陳政府。解放婢女。宣佈華民司憲主張本會與防範會合議條陳辦法。三月十六號廿五次會議。宣佈大不列顛與阿爾蘭全國婦女聯合工業委辦來函。查問本會進行情形。

三月廿四號廿六次會議。舉會員歡迎大理院長徐謙赴成立大會演說。並宣讀理藩院致港督禁婢文件。轉譯登報。電致希士活夫人及其同志。請予以協助。

編者按 以上會議。由第一次至廿六次止。是記組織本會進行之程序。可以告一段落。應先將組織時期之文件備載。然後舉行成立大會記事續載。以符編史先後之次序。而臨時籌辦職員。亦告期滿。經大會選舉後。即為正式職員矣。而此後會議記事。亦從第一次起。以別臨時與正式也。茲將文件錄載如下。

反對蓄婢會簡章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反對蓄婢會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維持人道廢除婢制使婢主得覺悟婢女得解放爲宗旨

第三章 會址

本會暫假香港大道中六十六號二樓楊少泉牙科醫館爲會址

第四章 會員

凡有德望素孚之士表同情於本會宗旨或有殊績於廢婢運動者經幹事會理之通過得請

第五條 為本會名譽會員

凡贊成本會宗旨者無論中外男女隸屬何教寄居何地得由會員一人之介紹填登入會志願書爲本會會員

第六條 凡會員皆得出席本會會員大會發表意見且

有管理選舉及被選權

第七條 凡會員有介紹他人入會及維持本會會務使

臻發達之義務

第五章 會費及捐輸

第八條 會員每年納會費五毫如能另行樂捐或爲

一種事業特別輸助者本會尤深感謝

第九條 每年十一月一號至明年十月底止爲一週年

第六章 會員大會

第十條 每年十月開會員尋常大會一次宣佈一年內

會務經過選舉值理及議其他事件

第十一條 如有重要事件值理會議以爲須開會員大會

者由會長召集之

第十二條 凡開會員大會須預先一星期通告召集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以有三十人到會爲成會數

第七章 值理

第十四條 值理人數三十人一年一任由會員大會選舉

之期滿復選亦可連任

第十五條

值理會議每年至少舉行二次

第十六條

值理會議以有二分之一人出席為成會數

第十七條

值理有缺額時由值理會議選人承補

第十八條

幹事會理

第十九條

大會後值理首次會議時應由值理中舉出下列職員擔任幹事會理

第二十條

會長一名副會長二名中文司理一名西文司理一名宣傳部長一名調查部長一名司庫一名

第二十一條

除以上職員為當然幹事會理之外值理會議得舉再值理至多五名為幹事會理

第二十二條

幹事會理會議由會長隨時通知中文司理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幹事會理會議以過半數出席為成會數

第二十四條

職員及幹事會理有缺額時由值理會議選人承補

第九章

會長與副會長

第二十五條

會長除主領會務外兼代表本會以對外

第廿四條

副會長襄助會長主領會務

第廿五條

凡會事均由會長主席會長缺席時由副會長一人主席正副會長俱缺席時臨時舉一人執行主席職務

第廿六條

凡會事均由會長主席會長缺席時由副會長一人主席正副會長俱缺席時臨時舉一人執

第廿七條

中文司理主理會中紀錄及所有關於中文文牘事宜

第廿八條

西文司理主理西文文牘及與外國人交涉接洽事宜

第廿九條

司庫主理全會財政保管全會銀兩賬目單據

第三十條

司庫每年須將一年內進支數目列表報告

第十二章

司庫

第十三條

宣傳部長由值理會議選舉之

第十四條

宣傳部員五人至十五人由部長提出幹事會

理會議請任之

第卅三條 宣傳部主理一切宣傳事宜惟宣傳大綱須提出幹事會理會議通過

第十三章 調查部

第卅四條 調查部員五人至十五人由部長提出幹事會理會議請任之

第卅五條 調查部主理一切調查事宜如婦女之現狀蕃婢之統計各地廢婢運動之進行與成績等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第卅六條 本章程如欲修改須將擬改之處預先通告會員由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乃得實行

反對蓄婢會宣言書

香港婢女問題之由來

一千九百一十七年○亞喇巴士打狀師辦理虐婢訟務○本港各報宣傳○多人注目○後有陸軍司令尊雅○及海軍少佐希士勞活之夫人○首先提出質問○牙列西報主筆吉爾君等○亦常繼續討論○先

後數年之後○以故英人多留心此事○且有質問英屬土何以仍有蓄婢之習者○英下議院議員亦有如是質問政府○並請英庭命令港政府立例禁止○以故本港定例局議員於七月三十號二點三十分在太平戲院有蓄婢問題之大敘議○惟英議員之意○亦只為本國之光榮及女子之痛苦○以故提議此舉○惜當時反對蓄婢者之議論○主席不付表決○而蓄婢陋習○深恐因是保留○同人等甚為憂之○爰組是會○一以救婢女之苦○一以答西友之心○不揣冒昧○謹刊發宣言書○惟我邦人君子留意焉○(一)蓄婢之流弊○(甲)有新蓄婢為名而蓄妓為實畢○近日本港公正報章所發表之言論○皆明白揭示○透發無遺○其事已彰彰在人耳目○無可隱諱而不容贅述者也○(乙)待遇婢女實與奴相類○奴者無他○出財買受○剝奪其自由而已○婢亦出財買受○奴可全權役使○婢亦可全權役使○奴作工不給資○婢作工亦不給資○奴可轉賣○婢亦可以轉賣○奴婢之地位○實無

大異。所分別者。則奴屬男累世無盡。婢屬女。適人而止。而剝奪其人權則一也。(丙)實有任意蓄持者。試觀本港虐待婢女之案。已審報章者。已數見不鮮。其未見者。當不可以數計。他如任意取樂。厭而轉賣者。亦常有所聞。不過事屬曖昧。無庸取証耳。凡此皆同人等承認蓄婢之諸弊也。

(二)革除之主因 (甲)有傷人道。凡被爲蓄婢者。多屬少女。以此弱小之身。使供煩雜之役。慘苦自可想見。況遇主人之無良者。衣食則必求其薄。任事則務責其周。驅遣無時。疾苦不顧。幸而得售長成矣。訂婚擇婿。尋找極于人。或配以老夫。或嫁爲姬妾。不論生人之苦樂。只求身價之廉賤。待價而沽。視同商品。此其有傷人道者也。(乙)敗德喪行。大凡蓄婢之家。多陷驕淫之習。蓄婢者則以主人自命。被蓄者則以奴隸自居。階級之別既嚴。親愛之情必乖。責罵多則流於殘忍。呼喝慣則習於任情。此其有壞家庭之道道者也。加以驕淫之輩。利爲錢樹之搖。好色之流

。收作偏房之寵。邪淫放蕪。敗俗傷風。其有壞人羣道德何如哉。(丙)大損國體。一千八百八十五年。歐美各國于柏林會議。公定凡將奴婢買賣者。須依公法定義禁止之。以故文明諸國。盡爲禁條。蓋國法學博士威登(Whistler)之言曰。買賣奴婢。乃萬惡公定爲可惡之罪。今我國之人。僑居外埠者。竟敢私相買賣。干犯公法實義而不恤。雖謂事蹟格尚。似可自寬。豈知違拂典章。實邀恥辱。自墮化外。覲然不知。此其有損國體者也。至如長齋女之風。增拐帶之案。頗有傷風化。擾亂治安。尤當禁革。有此數因。故同人等承認蓄婢爲必須革除者也。

(三)教濟之誓言。今之主張保留婢制者。輒曰人民生計日窘。故携女求售者日多。所以蓄婢之家。在買者固可得廉工。在賣者亦可資救濟。於貧戶不無少補。言之亦頗成理。抑知非也。蓋教濟者。必於己能竭其犧牲。於人能保其人格者也。今乃出己之財。而換人之女。犧牲何在。以己之女。而易人之財。人格何在。

。有人於此貧窶質苦。攜妻求售。貪救濟者。將買其妻乎。抑出財而舍其妻去乎。賣妻者。乃失人格。仁者不忍承買之。賣女者亦失人格。仁者亦不忍承買之。論者又謂賣婢之事。可減謂女之風。此言殊屬空洞。豈賢女遠嫁。人情不買女為婢乎。抑今時人少。鬻女。皆因養之以備將來之活資乎。女之鬻者。多任生後一二日。婢之買者。多在長成五六歲。與事實並無關係。為得壹合旨之。總之鬻婢之習。實求自己私利。若某家報日昇起者所言。婢女於八歲買入時。可值百金。至十八歲嫁出時。可值三百金。單此而言。倘以上值而抵其友著鞋資。則所得者足二百金。獲利亦云厚矣。尙何教濟之可言。此同人等承認鬻婢為救濟之訓。實屬警言者也。

(四)防範之無補。查婢女被虐之本因。實由於契約之更縛。如曰任由銀主安置。如曰山高水低。各安天命。種種不一。皆明婢子之權。或死生。毒屬於主人之手。是故婢女則自知而不敢抵抗。旁人則徇情而不便訓。皆屬警言者也。

(五)禁婢之辦法。論者又謂婢制之須革除。是誠然矣。然其如無辦法何。一則被釋者何以處理之。二則留僱者何以監察之。是皆主張保留者所爭論之要點也。

抑知吾人所謂釋放者。非奉取而解除之之謂也。蓋婢女之釋。首在將契約取銷。使不能有轉賣之效。後此仍可照常服務。至年期已滿。然後脫除。固不必盡以放回為事者也。至於如何監察。則須由調查。另立監護人。隨時考核。而又立教養院以為之收容。使進可勞力自給。退可入院以安居。如是則出外有監護之人。入院有棲身之所。而不至於零丁無倚者也。或曰如此則於蓄婢者不無損失而滋擾之甚哉。曰何損失滋擾之有。其辦理手續。亦祇經過註冊及受監護人依章之稽察而已。如兩方有爭論之端。則當訂有公正辦法。不致有所偏倚。而務期兩得其平者。今假定辦法四條如下。

(甲)設法鼓吹。或用文字解明。或開敘會演說。務使社會人士曉然於蓄婢弊害。俾知革除。(乙)請願政府一立例。凡前經買受無論作女作婢之契約。皆取銷之。此後買婢賣婢皆禁止之。

二註冊。可分兩種。一屬僕女。一屬育女。僕女總之蓄婢之陋習。實為現世所屏逐。斷無存留之必要。

(丙)設立監護人。一監護人由政府委任之。二監護人名額。由政府規定分區監理之。三監護人職權由政府訂定之。

(丁)設教養院之院所。求請政府撥出之。(因此教養院無久設之必要。約以十年為期。故求請政府撥出)二教養院之管理法及其料理。另以條目訂之。三教養院之財政。由各方善士捐輸。並求政府補助之。四入教養院者。凡育女之為人。歲遇及無依歸之僕女。本院皆當接納之。

。且英倫西友。既已鼓吹於內。則吾港僑民自當贊助
此外。使此積年之惡習。從此一掃而空。而局促於淫
威下之弱女。亦得重觀天日。凡我邦人君子。無論有
所無婦。務請贊成斯旨。一致加名人會。革除舊弊。
為全國倡。有厚望焉。

徵求隊出發致會員啟

公啓者。現在會員徵求出發保定於陽歷十月十五號起至
十一月五號晚八時止。其辦法全體會員皆負徵求責任。每
員至少介紹三人入會者尤佳。
執事爲本會健者。惠愛同羣。熱心公益。交遊素廣。義聲不著。
深願犧牲精神。遍爲介紹。早收善果。力挽頽風。所有入會志
願書暨會費。新染交就。近教堂主任牧師或分設代收會費。
三名均獎以名人手書橫額。用昭鼓勵。而留紀念。想

執事磨礪以須及鋒。而試必能英才入彀。福我同人。本會前

鄉音深嘉賴伏新
先察敬候

德音

反對善婢會 主席黃茂林司理顏君裕謹啓

一九二二年十月十號

反對善婢會徵求同志小引

嘗聞胞與爲心。不忍一夫之不獲。買賣同類。實乖人
道之行爲。雖詭名以恐懼。固公理之不許。此反對善
婢會之所由起也。同人等良知具在。天性猶存。憫婢
女之折磨。悲主人之凶殘。思爲暮鼓。願作慈航。藉
筆舌以宣傳。含琴力以將事。復回人格。用挽頽風。
庶正直日發昌明。善婢行將廢止。然而大處之支。非
一本之任。狂闊之隙。豈尺土之功。集腋方可成裘。
衆擎乃能易舉。爰修楮辭。敬布桑詞。敢祈巾幘英雄
。中西志士。猶豫在抱。不讓當仁。錫以嘉言。伏以
實力。使人類惡習。一旦廓清。鄭國隆情。不致虛負
。則婢女固自由可復。主人亦積善降祥。盍興乎來。
幸毋觀望。

反對善婢會披露

中文通訊處 大道中牙醫楊少泉君
屈臣氏辦房黃茂林君
拉記洋行安德臣
西文

入會志願書

反對蓄婢會司理先生惠鑒茲悉

毛會爲維持人道起見設法革除蓄婢陋習鄙人深表同情自願遵章簽名入會

姓名

會費五毫

國籍

捐輸

年齡

介紹人

職業

注——凡交會費及捐項者須向經手人取

通信處

意——回本會司庫員正式收條方爲實據

一千九百廿

年

月

日

署名

入會人名錄

黃茂林	黃譚安	黃容	黃榮光
黃伯器	黃森勤	黃康	黃國權
黃述芳	黃鑑邦	黃傳	黃石泉
黃楚垣	黃仲賢	黃保強	黃福
黃志氣	黃九如	黃偉堯	黃翔
黃勝	黃伯棠	黃傳	黃森
黃量舒	黃賜榮	黃紹榮	黃麗
黃獻	黃碧荃	黃鳳石	黃達巨
黃煙嫿女士	黃連儀	黃碧荃	黃麗
黃貴	黃連好	黃連好	黃連
黃振遠	黃煜	黃連英	黃連英
黃錦安	黃安業	黃連英	黃連英
黃高霖	黃曉雲	黃蓮恩	黃蓮恩
黃劍魔	黃耀祥	黃蓮恩	黃蓮恩
黃實琦	黃聯福	黃德女士	黃德女士
黃鈴寧	黃天石	黃德女士	黃德女士
黃仁	黃炳	黃德女士	黃德女士
黃希	黃師光	黃錦安師奶	黃錦安師奶

黃林	黃底姬	黃仲山夫人	黃桂成
黃順	黃百安	黃道芳	黃道芳
黃甄氏	黃志誠	黃瑞泰	黃瑞泰
黃大姑	黃華霖夫人	黃菊如	黃菊如
黃梁澤庭	黃李玉	黃玉田	黃玉田
黃長庚	黃廣奇	黃在興夫人	黃在興夫人
黃仕漢	黃廷樞	黃錦濤	黃錦濤
黃家祥	黃舜弼	黃仲娛	黃仲娛
黃玉梅女士	黃悅廷	黃燒燃	黃燒燃
黃彬	黃品端女士	黃柱	黃柱
黃楚翹	黃焯如四姑	黃焯菴	黃焯菴
黃四姑	黃仲敏夫人	黃玉玄	黃玉玄
黃顯良	黃啓宗	黃少卿	黃少卿
黃啓三夫人	黃詩田	黃慎修	黃慎修
黃五姑	黃六姑	黃五太	黃通霖師奶
黃允孚	黃姑娘	黃子順	黃通霖師奶
黃瑤珍	黃希	黃通霖	黃廣

黃少屏	黃麗顏女士	黃坤龍	黃姑娘	黃全有	陳宗儒	陳錦	陳錦軒	陳吳氏	陳道生	陳英娣	陳水輝	陳桂昌	陳君超	陳麗珍夫人	陳安夫人	陳錫之	陳郭氏	陳照
黃烟垣	黃憲昭	黃桂生	黃俊榮	黃韶本	陳福財	陳至誠	陳亦督	黃馮氏	陳受恩	陳漢臣	陳朝福	陳靜波	陳仲新	陳麗珍	陳道生	陳英娣	陳水輝	陳宗儒
黃憲昭	黃憲昭	黃桂生	黃俊榮	黃韶本	陳福財	陳志誠	陳嗣如	陳佐旋	陳吉臣	陳文卿	陳朝福	陳靜波	陳仲新	陳麗珍	陳道生	陳英娣	陳水輝	陳宗儒
陳子莘	陳子莘	陳桂生	陳俊榮	陳景輝	陳益昌	陳伯廉	陳嗣如	陳佐旋	陳吉臣	陳文卿	陳朝福	陳靜波	陳仲新	陳麗珍	陳道生	陳英娣	陳水輝	陳宗儒
陳子莘	陳子莘	陳桂生	陳俊榮	陳景輝	陳益昌	陳玉堯	陳謙	陳佐旋	陳吉臣	陳文卿	陳朝福	陳靜波	陳仲新	陳麗珍	陳道生	陳英娣	陳水輝	陳宗儒
陳歐氏	陳歐氏	陳鳴山	陳漢	陳漢	陳漢	陳漢	陳漢	陳漢	陳漢	陳漢	陳漢	陳漢	陳漢	陳漢	陳漢	陳漢	陳漢	陳漢
陳培深	陳培深	陳秉甫	陳秉之	陳堯衡	陳楚南	陳君頤	陳榮	陳吉臣	陳文卿	陳朝福	陳靜波	陳仲新	陳麗珍	陳道生	陳英娣	陳水輝	陳宗儒	陳培深
陳德華	陳德華	陳永滔	陳永滔	陳正芳	陳登	陳寧	陳府非	陳楊根	陳梁氏	陳梁氏	陳楊根	陳靜波	陳仲新	陳麗珍	陳道生	陳英娣	陳水輝	陳宗儒
陳福基	陳福基	陳兆亞	陳兆松	陳維耐	陳維耐	陳宏法	陳錦	陳錦	陳錦	陳錦	陳錦	陳靜波	陳仲新	陳麗珍	陳道生	陳英娣	陳水輝	陳宗儒
陳王氏	陳王氏	陳雄亞	陳雄亞	李燦培	李燦培	李元亮	李光耀	李榮貴	李海東	李鄭氏	李達民	陳君超	陳麗珍	陳道生	陳英娣	陳水輝	陳宗儒	陳培深
李洪	李洪	李伯泉	李伯泉	李桃村	李桃村	李元亮	李光耀	李榮貴	李海東	李鄭氏	李達民	陳君超	陳麗珍	陳道生	陳英娣	陳水輝	陳宗儒	陳培深
李子興	李子興	李佐夫	李佐夫	李秀瓊女上	李秀瓊女上	李明	李續初	李存仁	李家芬	李二姑	陳秀初	陳桂昌	陳君超	陳麗珍	陳道生	陳英娣	陳水輝	陳宗儒
李古書	李古書	李求恩牧師	李求恩牧師	李淑英女士	李心微	李天池	李美韶	李世宏	李少白	陳瑞邨	陳惠氏	陳少荃	陳君超	陳麗珍	陳道生	陳英娣	陳水輝	陳宗儒
李芬	李芬	李其	李其	李福	李貴生	李道貞	李恩榮	李錢池	李瑞勳	陳修	陳健	陳健	陳君超	陳麗珍	陳道生	陳英娣	陳水輝	陳宗儒

李仁山	李發熾	李漢平	李鑑吾	李月林夫人	李蟠娘女士	李鳳祺	李樹貴夫人	李鍾遠	李福	李瀟氏	李八姑	李全	李夢九夫人	李鼎新夫人	李靜	李何嘉潔	李德英	李焯梅	李澤芝	李子然	李澤璇女士	李吉誠	李能	李翰照	李鶴熙	李杏村	李文足	李玉璽	李榮	李劍鋒	李敬賓	李達名	李新來	李熙村	李文足	李和	李仁山														
梁遇	梁作屏	梁天生	梁安	李保天	李德經	李益五	李保天	李德經	李瀟氏	李澤英	李焯梅	李澤芝	李子然	李澤璇女士	李吉誠	李能	李翰照	李鶴熙	李杏村	李文足	李玉璽	李榮	李劍鋒	李和	李仁山	梁遇	梁作屏	梁天生	梁安	李保天	李德經	李益五	李保天	李德經	李瀟氏	李澤英	李焯梅	李澤芝	李子然	李澤璇女士	李吉誠	李能	李翰照	李鶴熙	李杏村	李文足	李玉璽	李榮	李劍鋒	李和	李仁山
梁遇	梁作屏	梁天生	梁安	李保天	李德經	李益五	李保天	李德經	李瀟氏	李澤英	李焯梅	李澤芝	李子然	李澤璇女士	李吉誠	李能	李翰照	李鶴熙	李杏村	李文足	李玉璽	李榮	李劍鋒	李和	李仁山	梁遇	梁作屏	梁天生	梁安	李保天	李德經	李益五	李保天	李德經	李瀟氏	李澤英	李焯梅	李澤芝	李子然	李澤璇女士	李吉誠	李能	李翰照	李鶴熙	李杏村	李文足	李玉璽	李榮	李劍鋒	李和	李仁山
梁遇	梁作屏	梁天生	梁安	李保天	李德經	李益五	李保天	李德經	李瀟氏	李澤英	李焯梅	李澤芝	李子然	李澤璇女士	李吉誠	李能	李翰照	李鶴熙	李杏村	李文足	李玉璽	李榮	李劍鋒	李和	李仁山	梁遇	梁作屏	梁天生	梁安	李保天	李德經	李益五	李保天	李德經	李瀟氏	李澤英	李焯梅	李澤芝	李子然	李澤璇女士	李吉誠	李能	李翰照	李鶴熙	李杏村	李文足	李玉璽	李榮	李劍鋒	李和	李仁山

梁昭儀女士	梁樹岐	梁樹輝	梁樹英	梁思明	梁思初
梁思禮	梁仲儀	梁美靈	梁蓮姬女士	梁瓊昭	梁我生
梁思曉	梁思延	梁熙廷	梁民旭	梁貢乾	梁儂
梁慕潔女士	梁廷麟	梁麗生	梁九	梁容鍾	梁慎餘
梁嘉潔女士	梁廷輝	梁麗英	梁甘泉	梁肇初	梁竹鎗
梁嘉慶	梁廷麟	梁善東	梁念劬	梁炳輝	梁煙
梁嘉慶	梁廷輝	何水乾	梁九	梁肇七	梁伍
梁嘉慶	梁廷輝	何潤光	梁甘泉	梁鳳閣	梁哲之
梁嘉慶	梁廷輝	何水乾	梁念劬	梁錦棠	梁蕙廉
梁嘉慶	梁廷輝	何錦洪	梁九	梁肇七	梁慕潔女士
梁嘉慶	梁廷輝	何森	梁念劬	梁鳳閣	梁廷麟
梁嘉慶	梁廷輝	何仍	梁九	梁肇七	梁廷輝
梁嘉慶	梁廷輝	何海	梁念劬	梁鳳閣	梁廷輝
梁嘉慶	梁廷輝	何作	梁九	梁肇七	梁廷輝
梁嘉慶	梁廷輝	何詠如	梁念劬	梁鳳閣	梁廷輝
梁嘉慶	梁廷輝	何顯生	梁肇七	梁肇七	梁廷輝
梁嘉慶	梁廷輝	何錦洪	梁肇七	梁鳳閣	梁廷輝
梁嘉慶	梁廷輝	何思照	梁肇七	梁肇七	梁廷輝

王青蓮女士	王式如	王錦泉	王蘇	王道安	王儒祖	王幼拓	王景雲	楊杏村	楊少泉	楊雲光	楊華堂	楊染氏	楊焜田	楊卓軒	楊鈴秀	楊麗娟	楊惠堂	楊潤甫	楊惠波	楊小青女士	楊玉華女士	王潤枝	王蘭錦	王潤枝	王子傳夫人	王耀	王棠	王澤南	王秀華	王德光															
王秀貞	王龍慶	王懷清	王春華	王吉兆	王奕民	王啓元	王少芝	楊福安	楊文海	楊繼昌	楊發	楊繼昌	楊瑞亨	楊錫生	楊金添	楊訓甫	楊惠甫	楊惠平	楊惠波	楊文海	楊玉華女士	楊蘭錦	王潤枝	王蘭錦	王子傳夫人	王耀	王棠	王澤南	王秀華	王德光															
王金基	王陳道興	王銀輝	王蕙基	王惠基	王陳道興	王文光	王叔平	楊叔平	楊繼昌	楊兆楨	楊兆楨	楊繼昌	楊瑞亨	楊錫生	楊金添	楊訓甫	楊惠平	楊惠波	楊文海	楊玉華女士	楊蘭錦	王潤枝	王蘭錦	王子傳夫人	王耀	王棠	王澤南	王秀華	王德光																
王少平	王綺穎女士	王綺穎	王蕙基	王陳道興	王文光	王叔平	楊叔平	楊繼昌	楊兆楨	楊繼昌	楊瑞亨	楊錫生	楊金添	楊訓甫	楊惠平	楊惠波	楊文海	楊玉華女士	楊蘭錦	王潤枝	王蘭錦	王子傳夫人	王耀	王棠	王澤南	王秀華	王德光																		
鄭淑芳	楊卓軒	楊焜田	楊染氏	楊華堂	楊雲光	楊麗娟	楊焜田	楊惠堂	楊潤甫	楊小青女士	楊玉華女士	王潤枝	王蘭錦	王潤枝	王子傳夫人	王耀	王棠	王澤南	王秀華	王德光	王蕙基	王陳道興	王文光	王叔平	楊叔平	楊繼昌	楊兆楨	楊繼昌	楊瑞亨	楊錫生	楊金添	楊訓甫	楊惠平	楊惠波	楊文海	楊玉華女士	楊蘭錦	王潤枝	王蘭錦	王子傳夫人	王耀	王棠	王澤南	王秀華	王德光
鄭惠堂	楊潤甫	楊惠堂	楊染氏	楊華堂	楊雲光	楊麗娟	楊焜田	楊惠堂	楊潤甫	楊小青女士	楊玉華女士	王潤枝	王蘭錦	王潤枝	王子傳夫人	王耀	王棠	王澤南	王秀華	王德光	王蕙基	王陳道興	王文光	王叔平	楊叔平	楊繼昌	楊兆楨	楊繼昌	楊瑞亨	楊錫生	楊金添	楊訓甫	楊惠平	楊惠波	楊文海	楊玉華女士	楊蘭錦	王潤枝	王蘭錦	王子傳夫人	王耀	王棠	王澤南	王秀華	王德光
鄭惠堂	楊潤甫	楊惠堂	楊染氏	楊華堂	楊雲光	楊麗娟	楊焜田	楊惠堂	楊潤甫	楊小青女士	楊玉華女士	王潤枝	王蘭錦	王潤枝	王子傳夫人	王耀	王棠	王澤南	王秀華	王德光	王蕙基	王陳道興	王文光	王叔平	楊叔平	楊繼昌	楊兆楨	楊繼昌	楊瑞亨	楊錫生	楊金添	楊訓甫	楊惠平	楊惠波	楊文海	楊玉華女士	楊蘭錦	王潤枝	王蘭錦	王子傳夫人	王耀	王棠	王澤南	王秀華	王德光
鄭漢伯	楊君豪	楊君豪	楊君豪	楊君豪	楊君豪	楊君豪	楊君豪	楊君豪	楊君豪	楊小青女士	楊玉華女士	王潤枝	王蘭錦	王潤枝	王子傳夫人	王耀	王棠	王澤南	王秀華	王德光	王蕙基	王陳道興	王文光	王叔平	楊叔平	楊繼昌	楊兆楨	楊繼昌	楊瑞亨	楊錫生	楊金添	楊訓甫	楊惠平	楊惠波	楊文海	楊玉華女士	楊蘭錦	王潤枝	王蘭錦	王子傳夫人	王耀	王棠	王澤南	王秀華	王德光

鄭秀明	鄭乾初	鄭淑靜	鄭音群
鄭英女士	鄭碧雲	鄭蕙貞	鄭次雲
鄭靜生夫人	鄭蕙雲	鄭姑娘	鄭皮雲
鄭貞英女士	鄭六雲	鄭慧貞	鄭文旭
鄭玉森	鄭真雲	鄭淑靜女士	鄭廣才
馮傑	馮桂雲	鄭芝頂	鄭君武
馮傑監	馮子氣	鄭資聲	鄭佩玲女士
馮潔	馮石基	鄭七	鄭太太
馮紹	馮大恩	鄭文光	鄭業
馮小茹女士	馮仁苦	鄭觀照姑娘	鄭慧劍
馮小蘋	馮微軒	馮幼丹	馮萬
馮汝生	馮妙詳	馮俊華	馮卓文
馮宇可	馮李氏	馮漢伯	馮穎初
西難森	馮榮	馮秀山	馮禪田
馮培	馮榮光	馮淑泉	馮雲辰
馮培	馮榮光	馮漢伯	馮奶奶
馮培	馮榮光	馮長山	馮長山
馮培	馮榮光	馮福堂	馮彭氏
馮培	馮榮光	馮翠雲	
馮培	馮榮光	馮榮	

陳氏	林雨生	鍾錫恩	鍾武衡
炳瑞林	鍾漢章	鍾樹森	鍾圓材
鍾輝光	鍾秀貞女士	鍾建法	鍾錦祺
鍾輝群	鍾寶民	鍾漢昇	鍾錦康
鍾輝英	鍾曉科	鍾秀鳳	鍾春山
羅勝祥	羅金	羅傳昌	羅叶明
羅陳氏	羅陳氏	羅麗文	羅劉心慈
羅弼臣	羅日華	羅祖興	羅祖堯
羅炳坤	羅少芝	羅竹荪	羅善廣
羅來	馬興傑夫人	馬永祿	馬志強
羅逸蓮	馬師太	馬耀東	馬郭氏
馬祖容夫人	馬勝驥	馬宗慶業	馬畧斌
馬張志光	馬祿臣	馬錦昭	馬錦光
周菊卿	馬祖容	馬伯明	馬梁氏
周浦齊	馬應彪	馬沛青	周金
周瑞娥女士	周金	周瑞娥女士	周金

潘有誠	潘秉忠	潘汝英夫人	潘生
潘雁如女士	潘義平	潘衡石	潘順之
郭素眉	潘侶能	郭蘇九	潘衡東夫人
郭輝	郭琳爽	郭振芳	潘孔財夫人
郭樹	郭衍蕃	郭衛民	潘翠東
郭樹朋	郭笑梅	郭木	潘翠文
郭潤瑜	郭威錦	郭義生	潘翠錄
蔡榮氏	蔡泮泉	蔡覺軒	潘黃氏
蔡文修	蔡歡勝	蔡忠雄	潘允樞
蔡慧民	蔡郭氏	蔡非乾	黎全
蔡華大	蔡福榮夫人	蔡兆乾	黎長義
黎全	黎永賢	黎炳來	黎雲炳
黎鐵民	黎子清	黎貴	黎鈞珍
黎劍一	黎雲炳	黎全發夫人	黎秀珍
	黎玉華	黎開	黎秀恩
	黎常昌	黎善陽	黎雨初
	黎兆棠	黎兆棠	黎秀珍

蘇兆安	蘇醫生	曾師奶奶	曾觀富	曾女士	曾道清	杜自強	杜石泉	杜耀南	余仕榮夫人	余文耀	卓恩高	卓國光	鄭源敬	鄭修寧	鄭明覺夫人	伍富榮	伍耀
蘇佩珠夫人	蘇昌盛	蘇佩珠	蘇兆徵	曾耀誠	曾順華	曾三姑	曾姑娘	杜潔卿女士	杜秋泉	金漢三	余萍生	余池	杜子雅	杜澤文夫人	杜漢恩	杜漢華	曾昇
蘇昌盛	蘇佩珠	曾榮	曾彰	曾順華	曾三姑	曾姑娘	杜潔卿女士	杜秋泉	余仕榮	余才	余潤史	余才	余文雅	杜子雅	杜澤文夫人	杜漢恩	杜漢華
蘇若蕙	曾哲夫	曾淑芳	曾英美	曾姑娘	杜漢恩	杜漢華	杜照星	杜照星	余仕榮	余潤史	卓黃品勤	卓黃品勤	余文翰	余解吾	卓榮慶堂	卓國忠	卓文業
伍民望	伍蔡漢偉	伍教寬	伍森參	鄭森參	鄭森參	鄭森參	鄭森參	鄭森參	鄭森參	鄭森參	鄭森參	鄭森參	鄭師奶	鄭毓燕	伍芳濤	伍雨生	伍民超

趙寶明	尹奕聲夫人	尹振昌	尹阜生	尹任保	尹珍乾	尹其所	趙士祐	趙學夫人	尹樂	趙扶生
廖挽華	溫方氏	溫秉貞	溫國良	區國良	區錢財	區耀勝	溫陸氏	廖源昌	尹伯器	趙柱臣
洪陳氏	邱星海	孫智興	邱玉氏	邱恭華	邱其昌	甄樹芬	溫芷芳	廖富榮	尹樂	趙惠光
鄧蔭波	蔣啓明	鄧惟森	蔣文堅	鄧春康	鄧佩荃	甄兆康	高其昌	廖棠	尹奕聲	尹振昌
韓倫豐	洪孝充	程漢庭	程漢庭	程漢庭	程漢庭	許故	許天澤	尹其昌	尹奕聲	尹振昌
韓標	洪濟飛	洪濟飛	洪濟飛	洪濟飛	洪濟飛	許印	孫文莊夫人	尹其昌	尹其昌	尹其昌
	程少慶	鄧首午	鄧首午	鄧首午	鄧首午	孫印	孫文莊夫人	尹其昌	尹其昌	尹其昌
	雷惠民	洪舜英	洪舜英	洪舜英	洪舜英	翁挺生牧師	翁挺生牧師	尹其昌	尹其昌	尹其昌

雷惠英	邵	高惠楠	雷明真	雷惠和牧師	雷明真	高錫威	邵忠	高志華
鄧炎	嚴月生	邵偉明	凌善元	司徒玉卿	簡錦棠	凌廣興	嚴少琴	高錫威
司徒文源	司徒夢生	顏重生	曹雲	顏君裕	曹澤珠	曹思晃夫人	凌鴻銘夫人	邵忠
柯宏楠	覃寵生	路錦堂	路錦堂	駱水貴	駱錦彰	曹思晃夫人	司徒宗	高惠英
沈大禪牧師	韋劍英	衛二姑	洗煙雲	洗秀貞	洗陳月娥	曹思晃夫人	司徒蔭	邵忠
柯宏楠	余惠慶	呂奐東	任愷東	韋依然女士	韋章根	曹思晃夫人	簡達材	高惠英
覃寵生	文受德	姚德霖	韋劍英	鮑文焯	鮑韋章	曹思晃夫人	駱錦機	邵忠
沈大禪牧師	伊活士	余惠慶	余惠慶	岑林氏	岑兆駒	曹思晃夫人	曹覺非	高惠英
柯宏楠	孔卓群	吉定士	吉定士	余達材夫人	余張巧	曹思晃夫人	莊建文	邵忠
覃寵生	秦學海	畢暉	畢暉	孔卓群	孔瑞珍	曹思晃夫人	倪力人	高志華
沈大禪牧師	姚德霖	羅敏	羅敏	吉定士夫人	吉定士	吉定士夫人	莊建文	邵忠
柯宏楠	沈叔堅	沈叔堅	沈叔堅	文景光	文景光	文景光	倪力人	高志華
覃寵生	柯子靖	覃寵生	覃寵生	孔堅信女士	姚德灼	姚德灼	柯子靖	高志華
沈大禪牧師	柯子靖	柯子靖	柯子靖	覃寵生夫人	覃寵生	覃寵生	柯子靖	高志華

康喜連姑娘
丘恩
丘非比
蘭陳氏
敖達泉
樊福
錢澄波
黃兆勳
易肇乾
錢子雲夫人
達賽飛
汪樹華
卜師奶
湯繼卿
姜耀東
汪彭年
萬真照
賴麗容
毛鳳翔
藍體恩
摩利夫人
施慎之
喬師奶
南泰恒記
羅大光
羅景芳
池秀清
由榮氏
連少偉

包超常
列汝儉
麥佛夫人
魏華
童誠工商社
崔平
姜耀東
汪彭年
萬真照
賴麗容
毛鳳翔
藍體恩
摩利夫人
施慎之
喬師奶
南泰恒記
羅大光
羅景芳
池秀清
由榮氏
連少偉

厲南莊
白玉泉
茹崇德
古雲錦
池秀清
由榮氏
連少偉

厲南莊
白玉泉
茹崇德
古雲錦
池秀清
由榮氏
連少偉

▲本會成立

成立大會請赴會啟

公啓者。吾會自籌備以來。於茲數月。外觀似乎沈寂。而實則著著進行。俟謀風與。部盈有負。諸君子之期望。故現在徵求結束後。定期陽曆二月廿六日三時。假青年會。開成立大會。然後請願。政府實行。禁止蓄婢。以達目的。是赴大會之人數多寡。實影響於請願成效。尚祈預報時間。

惠然光賁。策励進行。矧選舉職員。佈告會務。復得司法部長徐謙君前來演講。勉勵同人。指導一切。萬勿失此良機。想執事主持人道。實徵初終。必不客數也。伏祈亮晉。並候

鈞安

開成立大會通告

(分登中西文各報)

一九二二，十二，廿，香港反對蓄婢會議上

本會定於陽曆二月廿六號。即拜日午後三時。假座青年會。開成立大會。選舉職員。分贈徽章。並蒙季龍先生到會演講。敬請會員諸君。聯袂偕來。無任歡迎之至。

反對蓄婢史畧

六五

第一屆本會成立大會記

一九二二年三月廿六號三時，本會假座青年會禮堂，舉行成立大會，與會者六百餘人，座爲之滿，先由青年會洋樂隊奏銅樂，後由主席黃君茂林宣佈開會理由，畧云列位本會同人，此次反對蓄婢會成立大會，因以前在籌辦時期，辦事員不過臨時的，今日請大衆同志到來開正式大會，公舉正式職員，務達革除蓄婢宗旨，今日各位敘集一堂，濟濟有衆，殊令辦事人愉快，因彼所辦之事，諒必大衆同意，吾人首先所得各項成績，特報告與各位知之。於是由于義務中文司理顏君裕宣讀報告如下，

座上同志士女諸君，本會自始至今，歷七月有餘，原定於二月時開成立大會，後因罷工風潮所影響，延遲至今，勞熱心諸君一番盼望，殊屬不安，然此數月中，外觀者似乎會事沉寂，而其實不然，蓋無日不研求善法，助人覺悟，從早達革除婢制之目的，故有徵文之獎勵，博採輿論，以集思廣益，其間散文歌曲，莊諧並妙，共用去款項一百八十一元四毫，乃李瑞琴君熱心報效者，復將徵文中龍舟歌之冠軍者發刊，即不久分贈於諸君者，此印費乃林護君報效的，更將本會緣起始末，搜集各方之言論著作，刊刷成帙，每冊一百廿餘頁，以分贈會員諸君，與及各方各界者，惜手民阻滯，尙須一禮拜方能竣事，容另另行送上，凡中外消息，關於蓄婢者，英文則譯登華報，並分

送各會員，中文則譯登西報，函寄英京議員與各界人士及各地方，使中外視聽瞭然於婢制之害，故英京希士活夫人接到本會宣言書，即出資印刷數千分，分送各界，而英國反對蓄奴保護土番會，並將妹仔問題，已往歷史，撮舉大要，刊贈於議院議員，而大不列顛及阿爾蘭全國婦女聯合會工業委辦，且有信來查問現在香港妹仔如何，此皆用文字宣傳之法也，而演說所到之地，則有基督教禮拜堂，及基督教男女青年會，培道聯愛會，新興會，前梅督夫人婦女會，暨香港大學堂，各男女中學校，高小學校十餘處，工團數十，會社數處，每處到聽人數最多者，八百餘人，又特派往香港永安火船演講者一員，月給薪金由黃錦英君報效者，此皆用言論宣傳，以發人深省之法也，數月以來，本會所查得虐婢者三宗，一在卑利街，一在荷李活道，均已通知政府，第爲事主所掩飾，卒亦無事，一在堅尼地道，乃被虐自盡者，由此觀之，足見其防範無補，非澈底革除不可也，此調查之法也，徵求員結束後，共得會友一千三百七十一人，會費六百八十五元五毫，捐欵一千一百五十元零三毫五仙，最多者馬祿臣李瑞琴馮福田三君，徵求最得力者則楊少泉馬應彪師奶奶梅生潘福元四君，此皆已往所辦之事，可以告於諸君者，而本會影響所及，約有數事，足令諸君聞而欣慰者，一則我南方政府已下明令禁止蓄婢，實則起於座上大理院長徐季龍君，而徐君則固吾會偉大之會員也，彼之斧柯在手，先從內地改革，其光輝於吾會何如耶，二則英京藩政大臣，已

有文書答覆港督，言港中政府與現有兩會商量設法，革除蓄婢，定意一年內即可成事，此非英京明達之士，感受本會之奮勵，洞悉吾人之志趣，與港地妹仔之實情，力詰政府質問至再，何有能此好消息耶，今各地聞風興起，贊同斯旨者大不乏人，然皆非幹事等少數人之力，實由諸君戮力同心，衆志成城，以底於斯也，故幹事等深謝諸君，銘感曷已，然此後事務益繁，責任益重，非合羣策力脣勉同心，以促進政府，以廣籌教養，則此數千婢女，伊未能出坭塗而登上席也，故願會員諸君更進一步以圖之，至是又由西文司理安得臣君，再將會務報告，以英文宣誦畢，旋由大理院長徐謙派來之代表胡雅覺君將徐君之演說詞用正音宣讀，由楊少泉君用廣東語解釋，（演說詞另錄）旋又頒獎徵求前列人，由主席黃茂林佈告徵求會員最多者第一名馬應彪師奶，第二名麥梅生君，第三名潘福元，共捐得銀數最多者（一）馬應彪師奶（二）楊少泉（三）麥梅生，各贈以徐謙親筆寫之橫額一幅，至是乃選舉職員六十名後，發電致謝希士活夫人與共表同情者後，分贈印刷品，然後拍照散會，時已五點矣。

附大理院長徐季龍君演詞

大理院長徐謙，在反對蓄婢成立大會演說云，蓄婢本爲民國所禁，民國元年南京臨時政府曾頒明令禁革一切不平等之階級制度，蓄婢之風在此令中已爲概括的禁止，而全

國婢女自此令公布後，亦已悉行釋放，無如當時命令未為全國人所周知，而外國人亦多以為民國尙無特別禁止蓄婢之明文，不知民國約法及法律皆有明文規定，國人缺乏法律知識，竟不能據法而談，此所以會社上蓄婢之事實依然存在，而外國人訖未能對於蓄婢之舉有所協力也，民國約法曰「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所謂無階級之區別者，無，為命令詞，即禁止之意，此語即為禁止蓄婢之根本，至法律則有數點，民國元年明令公布前清法律與國體不抵觸者，仍繼續有效，前清末年有一禁革買賣人口條款，經民國改為條例，此條例中有言曰，「嗣後買賣人口，無論為妻妾為子孫為奴婢，概行永遠禁止，違者治罪」又曰「今既禁買奴婢改為僱工，此後即永無奴婢名目」又曰「嗣後契買貧民子女及從前舊有之奴婢，均以僱工人論」，又曰「舊時婢女，限年婚配」，據以上條文以觀，則前清時已不應再有奴婢，何況民國，再研究婢女之所由來，所有由於買賣或典質，或避去買賣之名，仍然收受身價者，統名之曰買賣人口，即屬犯罪行為，買賣人口條例，即為治罪專條，其後因買賣人口即屬觸犯刑律，遂廢止買賣人口條例，而適用新刑律之略誘和誘罪及營利略誘和誘罪，無論是否父母因貧而賣子女，既屬買賣人口，即無區別，同構成營利略誘和誘罪，法律之沿革如此，惟買賣人口條例廢止後，人反誤會為無禁婢明文，殊不知禁婢訖未有改，不過買賣人口治罪法改用新法而從重耳，政府有鑒於此，是以近者重申

禁令（見大理院通令）交內務部及大理院通行以資曉諭，嗣後全國人民，當不致再有不知法律之患矣。以人道主義而論，開放奴婢乃人道所當然，今世無論共和國非共和國，皆不復有奴隸制度之存在，獨吾國猶留此惡風，不但為共和之累，實足貽人種之羞，此實吾國人應為人道奮鬥者也。惟惡風之傳播既久，事實上之阻力橫生，即鄙人所聞反對之言及收到匿名反對之信亦復不一而足，匿名信無非以善婢為利者所為，固無考慮之價值，惟反對之論調則漸有可研究之處，其言曰：「善婢者固有，虐婢者究屬少數，廣東有溺女之風，因貧不能養女，若不能養女，必將女溺死以免累，是有婢女一途，當可免被溺死，而善婢反有傷於人道。」此其一，「既欲解放既有之婢女，則必須為謀教養，否則一經解放，此輩向賴善之者為生活，必致有窮無所之之患，倘解放後而無教養之所，則將有凍餒之虞。」此其二，此二點確不可不加以考慮，但此二者皆不足以為反對之理由，不過可喚起提倡禁婢者之注意耳，禁止善婢者並非僅止消極之事，實有積極之事更為緊要，即為貧女謀教養是也，禁婢辦法，對於既有之婢，其已達作工年齡者，一律改為僱工，去留可聽其自由，其年幼不能作工者，所在之家，若願供其教養，自可聽之，其不能供其教養者，則地方自治團體及慈善團體，不可不力籌貧女教養所為之收容，此等貧女教養所，非僅為現有婢女之有待於教養者而設，實為一般貧女而設，以免將來再有買賣人口為婢及因貧溺女之事，廣州市市政廳現對於貧女

教養所之籌設，已在計畫中，其他慈善團體如基督教聯合會及教會，亦有同一之籌備，如政府及社會果能各盡力辦成此舉，則非但可間執反對者之口，實可永遠消滅婢女之來源，此誠當務之急也，至論及上述二點，原來政治上之設施，固有非一就（足旁）可幾者，惟開放奴婢之事，乃與國體有關，世界雖帝制國尚且廢除奴隸制度，豈有共和國猶可遺留奴隸制度者乎。若謂貧民無處可歸，即不得不賴聽其爲婢，實則吾國人民程度並不足當共和國民之程度，亦將曰人民程度一日不足，即不得不賴存帝制乎，況無論何人，斷無非爲婢則不能生活者，故婢女之應解放，至今日已不容再緩，至爲貧女籌教養，乃另一問題，二者可同時並舉，切不可因噎廢食，美國林肯總統解放黑奴，當時黑人反怨恨之，以爲解放後反失其生活，然林肯猶毅然行之，未聞因黑奴未有生活他途，而停止其解放也，今日吾人所應覺悟者，在保障人權，乃國民之天職，乃社會上人人應盡之義務，政治上之提倡，及法律上之規定，固有待於政府，但政府所能爲者究屬有限，政府所不能爲者，必須社會爲之，故社會不能專倚賴政府，即如禁止蓄婢，發布命令，政府優爲之，惟實行禁婢及爲貧女籌教養，則非社會協力不可，吾人更須知禁止蓄婢，非僅爲保護婢女之人格，並且兼爲蓄婢之家謀利益，蓄婢者除少數在蓄之爲娼，蓄之爲妾外，多數在替代僱工，因其一勞永逸，且覺工省價廉，殊不知婢女若不令受教育，而使之與家中子女幼孩相處，未有不引誘子女至於邪行或敗德

者，是圖省少許之工資，而令婢女在家若微生虫，傳播疫症，敗壞子女，豈不異常危險，此亦吾人所應有之知識也，香港從前因未深悉民國本有禁止蓄婢，遂致未予吾人以贊助，今別處電信傳來，英國國會議員，已提議於香港禁婢，而港政府即當奉行，從此香港不能為逋逃之淵藪，而吾國禁婢得國際之協力，其成效必將大著，今反對蓄婢會籌辦已久，於此時開成立大會，各界男女人士，異常踴躍，此舉豈止表現吾人對於禁婢一事之熱心毅力，蓋為民國人民即非打破奴隸制度不可，是即表示吾人擁護共和之決心，凡民國內一切特殊階級，無論軍閥及資本家皆當打破，使歸於平等之原則，庶幾全國人民程度提高，則民國之基礎自然鞏固，而文化之進步豈有涯乎，鄙人今日雖因事未得躬與盛會，特委派代表赴會，祝賀會之成功，並盼貴會同人發起一貧女教養籌備機關，切實擔任組織一貧女教養所，工讀並進，即貴會之進行，必且得世界之同情，而為吾國貧女謀幸福，此則鄙人所抱之希望也。

▲中西公論

英報對於香港奴婢問題之言論

英國道德及社會衛生會機關報斯路號著論，論及香港之奴婢問題，該報先引國會議員獲副將及夏斯活師兩人提出此事，及各報著論力斥一切之後，續聞禁阻賣買童

孩制度，有種種每種辦理，因其均以養育為藉口，華人多因貧乏而將其兒女發賣，俾得項款并簽契約，其內有一款，如是女童，則不能轉沽為娼，於利便時此款多有不理，而女童賣之入娼寮者，已少為一種事業，此人所共知者，據謂中國之內，祇香港准許公然販賣人口，但無論此說是真確與否，香港實為婦女買賣之中心點，雖有華民政務司署之保護，凡女童在十九歲以下者不准當娼，而女童仍多被賣入娼寮，此等女童，多目不識丁，一被其主人恐嚇，即照彼等所囑咐之年歲報告，亞馬利副將亦承認歐人殊難估計其年歲，華人非常貧苦，始將其子女發賣，自中國北荒發生後，買賣女童之事，大為加增，每人約價五元，轉賣則常得款約二十元，由此觀之，則此項生意大有利可圖，若此等女童一入不法者掌中，則祇有鬪利，彼等之一生將不計及也，香港對於此事，倫為例外，殊屬奇異，據說且常有拐賣童孩之舉發生，香港並無強迫教育制度，亦無例保護童工，香港潔淨局分股委員近來呈請凡年歲在十四歲以下之小童，在工廠之作工時間，每日不能多過十點鐘，但被英政府所拒，謂因教育未能設立普及，故規定此舉實屬不宜，因此小童在工廠作工之時間非常之久，而無例為之保護矣，副理藩院大臣亦經承認香港並無管理小童作工時間之例，日本現目已提出議案，規定童工年歲在十四歲以上，及限定每日作工時間為九點半鐘矣，夏斯活師奶現請組織團體，通過議案，請政府設法禁阻云云。

普樂君對於養婢問題之意見

定例局議員普樂君，昨因婢女問題，投函於孖刺西報云，記者足下，自華人開大會研究婢女問題之消息傳來後，一般如僕之勤于搜集各種事實者，均視為佳音，惟不幸而受下言兩種原因所打銷，（一）大會之召集，公然為保存華人習慣起見，及（二）擬於大會提出之間題，非真能為婢女問題探本求源，及搜察由該習慣而發生可能有之弊端，細味大會所研究之六款，第一與第五不獨搜察不詳，更似足令英京議院有等議員懵然不知所從也，第一與第三問題之措辭太過概畧，第二問為婢者是否為奴，應改為買婢者對於婢女有何種權限，第四問之答語殊耐人尋味，惟英領土政府之如何辦法未能決定，第五問之答語則明確為否，蓋凡虐待他人，無論是否婢女，均屬違法也，至僕獻議，以為華人大會應提出下列，（一）買婢者是否全權管轄之例，如是否有權令其（甲）作彼之妾，（乙）作彼之婦（丙）為彼管理一切家務，（丁）括言之從彼指揮而作不犯法律之各種事務，（二）是否每買入婢女，係為經濟原因，欲得廉價之勞工而已，（三）買婢問題是否有時假為藉口買婢，專為作娼起見，（四）買婢者能否將之轉賣與他人，如將之轉賣，婢之父母或將之賣出之原人，能否參與磋商，（五）婢之父母或將之賣出之原人，如欲贖回婢女，即將之買回，則有何等權限，（甲）由原買主贖回，（乙）由轉

手買入之手贖回，如以上各問題能完全答覆，則余輩可自行審察於英國屬土中，（一）婢女之情狀爲何若，（二）婢女之習慣應完全續行，或根據現狀續行可也。

麥干治牧師對於制婢問題之演講

八月十六號士蔑西報云，前禮拜日麥士治牧師在於仁會堂宣講，引加拉太前書三章廿八節，「無論猶太希利尼主僕男女，其爲宗耶蘇基督一也。」其演詞如下，耶穌基督生於種族社會階級分別最嚴之時，而自稱爲人子，首倡上帝之前無種族畛域之分，無男女老幼之別，均一視同仁，故眞實不容有奴婢之存在，蓋蓄奴之事，實有乖人道，是以基督教會之於奴制，不能容其繼續進行，故即使其爲奴爲婢，而教會視之乃與衆平等，同稱爲完全釋放之天國選民，以是之故，基督教亦不容有一夫多妻之制度，以此制與蓄奴制實同一爲人道上之污點也，男女之別，本成自天然，主奴之判，乃成於人事，實不可同日語者也，基督徒一經承認男女平等之教義，即承認男人不能降低婦女人格，亦不能使婦人作妾，蓋凡爲妾者，無異居奴隸之地位，故婢妾之制，實蹂躪人格之所爲也，予敢斷謂無一男子既認女子與之平等，而能公然納之爲妾者，亦無一女子既知自己爲上帝兒女，而甘作人妾者，雖爲人妾者，或可僥倖多享快樂之庸福，然無論其所享豐富若何，而終已喪失人格矣，即爲奴者有時亦可得受良好之待遇與

優容，惟根本上視之，則完全受束縛與不平等之待遇而已，予之所以合奴制妾制同論者，良以其相生相成，日同爲基督教所不能承認合理的事，蓋此等制度，實污蔑人格，而基督教則欲成全人格者也。

近聞華人中之有勢力者，謂英國國旗下雖不應有奴制之存在，而「婢女」之制，則與奴制異，予亦信少有不同，不過予終覺除「奴」字外，終難覓得適宜之字以名之，否則誠恐有名義與事實相違之處，蓋「奴」字之一義本多歧，而「奴」之制度亦無一定之變更也，吾人於此一道及奴字，不禁觸及美洲西印度等處販賣黑奴之思想，然中國家庭蓄婢之制，其慘酷或尙不至于此，故今日直視蓄婢爲奴制，不免遭一部分人之反對，惟舍此不用，則此等不幸之女童，由己家而被賣入他家之真相，竟莫由得出矣，至港政府答覆英京衆議院之質問，有港中並無買賣奴婢之語，試思在英倫之人，一無所見，何由辨認，否則其思想將何如，此無他，不外字義之不同，致事實莫能暢達，遂令此報告流于虛假耳，港中無買賣人口市場，亦無獵取奴隸之販子，更未有當衆鞭笞奴隸之行刑，且明令申禁拐帶，但間亦有拐案發生，而爲人父母者，亦有因飢寒困迫，而忍心賣女，惟有人格者，寧見其女之亡，亦不願使其受爲奴之束縛，有若是之買賣，縱不爲奴隸，亦斷非完全之國民，試會奴隸之名，果將何以稱之，而解釋奴隸之意義哉，昔林肯有言，「無人當以不公之威權約束他人」今予亦請以此語畧改以贈諸蓄婢者。

曰「無一婦人應以華人善婢之權約束他人」雖無人否認多數爲主者視其婢，亦無人否認黑奴之得佐治及加路連公場優待，但人生所最要者爲公理，非待遇，若以爲一人之幸福得安樂，或憂鬱，全視其主人之良惡而定，則謬甚矣，若以爲任由女童之命運得其幸福及品格，亦殊屬危險，而兼不仁，至虐待他人一層，固法律所禁，與公意所不許，然不法之施，受盡許多，尙未得警察與鄰人救助，則此無知無援之孩童，又將向誰救助乎，彼或亦知此爲各人應予援助之事，然亦徒歎奈何耳，余深信婢女被虐之事，定多于意料所及者，因其事見者固不少，而受判定案者則寥寥耳，英旗之下，此制度本不應存在繼行，不良社會之習慣，當然破滅，此制度歐洲經已廢除，中國亦不宜容其久留，曾見一華人于此事會議時，發出非常之善意獻議，可惜良藥苦口，忠言逆耳，未見採納，而好利用廉價長工之人尙多，予願一般善婢者自察潮流，而速猛省，乘時開仁，釋放奴婢，不至坐候強迫解放而後行，總之此種制度，已屆消滅之期，而多妻之制，中國亦應打銷，一如各國，而婢制實爲東西兩方形勢上之大障礙，因一方面經已超脫此制之外，一方面尙屬沉迷其中，致女界之品格，與國民之資格，互相背馳，更令兩方交誼，多形不便，乃者新中國已見及乎此，而謀防範之，可見新中國強盛之時，此婢女制度定遭滅絕。

當中華民國成立之初，廣州曾爲一度善政之顯現，欲試行消滅此制，改寺觀爲教養院

，以收養被釋放之女子，雖未久即見中止，惟吾料隨時可見其復興，然則英屬且奉基督教之香港，對此善政，將反落中國一省之後也。

反對蓄婢制度之會，刻已爲社會所注意，蓋華人中之保守者，亦承認此制之當改革矣，今者羣衆之正誼已漸次聯合，與不良之習慣抗，其勢殆猶猶之於鼠然也，蓋此舉無過欲制止將來之蓄買，而非取消以前之契約，今其時矣，想港中華人，必樂意贊成，不以其煩難而起誤會，華人既樂于居留港地，而享其文明制度之利益，則當能尊重吾人之風尚，故吾人所希望于華人者以此，而吾人向來亦盡誠尊重華人之習慣，惟婢女制度，於英國法律與基督教之要義相違，故未便聽其長此不改也，果其一旦惡習消除，則中西人士，彼此相見以誠，意見融洽，中國與歐洲之隔膜，當又少一重矣。

(一九二一年)

南華早報贊許反對蓄婢會之積極進行

本年(一九二一年)十月十日南華早報論說云，香港反對蓄婢會積極進行，無論其惹起若何評論，述其行事，足以證其爲一勇於任事之團體也，昨日本報刊發該會之宣言書，雖強半爲港內人士所稔知，然其中所擬之辦法，類皆精當，則覺有意味也，其辦法之優點，在乎立意容忍，蓋其已慮及凡改革古制，勢必惹起種種糾紛，故雖一面

力主革除婢制，而仍求顧存婢主之權利，該會對於廢除婢制，擬請政府擔任，以求根本解決，繼復提出善後辦法若干條，此等辦法，他日編定為法律時，或須酌量時勢修改，然以之為將來立例之基礎，則洵可寶也，簡言之，其所陳議之辦法有三，先倡解放婢女，繼論恢復婢女自由之善後辦法，其第一條辦法，則主張取消賣契，以防轉賣婢女之身價，係作預支與其父母，彼既得款，則該女子須留主家服務若干年，始可規復自由，其服務時期，則由政府另派委員訂定，至於婢女解放後之自給問題，該會則擬請政府設立職業教育院，使居留院中之女子，咸得學習職業，（如洗衣烹飪皆在其例）庶於學成後，受雇為僕役，或服務於工廠，冀盡為社會所吸收也，記者對此之意見，以為凡在服務期內之女子，亦宜使習職業，如英國近所採行之工讀學校制者，即雇主須依照國家定律，撥出一定時刻，任其雇用之年少工人，學習各科，以增進其生活本能，記者之意，以為婢女之方面，亦宜採用此制，凡留主家服役之傭女，（取消賣契後，婢女皆改稱為傭女。）概應使習職業，至服務期滿時，即可自行操作，苟依此而行，則擬設之職業教育院，宜兼收外間傭女，使其每日或每星期，可得到學，該會所擬之辦法，更有一條，係主張迫使傭女育女註冊，及籌設謀職業館，（即薦工館）此館之設，誠不可缺，蓋當傭女脫離為婢，而轉謀新生活時，不可不有此機關以維持之，其中因其主人待遇優善，至期滿時不願離去者，或亦不少，此則聽之，然彼當自

知其動作，皆得完全自由，非復如前祇爲他人之用具而已，總而言之，反對蓄婢會之宣言書，實具有一種質問精神，是不可忽視。

婢女問題之電報彙錄

(1) 十月二十七號，獲副將在下議院內，向理藩院大臣質問，謂君曾否注意於七月三十號香港所舉行之公民大會議之報告，曾否誦頒定例局旨劉君鑄伯之演說詞，劉君是代婢女制度辯護者，曾否知悉劉鑄伯君之演說詞內，屢次論及在香港內買賣男女童之事，彼并謂此等買賣，共分三種，此演說詞，實爲此項習俗辯護，其內之言，於事實上，大半承認在英屬香港之內，實有買賣男女童之習俗，故因見於有此項事實之承認，君可否言出政府現自己預備設何辦法，活大臣答稱，題內所言之演說詞，余今在報紙上閱得，其內多是論及中國婢女之制度之大譖，但余不能以閣下對於其中之句語之釋義爲然，各爭事實，屢經在此議院解釋，至於政府之進行辦法，余之答詞，亦將如於十月二十四號時答覆馬利君者無異也云云。

(2) 英議員邊烈君，在下議院向副理藩院大臣提出質問曰，香港政府，是否承認必須例立或管轄關於其裁判權內之婢女或女奴事宜，又是否經已證明其購女童者，係有意將其轉賣以爲娼妓之用，又是否此等交易之契據，祇用養育字樣，以免違例被罰，

又除刑名財例外，女婢之主人，對於命此婢輩作工或責罰，或為妾侍之權利，是否有無限制，副理藩院大臣活君答稱，邊君之上段質問，請參觀十月廿四號時之答覆，鄙人曾表明香港係嚴禁販賣女童為娼，至於虐待過繼子女，乃屬嚴禁，鄙人深悉華人習慣，若欲立妾侍，須得本人之妻並該女子，及該女子之父母允肯方可云。

(3)十一月二號倫敦電，婢女問題，又再在下議院提出討論，當質問此事之時，邊尼君質問，謂除刑律之外，實有無限制購買婢女任意使用，及隨時鞭撻，或以妾侍看待彼等之事。副理藩院大臣活君，答謂在香港及無論何處，對於限制虐待養女等事，除刑律外，亦將有公論，據彼所知者，則中國習俗，凡為侍妾者，必先得該男子之妻，及該女童，與其父母之允許，始行成事，屈活副將問謂，此習俗於中國實為合例否，及是否祇在英屬為合例，而其情又如奴役，副理藩院大臣答謂，彼與其前任之人，對於此項習俗，均繼續拒絕加以奴役二字，故彼甚望屈活副將亦不用此名辭，彼信中國曾設定律例，遂致此習俗在英屬之外為不合例，但中國則准以備用制度而養育女童，先行給款一宗，直至二十五歲乃為滿期云。

(4)二月十四號倫敦電，於質問關及香港奴婢問題之時，獲少將質問，謂卑藩院大臣朱超君，是否不以在英屬廢除買賣人口之極為過期，彼則以其為有玷辱英國帝國，朱超君提議，請將此事於下議院討論理藩部預算表時，提出討論，「一九二二年」

(5) 二月十五號倫敦電，國會議員數人，昨日及今日在下議院，於質問時間，經極力質問關於香港買賣童孩問題、理藩院大臣朱超君，謂倫有一機會，彼甚願查確全議院對此事之感覺，但彼甚知悉，因何此習俗不完全推翻，且在中國亦甚普通者，彼意以此習俗之大綱，似可反對，但信其執行時，則不然也，反對蓄婢會倡議所招集之會議，於開會時，各社會之派代表赴會者甚衆，該會議由奇列士頓子爵夫人主席，隨後通過一議案，宣佈謂婢女制度，實為香港之惡習，並力促理藩院，委任一負責男婦委員會，往遊香港，向中西人士調查，俾得設立一可行之辦法，以阻止買賣人口，與將人類作為奴役，及其餘因此而生之惡習，前任印度副理藩大臣羅拔士君，亦有宣言，而希士路活司令，則極力反對此等制度，在英旗下繼續進行，蓋實為玷辱國家及是醜事也，至於其餘之演說者，則雖要求修改此等惡習，但指出謂繼續辦法，乃中國教例上之一部，有一婦人，謂彼對於具有教育之中國婦女，較之別國婦女，尤為尊敬，故信倡議廢除此種惡習，彼等將必極力贊成也。

(6) 二十號倫敦電 衆議院質問香港婢女問題，理藩大臣楚治路請將質問展延，因伊對於此問題大旨，不甚滿意，須與香港總督函商，故未能答覆云，

(7) 二月二十一日倫敦電，理藩院大臣朱超君，在下議院請展期討論關於香港婢女問題，謂彼意欲致函香港總督詢問此事，因其對於在下議院之質問及問題，未得完全

滿意，朱氏此言，各人聞之，鼓掌之聲雷動。

（8）三月七號倫敦電，理藩院大臣朱超君，在下議院答覆關於婢女制度之質問，指出謂，因此次罷工風潮，港中公事異常忙碌，而華民政務司，則日夜辦事，但港督已允從速答覆其電，因此朱超君意欲暫緩宣言。

英議院關於婢女之質問

（錄十二月三號循環報）

英國下議院於十月廿四號會議時，議員馬利君向理藩院大臣質問曰，貴大臣可否與港督磋商，委任值理一班，俾得討論將香港目下之婢女制度廢除，因此等婢女，可由一家轉售與別家，中國普通目之為育女，並廢除糟豬花之陋俗，因此項女童將轉售為妓女，且中華民國業已宣佈此等陋俗為違例，而香港為英屬土，更應照此辦理云，活大臣答稱，業已請港督將意旨報告，或委任值理一班，以查究香港之婢女制度，一俟得接港督報告，鄙人即為之討論，鄙人將用何法辦理其事，然按照保護婦女則例，香港經嚴禁販賣婦女為妓，至於立例廢除婢女一節，則因中國尚未實行禁婢律例，故或致發生阻力云。

（梅生按）細玩此段譯文，足見議員馬利君欲剷除婢制，故向理藩院大臣質問，並請活大臣與港督磋商委任值理討論，廢除婢制，而馬議員所以洞悉婢女轉售及糟豬花之陋

俗，且引中華民國已宣佈此陋俗爲違例等語，可知本會組織以來，頗動外人之心，而活大臣謂香港所以未立例廢婢女，則因中國尙未實行禁婢之例之故等語，然則本會長於英文者，當於此句注意有文，伸明不必視中國未禁婢而遂瞻徇而不立例以廢婢也，蓋香港尙有多數制度已實行，非而中國所已行，又不合華人習慣，尙毅然行之而無碍，則立例禁婢，亦無窒碍可知矣，更望我同人注意要求本國政府宣佈禁革婢制，免爲人所藉口，則目的乃易達到矣。（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三號本會印送）

徐院長提議禁止蓄婢

蓄奴一事，爲世界最害人道之習慣，英國厲行禁止買賣人口，及美國南北戰爭，皆爲打破此種奴隸制度而起，吾中國此風最盛，入民國後仍不少改，近年英國衆議院屢有禁止香港華人蓄婢之提議，去年旅港華人亦有反對蓄婢會之組織，主張人道主義家，咸爲極端贊成，粵省爲護法中樞，乃習非成是，絕不加意取締，實爲新文化之恥辱，因是大理院長徐謙有鑒於此，特呈請大總統云。

查蓄養婢女，本于法律屬禁，惡風相習，往往視爲固然，若任此風之水播，實爲人道之大悲，特繩之以法，又恐愚民無識，近於不教而誅，查臨時約法第五條，中華民國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自約法公布後，凡從前蓄婢者卽奴隸之一種，實屬違反約法，本應悉予釋放，至此後之蓄婢者，率由買賣或典質而來，依刑律之解釋

即成立營利器誘或和誘等罪，乃普通人學習法律，誤以爲無明文禁止，故蓄婢之惡風，仍未少息，又司法限於不告不理，亦復無由糾問，倘任其長此終古，則民國中尙容許一種奴隸制度，實足以貽國際之羞，違反約法，莫此爲甚，自非以明令禁止蓄婢，並嚴申刑法厲禁，不足以遏惡風，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施行云云。昨九日國務會議，已將此議提出討論，各部總次長均表示同意，惟因禁止方法，尙須詳加酌定，乃可以明令頒佈，故衆議先交法制委員會核議辦法，然後再行提出國務會議通過云。（一九二二年二月）省報

法律審查會通過禁婢

日前大理院長徐謙呈請大總統下令禁止蓄婢，以維人道，而挽頹風，旋經國務會議發交法律審查會核議。

昨十五日下午法律審查會討論此案，各委員均無異議，大約下星期一日，即可提交國務會議通過，然後由大總統以命令公佈。

查蓄婢之風，以粵省爲最盛，將來解放令下，一般呻吟桎梏之女奴，皆捨地獄而出生天，世之有虐婢癖者，將無所施其技矣。（一九二二年二月省報）

大總統明令嚴禁蓄婢

蓄婢之風，前清末造，業已成爲厲禁，凡買賣人口者，科以重刑，民國成立，人民一律平等，載在約法，所有專制時代之階級制度，早經完全廢除，乃查私家蓄婢，至今未已，甚至買賣典質，視同物品，殘忍虐待，不如牛馬，既乖人道，尤犯刑章，茲特明令嚴行禁止，嗣後如有買賣典質人爲婢及蓄養者，一經發覺，立即依法治罪，著內務大理院分別咨令各省行政司法長官令飭所屬一體奉行，並着內務部通行各省妥籌貯女教養辦法，以資救濟，此令，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廿四日（一九二三年）

上開平縣議會請願釋婢書

開平縣議會列位議員均鑒，公啟者，茲悉貴會業經召集，公等俱屬識時英俊，諸事改良，萬象維新，實行民治，大有作模範縣之志，當能解我邑人之倒懸，拯吾同胞於苦海，夫人類之苦而無告等馬牛之不若者，莫甚於奴婢，遠離骨肉，幼則供悍主之役使，慘虐橫加，淒楚甚於罪囚，長則爲妾爲妓，終身含冤，人梯剝盡，去秋香港禁婢會提議釋放婢女，今春廣州徐院長倡破婢制，惟我開平之婢制特盛，虐婢之風亦最慘，既不若香港有善團幫助，又不若廣州有公產收容，縱使婢女絕跡於省港，頑風反加入我開邑也，僑民等身寄海外，欽羨他人之文明，回首家鄉，每念婢制而洒淚，惜徒有解救婢女之心，全無控制悍主之力，故特聯名上書，懇請貴會諸公，維持人道，提議

解放，並厲行嚴禁也。

謹將釋婢具體辦法列左

一限一個月內，邑屬婢女一律解放，交回家親收領，不得勒詐條件，違者治罪。

一或無家親收領者，婢主須到警區註冊，繳存婢契，暫作養女看待，及笄時，仍無親人到領，則所擇之配，須稟准警區方得遣嫁。

一佈告後悍主私將其婢遺嫁，或轉賣者，科以私賣人口之罪，并將該婢之身價充公，私留住侍妾者，與強姦同罪。

一夫婦俱過四十歲無子女者，方得收養育女。

聯名人檀山開平華僑勞曰富聯合同志等數人謹上。

英國女權會函詢蓄婢陋俗

▲致大總統夫人書

孫大總統夫人昨得英國世界女子平權同盟會總幹事杜蘭順女士來書論禁蓄婢事茲譯錄如次。

廣州大總統孫逸仙夫人賜鑒。余等渴欲知中國現在所有妹仔。（按粵語稱婢爲妹仔此

語英國極通行原文如是故照譯之)之處地位。今提出數問題。請為答解。(一)各處此種風俗。是否與香港相同。(二)現時外國人。於妹仔之紀載。是否言過其實。或更有所未知者。(三)現時保護妹仔之社團有幾。(四)現時關於禁革此種風俗之社會有幾。(五)中國進步的女士之有意改革此俗者。能舉其名以告否。以上數問。希為詳細見示幸甚。附寄本會國際通訊片二紙。英國世界女子平權同盟會總幹事杜蘭順。住址總辦事處倫敦亞但街十一號世界女權報住址同(一九二二·三·廿·大光)

蓄婢制度將於壹年內改革

(譯三月二十一日英京來電)(一九二二·三·廿)

英國理藩院大臣查氏，在衆議院答覆某人質問蓄婢事時宣佈，謂港督報稱香港政府將與反對蓄婢會及防範虐待蓄婢會，商議起草實行廢除蓄婢制度計畫，(鼓掌)惟此事須費時日始可實行，現彼(查氏)已命出示，聲明以後香港將不承認現時存在中國之婢制，而對於禁止強逼十二歲以上之女子離去其家一節，尤為注重，港督復指陳謂如此則日後僱用此等女子之人，苟立心不軌，實足以陷害此等女子，查氏因此復命警告各婢女，除遇虐待外，於未有設施實力保護時，不宜離去其家，查氏復謂蓄婢慣習，行之既久，雖然不能一旦盡改，然伊與港督決意盡量從速廢止此制，並已示意港督，希望於壹年內能實行改革云。

華民政務司禁婢示

華民政務司夏，爲示諭事，照得現奉督憲諭開奉理藩院諭，在大英國全境內不准蓄奴，故爾等居民，須知婢女非主人所私有，凡來港婢女，其欲離去主家，並已及自能決斷年歲，必須任其往求華民政務司爲之處理，惟應告飭汝等婢子，必待尋有職業，方可離去主家，否則恐被人誘爲娼妓，又特爲誠飭爲主人主婦者，凡其婢女如欲往見華民政務司，毋得阻止，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俾衆週知，爲此特示。

一千九百廿二年四月十四日示，

演說工作

本會由組織以至成立後，以文字散佈演說宣傳爲重要工作，故特立演說部，舉演說員分往各工商會社團學校，講明廢婢理由，演員爲洪濤飛，麥梅生，鄧叶池，顏君裕，霍靈健，徐慕法，盧覺非，黃達衡，翁挺生，蘇佩珠，屈樂卿，馮驥，楊少泉，唐穗田，沈天福，施慎之，沈叔堅，何達生，馬耀東，曹恩楷，何心如，李求恩，王愛棠，張吉盛等，其時港中工商會社會機關，共一百廿處，學校不在此數內，均發函約期到演，通知會友到聽，由此收效者不鮮，今將一九二一年九月至十一月內列其歡迎演說者如下，以誌不忘，此期之後，已去演說，而未報告者，無從列入，閱者諒之，牛

羊業工會九月廿號鄧叶池何心如麥梅生輪講

海陸理貨公會九月廿六號及莫日兩次演說

煥然工社十月十七號

女子工業研究社廿七號梅生

同樂別墅廿八號講

革履公會 聰義社 均廿九號派員分往演講

海面貨船工商協助總會三十號屈樂卿

卸貨工會卅號鄧叶池徐慕法

敘藝西廄卅號梅生

車衣工會卅壹號梅生

油燭札作工商總會十壹月廿五號梅生講

電石山房(忘日子)叶池
電器工會十壹月九號梅生

電車競進會(日子未記)梅生講最記得該會員送至

上電車並送車票

貨車義輜工商會

經綸研究工會

幅業工會
機汽科木樣研究工社

酒樓總工會

平樂工會

(以上八會未記日子及講者人名)

夾萬總工會請改期

洋務文員總會問音選定地址後乃定期

以上團體機關皆講員足跡所至，惜未記清日期及講者人名。

至於教育機關，則有育才書社，士提反男校及女校，保羅男校，英華女校，庇里羅士書院，皇仁書院，西營盤公立學校，灣仔公立學校，香港大學，華仁書院，伊耕學塾，拔萃書院，體育學校，湘父學塾，勸豪學校，子襄學校，飛利書院，洪濤飛講，以上十八學校，亦皆派演員到講，尚有各教堂，福音堂，佈道地點，亦傳教士在演員之列者，則不止壹二次已也，而人本會之友，亦多於演講時填寫志願書者，且有工商會領袖，自言其妻薄待婢女，難為左袒，兒女欺凌婢女，難於諒飭，甚願早廢除婢制，以省煩惱者，更有目覩凌虐之慘，代抱不平，或因諫成仇者，又有願代偵查報告者，種種述說，不壹而足，此皆主張保留婢制者所未聞未見也。

▲徵文摘錄

反對蓄婢

嗚呼，毒霧漫大，狂濤捲地，上下四千年，日處於顛沛流離之域，黑暗迷惑之場，其惟我中華之婢女乎，前清末葉，曾下放奴令矣，而對於婦女漠然也，國體共和。人類平等，而對於婢女寂然也，悲乎痛哉，囚徒之刑罰，惟婢女受之，狗彘之飲食，惟婢女甘之，娼妓之污辱，惟婢女安之，等性命於蝼蟻，充賤役如馬牛，婢乎婢乎，民之

無告，孰甚於斯乎，而忽也霹靂一聲，如晴天旱雷，思舉我國數千年婢制蟲而去之者，厥有英國下議院，提議質問我華人蓄婢問題五條，雖對於我華人蓄婢情形，不實不盡，然路遠言略，風殊俗別，其間不無傳聞異詞，斥謫過當者，要不得指爲詬病，絕對否認，使一線曙光，爲濃霧浮雲，重疊障翳也。夫國家稗政，我不能知者，他人爲我言之，我不能去者，他人爲我謀之，將所謂大禹拜昌言，子路人告以過則喜者，質問華人蓄婢問題發現，凡我華人，當如何懼慄鼓舞，乘此時機實行解放婢女，由香港而內地，而全國，林肯之偉業，不是過也，而奈何二三富紳，强奸民意，遂令以並無其事，答覆英廷，使良政美舉，如泡影，如電光，倏爾銷滅，不有反對蓄婢會，以繩其後，哀彼婢女，不亦萬劫不復哉。

夫理不辯則不明，道不研則不精，彼留存婢制諸公，總總疑問詰難，亦自謂合法理，順人情，非詳細討論反覆指導，無以杜其口，而服其心，鄙人之爲此文，亦冀一般保持婢制者，作萬杵曉鐘，警覺其靈魂而已。

彼苛虐婢女者，下極刑，絕人道，爲人類所不齒，爲天理所不容，縱稽國法，難漏冥誅，吾人不屑教誨焉，獨惜寬待婢女者，尙以爲吾尊崇人道，周郵貧民，足爲留存婢制之保障，而不知此二十世紀，實無婢制存在之餘地也，請爲諸公申言之。

一道總問題（甲）養成驕縱，蓄婢之家，多中人產，起居服食，概弗躬親，頃指氣

使，成爲習慣，而其兒女亦目染耳濡，動輒需人，驕縱遂爲天性矣。乙，着成淫穢，鋪床疊被，奉匜沃盥，婢女之職也，由近生襲，由襲生淫，而通房丫頭，房下侍妾，遂爲富家之常嗜品，其甚者，父子聚麀，僕婢和奸，報章喧傳，社會駭笑焉。

一利權問題 蕎婢之具權利思想者，可分兩種，甲，僱任僕婦，工價日昂，若婢女則百十身價，可役使十餘年，長成遺嫁，又可得回本息。乙，以糟豬花手段，廣購幼女，飲之食之，教之誨之，勝於富家，可獲厚利，斯二者亦計之得也，然近者自由心理日張，誘姦手腕日敏，而婢女中其毒者，較常人爲尤易，故誘拐私逃之案，屢見疊出，其强悍者，且投訴警局，自請擇配，是不惟無利可圖，行將無本可歸也。

一法律問題 民國法律禁止買賣人口，即爲禁止蓄婢之見端，而狡猾者易其名爲育女，冀與法律不相背觸，不知私逃戈獲，取贖繩轄，公庭法律，無勝利之可言，則何如僱用僕僮，簡捷了當乎。

一時勢問題 比來女權發達，一日千里，自由平等，成口頭禪，而婢女之暴戾恣睢者，非復昔日可任意鞭笞戲辱，放縱之，則私逃之事現於前，嚴束之，則苛虐之罰繩於後，爲主人者，與其伈伈覲覲，低首下心，何如示以大度，豁然解放哉。循是以觀，爲道德計，爲利權計，爲法律時勢計，婢之不宜蓄，不待智者而知矣。或曰，港中士紳，對於婢制一主緩禁，一主速禁，亦殊途而同歸耳，吾則直斥之曰，

緩禁者，置存婢制之假面具也，彼明知女子解放風潮，日趨澎湃，婢制之難圖存在，已可想見，不得已藉此搪塞冀殘喘之苟延耳。

或又曰，貧家養女，以其能賣爲人婢耳，否則溺女惡習，將再見於今日，同是人道主義，奈何顧此失彼乎，吾則曰，養育兒女，又另一問題，爲父母者，雖窮無立錐，斷無預養女兒，爲他人作婢之理，實不得已而鬻耳，試問百十身價，果足償其養育之費乎，但能提倡女子職業，則貧女不憂無斂飯處也，此則鄙人贊成速禁之旨也。

然則速禁若何，曰，除有父母者，概令領回外，餘則成年者爲之擇配，幼稚者教以工藝，如斯而已，昔陳六葵設女子教養院於廣州，收容婢女，成效卓著，善政中輒，邦人惜之，今宜師仿其意，而多置織布織機笠衫毛巾各機，教以藝事，并資送各大工廠，使之自食其力，是又無庸震驚於經費莫酬，而爲責難之口實也已。

嗟夫物必自腐也，而後蟲生之，彼英京下議院，豈漫無所聞，而好爲多事哉，乃猶有以不承認蓄婢惡習，爲保存華人體面者，猶有以指陳虐婢慘狀，爲增加華人恥辱者，是何異諱疾忌醫，以膏肓爲樂哉，是所望於反對蓄婢會諸君，爲之婉轉解釋，爲之勸切勸導，去其阻力，促以進行，俾一般婢女，重見大日，實行共和國所謂自由平等者，東方有林肯，舍諸公而誰屬哉。

禁婢議

塘廩樞公

婢者何，女之卑也，卑之云者，有謙以自卑，如曲禮世婦以下，自稱婢子，是也，有自卑請求，如秦穆夫人曰，晉君朝以入，婢子夕以死，是也，有抵罪者，周禮秩官司厲注，今之爲奴婢者，古之罪人，如縕繫上書，願人官婢，以贖父罪，是也，有爲女樂者，齊人歸女樂，孔子去魯，桓子喟然歎曰，夫子罪我，以羣婢故，是也，有爲境遇所困，緣父母因貧而賣，或被誘畧發賣，不使與人類平等等者，此卑而且賤者，是也，而今之爲婢者，固非如世婦夫人官婢女樂等，乃女子極不幸而至於此也，吾請先言婢之地位與遭遇。

地位云者，有開身契坐地契之異，開身者，開除本身所有權利，生死任之主人，父母不得相見，轉賣爲妓爲妾，唯主人之命是從也，坐地者，准其備價收贖，父母到訪給盤費，遣嫁爲妻妾，猶通知父母也，而開身契者，大多誘拐客賣，坐地契者，大多父母知情，有被債主逼挾者，有因貧謀活者，有因不落家之陋習，父母恐受歸寧不返之累，賣之則出嫁可免此弊，數年後可復聚也，更有所謂送帖者，書明補回鹽醋乳金，以規避買賣人口之禁例，謠稱育女，志在欺人，實則槽猪花，作鴉頭，充妾侍，視其所持事業，所抱宗旨而定，如其爲搗母之流，所買之育女，日則命其就讀，夜則教其彈

唱，年未破瓜，已搖錢樹，此之謂糟豬花，如其爲貪鄙之輩，則以幾十銀圓，而買數動幼女，聊充侍婢，任意使令，等諸馬牛，愈於傭僕，如其性鈍，遣往他家作役，所獲工資，多於買價數倍，年既及長，賣之爲妾，亦博厚資，其或性黠姿麗，則視爲奇貨可居，供其誦書，使其學唱，高索身價，許爲側室，以少數之本，博多數之利，此所謂鴉頭妾侍，任彼操縱，而以人爲貨者也，夫陷身於河下，固百劫而不可復返，即投身於偏房，亦兩世而不能平等，蓋所生子女，嫡庶之分既嚴，所領家資，嫡庶之限有定，其地位卑微至是，則自由平權幸福，已剝奪無餘矣。

遭遇云者，有苟待善遇，及尋常看待之不同，而其不得自由則一也，其尋常看待者，不得謂之虐，亦不得謂之優，買之爲婢，供其使役，是其主旨，惟衣則舊陋，食則粗糲，寢則席地，役則無時，操作無乖，固意許而顏齊，服役偶舛，卽呵責而嚴懲，雖非婆心，亦云公道，然夜眠蚤起，已無休憇之時，任重操勞，亦乏旁貸之望，不得主人歡者，則轉賣他家，偶邀主人喜者，則立爲偏室，此固尋常侍婢之情形也，而最可憐者，以一人之身，而供數人之役，一人之巧，難合數人之心，或男主善而女主惡，誰代調停，或家主懦而小主兇，央誰緩頰，雖順承委曲，難中其心，指摘擴加，無從訴苦，時而老主包之爲妾，亦承意而不敢推辭，雖則少主曾強其從姦，猶忍辱而不敢洩漏，更有主人弟姪，視婢可欺，調戲也固敢怒而不敢言，強污之亦欲却而不能拒。

人生若此，畜類不如矣，其不幸而遭逢主人苛待，日則侍立主婦身旁，非裝烟則打扇，非捶骨則捧茶，足憊身勞，莫逢體貼，夜則候門不睡，專待主人宵宴歸來，懸几含愁，誰憐婢子困頓，魚更四躍，蝶夢頻驚，天色未明，奴身即起，掃地抹桌，拭窗烹茶，漿洗備餐，因忙箇不了，主人既起，卽立牀前，獻茗奉匱，唯恐不謹，主人用餐，卽侍檯側，獻酒進饌，每處不周，此猶供役之常情，亦惟默怨其薄命而已，所最慘者，主人呼喝無常，婢子接應不暇，唯諾稍緩，則呵其稽遲，對答不清，則斥其含混，辛苦旣無可訴，刑罰又無可逃，或綁立牀柱前，不能求救，罰跪局盡蓋，難說寬饒，或施籜鞭，不許啜泣，或絕粒食，仍須任勞，更有以爛布塞口，籍熾炭以烙身，沸水凍背，敲大棍而斷骨，掌高篴遠，外人干涉無由，苛法嚴刑，政府知情甚少，所謂防範虐婢者，實空言無補也，其或賣之於烟花寨中，則百般恐嚇，官前質問，亦須自認甘爲，或嫁之爲老人副室，則一世含冤，父母到來亦難自由歎待，此中虐遇之情形，恐累牘連篇，亦不能描寫其萬一也，間或倅逢善遇者，衣以時裝，食頗甘美，出則與夫昇之，入則小婢事之，私蓄頗豐，服勞亦少，不可謂非幸事矣，然時屆及笄，只堪充富室之下陳，不願作寡人之正室，即或遇中資者之垂盼，欲娶之以續鸞膠，亦大都如袁昂所云，婢學夫人，舉止羞澀，終不似真，吾嘗見一善主人，欲以婢配儒士爲繼室，彼亦嫌鄉村寂寞，不似城市繁華，寧爲老婢，不作夫人，使其未經作婢時，仍

屬貧女，得耦士子，必不勝雀躍矣，乃一入宮門，即生傲性，甘居低下，不以爲羞，豈非尤可憫乎？由此觀之，女子一經被賣，即墮落其人格，其慘苦景況如此，殊覺可憐，稍知人道主義，可不出而提倡禁革乎？吾試言蓄婢宜禁之理由七。

(一)援引舊例之宜禁，夷攷清代之律，畧賣子孫爲奴婢者，杖八十，徒二年，和賣者減一等，未賣者較已賣者減一等，按子孫而曰畧賣者，是子孫非甘願也，故罪大，和賣者，已得子孫同意，猶爲有罪，是賣人實犯法律也，再查其例則曰，凡誘拐婦人子女，或典賣，或爲妻妾子孫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爲首擬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以藥餅及一切邪術迷拐幼小子女，爲首立絞，爲從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凡縣衆開審，(即今臺家)誘取婦人子女，藏匿勒賣事發生，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審係開審實情，爲首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爲從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與販婦人子女，轉賣與他人爲奴婢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此嚴禁賣人之証也，今民國憲法雖未成，仍可援引前例，獨惜祇禁賣人，而不及買人，致滋流弊耳，然不有賣，何有買，則禁買可於言外見之矣，此援引律例之宜禁也。

(二)欲端風俗之宜禁，我國改元而後，變專制爲共和，人民已復回平等地位，而女子爲國民之一，烏可私買女子爲婢，以剝奪其平等乎？烏可以少數之金錢，而買斷其終身之苦力乎？夫女子爲民之母，乃閨門起化之原，女俗良，則社會風俗隨之而改良，

女俗薄，則社會風俗隨之而淺薄，固相乘而至，相因而生者，試觀緬甸風俗，男則終日安坐，吸烟飲酒，家務勞苦賤工，委其妻任之，其蔑視女子如此，卒至於滅亡，又觀突厥波斯埃及亞喇伯諸國，視女人爲供男子娛樂玩弄之具，有力之戶，妻妾盈庭，奴婢充室，非洲爲販奴總匯之區，絕無人道，人民多娶妻妾，女俗尤淺薄，其輕視女子如此，而其國或敗亡或貧弱，已可爲前車之鑒，而環顧歐美文明諸國，優待女子，使得平等自由權利，頗無養婢之惡風，其貧乏不自能存者，亦無賣女之陋習，其國之富強也如此，讀女俗通攷一書，則可知其關係於社會風俗也甚大矣，蓋蓄婢之風盛，則納妾之人多，淫慾之念，由此而愈熾，生育之數，由此而益減，壽命緣此而損，耗費緣此而增，國家欲不貧且弱者，安可得乎，此蓄婢之惡風，不可不禁也明矣。

(三)欲培子女之宜禁 自勞勸神聖之真理發明而後，男女皆須操作，不官過於逸豫也，故爲家長者，家庭細務，當令子女分任，不可悉委之於傭僕也，乃蓄婢之家，其子女大都以家務爲不屑經理，甚而一己之服御，亦盡付之於奴婢，即如著衣穿襪，洗面梳頭之小事，亦呼奴差婢爲之，以爲不如是不足顯其尊貴，是適足以長其傲慢，微論其不幸而處困，固不能謀生於世界，即幸而處亨，亦不能服務於人羣，適成游手好閒之廢民而已，欲栽培子女爲有用之國民者，烏可不注意於斯，而亟禁養婢乎。

(四)欲福子孫之宜禁 一天道好還之理，人所深信，今日幸爲富豪，能保其後長處富貴

乎，他人貧窮而賣女，能保子孫守貧而不賣女乎，試捫心思之，我願兒女爲人婢否，我願子孫之兒女爲婢而受虐否，吾敢謂買婢之風不絕，終難保其子孫不爲人婢也，苟爲兒孫計，當亟爲禁革。他日子孫雖窮，其女不至有爲婢之慘，是爲已適以爲人，無異造平等自由之幸福於後裔也，安可不禁。

(五)欲免煩惱之宜禁 世之煩惱單簡者，祇知有婢差遣，爲人生之艷福，於是不惜金錢，羅致數輩，爲門庭之生色，不思婢子生於貧苦之家，其教育固已缺乏，及買入家中，又不施以訓誨，其愚可知，其人既愚，則所作之工，必不能盡如人意，已不免尋瑕而摘隙，而當其指摘錯誤之時，始則發怒，繼則詈罵，終則鞭撻，其馴伏者，猶忍氣吞聲，其頑梗者，必反唇相稽、試思遭此，能無煩惱乎，此自招煩惱者一，設因其強辯而鞭之，彼或相機而竊逃，不免多方搜尋，或懸紅而追訪，豈非煩惱乎，其煩惱二，間或含怨而厭世，懸樑而自盡，人命所關，必須報案，又不免鞠受於法庭矣，其煩惱三，當其鞭撻之際，或受傷而被差弁知覺，訟之公庭，科以相當之罪，或重懲之下，常召鄰里之不平，繼不出而干涉，亦必誇以苛待，是受虐者固懷恨無已時，而施虐者亦彌縫之不暇，其煩惱四，總而言之，是自尋煩惱也，可不亟爲禁革乎。

(六)干犯港例之宜禁 文明名國，久已禁絕買婢，英國爲文明之一，凡所屬之地，俱不准買賣人口，我國人之僑港者，明知嚴禁，而故買女爲婢，是爲犯法之人，乃又恐

政府知情究罰，而令賣女者寫送帖，僞稱養女，是欺騙政府也，既稱養女，而不與所生之女同等待遇，是自欺良心也，其不如意者，則轉賣之爲妓爲妾，是忍心害理也，人而至於犯法昧良殘忍，尙得謂之人乎，欲不侵犯居留地政府之律法者，安可不亟禁乎。

(七) 欲顧國體之宜禁 處此大同之世，斷不容有一國之獨異，我國民不欲祖國與列強同等則已，如其欲之，斷不能日倡保留婢制，而可望他人承認我爲文明國也，蓋文明國無蓄婢之制度，惟野蠻國則有之耳，然我國因一般蓄婢之習尚，而貽譏爲野蠻，是玷辱國家之體面，皆由蓄婢者所累，尙得謂爲有國民之資格乎，不有國民之資格，果自居何等地位乎，此不可不禁之也。

準斯以談，則禁婢之說，已有充分之理由矣，彼僞言買婢爲周人之急，嫁妾獲享福之由者，是欺人之論，又謂貧人亦有賣女爲妓爲妾者，何止蓄婢之家爲然，是飾過之語，皆不屑與之深辨矣，然禁婢誠普通人所贊同，而禁之之法，當如何進行乎，試言其法有三，(一)自願的，蓄婢之家，苟洞悉大義，視爲不合人道，而甘願釋之，宜卽邀集二三人，當前焚券，召其父母親屬，備價收贖，如不收贖，儕諸傭役，給以工錢，其不能服務者，則養之至作工；，三數年後，作身價養贍之價值，卽恢復其自由身，許予工資，或認真作爲己女，與所生者享同等待遇，爲其擇配，不作偏房，此自願的

之辦法也。(二)干涉的，組合全港贊成禁婢者，無分男女，皆得聯名上書港政府及英京政府，請願嚴禁買婢，其未買者禁絕之，已買者取締之，使一律註冊，不准轉賣，祇准釋放，其詭稱育女者，不許作皮肉生涯，混充歌妓，及嫁之年，亦須報冊，使成正式婚姻，其幼年買入者，限期解放，及既滿限，待以傭工，月給工值，此干涉的之辦法也。(三)善後的，政府既實行干涉主義，則養婢者知利慾不遂，恐遭嚴格取締，必擇其不馴者，頑梗者，狡猾者，不飈者，幼稚者，交之於官，託詞釋放，則當先由政府指令慈善家，組立收養善院，籌集巨款為後盾，不馴者教其馴服，頑梗者教其柔順，狡猾者使其改悔，又從而施以工讀，使能作工自養，其貌醜者，年幼者，亦教其讀書習藝，為他日謀生之路，設舉薦之部分，介紹為傭，十年之後，若輩必盡出院，而手續告竣矣，而買婢之陋習，可冀絕風清矣，此善後的辦法也，吾敢謂禁婢之後，國民之人格，日臻高尚，國家之名譽，日益增榮，女子之資格，從此而優美，社會之穢濁，從此而泯滅，中國文明之程度，將可望其達至最高率，是禁婢之一舉，實無異改造國民社會，改造國民資格，其收效之果，誠無限量，我國同胞，無論居留內地外埠者，可不及時而為此禁革蓄婢之善事，以謀全國肅清婢制，垂令譽於無窮乎，我同胞其亟起圖之可也。

一字咁淺

廣州鄭漱芳

民國如今已十年。專制推翻。政體變遷。主義三民。將近發展。算來男女。一樣平權。想起婢女問題。尋咁字典。婢字從卑。女字邊。分明婢女人皆賤。究竟同爲人類。點得安然。婢制革除。一字咁淺。尊卑界限。要打破爲先。你睇英國向來。君主立憲。對于華人養婢。幾費鑽研。何況我地國號共和。民主實現。重還養婢。豈不是瘋癲。先是英國議員。提出意見。佢話香江屬土。婢制堪憐。質問英廷。何不禁止呢件。剗除陋習。方見得立例無偏。一則爲着本國光榮。人所視線。二則維持人道。拯救女子顛連。香江政府。接到英廷電。叫埋紳士。講得好長篇。故此會議大開。權借戲院。有一位華人紳士。保定例局人員。點想佢循例把問題。宣讀一遍。毫無討論。當作談天。一味把自己意思來發闡。不理人家議駁。噏就算表決完全。恐怕答覆英廷。憑佢說話一面。個陣留存婢制。瘴氣烏煙。嗟我華人。人格自貶。造成罪惡。總是金錢。所以反對會開求實踐。勝過甘露楊枝。洒遍大千。婢制革除。誰不艷羨。相勸勉。至誠心一片。待我把衷情訴出。且當宣言。

提起舊婢。真正令我心慈。此中流弊。實在兒嬉。有的名爲養婢。實在當娼妓。好比種生錢樹。一味撈肥。試睇吓近來個的新聞紙。盡情揭載。有邊個唔知。耳目彰彰。

無所顧忌。街談巷議，百辨無詞。講到婢女是否同奴，來解釋字義。自由剝奪，大抵如斯。同是賣身，無彼此。大家地位，一樣卑微。任得主人來役使。終年服務，沒有工資。若是主人唔合意，有權轉賣，好比貨物遷移。奴婢名詞，無甚大異。男奴女婢，伯仲相依。不過奴屬終身，婢嫁則止。究竟人權天賦，剝奪無遺。講到任意苛待一層，難以盡紀。報章所載，無日無之。甚或有恣情取樂來調戲。不過事同曖昧，畧近嫌疑。有邊個肯做証人，來共併處理。幾多被害，命喪陰司。最怕主人做事無終始。霎時厭棄，中道乖離。我亦講不盡咁多，禽獸嘅事。主張蓄婢，不外把人欺。總之弊竇多端，無法可治。休放棄。情不能自己。所以我極端反對，要把人道維持。

書再唱。把言陳。我們反對絕大嘅原因。人地主張養婢，一定唔公認。大傷人道，害煞同羣。有的襁褓甫離，行尚未穩。年少無知，慘被賣身。骨肉分離，偷自怨恨。幾時敢對主人云。況且主人，未必垂憐憫。使供煩瑣，備極艱辛。衣食自然，微薄得很。工夫做足，重話懶惰唔勤。差遣無時，成夜有酬。霎時有病，不理佢痛楚吟呻。好彩長成，憑佢命運。監硬將佢，亂去嫁人。或配老夫爲妾媵。或儕市儈，與及官軍。人生人樂趣何須問。祇求身價，志在兜銀。專權買賣，同商品。待價而沽，受制萬分。職樣做人，真正冇引。個中痛苦，實在慘不堪聞。講到道德個層，尤覺要緊。許多養婢，都係衰君。自命主人，天咁起粉。任情呼喝，有半點慈仁。時時責罵真難忍。識

同仇敵不相親。階級既嚴，親愛必泯。家庭戾氣，重慘過關艾同焚。有等獸性主人，惟利是搃。日供使喚，夜令淫奔。更有等好色之徒，行檢不謹。偷接吻，歡娛憑一陣。○真正傷風敗俗，大壞人倫。

講到國體，更重羞顏。買奴蓄婢，有甚生番。走盡天涯，無此怪譏。未聞世界，有所謂鴉製。當早三十年前，歐美各國協贊。就在德京城內，做會議機關。公法載明，條例所限。禁人買婢，極力防閑。記得英國有一句格言，唔係杜撰。佢話養婢之人，重弊過作奸。萬國定為，可惡罪犯。真係名言精理，足以儆醒愚頑。可惜我國人心，沙咁散。僑居港地，尙敢把公法推翻。咁話習慣生成，揸住古板。事關犯法，點好當作爲閒。若係視然面目，唔知報。自儕化外，重講也向別國高攀。國體有傷，應要自反。快些改革，免致受人彈。況且拐帶咁多，無所忌憚。衙門受理，真係案積如山。女子失踪無論早晚，變會見過，有合浦珠還。就係賣女之人，都不外一種習慣。豈真爲着生計誰艱。若係買婢無人，唔通有窗口食飯。自然消滅，可免骨肉摧殘。總之婢制留存，無一可讚。風化攸關，足兒一班。更恐擾亂治安，增長匪患。真可歎。頑風應要挽。呢的就係我反對嘅原因，認作蓄婢野蠻。

有一個老學究。佢話婢制應留。生計艱難，風俗日偷。所以貧民携女來求售。勝過捱飢抵餓，頓日担愁。實指望善長仁翁來拯救，替佢養女。又有錢兜。買婢人家，多屬

富有。唔通救人之急，反以爲仇。泛泛講來，以覺於理不謬。怪底個的善長仁翁，買婢不休。但我仔細用心，來想透。實屬欺人，有半點理由。若果仁志在救人，唔係假柳。幾多施濟，樂助揩抽。善是宏開，應向根本着手。第一要保存人格，方算良謀。譬彼有人，窮窘日久。携妻出賣，想把錢收。未曉個的善長仁翁，能否接受。賣妻賣女，一樣相侔。又有一個花名，叫做大炮友。佢話保留婢制，就可以潔女無憂。因爲貧家無力來餉口。故此把初生兒女，付落水東流。此說分明，牽強雜湊。姓胡姓馬，點比得周區。潔女多在初生，三兩日後，至於賣女，至少有五六個年頭。一個殘忍性成，一個爲利所誘。事實唔同一笑一顙，拉埋來講，實在唔相就。總之養婢，自取愆尤。講到買婢價錢，至多一百幾十左右。嫁時身價，至少有幾百乾脩。喟嘅利錢，真正係厚。知道否？神明應內疚。重講乜深仁厚澤，越講越覺虛浮。

我且把虐婢原由來再唱。買婢分明，有身契一張。契約寫明，生死不問字樣。不管山高與水長。生殺全權，操在買主手上。任由安置，莫問相當。就係親生父母，都不准常來往。寫完身契，祇有痛哭一場。婢女自知無力抵抗，幾多委曲，暗自悲傷。試問有誰人，共佢呼冤枉。所以任得主人苛待，當作尋常。故此，我反對立心。來做人道保障。第一要取消身契，禁絕梅香。所有大姐鴉鬟，全數釋放。一刀兩斷，方遂我心腸。點想有的善長仁翁，唔肯體諒。保留婢制，又話開會磋商。巧語花言，無補痛癢。

○根株未拔○重講也設法提防○我想國家立法來懲創○又有警察出勤到處站崗○但係虐婢人家多屬漏網○幾多被主人虐待○飽受淒涼○想話旁人監督○一定成虛望○倚賴個的善長仁翁更重說謊○好比貓兒集會○拉來講○叫佢護鼠○豈不是枉費思量○惡醉偏偏將酒強○（上聲）情同止沸○去揚湯○與虎謀皮○同一妄想○所以我要取消身契○火化當堂○曉吓近來民氣真澎湃○人道光明○正誼日昌○社會潮流○經好耐醞釀○觀現象○一致人人趨向○深望主人覺悟○就可以做婢女慈航○

言至此○倍傷情○婢制留存○恨恨不勝○（上平聲）有一種人○偏好頂頸○話我不諳時勢○不熟港地情形○佢話婢制解除○有乜野善政○放歸何處○保護年輕○若是主人留僱來邀請○有何妙法○兩得其平○此說早經成了詬病○有何研究○不信無徵○待我逐一從頭○來辯正○更將辦法○說到詳明○大抵婢制解除○唔係將婢女盡屏○（上聲）首任取消身契○變易名稱○婢字可將○備字替項○依然服務○一樣娉婷○第一向政府請願實行○頒佈命令○懸爲禁例○不得買賣人丁○取消身契○唔留影○不拘婢女○與及螟蛉○註冊分開○條目另訂○寫明待遇○端的分清○妹仔名詞○從此沈淨○備工期滿○限至十八年齡○若是時期未滿○歸鄉井○補回身價○理所當然○（上平聲）或者被主人虐待○係有真憑証○准其申訴○入告公庭○並議設立監護人○由政府任命○隨時監察○特別稽查○教養院開○由政府撥定○募捐經費○指日功成○遇有無依備女○當收領○十

年教養可免伶仃。辦法咁多，來講過大家聽。言未罄，但求公理勝。所以會開反對。

望大眾拍掌歡迎。

還唱幾句。便算收科。我心懇切，唔知大眾如何。聽得廢娼，人有講過，我話先行廢
婢，緊要過廢娼多。娼妓固然，人格折墮。但點似得賣身爲婢，咁受災磨。尙且當娼
，都不可。唔通婢制，可留壓。呢個奴壓，應要打破。快的回家，勸諫吓老婆。婢制
問題，發現香港一島。正係授人以柄，倒持阿。呢陣被友邦干涉我。大家自問，是否
有愧支那。我望香港實行，全國附和。（去聲）同聲相應，手相拖。養婢終須，唔好結
果。幾多弔頸，與及投河。香港有一位主人，監獄在坐。皆因虐婢，怨恨當初。知錯
應該，唔好再錯。快些覺悟，一定無訛。最忌首鼠兩端，心有怯懦。總要大家出力，
扭起肩窩。恢復人權，謀互助。提高人格，莫蹉跎。無男無女，無論那一個。齊心奮鬥
，掃盡妖魔。做工定有工錢擺。誰人唔做，就係大泡和。所以我唱出南音，來當楚些
。（去聲）先行自勉，又勉勵吓妹妹哥哥。這個問題，真係一字咁後嚟。身可餓。此志
不可挫。一於反對，誓把婢制誅鋤（已完）

輿論摘錄

反對蓄婢文

聯體

何少輪

嘗聞上天有好生之德，同類有愛感之情，脫非梟獍爲心，忍傷骨肉，黨異虎狼成性，詎害同羣，披髮纓冠，尙教鄉鄰鬪爭，解囊賑粟，也憐殊域災黎，矧食貧而傭鬻他家，世亂而販歸異地，青衣作賤，誰非父母之身，赤腳堪悲，究屬同胞之誼，正宜大開方便，憫小女之無知，豈可妄肆摧殘，留兒孫之作孽哉。

慨自習俗澆漓，頽風刻薄，丫頭結隊，垢面羞人，雖解詩素著，難逃鄭氏泥中，而任織親勞，莫脫龐家籠下，無論愛歸並騎，追婢不顧居喪，假作吹噓，仗婢終能降敵，究有礙夫民風，亦大乖夫人道，况乎妄作淫威，怒騰毒讒，痕傷面目，號天而辱下鞭笞，痛切肌膚，灼火而刑施炮烙，券成斷賣，昭君之反漢何年，逼效私奔，紅拂之歸楊無日，則勿論畏罪投河，含冤服毒，玩供枕席，慘墮烟花，已受無窮之苦，盡失自由之樂矣，悲莫大焉，恨何如之。

是宜消除惡習，喚醒羣情，上體天心，收回人格，憐育有願，何堪使午夜添香，搖扇自司，奚忍歌九秋閨扇，則必宏開義院，恤彼貧寒，欵集公團，育諸孤苦，嚴行法例，絕詭名之惑愚，杜盡奸謀，免媒婆之貪贓，主人情重，焚券豈讓田文，公理心存，

放奴共師林肯，則千百年淒風苦雨，普渡慈航，億萬家棘地荆天，化成樂國，嗚謂狂濶莫挽於既倒，社會不復放光明哉。

我亦討論蓄婢問題

天石

邇來本港人士，對於蓄婢問題，頗多討論。曰：維持蓄婢也。曰：防範虐待婢女也。凡茲呼聲，吾不敢謂其非因關於人道之一念，然而第曰維持，第曰防範，其於蓄婢制度，是否仍認其有存在之價值？不無疑義。吾謂貴族階級，既發見蓄婢暴露之罪惡，則所謂維持與防範者，是否遂足以爲人道之保障？吾恐論者亦未敢率爾應我，然則防範也，維持也，亦猶之強國之對於所屬，曰，我保護汝也。若輩程度幼稚，非受我之保護不可。此甯主張正誼者所許可？彼倡言維持與防範者，甯不異是？吾人姑退步立論，謂論者之意，爲縮減虐婢之罪惡計，蓄婢制度，非立時所能推翻，故於辦事之步驟上，不得不如是。論者苦衷，吾人微特諒之而已，且深佩其主張人道，教護女性之熱忱。顧吾所懷疑者，論者對於蓄婢之家，能否一一維持或防範其不加虐待？即能之矣，其于虐待程度之深淺，能否一一處以相當之刑罰？如能之矣，其於重簾密室，如海侯門，彼婢女憔悴呻吟之聲，能否一一爲論者所聞？假曰舉能之，則論者之所謂防範與維持，於人道方面，甯曰無補。否則論者之主張，能否實行，尙屬別一問題，而論

者之主張是否錯誤，則又一問題也。

吾人討論蓄婢問題，既以人道主義為前提，則於本問題之論點，當然先問蓄婢制度，果適合于人道否？若「虐婢」與「納婢為妾」諸惡習，特問題之枝節，苟問題之本身解決，枝節自迎刃而解耳。

吾今試問論者曰：「公等既高唱人道主義，則同是人也，而輾轉買賣，視等貨利犬馬，是果合於人道否也？公等既高唱人道主義，則以未戌年之女子，斬予教育，閉聰塞明，使任煩劇之工作，比長時在如鹿豕，一生永為奴隸，是果合於人道否也？公等既高唱人道主義，則人而曰蓄，其視人也，殆亦與牛馬等耳，是果合於人道否也？公等既高唱人道主義，獨不知一經為婢，天賦人權，殆已剝奪淨盡，馴至婚姻問題，亦須受主人「買賣式」之支配，不能得絲毫自由，是果合於人道否也？」公等倘能應我曰：「是皆不背於人道主義者也。」則吾復何言，公等果有一線之天良，果將如何應我。公等獨無子女乎？公等獨無兒孫乎？公等之子女兒孫，此時生長華闥，錦衣玉食，誠無所用其顧慮，然帝王之業，尙不能千秋萬頤，永傳不變，公等自問，較諸帝王之業果何如也？然則蓄婢制度之存在，於公等又寧有利乎，公等不為人道計，獨不為本身利害計乎？公等果三思之，又將如何應我哉？嗚呼！蓄婢制度之流毒於社會也如是，則

其尙能存在與否，殆已不成問題。而公等乃不爲根本之圖，囂然號於衆曰：「維持也，防範也。」公等大良萌動，吾又甯敢苛責，絕公等自新之路，然而即此遂謂人道主義，亦淺之視乎人道主義矣。無已，其錫公之嘉名曰：「半截身之人道主義也。」不甯唯是，論者又謂果蓄婢制度廢除，則貧家女子，將無人爲之撫養。一仁哉諸公一矜恤貧家女子，乃一至於此乎？所謂慈善事業，乃如是乎？雖然，此說是否通過，容續論之。

公等既以人道主義相標榜，矜恤貧家女子，然何不以買婢身價，與數年贍養之金，捐助社會，以建一女子貧民義學。吾知公等設使人人具惻隱之心，則集腋成裘，何難建一規模宏鉅之學校，容納此輩貧女？嗚呼！公等果能如吾所云，則此宛轉哀呼之婢女，將百拜以食公等之賜。否則公等所謂撫養貧家女子者，司馬之心，路人皆見，公等縱不虐婢，公等縱不納婢爲妾，人其謂公等何！矧矜恤與慈善不應含有條件之作用，若有條件之矜恤，及有條件之慈善；其所謂矜恤與慈善者，亦從可想耳！

總之，人類既有階級之覺悟，則蓄婢制度，所謂防範與維持，亦屬多事；吾人之天良，苟未盡泯，則討論之結果，自當從根本着想，舉數千年來蓄婢之惡習，一掃而空之，所謂防範與維持，抑亦末也，吾論至此，適有舉某報「蓄婢問題之辨誤」一論見示，此論署名爲不平子。吾初意以爲不平子者，或爲宛轉哀呼之婢女鳴其不平，迨閱其內

容，則不平子之鳴，蓋本資本家與紳閥鳴不平者也。今試舉其所謂辨誤者，爲「辨誤之辨誤」。不平子之論，係對楊少泉君之演說而發，其大旨謂：

(一)買婢之家，有一來歷不明之女子否？苟非親生父母當面妥訂，亦無人敢冒昧

承受。

(二)蓄婢制度，實與長期合約之僱傭相類……爲婢者不盡爲妾，爲妾者亦不盡爲婢。

(三)更有寵妾棄妻者，是爲妻而反受妾專制……亦有一部受主人優待，太婦無

權，丈夫寵妾……嫡庶之分，猶長幼之別，兄之與弟，亦不能平等……

(四)自八歲起，至十八歲止，權操之主人，則謂之不自由。試問人家子女，自少便聽其自由行動，不受父母之管束乎？子女亦須管束，何獨婢女爲然哉？以不受管束爲自由，無怪近來淫蕩之風日盛也。……

凡茲論點，爲不平子論中之要旨。其維持蓄婢制度之苦心孤詣，固已昭然若揭；而東拉西扯，保持立妾制度，爲侍妾盡忠擁護者，亦不可謂爲不力。今且先闡其第一謬點，不平子於買婢之家，是否一一調查清晰，確無來歷不明，拐帶轉賣之女子？不平子將何種保証，而証實其必無？果有之者，不平子將以何詞辭其咎？不平子執筆報界，對於日常新聞亦嘗有所聞否？是否淡然忘之，抑昧良以爲貴族作喉舌？由前之說，則

不平子頭腦混沌至此，對於社會情況，全不明瞭，淆亂是非，將導社會於黑暗之途，於良心亦有所愧否？由後之說，不平子良心喪盡，果欲討好貴族，何不爲歌功頌德之文，則富貴之道，甯不可求，而忍使無量數被拐轉賣爲婢之女子，憔悴呻吟於貴族權威之下也？

今更闡第二謬點：不平子謂舊婢制度，實與長期合約之僱傭相類。……爲婢者不盡爲妾，爲妾者不盡爲婢。此說似是而實非，此非而實謬。試問長期合約之僱傭，是否有年限之規定，而一經爲婢，則終身自由剝奪淨盡，即婚姻問題，亦須受主人之支配，所謂支配者，猶之貨物，價高者得。彼腸肥腦滿之富家翁，何嘗念及兩性間是否意志相投？更何嘗念及兩性間年齡是否懸隔？故終其身爲怨耦者有之，纔經匹配，而下堂求去者有之。彼聖人之徒，且喟然太息，謂女德之墮落。嗚呼！誰爲爲之？孰令致之？而一至於此也！婢之性質，與長期合約之僱傭，既絕然不同如是，而不平子牽強附會，並爲一談，其糊塗荒謬，已足令人失笑。至於納婢爲妾，業爲社會上不可掩之事實，不平子雖歎強詞奪理，而報章紀載，與夫街談巷語，言之鑿鑿，不平子豈未之聞耶？抑聞之猶思爲紳閥辯護耶？吾不欲不平子答我，但願不平子捫心自問，果對愧良心否也？

今更闡其第三謬點：則妾之人格問題是也。不平子前說，既云爲婢者不盡爲妾，

此處又力爲侍妾辯護，謂嫡庶之分，猶長幼之別，兄之與弟，亦不能平等。不平子不特力持留婢，且力持立妾制度永遠存在，以償富紳鉅闈之肉慾。試問長幼兄弟，與嫡庶果同否？不平子之頭腦，固滿貯所謂五倫者，試問五倫中亦有嫡庶之一倫否？文明國家；亦有嫡庶之怪現象否？以一男子，而納三數女子，充其下陳，果置女子之人格於何地？乃不平子猶揚揚得意曰：「……更有寵妾棄妻者，是爲妻而反受妾專制：亦有一部受主人優待，大婦無權，丈夫寵妾。」一若經納爲妾，無異登仙，幾欲盡驅天下之女子爲婢妾：幾欲盡率天下之人，爲妾婦之行也。吾不知不平子亦有妻女否？吾不知不平子亦忍使其妻女，爲婢妾否也！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不平子苟反而自省，又將如何答我也？「此本題外之論，以不平子極力鼓吹納妾，故不得不詞而闢之。」

今更闡其第四謬點：不平子謂：「自八歲起，至十八歲止，權操之主人，則謂之不自由。試問人家子女，自少便聽其自由行動，不受父母之管束乎？子女亦須管束，何獨婢女爲然哉？以不受管束爲自由，無怪近來淫蕩之風日盛也……」不平子此語，自謂足以自圓其說矣。然父母管束子女，乃施以相當之教育。而於婢女則何如？父母之管束子女，乃予以人慈之愛情。而於婢女則何如？父母之管束子女，曾有虐待之行爲否？而主人對於婢女則何如？父母之管束子女，曾有壓迫之行爲否？而主人之對於婢女則如何？不平子欲假管束之好名詞，以保存蓄婢制度，自謂得計。而不知管束二

字之意義，亦曾含有絲毫壓迫之意否？亦曾含有絲毫虐待之意否？不平子果不解管束之字義耶？則猶可恕也。不平子果誤解管束之字義耶？則亦可恕也。若知之而掩耳盜鈴，並爲一說，則吾雖欲恕不平子，而天下之人。不之恕也。至云「以不受管束爲自由」，無怪近來淫蕩之風日盛……此說尤謬。不平子所謂淫蕩之風日盛，殆指女德之墮落而言。然女子偷於幼稚時代，即受相當之教育，俾長成有所樹立，則何致甘爲侍妾，恬不知恥；更何致雖薄不修，淫蕩終老？推厥原因：僉壓抑女性如不平子一流之人，蓄婢納妾，剝奪女子人格，使婦女激而出此者也。然則不平子果抱「世風日下」之嘆，何不垂涕哀告，勸富紳鉅閥，少作寬孽，勿再縱情聲色，蓄美婢，納艷妾，摧殘女性也？乃不平子不責富紳鉅閥之造孽，而第爲偏面壓抑之論。試問吾鬱鬱無可告訴之女同胞，果甘受此種污蔑否也？其他若誤解自由之意義，在引車賣漿，情猶可恕；若不平子者，固所謂能文之士，乃猶不明白由爲何物，記者又安有冗筆浪墨，爲無謂之辯論，取厭於閱者耶？

吾論將告結束矣。質言之：時至今日，蓄奴制度之當否廢除，在文明國家旗幟之下，已無復討論之餘地。而自命先覺之報界記者，爲人道計，爲正誼計，當如何鼓吹禁止，始足以對良心，謝國人。乃不平子輩，竟敢於光天化日之下，發此怪論，吾不暇爲宛轉哀呼之婢女悲，吾乃不能不爲人道正誼悲，更不能不爲報界人格悲也。或謂

：「予既反對蓄婢矣，然則將如之何始可令蓄婢制度永遠廢除。」記者曰：此手段也，非目的也，在今日社會中，既有主張蓄婢之怪聲，記者安能不力闡其謬，以明是非。至於吾人將取何種手段，此則反對蓄婢會諸君，自有具體之辦法。以記者管見所及，竊謂進行之步驟，應取以下兩種：

(一) 請願政府，禁止蓄婢也。

(二) 滅除蓄婢後之善後問題也。

凡茲二事，皆反對蓄婢諸君，所應取之手段。吾願香港政府，宜服從吾華人之公意，力予贊助。所謂公意云者，蓋指平民階級。若夫「三紳士」，第知頤指氣使，縱情聲色，其弗利於一己者，無不立於反對者之地位，甯能代表真正之民意耶？至於善後問題，將來之成績何如，是視吾人之能否力行。總之蓄婢制度之不合人道，摧殘女性，推稍有人心，無不髮指，吾人同爲人類，對於此種陋習，熟視無覩，已可駭怪，彼等波助瀾，倡言維持者，吾不知其居心何若？哀莫大於心死，是真心死者矣！

民十·八·十二·大光報

我亦談談蓄婢

平原

八月十三號某報載黃屏藻蓄婢一段，誤解甚多，不得不有以正之？

(二)「禁絕婢女，維持人道，此本一片婆心，人所共知，惜不合時，不合地，不能行于中國之今日；亦不能行于鄰近中國內地之香港！」云云。此說謬甚，蓋既知爲維持人道，一片婆心，即當投袂而起，義不反顧，務絕蓄婢之害而後止，所謂正其誼，不謀利其，明其道，不計其功，固如此者，昔歐洲血戰數年，殺人盈野，流血成河，蹂躪土地，糜爛人民，舉國陸沉而不悔，究其實，爲人道計，雖殺猶榮也。蓄婢之風止，所犧牲者，僅富人之九牛一毛耳，而關係於人格，體面，世道，人心，不少也，乃計不出此，而倒行逆施，文過飾非，反譏之曰：「不合時！」夫時世者，英雄所造也，必有林肯，然後有釋放黑奴之時，苟遇事因循，瞻前顧後，徇于私欲，怵于勢利，坐視時機之失；則黑奴之蓄，至今仍存，愚以爲今日之時，正香港蓄婢末日之候，既友邦君子，主持大道，發起于外，而居留當道，良心不昧，提挈於上，吾人只本良心所安，擬事敷陳，不蔽小利，而忘遠害，務使當事者，知所適從；則蓄婢之禁，可立而待，否則俟河之清，端在幾時，願黃君有以告我，蓋爲則合時，不爲則不合時，責在人謀，胡爲乎復諉爲不合時地也，竊思鄰近中國內地，而號稱文化，輪軌交通，歐亞往來樞紐，孰有渴于港地乎？香港所行之制，不因乎中國內地，以爲從遠也。即以蚊患而論，中國內地隨處積水，蚊患獨多，而香港則積水有禁，甚至花瓶，蓮缸，天台破缶，亦叮囑告誡，不許積水，否則控之於法，未聞以我國內地忽視難

患，而瞻徇不理也，是港地華洋雜處，萬國梯航，觀瞻所在，正宜端示吾人之旨趣，作內地之楷模，恐可自卑人格，保留蓄婢之陋習，甘作弊俗之辯護，而舉止內地觀感刷新之趨向乎。

(二)「倘能禁兒女出沽與人，則此風或可稍減。」「除是有斧柯者，整頓內政，興教育，興工藝，礦務，興種植，使國富民豐。」此兩說皆社會經濟，與教育問題，斷難拉扯入蓄婢一路，以爲之辯護，蓋善政不一，當漸舉行，猶病症不一，當漸療治也，不能謂療指者曰：「汝有目疾，乃不急治，顧乃計及于指乎？不知目非不當治，然一方療指，一方治目，庸何傷乎？」蓄婢之廢，非停止他善而不進行也，亦適逢其機，遇有廢止者，不可錯過耳，一九二零年，上海海關佈告實業狀況，較一九一九年多四百餘處，申江一地，尙且如此，其他可知，實業如此，教育何如，亦可知矣，故今日我國政府縱不良，而直省人民，殊非昔比，不必慮及港地廢止蓄婢，而於內地生計有窒碍也，更不必俟內地先禁蓄婢，然後起而效之，亦不必以蓄婢之風爲調濟社會經濟，而令人肉麻也，吾謂居此有爲之地，遇此恰好之時，正宜一秉良心，立斷藤葛，使蓄婢之廢，肇自港地樹之風聲，必有聞風而起者，否則此風不絕，傭僕難覈，反生窒碍，不可不深長思也。

(三)「輪夫車夫當押」此數者一爲工作問題；一爲營業問題；與蓄婢釐然不同，安

能強以作觀，維彼勞動，雖甘辛苦，然行止自由，作輶隨意，不能強令以從人，而勞勳神聖，斷難施以壓力，迥非婢女可同日語也。當押一門，黃君乃儕之蓄婢之列，亦可謂獨開生面矣。然彼等多屬富人，正如蓄婢者，施施然自謂爲慈善之事，調劑社會之經濟，而不自覺其非，彼亦以爲緩急相通，以本求利，而不覺厚取我人也，既知其不義，而尙爲之飾辭，此愚之所大惑，而不得不駁正之也。

(二)『嫁得一席豐履厚者作姨太，寵擅專房，綺羅遍體，珠鑽滿頭，正一生吃着不盡，更生一好仔，並享晚年厚福，以視蓬門貧女，嫁一賣菜餉，或農夫子，雖作正室，要朝夕耕田，割草養猪者，其甘苦有天淵之別』此種口吻，極似村嫗貪賂，誑騙小娃，作嬪老翁者，骨痺肉麻，大類銅臭薰心，幾不知人間有羞恥事！故大書特書，以登報上，愚惑一般見利不見義者，雖然，吾敢信港中明達之士，斷不爲此莠言所亂，致蔽于聰明，然習俗移人，賢者不免，又不得不糾正之也。今日世界有勞動神聖，黃君知乎？稽之於古，神農以耕植開國，后稷播種興周，漢代鴻儒，有重農貴粟之論，世祖光武，本屬舂陵耕畔之人，自是以還，劉宋肇興，尙存耕具，華翁崛起，始自信田間，中外古今，豪傑之士，多有出自農人，未聞有輕視而詆謔之者，黃君乃膽大如許，以犯天下之不韪耶？衛青爲牧猪之傭，買臣賣蘿蔔之輩，朱門生餓殍，白屋出公卿，黃君未之聞耶？生男勿喜女勿悲，君令看女作門楣，此昔人美楊妃子也，綺羅遍

體，珠鑽滿頭，一生吃着不盡，亦祇餘白羅三尺，黃土一坯已耳！故曰生於憂患死於安樂，世無百代皇帝，必無千年富貴，諺謂賭鬼看人生是賭鬼，商人看人生是貿易，富人看人生是金錢，黃君所言不外如此！願爲菜傭妻，不作富人妾，富人之妻，尙有不願，矧爲妾耶？推己及人爲想？試問黃君，假如有女，亦願先爲婢然後作妾，以寵擅專房乎？抑一門團聚，不作仳離，而後擇一食力之快婿以同諸白首乎？請下一斷語，勿作囁嚅，吾知黃君此說，不獨不能引起輿論之贊同，適足以證明蓄婢之宜禁耳。

一九二二年八月

我對於蓄婢之意見

爰同

前日黃君屏蓆，在報紙登載他對於蓄婢意見，一若謂蓄婢爲日今不能廢者，其中所引論理由既不充足，又強牽車夫當押二事爲譬喻，其意以爲皇然議論，當傾倒羣衆耳，殊不知誤點之多，閱之有令人噴飯者，鄙人正欲逐一詰問，不料平原君先我詰駁，痛快之極，可知人道主義，漸爲昌明，而腐敗之議論，不入人耳也，黃君理竭，復登報強論、謂禁蓄婢適足以增槽豬花之患，又引蓄婢之所謂坐地數開身數者，可知此翁口吻若村婦。其慣作蓄婢主人，無怪凡施施焉發出一種紳士派之言論也，今鄙人甚願追隨平原君之後，再申論以駁之，如黃君以洋務躉身，不能再辯，則請洗耳以聽，

勿作此通潤之言也，太平戲院會議之結束，所表決之五種問題，衆所否決，知以答覆英庭，不敢認蓄婢爲犯此五問題。國際上之答覆，理所當然，惟據鄙人之所見，不敢謂所有蓄婢者，絕無犯此五問題之一二條也。安可以蓄婢制度，因此敷衍了事，徒創設一防範虐婢會，便將此制皮，不爲打破也，無論如何，蓄婢制度，在我國人視之，是否立于極動地位，亦當早日廢除，善蓄婢之患，誠不僅在于虐待而已，將來爲妓爲妾，皆自蓄婢始，故欲鼓吹人道主義之下，決不容有蓄婢之制，且如楊君少泉所提議，謂爲婢者之人格，剝奪已盡，爲人妾所生之子，又不能與嫡子享平等之權利，故間接視之，謂爲減低中國國民之人格，亦無不可，凡此種種，喪失人格，莫不自蓄婢始，故欲鼓吹平等主義之下，次不能再有蓄婢之制，爲蓄婢辯護者如黃君，謂窮民迫于生計，不得已爲此，一旦禁蓄，此猶蓄之婢女，及多數之貧女子，如何安排，且人人不蓄，則彼輩必迫而鬻之于槽猪花者，適足以增其患，斯言可謂爲洋務之論，誠無辯護之價值，蓋今之蓄婢者，就信其不日日毒打，然真主義，不過欲蓄之以服侍其嫡妻美妾，與小姐阿官，裝烟倒水，謂蓄婢不能廢止者，無乃恐勞其妾嬌兒手足耶，至謂其稍可維持貧民之生計，減少槽猪花之購買，吾謂爲絕對不能，請問蓄婢制未議廢以前，貧民是否日日增多，槽猪花事業，無人爲耶，而自鬻女一方面視之，又豈皆真無衣無食乎，即使與生計有關，然所以謀教濟之方法甚多，地方上爲此貧女子謀教育

亦平民與社會當負之責任也，乃港地為中外觀瞻所在，不先謀解決之法，而徒曰無如內地生計何，可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

今結果只設一防範虐婢會之組織，此等防範，誠如虛設，不知從何處防範。蓋蓄婢者，類皆紳富之流，高樓大廈，有謂婢女為偷食者打之，謂其討厭者撻之，何人得而見，得而聞，不知有千萬人虐待，只有一二起為人所知也，鄙人以吾目擊者言之，吾友家中多養幼婢，有一嬌兒日與之戲，乃嬌兒跌倒大哭，其主婦遷怒各婢，使自搘其頭有聲，以止兒哭，又各婢屈伏椅底若干時，以引兒笑，此等虐法，不致如跪罰盡蓋，及打到滿身血痕之慘，然亦不能為非虐待，請問日介紹人以入防範虐婢會，不若回家防範自己之愛妾之為愈也，防範會之職員，又如何入富家之深廈調查也，黃君引坐地數開身數以分別，意謂父母能行探，則主人不致虐待，不知骨肉既忍分離，除非將其女打至絕氣，方敢過問，至撻之賤之，以順阿官之歡喜，則親生父母，非日隨其後，何得而止之也，既不應有蓄婢制，則此種種蓄婢法，所謂坐地，所謂開身，可置腦後，因其不成問罰也，况乎蓄婢之禁，雖無明文，而買賣人口，向有例禁，地方人士，果為人道人格計，幸努力前進，極力鼓吹，使蓄婢者自知謀所以解放，有女欲鬻者，自知設法不賣與人，務使蓄婢之制，從今日止，而一方面極力遍設女子職業學校，推廣女子職工，遇有父母欲鬻其女者，設法阻止維持，遇有販賣人口及槽猪花等事

懸賞揭發，呈官定罪，使之不敢亂作亂爲，至如當押與車夫，其害雖不若蓄婢之慘
將來工業發達，車夫自減少，平民有生計，當押自不設，此皆題外之題，請黃先生
勿過慮焉，噫，今之蓄婢者，大抵皆官僚富紳以萬惡之金錢，便引誘貧者鬻其子女，
而欲望得官僚富紳倡禁蓄婢，猶之希望其倡禁蓄妾，安能得其同意也，而時機既動，
將來必能達到目的，此反對蓄婢會之不能緩設也。

婢女問題之解決

靈根

廢除與保留

是非與利害

邇者香港有婢女制度應否保存或廢除問題之發生，引起社會注目與批評，香港一隅之地方人士無論已，卽內地與遠方之有心世道者，亦紛紛注目評論之，是可見婢女問題之發生，實非香港一隅之事，而關於全國之事，且關於世界全人類之事也，當此新潮蕩蕩之秋，（人道主義）實爲其爭論焦點，試思政治解放，勞工解放，思想解放，階級解放之浪聲，澎湃一時，即知婢女解放之要求，萬萬不能避免，蓋婢女問題，實今日人類解放與男女平等之運動所必須類推及之者也，抑婢女之制度，實世界奴制廢除後惟我中國僅存之碩果，則香港今日婢制問題之發生，豈偶然哉。

考此次問題之所由生，不在地方之人士，不在地方之政府，而在統轄地方政府遠在萬里外英國代議士及其公民，而後有香港徵集地方民意之舉，其動機雖為英國上之光榮計，實亦為全人類之光榮計，實亦為全人類之文明計。昧其語氣一班，蓋情見乎詞矣。

今者距此問題發生之時期不遠，香港之民意尙無一致決定之表示，然從表面所見者觀之，則亦一部份保存婢女制度與一部份廢除婢女制度二主張耳。保存與廢除，二者適成兩相反對之態度也，二者均有其理由，於是紛呶之辯論以起，是雖未至各走極端，而實不相容納矣。吾人於此，究應持若何態度以解決之，曰，亦惟有本其各自立論之基礎以定從違耳。

——天下事雖有錯綜萬端，吾人決定從違之道只有二，一以利害而定其取舍，一以是非而定其取舍是也。自其表面觀之，二者一屬（功利）之間題，一屬（倫理）之間題，自其結果觀之，一而已矣，雖謂之功利也可，謂之倫理也可，然而同時對一事之採取手段，祇能取其一，而結果斯相異。孟子（仁義亦我所欲，熊掌亦我所欲，二者不可得兼……）此之謂也。故吾今貢獻吾見與游移于保存婢制二主張之間者，亦曰君等欲解决此婢女問題，將本利害之見或本是非之見決定之，此以外無所本也。

吾曾總核主張保存婢制，主張廢除婢制兩方面之言論，知其所揭示理由，雖各不

止一端，而立論之分點，概不外乎利害與是非耳。故今茲辨問題之解決，正無容斷斷爲枝葉上之爭辯，只問吾人心目中之解決此問題之態度，取利害的見，抑是非的見，便可一言立決矣。

利害的與是非的抉擇，時至今日，本早已不成問題，蓋倫理學科，與諸修身科目中，既昭示吾人，而社會公意，亦早經承認同一之趨向矣。雖輓近學說（樂利派）（實驗派）之主張，而樂利派泰斗之邊沁氏以計量苦樂，定行為之進止，爲人生最要之本務，蓋其說謂，苦樂之量有大小，取大樂去小樂者謂之善，取小樂去大樂者謂之惡，夫兩利相權取其重，兩害相權取其輕，此人類之公性也，而尋常寡識之流，往往認大爲小，認小爲大，遂致爲小利害之貽誤，而人治遂日以不進，豈不悲哉。

試執此說以繩利害是非之當抉擇，則其結果亦無以異乎前人，抑且明示何故當採擇是非之心，與獨棄利害之見矣。吾人於此，更可謂（是非亦即利害），蓋一事之究竟，利者恒歸於是，害者恒歸於非，此歷久已昭垂，正無俟吾人之喋喋，是非爲利害之因，而利害乃是非之果，不計是非而祇顧其利害。猶未種因而欲收其果也，烏乎可，反之事不計其利害，祇顧其是非。則利害自循因果律而顯。由是言之，則更可謂，天下事之抉擇，只有是非，而無利害，誠以目前所見之利害，非真正之利害，真正之利害，不能任意直求，惟隨是非而生耳。

凡人情莫不愛是而惡非，亦莫不求利而遠害，故是非利害之見，乃人之本能發現也，然不明因果之律，爲利害之見所蔽，是非之心徒存，至將愈求利而利愈遠，愈遠害而害愈近，此皆由顛倒誤謬爲之。所以邊沁有滔滔者皆坐不善計算之嘆，遂使後人有（世間本無賢不肖，只有智愚）之感。嗚呼，世之因利害二字而墮車辱節，身敗名裂者，有史以來，何可勝計，吾願今之人，稍一留意及此，毋蹈古人之覆轍也可。

今者婢女問題之爭論，其雙方意見之歧異，純是一因是非之見而出此，一則因利害之見而出彼，則唯一正當解決之方法，舍利害之見而取是非之見，否則諸君今日爭持之所謂利害，將來必適得其反。雖然，是非二字之標準，亦良難言，要之以公私之界限比之，以一日之良知定之，則庶乎可矣。

更有談良知爲不足靠者，則莫如以自己所受之教育與吾人今日所處之時世，一衡吾之主張，果否訴合無忤，則亦可以決定從遠。昔者蓄奴之制，盛稱文明之邦，亦曾放任行之，雖以希臘大哲拍拉圖之賢，猶且贊許其事。誠以是時之人類之良心，猶未覺悟，知識猶當因襲遺傳。然及至近世紀人權學派之說倡，則紛紛以放奴之政聞矣，間有一部分未實行者，羣且目之爲野蠻，而動仁人義士之公憤，大興撫伐之師，南北美之戰，即其著例。今者環顧列邦，無一不已尊重人權，廓清宿習，而謂此不容于萬國之醜制。猶當獨培植中國耶，願有識者其圖之。

再論香港婢女問題

靈根

▲是一個人道問題

▲是一回文化運動

▲國民人格之試驗

▲港人士應大注意

香港婢制問題之發生，經逾數月，其始地方人士尙屬注意，發表言論，相互辯難，盛極一時，雖意見各有出入，而攻錯求真，足見留心社會事業者之尙有人在。曾幾何時，而默爾變爾，屆今此問題，一若已烟消雲散，噫嘻，何港人士魄力之薄弱也，何港人士之爲德不卒也。雖港中特爲此問題而集會者。已有二兩體，但現在進行若何，尙不聞有所表示，吾人須知茲事體雖小，語其廣則關世界人道，語其狹亦繫乎我國國體與個人人格，誠非少數人可以代辦而求圓滿解決者也。且現有之兩會，除反對蓄婢會外，其維持婢女被虐會，實非對婢制問題，下解決工夫，或且予以窒碍耳。然則反對蓄婢會今後之進行，實關乎此問題之生死者也，留心世道君子，曷可不注意之，吾爲此言，不但怪港人士中途啞然無聲，而亦怪乎號稱輿論界者之寂然不聞也。夫輿論界之論列時事，指導民氣，乃其唯一之天職，今若此，其以無關輕重，不屑注

視之乎，抑以爲此屬他人事，我當隔河觀火也。吾恐不然。特因勢利所在，不便率直發言，恐對顯要者得咎耳，否則何以此問題未起以前，反有所主張論列，以自逞其智，而在此問題發生之後，反緘口若金人也耶。此猶不過爲本港情形論耳，若夫香港以外，號稱主張正義維持人道之，亦未見多論及此，則誠可異也。其或眼光尙見不及此，或以爲香港一隅之地，無足關與世界文化人道之之大問題耶？嗚呼！苟真若此，其見亦左矣。予不敏，除曾貢獻「婢女問題之解決」于本報，與「爲婢女問題敬告基督徒」等數篇於教會報外，尤不慊于輿論界之沉寂，特執筆陳述此次婢女問題與社會前途之重要，爲愛世君子告。

二、此問題爲世界人類文明問題之一也，人道之主義，非二十世紀最光明最要緊之趨勢耶。奴隸制度之廢止，曾見於德京柏林之國際會議，黑奴買賣之爭端會流南北美十三州戰士之血，是世界之一致承認奴制存在，爲人道之大敵者，已甚明顯。今文明各國，人口買賣，列爲禁條，奴隸制度，根本廢止，何我國尙覲然獨存婢女之制，而公然爲主張人道者所評論也。

〔續〕顧或者謂，婢女迥異於奴隸，故與文明各國奴制廢止之也，實無抵觸，蓋婢實爲一種收撫孤苦女孩與救濟貧民之慈善事業，並無背乎人道，故聽其留存。噫！爲此言者，非狃于一偏之習見，則故爲飾詞詭辯者耳。姑無論婢字之原義與奴字等，無可

妄別，祇問婢制之成立，是否以買賣爲必經之手續，則此無聊之辯，已可立決。若更謂蓄婢爲慈善事業？則天下之慈善事業。將皆可化爲罪惡，夫以買賣人口，役使平民，尙曰，「非奴隸制」，乘人之困難，以廉價易人子女，使半生供役，奪其自由，尙曰，「慈善事業」，則天下之至惡至醜者，又焉不可以爲慈善。嗚呼！是誠人道之羞恥矣。吾國專制流毒，階級之見，中人甚深，至今日釋放人船大聲疾呼之際，尙有竭力保存違反人道之悲制者，可勝慨嘆，習非成是，全國靡然，夫又豈止香港一隅之地已哉。誠然，則香港今日之婢女問題，不特爲中國問題，亦且爲世界問題？論者烏得以域限而小之。

二、廢除婢制之運動，爲文化之運動也。自新思潮起，文化運動之聲浪，日益高呼，若改造社會問題，若提倡世界和平問題，若謀世界種族平等問題，若主張人類個性自由問題，胥以人道主義爲其焦點。若夫婦女解放之議論，則又爲諸問題之先決問題也。婢女制度，既爲人道的世界的問題如上述，而又爲婦女解放問題之一部分，是吾人甯甘自視爲文化外之動物與蟲然無知之野蠻類則已，否則文化運動之中，吾曷可自暴自棄哉，吾國慨自三年前北京學生五四運動崛起以來，其勢如春筍怒發，其盛若電蔚雲蒸，實開千古以來未有之奇局，顧黑海中一線之光明。各地中凡自視爲有志之士，靡不投身絞腦，前仆後繼，以實現其主張。顧港地號稱得文明風氣之先，乃寂寂

無聞，反甘落他人後，雖港地爲吾華人寄身居住，而團體性與義務之觀念，缺乏若此，未免引爲憾事，是亦一般自稱先知先覺者，對全民族之羞矣。然而環境困人，猶可告無罪，若夫機會當前，尙若熟視無覩，則人心已死，無可救藥也。青年！青年；其亦知婢女問題之一事，爲香港絕無僅有之唯一文化運動的機會乎，蓋香港向有社會事業，無一具有此項資格者，故曰，香港向無文化運動之機會。有之則將自此次婢女問題始，文化運動之機會，大多數由人造成，而此次婢女問題，則起自英衆議院之質問，當局者對此必求解答，其勢猶矢在弦上，不得不發，故曰，機會當前，不特此也，吾人此次運動，苟獲成功，即全國解放婢女制之實現，當必以是爲嚆矢，蓋國內各處廢除婢制之呼聲雖不弱，而國民迷戀於舊制度之下，懷疑人類之真實幸福者仍強，是又可比較而知婢制之廢除，香港當較諸國內爲易易也。是國內他處有志之士，奔走呼號，而不獲成功者，吾人可一鼓而催之，其影响於國內爲何如，故曰，打破婢女制度，爲香港唯一文化運動之機會，此可爲知者道，不足爲旁觀者言，然耶否耶，吾將質諸熱心文化運動諸君子。

三，此問題實爲旅港國民人格之試金石也，香港爲南方巨塵，大腹賈實集中其地一般人腸肥廩滿，但知設計賺錢，即挾錢求學者，亦無非以誠愛皮西提（BCD）爲前提，以得「買辦」「寫紙」爲目的，論者至目諸制度爲商業化的，爲買賣式的，毫無文

化上價值之足言，視外力範圍爲世外桃源，亦不知國家爲何物，以是之故，國內有志之士，來相督擾者，恆存鄙視之心，嗚呼此等蔑視人格之論調若此，果旅港人士之質素若是乎，無亦風氣爲之變化耳，吾謂港人士苟欲洗此人格之恥，非圖振奮有爲，稍圖棄其業務時間，汗意於社會事業，效力文化運動，以與國內諸賢俊同一步調，互通消息不可，振奮之道奈何，亦曰乘時而起，利用團結力求勝利而已，今日之婢女問題，當前之間題，世界之間題也，人道之間題也，文化運動之中心點也，吾人所當措諸肩，置諸腦，循正義以求正當之解決，犯大難以履行人生之義務，或口誅筆伐，以當號召，或集會結社以期貫澈，此則不特千數百年來婢女虐制之幸得解除，抑國內廿餘行省之惡習，亦因之被搖也，是則大國民對世界對國家之責任，成全自我實現之人格，警醒醉生夢死者之噩夢，其功正屬無量，又豈止區區湔雪被謳之辱已哉，不然者，習故倫安，視公益若等耳邊風，視金錢外車爲無足輕重，徒知捐資爲善，只道富貴便安，則正無庸待國內通人之唾罵，亦已等一牛糞腐螢矣，尙何驕矜之可尙哉，廣州之賭禍已消，上海之娼禁已始，是皆收功于廣州之「拒賭會」，與上海之「廢娼會」，吾香港居民稱數十萬，豈無能繼續廣州上海而起，以建白一事於全國者耶。

吾知其不然，旅居香港之國人，猶國內各處之國人也，不過以地方風氣習慣所拘至雖有善者亦莫能舉，蓋國人來此目的，不過問求田而止，他非所願與聞，然此

但患無人提倡耳，苟得一部分特達之士，脫穎而出，乘時以起，舜亦猶人，不觀乎年來工闈之發達，與最近拒租之運動乎，是亦香港人士所先行有効者，其他文化運動種種，亦可作一例看，吾故謂今茲婢制廢除與保存之間題，實旅港國人人格之試金石也，見孺子將入井而不救，人皆得譏之曰，「殘忍」見行善機會而莫爲，人亦焉不可視之曰，「無人格」乎，蓋反對蓄婢之會，既已成立矣，則提倡前行者，不可謂無人，苟衆人仍不加注意，一任其自生自滅，轉其事若痛癢不相關，則社會麻木不仁之態度，已足徵實，雖人不講我，我方寸大良間，豈能遂告無罪乎，同胞同胞，幸清夜以思之。

抑吾猶不能已於言者，港人反對業主加租，如是踴躍，而反對違背人道主義，遺羞國體，有傷國家種族命脈之蓄婢制，乃如是其冷淡，不自暴露其勇於有利益之事，而怯於負義務之事的劣性耶，嗚呼，是亦不可已矣，且首先爲我國千萬無辜受虐之少女一婢女鳴不平者，彼非我族類之外國人也，我人本自爲同族同種，奚反袖手旁觀之不理耶，此情若爲彼外人所窺破，則不特視吾中國人爲野蠻種類，亦且無怪乎視中國人爲牛馬奴隸矣，蓋我於同族中，尙自視一部分之不幸女兒爲牛馬奴隸，則彼以其道還諸吾人，奚爲不可，先民有言，「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吾人正日責彼外人之侵略凌辱我國人，又焉知我自待種族之非人道的非合理的態度表現，以招致其端哉，若夫主張保存婢制者，非不知此也，觀太平戲院會議

時，有人佈告目擊婢女被虐之情形者，而即受他人制止，謂其不應將是種情形，當場宣佈，致為外人所評論譏侮，（見各報當日紀載），惜其徒知掩飾彌縫，以存國體，不知去火抽薪，以自絕其令人見侮之道，亦多見其作僞心旁日拙耳。

總之今日之香港婢女問題，為旅港國人所當速求解決者，不能以身外事視之，廢除婢制，即所以表現人格無缺，廢除婢制，即所以保全國體，廢除婢制，即所以間接救國，苟吾人不甘自外生成則已，否則慎勿河漢斯言。

防範虐婢會與反對蓄婢會

世界潮流，漸趨向於社會主義，將見人類平等，孰為主奴，莫由分辨，而所謂富貴人家，早已等諸無何有之鄉矣，更誰蓄婢者，更誰為婢者，防範虐婢會，無乃矯強乎，反對蓄婢會，無乃多事乎，雖然，此迂論也，社會主義，現正萌動，他日結果時之若何福樂，祇在吾人幻想中，縱使循軌直行，猶不能按日計程，達其所止，吾人置身現社會，亦惟有盡厥天職，培養其萌芽，而與潮流相遇旋而已，是則二會之是非，又恐容已於論列哉，彼曰蓄婢習慣也，吾將曰虐婢習慣也，既曰維持習慣也，是不啻亦維持虐婢習慣也，若曰保留其蓄婢習慣，而防其虐婢習慣，吾不知彼其何等權力，用何種手段，而能收防範之功也，無亦助長虐婢者之習慣已耳，閱者疑吾言乎，請伸吾說。

夫薔婢者非所謂富厚家耶，薔而虐之，盡在於我，固無待他人之干涉，既耗物糧即反，竟來外人之責言，乃不得已而立此會，以爲掩耳盜鈴之計，若可敬尤可鄙也。爲問發起此會之諸君，曾亦知加入此會爲會員者，多是薔婢之人乎？既多薔婢之人，則難免有虐婢者，可斷言也。若輩既成其虐婢習慣，而謂一入此會，便蠲棄其習慣乎，必然也。吾恐若輩異日，仍習其所慣，致或被發覺，將振振有辭曰：吾某會會員也，何至爾爾，人亦曰：彼某會會員，彼未爾爾，則無告之婢女，更深墮一層地獄矣。可哀也夫，孟子曰：如知其非義，斯卽已矣。何防範爲，非然者，無甯多加二字，謂爲防範虐婢發覺會之爲愈也。養尊處優，頗指氣使，人非至愚，疎不欲者，而反對薔婢會諸君，竟唾棄之，是君等之愚也。苟諸君爲良心所驅使，不忍苟同，亦各行其是可矣，反對胡爲者，目反對者云，待對之謂也。處姦惡濁，何言公理，金錢產能，何所不可。吾願諸君，破除成見，改此會爲不薔婢會，從片面進行，鑑彼醜形，或令他有覺悟之一日，雖未能從根本解決，而可憐之婢女，受賜已多矣，而必從反對着力，則是諸君沽名，市此不可必之恩也。吾故曰防範虐婢會爲懦強，而謂反對薔婢會爲多事也。

解釋廢五先生論反對蓄婢會之誤會

後雨

日昨拜讀廢五先生評論防範虐婢會與反對蓄婢之大文章，登於大光報十月三號之第一版，甚服先生評論防範虐婢會是矯強，是助長虐婢，是掩耳盜鈴計，是防範虐婢之發覺，透澈陳詞，如秦鏡高懸，洞燭心肺，如溫爐燃犀，徧照怪異，詞嚴義正，足令閱者擊碎唾壘，然鄙人不能已於言者，廢五先生既知婢子之受虐，防範之虛偽，正宜不讓批荼專美於前，協同反對蓄婢，維持人道主義，大發偉論，喚醒人心，使婢女早脫苦坑，爲中華民國洒此污點，豈宜徒作壁上觀，不動一指，轉謂反對蓄婢會爲多事，以爲反對者，是對待之謂，似是誤會矣，夫反對者，卽絕待不贊成之意也，對待則含有對敵之意味矣，有人於此，待我不良，吾不服其所爲，必曰吾必有以對待之，易言之卽曰吾必有以對敵之，此對待之意義也，比如社會上聚議，甲所提議，不合乙意，乙不附和，即曰吾反對此提議，此反對之意也，若謂以不蓄婢爲提倡，鑑彼醜形，或令他有覺悟之一日，不知世之不蓄婢者，已居少數，彼貧者固無論矣，卽富者放婢不蓄，豈夫人之不知，而究能感人覺悟者幾何，彼亦徒笑其放婢與不蓄婢者之不知享福，不識素富貴行乎富貴耳，覺悟乎何有，況廢五先生亦知此爲未能從根本解決，則

籌之矣，今反對善婢之宗旨，是從根本解決之法矣，而廢五先生又謂為沽名，苟人人如此論調，則禁賭博禁鴉片禁纏足，皆為多事矣，皆為沽名矣，天下尚有可為之事哉，倘林肯本此論調，獨善其身，則美洲黑奴，至今亦無釋放之日，而批荼之提倡，不幾徒勞無功乎，進而言之，凡一切慈善公益事業，不以多事沽名目之，鄙不屑為，則天下不幸之人，尚有望哉，不良之俗尙能改哉，雖世之為慈善公益者，未必盡無沽名釣譽之人，而毫無沽名釣譽之心者，亦非無人也，固不容一概抹煞也，况三代之下，惟恐不好名，即因好名而為慈善公益，能施濟於人，能改革陋習，亦愈於故避沽名之嫌，而不動一指也，亦更愈於放棄天職，而以嫌沽名為掩飾計也，吾願廢五先生，毋以多事沽名市恩等名詞，作放棄之粉飾，甘為自了之漢，毋以反對意義，作對待解說，而起誤會也。

(一九二二、十、五、)

防範虐婢會初叙

防範虐婢會同人於禮拜六下午兩點半鐘，假座東華醫院大堂開初次敘會商議事宜，並選舉值理主席，及舉分任值理，訂立章程各事，是日與會者二百餘人，劉鑄伯主席曰：今日敘會，各位已知，不必贅述，前者在太平戲院敘會，大多數以為應籌設之會，勸人勿虐婢女，所以本會之設，係由於當日在太平戲院多數通過者也，鄙人

與同事何澤生代表多數人意見，自登報以來，報名入會者已有四百餘人，已繳納會費者三百餘人左右，今日在座者皆本會同人也，照鄙人愚見，以爲二元之會費，一次過收足，則不可再收年費，手續較易辦理，因將來會務發展，同人自必增多，收費極難，如孔聖會數千同人，每年收取年費亦太不易也，若收一次過二元，則作爲永遠同人，若有事開銷，則向同人簽捐，聽其隨緣樂助，敢信熱心同人極多，則使用不愁無着者，愚見如此，未悉諸君之意若何，至此會現時已有幾百人，已足數成立，今日最要者爲選舉值理，方能辦事，照鄙見值理須分爲總值理一班，各環分任值理又一班，如此辦事方能週到，弟回憶辦理公立醫局時亦然，由總理之中選出司庫司理兩位，但兩定例局員不可舉他爲正副主席，因他兩位爲各界代表、係代表本港各方面者，照鄙見舉兩華人代表爲名譽會長，至常川辦事者，則仍由值理舉出正副會長，此後每屆之定例局員則爲名譽會長斯可矣，至於總值理約由廿五位至三十位，各環之分任值理，則以每環之大小而定多寡，至今日議事手續之最要者，莫如司理，須先舉出一司理，辦事方有端倪，弟倡議以司理一職，黃君廣田爲最合格，李葆葵和議，衆贊成通過，主席又舉李榮光爲司庫，周少岐和議通過，主席乃請在座中各位舉出總值理，惟各人皆遲疑觀望，良久仍未選出，劉君乃起曰，各位以爲急切未能舉出，弟試將合於辦事者芳名選出，以待諸君採擇如何，乃讀出如下，曹善允，周少岐，周壽臣，何棣生，李右

泉，郭少流，馮平山，李葆葵，李亦梅，馮香泉，謝家寶，伍漢墀，何世光，周俊年，唐溢川，黃屏蓀，郭桃溪，羅旭和，羅文錦，葉蘭泉，何華堂，羅世基，湯壽山共廿四位，司庫李榮光，司理黃廣田，共廿六位，爲總值理，後有倡議加入保良局當年總理東華醫院總理爲此會總值理，周壽臣和議通過，何君世光又倡議加入團防局各紳及岑君伯銘爲總值理，邢蘭亭和議通過，湯壽山又倡議加入方言工會，錢福禧爲總值理，李榮光和議通過，謝君家寶又議加入何世榮何世亮二位，黃炳耀和議通過，主席曰，今日事急，或者向來勇於辦事者或忘其名，弟倡議總值理及分任值理，有權推廣其額數，何君澤生和議通過，至是劉鑄伯請在座各值理舉正副主席，劉君舉周少岐爲正主席，郭少流和議通過；周君辭曰，弟年老事繁，無暇可辦，請各位另舉賢能，弟明知辦不來，若勉強辦去，又於事無裨，故不如其已也，諸君諒之，弟擬舉曹君善允以代，劉鑄伯曰，今日曹君未在場，未知其又肯接受否，於是司理黃廣田起，由電話向曹君徵求同意，惟是日爲禮拜六，電話不能傳達，後由何世光舉李榮光爲正主席，座中有謂李已被選爲司庫，焉能又爲主席，何世光曰，李君爲保良局主席，婢女之事，向爲保良局料理，則以李君爲此會之主席，莫善於此，至司庫一缺，可另覓其人，在座皆以何君之語爲然，主席曰，如此則以每屆保良局首總理爲正主席爲合，周俊年大律師和議通過，至司庫一缺，周俊年舉謝家寶充任，李榮光和議通過，李保葆葵倡

議，以每屆之定例局華人議員爲名譽會長，周壽臣和議通過，謝家寶舉郭少流爲副主席，劉鑄伯曰：鄙見以副主席一缺，以每年保良局之前一任首總理任之便合，因保良局現任總理爲正主席前任首總理則爲副之，辦事既易，名實皆當，黃廣田和議通過，至是劉又倡議以羅旭和羅文錦湯壽山葉蘭泉李亦梅黃屏蓀馮香泉七位爲訂立本會章程，分任值理，何棣生和議通過，主席又曰：各環之分任值理又如何，葉蘭泉曰：鄙見以爲各環之分任值理，待遲日總值理敘會，各人名齊集，方可選定，今日事急，時候無多，實不能急速進行矣，衆亦以爲然，至是劉君宣言，謂居民對於保護婢女，見有虐婢者，須往投報分任值現，但若尋分任值理難覓其住址者，事頗繁瑣，不若效公立分局辦法，居民有事關於婢女要投報者，可到東華醫院，華商總會，保良局，華工總會，與及各環之公立醫局分局，投報則可，衆贊成通過，主席曰：今日所議之件已完，其望各位辦理此事成功，進行不懈，因此乃我華人自己之事，凡係華人，皆要辦到安善者也云云，時已三點半鐘，遂散會，

(一九二一年)

防範虐婢會二次敘會

防範虐婢會昨日下午兩點半鐘，假座華商總會開會員大敘會，討論分任值理所訂定之章程，並付表決事宜，至二點三刻開會，前次在東華醫院敘會時，公舉李榮光爲

主席，是日開會時，李君謙遜不已，轉舉劉鑄伯為臨時主席，先由司理黃廣田宣讀報紙所登之講敘會告白畢，劉鑄伯起言曰：「今日本當由李榮光為主席者，奈他太過謙遜，據云須各章程妥定後，方肯為臨時主席也。」本會之宗旨，前已講解，今不贅述，惟分任值理，目下已將章程訂定寄回，今日特請同人表決，此章程未表決之先，請逐條參訂，至是由司理黃廣田將章程逐款讀出畢，劉鑄伯倡議將章程第二款之宗旨，本會以人類互相善愛為前提句，刪去人類二字，以免語費，周君壽臣亦提議，將第十三款（埋一總結）四字刪去，免重疊而歸簡畧，除此以外，一律通過，主席劉曰：各章程意義，將交由分任值理譯為英文，又請黃君廣田將上中下環及各處之值理芳名述出，當堂通過畢，主席謂尚有四環公立醫院之值理，未曾加入，請司理行信，請其加入，主席又曰：前數日九龍有一婢女訴苦，有為難之處，後托曾富君調查，極有效果，所以分任值理，各處皆當推舉多人，較為利便也，羅世基起立，倡議將譯就英文之章程歸于妥善，各宜有衆志成城之心，不可放棄責任，是弟所厚望也，葉蘭泉君起言，最好由分任值理組織徵求隊，更易着手，彼此討論良久，主席宣佈散會。

保留婢制三次叙會

一九二三年元月五號華商總會開同人特別大敘會，華人代表周壽臣伍漢墀兩君皆在座，兩點四十分鐘搖鈴開會，主席李君葆葵起言，今日本總會請諸君到來，係研究政府頒發禁止蓄婢新例，及宣報各處來函。（第一款）衛保赤來函，係關於禁止蓄婢之新例，有所論列，至本港政府，不日頒行禁止蓄婢新例，其中例文，已見報紙所載，但此例於本港地方果合否，現在時代應實行否，望在座諸君細心研究，於是司理葉蘭泉宣讀衛君保赤來函畢（函錄後）主席謂總會近日接到外間來函，皆謂此例萬不能行，周雨亭問曰，究竟本會接到外間例函若干通，答曰約三四封，然以衛君保赤者至為詳晰，餘亦皆反對此新例也。

黃屏蓀起言，中國習慣，如果要禁絕婢女，要正本清源，因賣女者實萬非不得已之舉，如父母貧窮，子女衆多，賣一女可以救生一家，如果禁絕婢女，必要省城內地各處有實業有工藝方可，此所謂正本清源也。

熊鑑泉起言，照現時而論，禁止蓄婢，似非其時，鄙人敢謂在香港為婢，勝過在鄉間為女子十倍，因鄉間女子要看牛，挑擔重物，極為辛苦，試問鄉間女子，能有如香港之婢女穿好食好住好乎，若論為主人苛待一層，鄉間女子亦有為父母鞭撻否，各

位要知得內地父母者，因貧極無以爲計，誠以賣一女可救生一家，其女本身亦免凍餒，鄙見亦如黃君屏藻所云，若要禁絕婢女，除非省城有工藝廠方可。

黃君屏藻再起言曰，鄙人尤有進者，若禁婢實行，則全益了養豬花之人，賣良爲娼者更多，因此例一行，只禁止人買婢，若買來作女，原並在禁例之列，則貧而賣女者，皆賣與鵝母龜婆，將來爲錢樹子耳，反對善婢者，應再注意。

葉蘭泉曰，婢女問題，因香港貼近內地，非與別處可比，禁婢一層，星架坡或可實行，惟本港則萬萬不可，因例中有一條，謂凡屬婢女，皆要註冊，迹近驅擾，現在中國人民太多，地方亦太貧苦，各國皆有育嬰堂，中國則不然，若無人購買婢女，則貧寒人家，生女而溺之，或將之撞死縊死而拋棄者，不知幾許矣，幸有買婢之例，真如育嬰堂一般，衛君保赤所言，誠非虛語，故若禁絕婢女，即無異將貧苦兒女置之死地者也，又如買婢之家，誠非貪買婢女之便宜，因年中衣服鞋襪疾病種種，較請傭婦差不多耳，此新例草稿，最令人駭然者，厥爲十歲以下之女子，不能僱工於人家之一條，連做住年妹亦不能，若十五以下十二歲以上者，每月給予工金一元，十五歲以上又須給多些，至十八歲即不必通知主人，隨時可以離職，鄙人謂此例於婢女十分危險，何以見得，因婢女月中既有工金，年輕者固可亂買食物，年長者智識未定，一經持開放主義，糊亂跟人，終身抱憾者，比比皆然。

何君澤生起言曰，他姑勿論，政府立此例有云十歲以下之女子，不能工作，吾敢謂十歲以下之貧民女兒不少，政府既不准人家僱用十歲以下之女子，政府是否預先籌劃設有地方安置此等女子，或任由父母擲之出街，俾填溝壑也。

主席曰，婢女十八歲以上，即任由其他去，此條最為危險，鄙人敢謂十八歲以上之男子，尙無多見識，何況女子，又何況婢女，今日拆白黨脂粉友，遍地皆是，十八歲即可以自由出去，將來一定為拆白黨所利用，言之真令人寒心也，至凡係婢女皆要註冊一層，尤為窒碍，譬如內地有亂事發生，省中人必多不敢代人攜帶貧家子弟來港，蓋恐搜查騷擾也。

羅文錦律師曰，頃間何福君問及十歲以下之女子，政府如何安置一則，照例文所云，此係為將來之買婢者計耳，現有十歲之婢女，或另有設法，鄙人今日甚欲得聞我華人兩代表之言論。

周君壽臣起言曰，鄙人今日請各位到會，係欲領教於諸君子，吾人雖為華人代表，而今日講話係以本會會員之資格，而並非以代表之資格也，今日討論之間題，若果人人反對，鄙人當持各位之意見向政府力爭，此等所謂資料，應由衆華人供給與代表，而不應代表自行以私意駁論者也，且代表云，代表全港人民之公意，諸君明乎此，則鄙人辦事手續，自易易矣，禁婢一事，鄙人個人意見，只贊成保護婢女，防範

主人虐待，極不贊成禁絕，因禁絕婢女，非近日時代所應為，凡做事皆有地步與時期，不能過早，亦不能太遲，或者俟之異日，中國內地果有工藝廠舖造廠，能盡藏貧民之兒女婢女，不禁而自絕也，前時中國之纏足，人皆知為無益，故能不禁而絕，而不必相強也，諸君試平心思之，保護婢女好，抑禁絕婢女好，鄙見則以為現在時代，只應保護婢女，不准主人虐待，方為上策，英國之所以對於中國婢女有所取締者，無非中國人將婢女虐待苛刻，且試問依此例文而論，則貧民兒女無以為生者，政府有無補救之法也，間能有多少人如何曉生先生，肯捐出十萬元以充孤兒院及貧民教養院等事，若到貧民不得了時，亦只有持各家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而已，例文中最令人可厭者，即如婢女要註冊，否則查出可罰銀式百五十元，若果實行，則偵探英差，必終日不停往人家搜查矣，各同人必要明白，如承認此例，即日後任由人到屋搜查方可，現十八歲之婢女可以自由開放，十八歲正在婢女愛情發動之時，而有此開放之機會，豈不可慮，吾人以為反對蓄婢者，應為我中國貧民設想，若果本港多數人皆謂此例不宜行於本港，鄙人當力爭，未審各位有何高見，甚願給些資料與我代表，（未大鼓掌）

至是羅文錦律師解釋例文要點極詳，黃廣田將從前之防範虐待蓄婢會解釋經過情形，甚為清楚，周君壽臣又曰，今此例已宣讀第一次第二次，不能辯脫，一經成立，即先

實行例文中第一段，無可挽回，又俟六個月後，再行例文第二段矣，西人嘗向弟督問，言反對蓄婢會有千餘人，保護婢女會只數百人，且反對會曾多做工夫，只以紙筆墨好文章而論，亦十分落力，吾人會中所定費用為二元，反對蓄婢會費用為五毫，此層吾人當初似乎失算。

後主席付表决，問座中各位，政府立此禁蓄婢女例，是否為合，如反對此例者舉手，於是舉手者多數，亦有不舉者，再問有無人以為此例不應反對者，如以為不應反對，請舉手，則舉手者並無一人，何世亮倡議，請兩華人代表上定例局反對此例，李右泉和議，衆贊成通過，羅錦文律師解明反對例文中之第三段，羅君長肇云，鄙見以為應向各邑商會徵求意見，衆咸贊其議，周壽臣曰，此例第二次宣讀，距今尚有兩星期，若致函各商會徵求意見，未知有無阻礙及延遲，鄙見以為最好將今日之議案，及該例全文列明，交往各商會看過，如果同意，立刻蓋章及簽字為妙，衆以為然。

羅文錦辯正報載其對於討論婢制之言論

日前華商總會討論蓄婢條例時，羅文錦律師亦曾與會，昨羅君經投函本港孖剌西報辯正，茲將其大意轉譯如下，該函云，貴報（孖剌西報）本月六號所記，關於華商總會之議案，予竊欲有所更正，免使讀者受不良感想，或者予先以香港婢制問題經過之事實

畧爲敘及，更可明此事之真相，然予須聲明者，前所述，只就記憶所及者言之，因前此經過，予實未有筆記也，香港蓄婢問題，自太平戲院大會之後，反對蓄婢會經多方之進行，英國理藩院卒已決定革除婢制，自是而後，人人皆視此已成鐵案矣，此後未幾華民政務司，即請防範虐待婢女與反對蓄婢會同（予亦防範虐待婢女會員之一）籌商，如何獻議，協助政府施行理藩院禁婢之辦法，防範虐待婢女會經多次之集議，惟予未得機一至，後經該會通告，舉定分作值理，予亦列名其中，專任會同反對蓄婢會分任值理，討論上述事件之進行，予由受推舉之分任值理及防範虐待婢女會之司理，使予確知予等除更易防範虐待婢女會之名目外，對於一切進行決定，負有全權，其後兩會值理會議數次，終決定承認現在婢制，必須革除，隨議定完善辦法，爲現有婢女設想，條陳於華民政務司，所有值理皆曾署名，此即婢制問題經過之大概情形也，當華商總會敘議此案時，予曾質問列席諸君，指出此次婢制問題之討論，何以不將應當如何辦法進行討論，反討論應禁與否，既屬反對禁婢，何不於理藩院宣佈禁令之前或其際提出乎，次又問防範虐待婢女會會員之列席于華商會會議者，若華商總會承認婢制，應該保存，則試問將置當日推出之分任值理於何地，予從前所言，並無不承認任何會之會員，至于對於婢制問題之意見，曾于一九廿二年四月廿六號寄諸防範虐待婢女會司理矣，雖予亦曾以爲論婢女被虐之苛酷情形者，不免有言之太過，及此等弊端

，可以法律解決之，然予終不解婢女制度，時至今日，何以猶未能革除也，予于此應聲明一語，予于是日通過之議案，並未表示贊同，因予當時曾經反對。至于此項禁婢條例，予亦非盡贊成，予曾于當時對主席言，修例之第三部，予亦反對之也。

衛保赤贊成蓄婢函

東華醫院列位總理先生均鑒，敬啓者頃閱各報登載本港政府將實行禁蓄婢新例，不禁爲我中國貧人娶女生命危矣，我中國數千以孝立國，無後爲大不孝，故窮鄉僻壤，僅堪自給之人，雖力不足以娶妻，亦必勉爲借貸，甚則求親朋捐助，務達於成，一旦子女成羣，無力備畜，子則可以爲後，女則必須嫁人，與其一家坐以待斃，孰若賣女爲婢，一則減輕備畜，二則得賣女之資以謀生，三則爲婢非爲奴，只改名不改姓，四則其女得衣食充足，不至同爲餓斃，五則其女雖賣與人，本生父母可隨時到探，六則其女自長大，由主人擇嫁，歸其本生父母來往，是以貧人雖迫於賣女，其心雖苦，亦聊可自慰矣，今一旦禁絕蓄婢，並禁僱十歲以下之婢，試問貧人生女，既不能備畜，又不能爲婢爲工，其苦可堪言哉，勢不至於溺斃嬰女不止也，我中國貧人娶女生命，危乎不危，如謂因本港有虐婢事發生，不能不禁，獨不思本港亦有虐本生女事發生，又何從而禁此等殘忍之人，女可虐，婢亦可虐，此不過少數而已，本港所蓄之婢，數幾

逾萬，虐婢之事，不及千分之一，僕敢謂虐本生女之事同所罕見也，全世界數十國合計，約有十六萬萬人口，而各國各地，俱設有育嬰堂，以收留貧苦嬰孩，惟我中國人口約四萬萬，佔全世界四分之一，人口既多，竟無育嬰堂之設，並得我中國有買婢之習俗，是以貧苦嬰孩有所依歸，僕敢謂各婢之家，實各具一育嬰堂性質，如欲禁絕蓄婢，必待中國多設收留貧苦嬰孩之所，然後方可舉行，否則是不揣其本，而齊其末，徒有人道主義之虛名，實則將我中國貧苦嬰孩，斷送生命於無形耳，素仰列位大總理慈善為懷，事關公益，斷無置之不理，敢求合港中國人，詳細討論，並求代向我華人代表兩君力爭，暫將此例取消，則將來貧苦無依嬰女，咸感大德於無涯矣，耑此並頌善安，弟衛保赤上言，

本會致各商會工會書

各商會工會諸公偉鑒，敬啓者，昨讀報章，得悉華商總會，決將本港禁止蓄婢新例，徵求各商會意見，藉以反對禁婢，此事與我港僑人格，及婢女福澤有關，敝會不得不盡情上陳，惟希採擇焉，查婢女制度，實即買人供役制度，又明各國，早經懲為厲禁，我國自有清末造，以迄民國初葉，亦已訂有專條，按罪科罰，固不獨本港有此例也，夫僱人供役，亦既足矣，何必強留買人之惡制，果其無甚禍害，自無怪商會諸公之保存，然其如禍害之中於人羣者實深何，誘拐視如商品也，虐待如牛馬也，蓄養之

以爲離妓也，何一非此買人之陋制種其因，而社會之人士蒙其毒乎，今政府將婢制革除，改買人供役之制，爲僥倖之制，受僱者既來去自由，僱用者亦進退如意，何其善也，論者又謂革除婢制，則貧家女子，無售賣之機，是直置諸死地耳，抑知婢女之惡制，雖屬剗除，而婢女之任務，實無稍減，他日者買人之途既絕，僥人之路遂開，一反掌間，貧女即可加增生路，彼倡言買人以濟貧者，亦何嘗不可僱人以濟貧乎，而必斤斤然主張立契買之何爲也，顧又謂婢制必須改革，既聞命矣，然其如不適民情騷擾太甚何，不知所謂騷擾太甚者，亦不過注册一端而已，然試思學校注册，其有騷擾學校否，公司注册，其有騷擾公司否，醫生注册，其有騷擾醫生否，人民生死注册，其有騷擾人民生死否，注册之事，不過一種行政手續，藉以稽核之，保障之，不致無所措施而已，即例文中或有一二之點，恐流騷擾，祇宜明白指出，求請修正，斷無禁婢全案，概行推翻者也，今日者華商總會，已聲言函徵意見矣，須知周議紳之言曰，此等資料，應由衆華人供給代表，未知我商會工會諸公，其果甘以保留買賣人口之資料供給我代表乎，抑將以廢除買賣人口之資料供給代表乎，浸假以保留買賣人口之資料供給代表，則他日婢制萬惡，拜賜固多，浸假以廢除買賣人口之資料供給代表，則港中婢女數千，受恩不淺矣，爲利爲害，何適何從，諸公明達，必當知所圖云。

香港婢女數目之調查

調查戶口冊委員雷，報稱新界北段共有婢女一百十九人，南段有三十九人，香港島內有七千八百九十一人，九龍有六百人，泛宅中人有四人，共計有婢女八千六百五十三人，其中有五千七百五十八人係十四歲以下者，有二千五百三十二人，係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者，此二千五百廿二人之中，有三成係十五歲以下者，有二成係十六歲以下者，有二成係十七歲以下者，有一成零二係十八歲以下者，及每百有八人係十九歲以下者，每百有五人係十九歲或十九歲以上者，最多婢女地方，由東邊街至基連亞利街，及上截街道，五歲以下者極少，最多者由十歲至十五歲，年紀最長之婢女有一名三十五歲，有數人既嫁復回主人家中者，又有數人既嫁而成寡婦復回主人家中者，顯見此等人在主人家內比之在夫家更為安樂，婢女多不識字，但在上截街道居住，多係殷富之家，最多婢女識字，以婢女識字計，每百有九人，照計十九歲以上之婢女，約一百十五人，由十七歲至十九歲出嫁者居多數，而甚少在英國地方出世，及非在廣東出世者亦甚少，其中多由省城買來，有少數其姓與主人之姓同者，有多數祇登名不登姓者，因實不知係何姓也，在葡人及印度人家中，並無報告有妹仔者，但見有少年女子在官內，報稱係僕女或係育女，此等名稱，有若華人家中之妹仔一式，而甚少住年妹，

華人家中多有僱用，由十二歲至十四歲之男童，共計報稱育女者有一百二十二人云。

街坊敘會贊成禁婢新例

中華民國十二年正月十日下午兩點半鐘，東華醫院開闢港街坊大敘會，討論政府將頒行禁止蓄婢新例，是日除東華醫院新舊總理數十位，及華人兩代表周壽臣伍漢墀外，其餘街坊，多屬教會中人，及反對蓄婢會中人，與本港各工頭，人數達千人，東華醫院之大堂天階石級，皆為之擁塞，東華醫院開院以來，所開之街坊敘會，都以此次人數為最多，至兩點三角鐘搖鈴開會，先由書記梁君慶揚，宣讀前發出招集街坊與會之告白，宣讀畢，主席盧君仲舉起言曰，今日請各位到來，係討論政府行將頒禁止蓄婢新例，此例已見各報登載，諸君亦有目共見，故請諸君到來研究，現在時候，此例應否合行。

基督教徒施慎之起而問曰，請問主席，今日敘會，是否以街坊為主體，議事有無文明規則，先宣佈，俾與會者有所遵守，主席答稱今日係街坊敘會，只請街坊到來研究此新例是否應行，例中有無窒礙耳，餘無何等規則也。

蘇佩球牧師曰，如以街坊為主體，則請由街坊中舉一主席，以昭公允，主席答曰，東華醫院歷年召請街坊敘會，都以當年首總理為主席者，此層不能辦到，某工會中人曰

，街坊會議，應以街坊爲主席，且議場內文明規則，本不准人吸煙方爲合格，（因當日圍坐於大堂中桌上者爲吸紙捲烟故有是言）主席曰，今日不過大衆討論，本無何種束縛規範，各位隨其所安而已，某某會中人曰，若無文明規則，則秩序必不良，吾人今日來此無規則，與吸烟之敘會，又何用徒費光陰，青年會某君曰，今日研究新例，不必理會及他，請各位各抒己見。

施憲之曰，今日弟講幾句，禁婢一事，關乎國體，關乎人格，弟今日爲女同胞回復原有人格，故向各位貢獻數言，因觀女同胞之受此慘苦，如骨梗在喉，不吐不快，吾人處於今日，當與各國取一致之進行平等，不能存有階級之思想，買賣人口，爲文明各國所例禁，我中國處此二十世紀時代，凡應革除之陋習，不可讓人，亦不可等候到外國人強迫而後行，我中國以人爲貨，蓄婢之家，多以妹仔變爲二奶，二奶之妹仔又變爲三奶，其餘以次類推，至金釵十二行，無不爲妹仔之變相，其蓄婢之黑幕，指不勝屈，吾人今日爲人道主義計，實不容再有蓄婢之制度存在，（於是鼓掌者居多數）何藻雲起言曰，吾人何以要蓄婢，貧家又何苦要賣女，此層不可不研究，若只謂蓄婢爲不合，此制度應要禁絕，未免不惱其本而齊其末，因賣女者實因家徒四壁，父母本身不能自養，烏能養女，賣去一個，可救生一家，吾有某兄弟曾在下四府，該處患水災時，有欲以女賣與人得五元之價值者，兄弟不要人，只給予廿元之多，但並不要人

，而該女童之父母，尙多方央求收受其女，免變爲餓莩，可見賣女者實有不得已之苦衷，青年會某西裝少年起而言曰，此君之言極當，中國人若能人人如此君之所爲，只給予欵項與貧民，不必娶人之女爲婢，不致令人父母骨肉之分離，買得人家之女，即作爲最賤，馬牛不若，因若馬若牛，當牽往宰割時尙曉啼哭，若婢女被鞭撻時，雖欲哭而亦爲主人以物塞口，哭亦不能矣，此等慘狀，實不堪言，以人爲貨，殊非人道所應爾，在座諸君，應效此君，只施錢與貧民，不可令人骨肉分離也。（鼓掌）

海員陳杏林君曰，講到賣一女救生一家及父母，或有病無錢醫理，要賣女方有錢醫理一層，弟已親嘗此中況味，因前數年吾妻有病，無錢醫理，乃將女去某財主佬處求售，以爲藥費，賣得一百元，經已寫契返家，吾妻只見有銀拈回，不見女返，左思右想，一家反坐臥不寧，日夜啼哭，病反加重，翌日乃再往見某財主佬，欲持一百元換回其女，而財主佬不肯矣，乃往商諸狀師，狀師問我有寫賣契否，吾答有之，狀師連搖其手，謂不能爲力，吾無法，迫得低首下心，向財主佬求准，不時令我父女相見，又未蒙大財主佬允准，吾返家，怒極亦羞極，乃亟將所得一百元，擲諸海中，無何吾妻竟不藥而痊，吾今亦施施然有西裝穿着，而奔走於社會場中，不必倚靠賣女之欵，而可以度生活，此可破除賣女救生一家之意見也。

海員工業聯合總會蘇兆徵言曰，婢制到今日，應要剷除，不容有留存之影跡，吾人應

一賛致成政府現將頒行之新例，爲合潮流，爲公意，熊鑑泉起言，與在前次總商會議時言論無異，不便再錄，剪髮煥然工社徐公俠，與先施公司歐亮，皆次第發言，主持禁止蓄婢，而以楊君少泉與馬應彪夫人之議論爲動聽，（演詞錄後）杜君桂卿曰，頃聞有某君言買婢之家，多以婢僕爲二奶，式奴之婢又陞爲三奶，此種事實，弟敢謂今日座中實無一人肯承認，非親歷其境不能發出斯言，所謂曾經滄海難爲水，不啻現身說法也，惟有一事，頗爲奇異，弟不能不趁此敘會而解明之，因近來好事之人，多以保護婢女，一方面又可憐婢女者多，惟男子則無人可憐，女界即有多人擁護，如解放婢女，及經足會是也，但男子賣猪仔，何以無人可憐，何以無人設法將猪仔解放，蓄婢則以爲羞辱國體，未審賣猪仔亦以爲羞辱國體否，鄙見則以爲賣猪仔之慘況，確甚於婢女萬萬倍，其羞辱國體亦萬萬倍也，杜君言未已，教會中人與工會中人，已紛起唾罵，咸謂其所講離題萬丈，於是羣起譁然，主席搖鈴制止不住，秩序幾亂，青年會某君，請各位無譁，主席亦宜從速付表決，免阻時候，主席答曰，今日不能表決，只可討論，頃聞諸公偉論，茅塞頓開，惜今日之會前，曾通知各商會，尙未有覆函，今日又未有代表與會，鄙見以爲不能即日解決，須暫押候異日也，工會中人大譁，咸謂不公道。

海員工會蘇兆徵曰，貴院只知請商會，亦曾有函請工會與會否，今日不到，應作爲默認

，斷無押候之理，附和此說者多，譁聲大震，主席再搖鈴，制止不住，羅文錦律師起言曰：衆位勿諱，鄙人有一言，今日大會，鄙見亦以爲應即解決，毋須押候，方爲公道，但現今作爲主席退位，我衆人再舉出一主席，再行表决如何，衆齊聲贊成，惟盧主席依然不離座，乃起而付表决，問贊成政府禁婢新例草稿者舉手，於是教會中人，工團中人，及反對蓄婢會中人，一齊舉手，幾佔九成之數，主席再問反對此新例者舉手，舉手者只得四人，遂以多數表决，通過禁止蓄婢新例，各人多大聲多謝主席，婢女萬歲，多謝東華醫院之聲不絕，此種聲浪，到保良局前仍未止也，而對於發言，謂何不維持猪仔之某君，咸欲舉拳毆之，是日會議，於是乎告終，惟是日婦女與挑粗苦力，亦到場不少，延至四點半鐘始散會。

牙科醫生楊少泉演詞云，鄙人得此機會，伸論愚見，以盡街坊個人之天職，曷勝欣幸，照報載今日所討論者，乃因政府行將頒行禁止蓄婢新例，故東華醫院爲此事特召集閩港街坊討論此例有無於我華人窒碍之處，鄙意以爲對於此例之有直接關係者，厥爲三方面之人，（一）是婢女，（二）是婢女之父母，（三）爲蓄婢之主人，對於婢女方面而言，尙恐此例頒行，有所窒碍，弟敢請衆寬心，因婢女問題，自前年在太平戲院開大會討論之後，香港就組織防範虐婢，及反對蓄婢兩會，該兩會對於婢女問題？最爲留心，經多次討論，及華民政務司得理善院訓令，着該兩會聯呈一辦法，以助政府革除婢

制，該兩會遂各舉出七人爲兩會全權代表，經多次磋商，卒擬定一辦法，呈遞華民政務司，轉達政府，今議例局已通過第一次會禁止蓄婢新例，雖不是完全照足兩會所提出之辦法，然可以謂是根據兩會所擬之辦法而定，由此觀之，則此例對於婢女方面，可信無窒碍之可言，若恐有碍婢女之父母，此節更不成問題，倘此例一行，得華民政務司之同意，父母便可領之回家，不費一錢，誰不欲團聚骨肉，上月中有一婦人對弟謂彼有一女，八歲時賣與人爲婢，身價九十元，今已十一歲，現聞主人之女行將出閣，欲將彼女作陪嫁妹，心甚不忍，以其將轉新主人，日後不知如何，問弟有何辦法，弟請他往見華民政務司，過兩天該婦人又來，弟問其究竟，他云華民政務司着他與主人商量，後如命往見該買主，並願補回身價九十元，惟主人不允，謂養婢數年，食用衣著，花費不少，須補回一百八十元，方能准贖者，弟問華民政務司知否，他答云知之，弟不禁詫甚，旋對他云，香港向不准買賣人口，何得謂在香港賣女，而華民亦知此事，他乃云昨在華民政務司面前，並非說是賣與他，乃是說送與他，由他補回薑醋銀九十元而已，弟於是了然，遂對他曰，此乃你瞞騙政府之過，汝惟有仍向華民政務司申請，弟不能爲力，因吾人之辦法，已交政府，須俟政府執行，方有根據，該婦遂去，準斯以談，倘此新例一旦頒行，則該婦不費一文，便可骨肉團聚，是婢女父母之一方面，望新例一頒行，正如囚徒之望皇恩大赦也，此外尚有蓄婢之主人一方面而已

，鄙意王人方面，本無問題，蓋有錢不愁無人僱用，所窒碍者數千年積習，一旦剪除之而已，弟回憶提倡剪辮時，弟亦提倡者一份子，但當弟初落剪時，亦覺有一種感想，以其數十年之長養，一旦與之分離，似有不舍之意，但一經剪後，週身暢適，是切割不便於一時，而受益者無限，吾人又何可以習慣而傷人道哉，有人謂中國內地赤貧，賣一女可救一家，若行新例禁止蓄婢，無異將婢女置諸死地，大有非靠賣女無以救內地窮苦之勢，廣東今日可謂窮矣，紙幣低至無盤，政府搜括俱窮，尙畏人言，不敢公然開賭籌餉，况吾人居於法律治下之地，竟敢公然提倡買賣人口，以救內地之窮耶，誠國之恥也，况最近政府調查在港之婢女，只八千六百五十三人，盡其量亦不過萬人，即使蓄此數千婢女，又何能救中國之窮困哉，近日窮困莫如汕頭之災民，何以不見各善長仁翁發起蓄婢會，以收買灾民之女，以救一身，而兼及其一家耶，吾祇見各善士踴躍賑濟而已，是救濟之有其道也，有謂若要禁絕婢女，必要內地有實業，有工藝方可，今非其時，但昔日美國林肯提倡釋放黑奴時，黑奴之主人，亦謂此非其時，因黑人未受教育，不善謀生，一旦使之自由自主，無異使之束手待斃，偷美人必俟黑奴有教育謀生然後釋之，吾信今日仍未釋放也，數星期前艾廸博士來港演說，謂黑人今日自設之大學甚多，教堂亦甚衆，試問未釋之前，能夢想起此否，更有引中國納足之事爲比例者，謂至時人皆知無益，不自絕，此言甚似二世祖享父遺蔭，以爲其父一

出世，亦如已一般之席豐履厚，毫不知創業之艱辛者，中國之放足，端賴數十年前
教會在上海所發起之天足會，該會之女士，四處宣傳，不惜舌敝唇焦，著作歌謠傳單
，又將經足影刊畫報，表明其折骨爛肉之慘苦，當時入會者，具無限犧牲，未纏足者
不纏，已纏足者解放，雖當時風俗，大腳者無人娶作正室，亦不顧及，倘當時無該會
，吾恐扶籬挨壁之女同胞，仍觸目皆是，不禁自絕云乎哉，又有謂禁婢實行，全益之
養豬花者，賣良爲娼，因此例只禁買婢，不禁買女，吾人只好見事論事，如婢當禁則
禁之，若以禁後有流弊，則設法杜之，或連育女一並禁之耳，又有人謂若此例一行，
必要註冊，否則值探英差，終日不停入屋搜查，無乃一種聳人聽聞之辭，否則亦自爲
擾累耳，蓋新例頒行六個月之內，蓄婢者須往華民政務司處註冊，即如報生死冊或種
痘等類，費些手續耳，倘逾限不報，始行傳控耳，婢女並非私烟，不能藏匿，又何致
終日英差偵探入屋搜查哉，又有謂十八歲准其自由，此係最爲危險，恐爲拆白黨利用
，而幹不正當之事，此亦過慮之詞，即以常例而言，婢女年已及笄，則應嫁者嫁，不
願嫁者則梳起，由其自由覓工，如平常女傭一般，試問爲主人者，能終身監視約束之
乎，明乎此，則無鯤鯓過慮也，即退一步言，照現時婢女，不過八千餘人，就算有一
成爲拆白黨所利用，亦千餘人耳，犧牲少數，就可革除婢制，救回將來無限之女同胞
，孰輕孰重，不言而喻也，況政府旣將之註冊，則必較前時梳起者更爲妥善，倘以政

府禁止之法，確有流弊，亦惟有共籌良法，呈諸政府，以善其後者，斷不能因咽廢食，保留婢制也。更謂禁絕婢女，爲種下罪惡者，誠不足與言。總而言之，禁婢之事，一定實行，因此事前經英議員之質問防範處婢會與反對蓄婢會，亦共同多次敘議，即當日謂禁婢爲一種罪惡者，亦在其列，呈出禁止之法，又得理藩院之採納，復又經議例局員討論第一讀會通過，則禁婢之事，爲惡爲善，是益是損，已昭然若揭，故敢倡議贊成政府頒例，想來會諸君，皆以慈善救人爲心，定必一致贊成速行此例，以維持人道也。衆鼓掌。

馬應彪夫人起而言曰：吾人今日十分多謝反對蓄婢會諸君發起，開放婢女，挽回我女同胞之人格，余敢代表二十餘萬女同胞多謝多謝，抑小妹尤有進者，蓄婢之陋習，全不關男界方面，是我輩女界所嗜好，爲中國向來之積習，因婦女所愛蓄婢者，以婢女能打扇搥骨搔背也。（哄堂）然此等賤役，未免太傷人道，故禁止蓄婢，革除陋習，必先自我輩女界同胞始，說畢，無不鼓掌。

曾富起言曰：今日在座諸君，所發言論，多偏於一面之詞，惟鄙人見得養婢與賣女者，皆有不得已之苦衷在，如我之妻，於去年十二月返鄉，忽遇海員罷工不能來港，使我恩愛夫妻隔別有個餘月，及後返港，在他人必以爲隔別日久，恩愛倍加矣，而豈知有大謬不然者，因我個愛老妻，竟帶有年約四五齡之婢女三四人而返，吾一見，即由

恩愛而變爲惱怒，責其於今日時代，不應再買妹仔，不由分說，乃將老妻大責一番，及顏色少齊時，老妻方向我解釋明白，謂他實不欲買此女，因其父母爲飢寒所迫，已身尙難顧，烏能顧及其女，乃將女送與我爲女，以救其生命，吾再三觀之，該女果面白如紙，蓋已餓到無一點血色矣，吾當時已預料其不能養育，惟老妻以一念慈心，竟受此累，本年果因病而送入廣華醫院死矣，此賣女買婢，皆有不得已之苦衷，諸君幸勿只偏於一方面，而不爲貧苦人着想也。

繼由羅文錦律師起言，今日諸君所討論者，兩方面多有言過其實，對於政府所立之新例，毫無研究，鄙見以爲應將例文討論，方爲有益，方爲切題，於是羅律師將新例逐一解釋，十分詳明，并云第一段實無可反對之處，只第三段有未盡善，及諸多煩擾，然此可向政府稟請修改至完善爲止云云。

工團大會贊成禁婢新例

昨午一時，本港工團總會，與華工總會，及各社團，共一百五十四家，假座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開工人大敘會，表示贊同政府將頒行禁止蓄婢之新例，是日一百五十四工團，各派代表出席，其議事之秩序（一）宣佈開會（二）由衆舉臨時主席（三）主席宣佈開會理由（四）請反對蓄婢會代表宣佈經過情形（五）討論（六）提議（七）畢會，是時已兩點

鐘，各工團始陸續到齊，宣佈員徐公俠，搖鈴開會，旋請大眾舉出一臨時主席，廖德三舉海員工會蘇兆徵為臨時主席，洋務職工聯合會梁秉鈞和議，衆贊成，蘇仍謙讓一番，始登主席位，遂由主席對衆宣佈婢女制度之慘，並云如受僱於人之工人，若東家有不良之待遇，儘可辭職，惟婢女則不能，不特喪失其個人自由，抑且墮落其固有之人格，且婢之終身，有為主人賣落娼寮者，有嫁與七十歲老人為妾者，不一而足，故我工友們對此婢制，應當贊同革除，前者東華醫院開街坊會議時，已全體通過，惟我工人極端贊成，以重人道主義，於是宣佈員請反對蓄婢會代表楊少泉將經過情形，對衆表述極詳，然不外前者已述過，故不再錄，惟楊君未宣佈之前，極讚工人深明大義，據稱有等人反對工會者，則曰工人只知要求加薪，減短時間，餘不曉得，惟鄙人觀於今日工團之踴躍赴會，贊同政府之禁婢新例，可知工人能抬高人格，為公眾謀利益，後各工團代表，互相討論，皆係發揮婢女之種種窮苦，形容畢肖，又由徐慕法將譯成之新例，逐條向衆解釋，為時歷三刻鐘久，方始解釋完妥，主席後問各人贊成此禁止蓄婢新例否，請舉手，於是座中一齊舉手，一致贊成通過，主席後又舉出一伍漢墀兩位，轉呈政府察核，至四點後鐘方散。

會員大會記

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三號禮拜六下午三時本會值理，假座青年會，開同人大敘會，擬表同情於政府，贊同行將頒發之禁止蓄婢新例，是日與會者約三百餘人，楊君少泉爲主席，坐臺上者有周懷璋、林護、顏君裕、王愛棠、馬應彪師奶等，主席宣佈開會理由畢，由中文司理顏君裕將報章讀告於大眾曰，座上士女同志諸君，本會自一九二二年三月廿六號開成立大會於此，由會衆舉出值理六十人，後由此六十人互選幹事值理九位，即正會長黃茂林，副會長楊少泉，周懷璋，中文司理顏君裕，西文司理安德臣，司庫林護，司數黃錦安，調查部長馬應彪師奶，演說部長洪濤飛，現黃茂林安德臣洪濤飛三位，因商業上起見，或遊歐美，或赴廣州，故復舉王愛棠吳天保霍健胡爾棟四君，勸同辦事，同爲幹事值理，負全會之責，自是以後，凡有於禁止蓄婢之事，力所辦到，無不爲之，仍繼委員會條陳辦法之議，蓋自華民政務司面托兩會籌善法，本會舉出黃茂林周懷璋吳天保王愛棠安德臣顏君裕洪濤飛七位，防範虐婢會則舉羅文錦周俊年黃廣田黃屏蓀葉蘭泉謝家寶湯壽山七位，合組委員會，皆取得全權代表任務，多次敘議，討論再三，詢謀僉同，擬訂辦法，於陽歷五月廿九，由各委員親筆簽名，具呈政府，計其內容最要之點，則有數事，（一）立例將妹仔之身契銷燬，復其自由，

嗣後香港永無妹仔之名，而尤以註冊一層為重，蓋妹仔既已註冊，便易於稽查，至廿歲時即完全自由，或去或留，婚嫁與否，由本人自主，舊主人不能過問，（二）設教養院，凡婢女為主人所不願留，又不能自謀生計者，均入於此，教之養之，（三）設備工介紹處，以舉薦一般力可謀生，使其勤勞食力，以為自立，此條陳之大略也，現今政府將頒行之禁令，多取材於此，實不虞華商總會有集議推翻而保留婢制也，現發言之黃屏蓀黃廣田葉蘭泉三君，皆防範虐婢會全權代表，參加禁婢委員會，共擬條陳，上呈政府，主張革除者，乃前日以為是，今日何以為非，出乎爾，反乎爾，甚可怪也，若前日東華醫院開闢港街坊敘議，吾人以街坊之資格赴會討論，當時各界人士逾千，而此千餘人足以代表閩港華僑之公意，遂一致通過贊成政府頒行禁婢新例，可知吾人之人格猶存，敝俗可改，良用欣慰，然事有敗於垂成者，所謂為山九仞，功虧一簣，當此二議會未成立之前，一髮千鈞之際，稍縱即逝，彼片面觀者，每欲從而推翻之，用是召開全體大會，佈告一切，力謀貫澈初終，深望會員諸君，竭盡心力，援助政府，以成禁止蓄婢之善舉，由是革除惡俗，保障人權，諸君之榮，亦全會之榮也，司庫存款有四百十一元六毫九仙，中有百數十元係前兩日席間由十數位值理隨意捐助者，會務經過之情形，與乎關於此事之文字著作，輯成巨帙，經已發刊蓄婢問題，諒不日出版，即以分送會員諸君，以留紀念，其印刷工料，在三四百元之間，其餘或徵求會員否

，與續收會費否，皆視政府於二讀會如何，及能否頒行禁令為斷，此諸君之重托於吾人，與吾人之汲汲皇皇，期以不負諸公所望，而達到禁婢目的者如此，至是由吳天保醫生將政府頒行之新例，逐一用華語向衆細為宣佈畢，主席楊少泉起言曰，頃間吳天保醫生宣佈例文，諸君諒必已了然於心目，本會意見，例文中第十二節，應要討論，此節係關於妹仔十八歲以後，即有自由權，不必通知主人，又不用贖還何種款項，但婢之義務與責任頗多，如煮飯洗衣，或借少主前往書館等事，若一旦離職，於主人方面，不無有碍，鄙見以為應向主人預先通告兩星期，故今日提議，除向政府稟請，將第十二節修改外，其餘全例盡地贊成，未審在座諸君以為合否，特此統求衆意，如以為合，則請舉手，於是一致舉手贊成，主席再問有反對者舉手，則反對者無一人，遂通過散會。

禁婢新例草案

第一段

- (一)此例名為一九二三年治理家內女僕則例，
- (二)凡人誤以資財交給女童之父母，或其管理人，或其僱主，以交換其父母之固有權，得以保留管理女童脫離其父母，自此之後，無論何人，皆不能以資財交換得他人

以上種種之權利。

(三)此例中所指

(甲)妹仔內包括

(二)凡家用女僕，其僱主以資財或直接或間接或在本港或不在本港給別人，而得一女子以充家用女僕者。

(二)凡家用女僕，其僱主現在本港內外，得有保留管理如上文所述之女子，或在前主或於其死而以資財如前所述，交換而得者。

(乙)凡所規定，即指本條所規定者。

第二段

(四)無論何人，不得僱用妹仔。

(五)無論何人，不得僱用女僕未足十歲者。

(六)(一)凡已有妹仔之主人，須供足其妹仔以合時之衣食，有病則延醫診治，如其待遇之女兒一般者。

(二)凡有妹仔者，不得使其妹仔過勞，或有不當於理，而虐待懲責，有與己之女兒不同者，

第三段

(七)(一)本港督憲得在議例局設例規定，

甲

(二)妹仔註冊，及令限日清楚註冊籍，

(乙)妹仔儲值，

(丙)巡查及管理現在及以前之爲妹仔者，

(丁)執行本例文之政策種種，

(二)所有本例文之各條，於刊登憲報之後，即於議例局首次開議時交議，如開議時經表決之條文，或應當取銷，或應當如何修改，則該條文不當計慮，曾有何偏見，遂即由刊登憲報之日，取銷或改修，

(八)(一)凡人於此段施行之日，在本港僱有一妹仔，即將該妹仔照所指之辦法，於此段施行後，六閱月內註冊，

(二)凡人不論何時，於此例施行後僱用一妹仔，曾經買受而到本港者，須於到港後一星期內，照所指定之辦法註冊，

(三)本港華民政務司，例可有全權拒絕某妹仔之註冊，及將妹仔除去冊名，

(九)除所規定註冊之時期，與第二段之各款，無論何人，不能僱用未經註冊之妹仔，

(十)除現規定註冊之時期內，與第二段所列各條外，無論何人，不能僱用未足十歲之女僕，若經註冊之妹仔，則不在此例，

(十一)(一)自後妹仔不能由一僱主轉交別人，除非僱主身故，由華民政務司據其意爲可者，依例給諭將該妹仔轉交新主，

(二)無論何人，於此段施行之後，或因其前主人身故，或別種緣故，得爲妹仔之僱主者，須於其爲該妹仔之僱主之日起，一星期內，循照以上之辦法報明其事實，

(十二)凡妹仔已超過及已十八歲者，可隨時離其僱職，無須先行通告，及收回價值，
(十三)凡妹仔在十八歲以下者，欲復回其父母或當然管理人，歸其管束，與在十八歲下之妹仔其父母或當然管理人，欲得歸其管束者，可不用收回價值得之，惟若華民政務司見有於該妹仔大不利者，可阻止之，

(十四)凡妹仔在十二歲以下者，可有權投稟華民政務司，該華民政務司接收該稟之後，例可發給諭令處斷該投稟人之管理屬管，及僱工與僱工情形各事，

(十五)凡妹仔在十歲或十歲以上者，應得備值，其數當所規定，

(十六)此段(即十三段)各條，須於督憲出令公佈時，方能切實施行，

(十七)凡人違犯或不遵本例文之各條款，或各規則者，可受控告，如經定罪，罰款不過二百五十元，

(十八)本例文內，凡有控告，須得華民政務司允許方行，

(十九)本例文對於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保護婦女則例所授與華民政務司之權限，毫無防碍，

定例局二次討論取締蓄婢則例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廿三日下午，定例局敘會，將取締蓄婢則例付二讀會，各議員發表意見，歷時甚久，首先討論者為普樂議員，普樂君代表英人方面發詞，謂目下華人議董，對於吾(普樂自稱)之言論，經已贊成，即英人議董，對於華人無官守之議員之議論，亦取同一致云，以至提及該例爭點，普樂君又謂婢女法制，固非如廢婢者所期之有益，亦非如蓄婢者所言之有害，但無官守議董，對於例內防止虐待婢女之條律，均一致贊成，且于防止虐待一事，更提議兩款，(甲)如有控告虐待婢女，或逼婢女作工過多，須取醫生証據，此等虐待，無論是否近於殘忍，判官定必執行懲罰，(乙)如近於殘忍犯人，不得罰銀贖罪，可定一年以內之監禁，普樂君又謂如監禁加以苦工，于事更為有濟，至於販賣婢女，以營醜業，尤當注意，周君壽臣對於該則例，亦有發詞，督憲答謂此例之要點，全係禁止蓄婢，且已得理藩院命令，謂此例在所必行，日後各英屬，不得蓄有婢女云，次由周壽臣議員，將前數星期間華人各團體贊成及反對此例之異點，縷述無遺，並繼續宣言，署謂吾(周君自稱)已盡力之所能，詳陳各派贊

成或反對此例之議論，前接反對蓄婢會英文秘書來函，表明其幹事會對於此例之意見，業即轉交法政司研究，又承該會秘書囑託，在本局聲明其函中提議各款，實難復有遷就，蓋該會幹事會贊成此例，而附以某種修正文，以增其効力，吾與伍薄墀君復接到華人各工會華人，青年會華人，耶穌教會，及華人總商會等來函，俱彙交政府收覽矣，吾既勉從兩方面之請，覆述其所懷抱之意見，今當將吾與華人同僚，對於此例觀念，為諸君告焉，華人對於此例，意見紛歧，則為局員者，無論其所代表的人之意見如何公正，亦不應祇發表其意見，便完天職，必須參酌兩派之辯論點，剖決難題，而自下判斷，鄙意此事之難題，在於妹仔是否為奴，如妹仔非奴，則本港將不容有此種制度之存在，再延一日之久，惟該例第二款已釋明妹仔之意義，而虐婢之事，仍時有所聞，故政府宜特殊保護妹仔，虐婢之人最堪痛恨，雖罰以巨款，仍不足以蔽其辜，或謂此等殘忍害成之少數人，非此例所能阻止其虐婢，吾甚然其說，故宜判婢虐以長期苦工監禁，吾與各非官議員，同力拒妹仔註冊之辦法，如蓄婢者必須註冊，及遷居之住址，與暫時携婢離港，俱要報告，則種種不便之煩擾，將永無止極，吾不承認贊助此例者之言論，謂觀於居民生死學校公司醫生等註冊之施行順利，則蓄婢註冊當不至有不合理之煩難，此種辯論，完全錯誤，蓋任何公正之人，如稍費腦力，應知蓄婢註冊之與別項註冊，其難易固大不相同也，且依照則例所定，僱用妹仔者，無論其

處於何等地位，亦須領取認人票一紙，一若其爲釋放之罪人，隨時向警局投報蓄婢註冊之例，如實行有効，則有查察員親往居民住宅之必要，而此實足以啓各種弊端之途徑，如行賄及匪徒假冒偵探入屋等等，且干涉及於住宅之密室，尤爲自由人類之所嫌惡，况妹仔註冊，不能免被虐待，譬之店肆註冊，不能禁止盜竊與虧空，此例一行，蓄婢者寧願將所有之妹仔，交與政府，或政府所設之堂院，以免受註冊則例之束縛，則港中約有妹仔一萬名，政府須給以住宅，而爲之謀職業之所，故華商總會函中有言，不幸中國與本港娶堂甚少，而且下蓄婢之家，即爲妹仔之娶堂，否則多數妹仔，非爲其父母所溺死，亦將相率餓斃，於香港與羊城有密切關係，此例雖在港實行，而羊城不同時施禁，亦不能絕蓄婢之風，鄙意欲改良此由來已久之社會習慣，非猝然厲行之，變革所能收效，蓄婢之制，根於生活經濟之情形而發生，已歷數千年，宜以教育輿論之方法，從漸而改革之，觀於女子纏足一事，可以知矣，吾與華人同事之意，即非官守議員之意見，以本港當此過渡時期，若定僱婢者爲違法，勢難實行，但欲免妹仔之遭虐待，則宜處治最殘忍婢主，以長期之苦工監禁，最可惜者贊助保存蓄婢之人，迄無甚聲息，吾爲此言，吾欲贊成與反對兩派皆應將其意見，達諸理藩院大臣也，贊成此例之人，雖本於高尚之觀念，但吾恐其熟識禁婢，而未暇平心靜氣以研究此問題所需之重要，吾從未蓄婢，亦不因此而冒昧主張將良好之習慣，一旦掃而除之，吾與華人

同事業已審慎考慮蓄婢問題，而所發表之言論，亦非有所畏懼，或有所左袒，吾輩甚贊助先進非官議員在委員會動議之修正文云云，後又由督憲發詞，謂養妹仔制度必須取締，且代表英政府及英人之理藩院，亦已頒下取締命令，故無降順之可言，但於例內有何種更改，大可執行，惟不能離取締蓄養妹仔之大意，故自今日以後，英屬區域，必無蓄養妹仔之理，至若普樂君所提之修改，其中多數，大可取用，雖不能完全贊成，然亦感激普樂君費如許心思，以爲妹仔謀幸福，遂將該例再次宣讀後，又由普樂君提議修改例內第二節，謂女童之父或管理人，或女童之僱主，不能于出銀交手後，視該女童爲一己私有，而任意拘束，如此講輔行，對於該例效力，較爲直接收效，其次對於例外第四第五兩節，極欲提議移往例內第三章，吾（普樂自稱）思度許久，非官議員，亦以爲可免，但此議無論當否，請將此呈上理藩院，憲督謂曾接公爵來電，謂此例刻不容緩，普樂君又謂例內第六節，須替換，而以第二節爲支段，似此較爲妥當，法政司無異言，遂贊成該議，普樂君又提議下列新例，加在第六條之下，如遇有虐待或逼令妹仔過于作工，須取醫生証據，以証出該妹仔之傷處，則無論近於殘忍與否，判官可判罰款，如近乎殘忍，則不得罰款贖罪，判官可定以一年以內之監禁，法政司亦無異言，遂取用該議，普樂君又提議例內第八節，謂一八九七年婦女律例，及一八六五年之犯人律例，須加入此例，並詳述加入理由，法正司謂此議須無反對。

之，惟無採用之必要，議遂通過，同時又定第七條加入該例第三章，再後又將妹仔年歲之討論，普樂君謂妹仔固可隨時離職云云，「此議案至二月十五號再議」

蓄婢則例三讀會情形

一九二三年二月十五號下午，定例局敘會，將規定處理德人及各會社在港中所經營之某種教會事業，與管理其產物，及辦事人員之則例，付三讀會通過，又將修正一八八四年醫生註冊則例，及一九二一年維持秩序則例，付三讀會，俱通過，復由股員會討論取締蓄婢則例，於文字上略有修正，法政司動議，付三讀會，局員荷理玉帕亞史蒂芬，及史督，相繼演說，畧謂中國人士，及報界，對於華人蓄婢之評論，類多有不明真相之過甚，以致有玷本港之令名等語，隨將該例通過，三讀會展期本月廿二號敘會，

家庭女役則例（或稱取締蓄婢新例）

家庭女役（即蓄婢）則例之草定議案，曾刊上文，茲經定例局第三讀會修正通過，特再為譯錄如下，
規定家庭女役之某種形式則例，督憲得定例局之指導，及允許，訂立則例如下，

第一節(二)此則例可名爲一九二三年家庭女役則例，(二)有等人誤以爲給銀與女童之父母或管理人，或主人作爲將某項父母權利移轉之酬報，可將物產之某種權利，加於女童，對於女童之父母，或管理人，與女童自己，留有保管統轄女童之權利，茲特聲明頒布如此所給之款，無論如何，不能將何種權利給與交款之人或何人，(三)本則例妹仔名義之解釋，妹仔包括(甲)凡家庭女僕，其主人目下會直接或間接在港內或港外，給款與人，藉以取得該女子爲家庭僕役者。(乙)凡家庭女僕，其主人目下會在港內或港外，由從前給款之主人，或因前主人去世得有保管統轄該女僕者，(丙)指定之意，即按本則例所定開列第二節，(四)此後無人得取妹仔爲伊之用，(五)此後無人得取十歲以下之家庭女僕爲伊之用，(六)(甲)妹仔主人不得令妹仔過于操勞或虐待，或將妹仔懲責，與合理懲責其女不同，(乙)凡妹仔主人，須給妹仔以合宜豐衣足食，如遇有病爲之延醫診治，希望主人與自待其女相同，(七)(甲)凡控告過勞或虐待妹仔，須在訊案之裁判官前，取妹仔受傷之醫生証供，而裁判官須查明以爲如此虐待，是否竟同殘忍，(乙)如裁判官查得虐待，儼同殘忍，不准犯罪者罰款抵罪，裁判官須判定其監禁不過一年，(八)一八六五年干犯人身則例，及一八九七年保護婦女則例所載，照前施于妹仔，(九)(甲)此後妹仔不得由一主人轉歸別主人，如遇主人去世，華民政務司於妹仔之轉歸新主意中，以爲合宜，可以合例，頒發命令，(乙)本則例頒行期

後，凡因妹仔主人去世，或別故，而轉爲妹仔，現在之主人者，須照指定情形，於一星期內將實情呈報，（十）凡妹仔欲交還其父母，或本來管理人保管，及十八歲以下之妹仔其父母或本來管理人，欲將該妹仔交還其保管，毋論如何，毋庸給款，除是華民政務司爲妹仔利益計，見得有極大反對，則否，（十一）凡妹仔照從前辦法，有事可有權向華民政務司稟訴，而華民政務司對於稟訴人，保管統轄任用，與任用情形意中，以爲合宜，可以照例頒發命令。第三節（十二）督憲在例局，爲下列事故，合例訂立規條，（甲）妹仔註冊保全，至最近日期，（乙）妹仔酌費，（丙）巡查管轄現在及從前之妹仔，（丁）大致爲施行本則例之政策，（二）所有按本則例訂立之規條，于憲報頒佈之後，須于定例局初次敘會時呈列案上，如呈案後通過決議，決定該規條頒行取消，或如何修正，須作爲取消或修正，由憲報頒佈通過決議之日起，與所辦之事無碍，（十三）（甲）此一節，頒行之日，凡在港內，有妹仔歸其任用者，須照指定情形於此節頒行後，六閱月內將該妹仔註冊（乙）毋論何時，凡在港內有妹仔歸其任用，係此節頒行後帶來本港者，須照指定情形，于到港後兩星期內，將該妹仔註冊。（丙）華民政務司合例分別判決不准某仔妹註冊，或將其除冊，（十四）照所准註冊期間，及第九段所載，無人得用未註冊之妹仔，（十五）照所准註冊期間，及第九段所載，無人得用十歲以下之家庭女役，除是汗冊之妹仔方可，（十六）十歲或十歲以上之妹仔，其服役應

得工值，照指定之數，（十七）此一節，非候督憲在例局佈告定期，並不頒行第四節，（十八）違照第七段第二段開載，凡違犯或不遵依本則例所載，或按例訂立之規條者，訊實有罪，可罰款不過二百五十元，（十九）凡按本則例控告之案，非得華民政務司允許，不得開始進行。

一九二三年二月十五日香港定例局通過



利其
（民）族
（興）我
（國）家
行銷中
外著名
水鴨牌
雙燕牌
光長

本公司專門精工織造長短厚
薄尖踝平踝三四骨絲光線襪
式樣趨時款款俱備幼結耐用
價格相宜保無走紗變色之弊
洵稱特色諸君賜顧無任歡迎

本公司在油蔴地

本公司在油蔴地

電話五八零三零

香港利民興國織造有限公司啓

○民國禁婢

佛山解放婢女佈告

(聯體)

婦女解放之運動。尤以實行解放婢女為急務。現在本市雖有熱心提倡婦女解放者。惟解放婢女一端。尚無何等具體之辦法。近來佛山市政局長有見及此。為革除五千年重男輕女之流風。及提高女子地位起見。特擬具解放婢女暫行條例公佈施行。以為之倡導。庶使本市提倡婦女解放者聞風興起。抑亦本市數十萬婢女之福音也。佛山市政廳民政局佈告云。照得女卑為婢。許憐會意而說文。非沒入官。提榮舍身而賤父。然坤道成女。降生情等子男。林肯放奴。博愛豈遺乎婢。雖弱質渺四方之志。而窮民亦萬物之靈。同具知能。安必雄飛而雌則伏。誰無子女。何獨厚己而薄于人。自鬻女者迫于貧窮。而買婢者因之利用。然或憐其無告。允收恤于童年。聊代傭工。傭過承於內室。則青衣隨分。亦足何嫌。雖供灶下而甘心。忍罰泥中而

屈膝。乃有傳呼百諾。凌虐萬端。飲食不周。造言教誨。鞭撻任意。視作馬牛。櫟木非仁。屈作小星之列。標榜已過。弗為吉士之求。凡此相待之苛。實非人道之正。同是圓顎而方趾。胡為獸畜而禽養。本代應長憫其無事。惄然動念。爭四百兆平等自由之人格。革五千年重男輕女之流風。婦有女權。方謀解放。婢亦人類。忍使向隅。嗣後凡有蓄婢之家。應識同仁之道。附定新例。期社會等重人權。毋棄寒門。為女子提高地位。政府有教無類。且勸入學以促其成材。主家月給所需。並立年限以為之擇配。為婢者亦當念主人家養育。不得挾此歎逕。尤當念長官維持。不宜妄自菲薄。從此出頭有日。婢也而可作夫人。躍足天生。善哉。而皆為信女。除另訂條例頒行外。為此剝切佈告。須知放婢一事。例必在行。用撫慈幼之心。庶符不奴之旨。其各遵守。勿得有違。此佈。(解放婢女暫行條例) (一) 凡從前婢女名義。一律解除。改稱育女。(二) 凡育女之月。須帶同該育女前赴該管區署。將

其年齡姓名籍貫親族。報請註冊。并附照二張。分別轉報。(三)自佈告日起。不得再行買賣婢女。違者以買賣人口論罪。依法送究。(四)凡有前買賣身契。於一月內。一律繳局銷銷。如無身契。或已消失。須從實報明。附註冊內。(五)凡賣女須優予待遇。所有衣食住等。不得短缺。零用小費。酌量發給。但不准額外要求。(六)自佈告後。不得聘育女報註荷待。違者准本人投監服刑。或由坊鄰指証。開禁發賣。當視傷害輕重。分別論罪。(七)凡賣女之戶。須將賣女送入附近工讀學校。職業學校。或相當之校。督業。授易相。掌知識技能。而扶植其自立。但該賣女仍須力助家長處理家務。(八)育女年齡。及廿歲。請許其自由擇配。仍由家長作主。倘家長故意阻礙其婚姻時。得呈報官廳察核。(九)應擇合配年齡之育女。若由家長擇配時。徵求本人同意。不得脅迫及充當侍妾。(十)育女出嫁時之聘金。以半數為家長私養育費。半數為償辦社區之用。(十一)本條例公佈後。如不遵章辦理。

(十二)本條例為解放婢女回復其人格起見。如有冒認親屬。藉端勒索。或誘惑奸拐者。查明屬實。從嚴懲辦。(十三)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民十五、十二、八、大光報)

廣東政府明令解放奴婢

昨十四日(十六年元月)省政府為解放奴婢事。通令所屬各機關及各縣長云。為令遵守。案據民政廳提議。奴婢為不仁之制。其原起雖不一端。或戰勝之俘。或罪人之子。或出于強迫。或由于自願。惟係受壓制。無可告訴。古今中外。說無不同。夫國法為社會而設。曰奴。曰婢。皆為主人剝奪其自由。一若解其人于社會之外。甚則如牛馬器械之可以相售。昔之學者。論之已詳。甚至謂奴婢之制若存。則人道廢而國法將興之俱廢。蓋有感而言也。我先大總統提倡國民革命。以全民族平等自由為目的。著於民國十一年二月。特頒禁止買賣與質人為婢。及蓄婢之令。着內務部大理

院。咨令各省行政長官。飭各屬一律奉行。並着內務部通行各省。妥籌貧女救養辦法。以資救濟等因。仁聲萬政。薄海同欽。祇以數年以來。變故迭生。政府亟亟於籌餉用兵。改革惡俗。未能澈底。今本省早告統一。已入訓政時期。凡圖利民之政。自宜及時施行。力求質澈。近查各屬地方。於苦婢之外。尚有仍存奴制者。服勞給事。義務無限。而且性命財產。則皆操之於主人。且奴之子常爲奴。永受鉗束。無復自由之望。名曰義男。或曰家生。實則世僕而已。民國成立。人民平等。載在約法。階級制度。久已廢除。封建舊習。既不復存。何得尚有主奴之制。最近省政府已有禁止高要縣沙浦東鄉農奴之令。似宜推行全省。嗣若陋制。則放奴之舉。實爲今日之要圖。至若苦婢之風。至今未變。買賣典質。視同物品。賤視虐待。不如牛馬。誠有如先大總統之明令者。買賣人口。律有嚴科。同類相殘。尤背人道。茲酌擬解放奴婢辦法。分條列舉。期能實行。俟議決後。即請通令全省。

定期施行。以除愚習而重人道。茲將條例開列于左。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情。並附條例一紙。據此。○當經本府第九次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並呈奉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現定本年三月一日起。○為施行日期。○除批覆暨將修正條例。印發通行外。○合亟令仰即便遵照。○切實辦理。○依限報告。毋稍玩違。○切切此令。○廣東省政府常務委員會主席孫科。常務委員孫科。陳樹人。宋子文。李濟深。甘乃光。○(修正解放奴婢辦法條例)。(一)各縣市長。應就所屬地方切實查明苦奴苦婢情形。詳細備告省政府。及民政廳備考。報告期各縣限三個月。各市限兩個月。(二)各鄉村農奴。或稱義男。或稱家生。應一律恢復自由。○解除主奴名義。(三)凡舊日苦奴者。如敢違抗命令。藉詞恐嚇鉗制。准被害人告發。(四)自佈告日起。不得再行買賣。及典質人爲婢。無論訂立何種契約。均作無效。(五)苦婢杜絕者。應即解除婢女名義。改稱義女。所有從前買賣身契。或送帖等件。應一律

送附近警署註銷。並由警署立冊登記。(六)凡義女不得苟虐待遇。其年在十二歲至十六歲者。須送入學讀書。并須及時擇配。至遲不得逾二十二歲。其自願獨身者聽。(七)不得強迫義女爲侍妾。(八)義女之衣食住。須稱家待遇。不得過薄。(九)各縣市長。應察酌地方情形。籌設販女教養院。或女子工讀學校。(十)自佈告後。如將義女輾拂虐待。鄉坊鄰指證。或警察發覺。由縣市長或警署查究。得將該女子送入教養院。及工讀學校等處收容。其加害者。分別輕重治罪。或罰金示警。曾因虐待義女處罰者。再犯時。按次加重罰金或治罪。(十一)有違反第三第四第七各條之規定者。按律治罪。違反第二第五第六第八各條之規定者。分別罰金。(十二)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民十六、一月、十七、華僑報)

△訪員述詞

本港訪員昨日(民十六、元月十九)

走訪安德臣及楊少泉。詢問廣州政府已明令廢除婢制。本港反對蓄婢會。似應再請港政府嚴令禁止蓄婢。楊君謂本會前五年成立之後。外界發助者甚衆。表同情尤多。足見人道主義。當要維持人類互助。應如此也。後有檀香山華人牧師勞曰。寫在檀香山關報。得悉香港有反對蓄婢會之設。大表同情。返港時。曾見麥梅生先生。次到弟處。彼此暢談。大有相見恨晚。勞君尤主張從實際上做工夫。及返鄉。(勞君新會公益埠人)。乃先從公益埠調查婢女共有若干。然後見新會縣長。旋再見國民政府各要人。又見婦女部長何香凝。爲婢女請命。且將此中計劃。陳政府。嚴定新章。果蒙國民政府採納。霹靂一聲。廣州婢制永除。敵會同人。欣懸萬分。現敵會擬請香港政府同時頒行嚴厲法則。取締港民蓄婢。免社會民衆視明令爲官樣文章。務盡我輩之職責而已。(元月廿號華僑報)

內政部維護人道保障女權 通令

民政廳昨接內政部訓令云，為令遵事，查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定之對內政策第十二款，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其對於女子保護問題，視為何等重要，現值北伐完竣，民解倒懸，亟應保護女權，以重人道，除關于禁止綁足一事，已經本部規定條例呈准頒行外，茲特列舉數端，示禁如左：（一）取締娼妓，女子不幸，淪為娼妓，畢生墮落，訓至於死，究其主因，或係生計艱難，藉

以謀食，或係被人拐賣，失其自由，甚有父母欠債，將女押當，任其為娼者，亦有父母圖利，強逼其女為娼妓之營業者，是在地方官吏分別調查，其困窮墮落者，設法將其改善，以助其生活之發展，其因拐賣押當，及被父母強迫為妓者，一經查明屬實，或據人告發，及本人奔訴，均應依法究辦，並將該妓女發交濟良所擇配，一面由地方官吏，集合慈善團體，籌集的款創辦各種手工業之女工場，收容失業及貧乏婦女，俾得有所餬口，以期婦女為娼之事，得以日形減少，並逐漸達到廢除娼妓之目的；（二）禁蓄婢女，使人作奴，久為

厲禁，曾經廣州軍政府，於民國十一年間頒布禁令有案，現時新頒刑法，並且列為專條，嚴定刑等。而富家大族，往往仍沿舊習買用婢女，摧殘人道，殊堪痛恨，應由地方官吏，查明嚴禁，不得再蓄婢女，違者依法究懲。(三)嚴辦誘拐，女子被人誘拐後，大抵轉賣遠方，爲娼爲婢，一生幸福，從此奪盡，是應由地方官吏，嚴查拐犯，送交法院重辦，並應速設救濟院，收容無依幼女，教以職業，俾其成年後能謀生活，則誘拐之事自少矣。(四)嚴禁溺女，我國東南各省，每多溺女之風，考其原因，或爲家貧無力養育，或恐嫁女須賠

厚金，遂不恤以殺人之手段，乘其初生之時，將其溺死，此種違背人道主義之殘忍行爲，實爲各國所罕見，地方官吏，負有保護民命之責，應即出示嚴禁，詳加調查，倘有此等行爲，即將溺女之人，送交法院按律處罪，一面對於民間嫁女，禁止賠送厚金，並飭員在城鄉村鎮，廣爲演講，以啓迷頑，更須籌設救濟院或育嬰所，收容女嬰，以資補救，以上各端，均爲維護人道，實行保護女權起見，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迅予轉飭各縣政府及公安局，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報具查考，切切此令。(民十六。)

▲務達註冊

廿一次值理叙會記

一九二八年三月廿六日下午八點鐘。本會全體值理假座舉列者士街華人青年會平子部二樓。開全體值理大會。宣佈辦事成績。及討論將來進行方法。到會者楊少泉。安德臣。鄒明覺。徐慕法。鄭潤甫。李求恩。周懷璋。顏君裕。洪濤飛等。楊少泉主席。對衆宣言曰。本會各值理。今日到此敘會。事前已會有函通知。但今晚有許多位不暇到來。所以到會人數少。本會章程中。原定有一月開一次值理敘會者。自香港乙丑年(一九二五)風潮發生後。本會事務。亦為之停頓。亦因無事可辦。故久未開會。中文司理顏君裕將上屆議案讀出畢。由萬明覺倡合。李求恩和。通過。又請顏君裕君。將本會幹事值理所辦事之成績。對衆略為宣佈。(一)一千九百廿八年二月八號。本會幹事會將一婢子名潘鳳賢者。由其母不用歎或條件回

(三)發生南宗袁婢案。甚可惜本會未報告華民政務司以前。而本埠報紙已首先刊出。及差到時。一則已聞風先通。無從弋獲。一則暗用金蟬脫壳之計。偷龍轉鳳。以別人為頂替。卒致無法可施。(四)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有胡三姑。欲收蘇卓橋為(陪老妹)。其兄不悅。乃投訴本會。經安德臣君送見華民政務司。不知費盡幾許心血。後因其母先許給回六十元與主婦。遂卒要六十元領回。此本年一月十七號事也。(五)郁明街三號三樓盧某。以手鎗指鎖其十歲女子。經本會投訴華民政務司。該處悉此非婢子。實乃盧之前妻所生。為其後母虐待極甚。反謂他有神經。不能不

本港遇見。乃投訴華民政務司署。將婢發交保良局。後由安德臣先生。往見華民政務司署。亦費盡許多手續。後由其母自願以七十元贖回。但本會始初原欲達到無條件。及不用款額回。但以上兩宗。皆係其母自願如此也。至是楊少泉復言曰。本會辦理蓄婢事。原是根據香港政府頒佈之例而行。亦不外爲人道主義起見。所以凡係一及年歲之婢子。本會皆有代其由本身父母領回之義務。尤其是欲達到無款取贖爲目的。不過其婢之本身父母。有時與主人預先訂明。不能不如此耳。查一九二二年四月。政府頒有明文頒佈。香港不准人有買賣人口事。現尚有一件未曾達到目的者。只要註冊一層而已。現政府之尚未有令婢女註冊之明文。因朴測政府之意。亦以爲先做第一級工夫。若果尚有暗中買賣人口。那時方行第二級工夫。所謂第二級工夫者。即要將全港之(妹仔)進行註冊是也。若達到完全註冊之目的。則婢制即爲止期。但本會現須聽候機會。然後可求政府再頒行第二級工夫也。更有

一層。鄙見所不滿者。若果查確其係已足年歲之妹仔。政府既有明令解放。何必又要押入保良局。既押入局。則諸多窒礙。甚至有暗中與女子之母講價取贖者。此殊未館滿人意也。徐慕法君曰。本會最好將政府宣佈之例文。中英文並列。印刷千餘張。備存本會。俾人人皆可到取。明瞭政府之用意。洪濤飛曰。鄙見以爲最好由本會預備一地點。倘遇有婢女爲主人虐待。或別樣事情。於必要時。則將婢暫留女青年會。或別地點。至多三兩日。則能完結矣。主席曰。此關於政治上作用。非本會權力所能及。徐慕法曰。若此則盍向政府請求。如保良局審訊婢女時。可准本會派員旁聽。而本會亦可參議於其間。彼此無非爲人道主義計耳。主席曰。是吾治標之法。本會之目的。須除永遠婢制。從根本上解決。故現得注重要求政府辦理。要所有(妹仔)註冊之手續。或者於本會大會後。再行討論如何。不知本年陽曆八月。本會尚應舉行其大會否。

○李求恩曰。自屬繼續舉行。鄭明覺和諧。至日期地

點交由幹事會理審定。安樂臣廿宣布送給吉禮夫人之師過曰。吉禮君爲牙刺西報編輯。對於本會極表同情。且在報紙上力爲婢女謀幸福。故本會因此曾送他一局額。以誌吾道不孤。惜吉禮君已逝世。轉交其夫人收納。更有一事。足爲諸君告慰者。今有馬祿臣西壽生。彼於辦理社會事。非常熱心。大表同情於本會。昨捐來使用銀五十元。已交司庫。謹代表同人誌謝。洪壽飛君討論演說宣傳之進行其詳。爰徐慕法君提議於大會前一月之內。本會應舉行廢婢和種運動。如印刷政府頒佈。無買賣人口例文。及演講等。鄭潤市和議。衆贊成通過。徐慕法又提議將章程予以修改。惟多數主張大會時乃定。彼此討論至十點半鐘方散會。

(完)

一九二八年會員大會記

一九二四、至一九二六年、未有大會、因風潮也。一九二七年四月九號之大會未得記錄。

(四月七號)禮拜六下午兩點半鐘。本會同人假座必列

者七街華人基督教青年會大堂。開全體會員大會。宣佈經過手續。及選舉管理職員。當時雖大雨淋漓。而到會者仍甚踴躍。計開男界與會者廿六名。婢女到場者六名。合共三十餘人。開會時已三點餘鐘。未開會之先。辦事員陳卓於門前。向會員先收會費。每名收銀五毫。因主席黃君茂林有事。不暇到會。由楊少泉主席。對眾言曰。現任開會矣。列位同志。本會自大會成立後。已有數年之久。照大會定章。每年欲會一次。嗣因本港工潮發生。所以暫行延緩。以爲須待來年。現在省港交通。雖已恢復。但縱觀時局。好假冷落。商務尙未復原。本會之地位。若再不開會。外間多以爲本會解散。故爲環境上之關係。雖在此不靖時期。亦要從速開會。惟今日最可惜者。正主席黃茂林未到。因彼有事。弟不能代表其發言。黃君爲本會最得力之人。且爲本會之發起人。當初本會之動機。亦完全在黃君個人身上。若黃君今日到會。必能暢所欲言。爲諸君告者也。本會事前。曾發出函件。共一千三百餘通。因會友非祇在本港。外洋各處皆有之。但

本會同志創辦斯會。並無權利思想。又非欲博名譽。因此會辦事。或犯衆怒。亦未可定。然各位既不怕人憎惡。不怕大雨滂沱。毅然決然到會。本良心上做去。凡辦大事。非以多數人可以做得來。成功每在少數人身之上者。吾人應向前奮鬥。現尚有一事足為諸君告慰者。本會一九二一年成立。而省政府竟決然於去年三月一日頒發禁絕婢制。回憶當本會初次成立時。尚有人藉口謂來源之地方不禁絕。而聚處地方反禁。今連婢女之來源地亦禁絕。若不趁此機會為五分鐘之奮鬥。則前功盡廢矣。現在最緊要者。惟徵求多數會員。因前星期六。華民政務司請弟往署談話。問及一切。據司憲之意。以蓄婢為華人之習慣。一旦芟除。恐多數人不願。政府所欲知者。為真正之輿論。若無實在把握。恐不足以壓服多數人之心。若本會會員多至數千。將來條陳政府。必允予採納。香港政府之意。一為中國人習慣係蓄婢。既係習慣。深恐不能一旦解除為底。望我諸同志竭力進行。互相勸勉。務使多人入會。是為最緊要之一件事。中文司理顏君裕佈告。

經過事實曰。座上諸君。本會自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三號假座於此開會員大會。蒙一致通過。贊助政府禁止蓄婢。自是以來。數載於茲。其間會務。有登於報紙者。諒諸君必有寓目。惜所載僅其大略。未能詳盡。稍為抱歉耳。溯自當日大會後。得全體同意。按此辦法。又得閩港人士與各會社贊同。遂上奏政府。其要點有四。(一)港督與定例局於施行此禁止蓄婢條例後六個月內。即須註冊。(二)妹仔屆十八歲。先期兩禮拜。通知主人。即可離去。(三)不論年齡若干。皆可隨時往見華民政務司。(四)及期註冊而隱匿不報者。罰以二百五十元。如有虐待情弊。則科以一年之監禁。此本會之條陳也。迨舊年後。未幾即頒行禁令。通告居民。故初時蓄婢者稍有戒心。少聞虐待。是年(即一九二三年)四月廿日。全體成員會議。本會此後應否存在。衆謂政府雖頒發禁例。而未令蓄婢者註冊。苟不註冊。則無法稽查。蓄者自蓄。禁如未禁。故解除為底。望我諸同志竭力進行。互相勸勉。務使多召集時。不必另起爐灶。而會費暫時停收。並將此意

暨諸報端、傳衆週知、十式月時又登廣告，但凡婢女被虐者、投訴本會、請寫明住址、俾有所據、然後函知當道、本會當守秘密、斷不洩之於人、蓋曾有授函而無住址故也、一九二四年除夕集議、係為致謝孖刺西報主筆吉禮君援助之力、惜吉禮君已歸道山、吾嘗失一臂助、良可惜耳、一九二五年、因工潮之故、未嘗集議、一九二六年七月十日、幹事會再集議、以虛婢者日多、應請政府嚴加取締、以拯無告、又委出特別委員四人、分往調查、冀得確據、達諸政府、亦登報聲明、本會刻尚存在、傳衆週知、冀獲効益、迄今（即一九二八年）三月十四、經職員全體集議表決、召集大會、選舉新職員、以竟未竟之功、而吾人歷年來補苴罅漏、心餘力乏、有負會員諸君交托之重、各界人士期望之殷、而澈底未達到禁絕之風、不得不抱慚道歉、惟諸君諒之、黃錦安宣佈本會數目、本會多年未有收支、即有之、亦係告白費書紙墨郵票等費用耳、此等費用、概由幹事會理解叢、主席同是屆選舉值理手續、可否照去年登人提出、壹人和議、便作通

過、黃錦英君倡議、王棠和議、衆贊成、後遂選出新任值理卅七名如下、楊少泉、黃茂林、李求恩、黃錦英、屈樂卿、安德臣、顏君裕、黃森勤、麥梅生、洪壽飛、鄭調甫、林謹、馬應彪師奶、馬永懷師奶、翁挺生、王棠、周懷璋、黃錦安、馮驥、黃憲昭、梁創平女士、楊玉仙女士、翁挺生師奶、王國誠、徐慕法、單繼馨女士、鄭明覺、歐亮師奶、王愛棠、胡爾棣、施慎之、曹炎申、劉文生、胡素貞姑娘、羅錫珍姑娘、伍時美、主席謂下期定再定期選正副主席、並宣布贈送壹錢額與吉禮先生之夫人、以紀念其功云、至四點半方散會、

▲反對蓄婢之正論

（一九二八年）本會於十月二十號星期六下午，在青年禮堂開會。主席楊少泉演說。今日諸君如此踴躍赴會。足見維持人道之熱衷。始終不懈。實深欽佩。弟與

君茂林。任澤卸職之後。會長一職。蒙諸君過愛。連年皆舉弟任之。自維德落才庸。難肩重責。第以事關維持人道。未敢推辭。惟是任事數年。卒無建樹。深望此屆選舉。另挾貞誰。俾婢制得以早除。免傷人道。然有一事。望君諸君之同意者。此事爲何。即邀求政府。從速設法實行定例局于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所立之婢女役使則例內之第三章。即將妹仔注冊。及議定其工值是事。初時亦以爲註冊一事。可以免除者。因一九廿二年四月十四。華民政務司已有出告示。禁止苦婢。而當時裁判官對於系婢者。處罰亦非常嚴厲。非剝以監禁。則罰以巨款。凡押後之夢。亦須具重保單。方得出外候第。風聲所播。苦婢者不無戒心。鄙意以爲婢。或可從此銷滅。而本會之負肩。亦可卸除矣。誰知事與願違。仍有買賣及虐婢之弊。所差者。不敢如從前之明日張制耳。吾人嘗時。猶爲苦婢者諒解。以多年積習。非旦夕間可以革除。遂以忍耐之心。假以時日。一方面以文字登報。另一方面用言語宣傳。作種種勸導之工夫。冀苦婢者覺悟。一

方面爲被虐者昭雪。或設法使其母女骨肉團圓。惟是年復一年。買婢虐婢之風。未常少減。且近日親自投訴本會。爲之處理者。較前增加。至於由旁人代抱不平。揜面▲會者。日必數起。獨惜投函者。多用匿名。且無住址。致無從查証。被虐之慘狀。等同虐婢者。得以致脫爲憾耳。本會於一九廿二年三月。正式成立。至今已六年零七個月。歷時不爲不久。但所收廢婢之數目。始等於客。虐婢之事。本加無已。由六年餘之經營。得一新教訓。深覺以前之忍耐。實苦婢者覺悟。實是虛糜九陰。若借此終古。不尋求政府實行禁妹仔註冊。則苦婢納習。永無革除之日。若是。則不獨吾人枉費六七年苦心。及旁例局立例之美意。即大英理藩院大臣朱超君。於一九廿二年廿八日。在下議院答詢問地。却司令之質問時。謂總經理並督表示。希望一年內將婢制改革之願望。及希士路添司令並其夫人。與議員之表同情於此事者之善心熱力。均屬徒勞而已。深覺以曲之忍耐。並非于苦婢者有覺悟之時機。實使本會欲棄其天職。及辜負友邦諸君之熱心盛意。

而已。即前督憲史君于一九廿二年十二月廿三日，在定例局第二次討論取締苦婢制時，亦有云自今以後，英屬區域必無苦養妹仔之理。故吾再四思維，不應再事容忍。桂慶光陰，作無益之防範，務求政府從速使妹仔註冊，以杜婢女之坐源，正本清源，捨此別無良策。然吾聞有反對妹仔註冊者，其所持之理由，不外下列數端。

(一) 諸如實行註冊，則有查察員往居民住宅巡視，而此實足以啓行賄之門路。雖然，法立弊生，事或難免，惟不能恐有流弊，便不立法，而因噎廢食，如日前發生差人向小販索賄改露一事，政府豈因有差人受賄，遂不設巡警乎？斷無是理。惟有設法免除之耳，如欲根本免去行賄，則莫如不蓄婢，倘婢制不除，即無註冊，亦難免行賄。且較註冊時尤甚，因蓄婢者，難免打婢虐婢，便使索賄者有機可乘。若實行註冊，則此制之存在，致多不過十二年，即使行賄，亦有止境，倘婢制長存，則行賄將無了日。孰重孰輕，已瞭如指掌，足證反對註冊者之理由，殊不確實也。

(二) 又謂設差巡視，難免匪徒假冒偵探入屋，不知政府所立之查察員，必穿制服，或有其他之憑証。若開制服憑証，亦可買効。准斯而談，則一切警探，亦要取給，否則亦難免匪徒之假冒，有是理乎？

(三) 又謂會察員入屋，且干涉於住宅之秘密。吾以此實乃過慮之詞耳。若不蓄婢，干涉何來？若不虐婢，從何干涉？更有悚動聽聞者，謂港中約有婢女一萬人，倘一經註冊，蓄婢者寧將所有之妹仔，交與政府？或政府之堂院，以免受註冊？蓄婢者，寧將所有之妹仔束縛？政府須給以住宅，而為之謀職業？吾以此言跡近於恐嚇，否則亦近於武斷。本港妹仔之數多寡，若不註冊，難知實數。茲姑照六年來，調查戶口冊委員處報稱，新界北段九龍及香港，共有婢女八千六百五十三人。其中有五千七百五十八人，係十四歲以下者。其餘均是十四歲以上者。准此而論，設使自華民政務司出告示禁止蓄婢之後，人民不再買婢，則現有之妹仔，至多不過五六千而已。因六年來茲數，約之

十四五歲者。今已十八九歲矣。其願嫁者嫁。其不願者。亦可自立。自由僱工矣。然則所餘之五六千妹仔。其主人果因實行註冊。勞些手續。便肯犧牲不要其婢女乎。以吾數年之閱歷。深信蓄婢者。斷不肯出此。(因本會曾為女之父母。欲領回其女。亦須經多次交涉。始肯交還)。即使有之。亦屬少數。實毋庸過慮。因婢女多有父母或親屬者。倘蓄婢者。果將妹仔交出。則妹仔之父母親屬。定樂於俱回。實毋須政府為之經營營院。與謀職業也。况六年於茲。最少者至今亦有十二歲。多能操作。並非坐食者。審此。則毋庸過慮。婢女無處牧養。作無謂之反對也。若實行註冊。

冊。其益約有數端。(一)可知妹仔之實數。(二)可阻止人民私自買賣人口。(三)可減少拐賣。(四)可使一九廿三年定例局所立家庭婢女役使則例有効力。使蓄婢者不敢虛婢。(五)可於十五年內。將婢女完全消滅。(說明因婢女十八歲可自由。即使註冊時。該婢六歲。迨過十二年已是十八歲。恢復自由之身矣)。吾人明知實行妹仔註冊。定必費一翻手續。此乃自然之理。蓋凡欲改一事。必須給以代價也。願諸君共同情。認定此旨。要求政府速將妹仔註冊。使婢制消除。人類幸甚。

答婢女育女註冊問題

麥梅生

讀十一月廿三日(一九二八年)華僑報冷盦君所著「婢女育女註冊問題」頗關心於婢女解放之善後。以為反對蓄婢會當顧慮及注意者有三端。余視為極有研究之價值。故謹以我箇人之意見。作答問之談論。冷君其亦許我乎。冷君未論三端之前。曾言第一條「期限」之中。既有「由政府頒佈施行婢女註冊之日起」一句。而下文並未列明以若

千時日爲期，亦似仍有修正之必要，「吾以爲執行期限之權，操之政府，而政府亦已有明文執行，而所以延遲者，或不暇及此耳，故無須要求執行之期限，但須要求踐言執行也，至於冷君言所當顧慮及注意者三端，則欲論列之：

一曰待遇與出嫁問題 所云並未有規定主人有無出嫁婢女之權，及出嫁之年齡，此亦考慮周到之處，吾以爲十五六歲，無論何等女子，實非出嫁時期，中西例所不許，以早嫁不利於女子之身體發育也，主人不應沿此陋俗遣嫁，可不言而喻矣，且主人買婢，正利其十五六歲供役，焉肯釋放擇配，縱首釋之，必因貪財起見，嫁爲妾侍，或配老夫，如准其十五六歲有權遣嫁，婢女必陷於不幸者多，故應無此權，以省流弊，年限自十八歲爲自立期，不過極其量言之耳，十八歲以前，隨時可交還婢之父母，或其殷實之親屬，且亦可作傭工，自食其力也，如非貪財，何必違中西婚配年齡之例乎。

二曰工值與傭工問題 所云「一經註冊之後，自然不復在婢女之地位，假使與主人訂價不合，須往別處傭工，既非暫入保良局候領，亦非由父母領回，在此時期之間，保護人之權責，屬於何人，」吾以爲十八歲既許自由僱工，無論在主家僱工，或別處僱工，俱有自由之權，主人亦可卸保護之責，況當地政府，已負保護人民之責，無須主人慮及於此，故無庸研究之也。

三曰處置與買領問題 作者引反對善婢會註冊第九條，處置被虐及過期不註冊，除十八歲以上，能自立者外，其餘均暫交入保良局，招其父母或最親者領回，不須繳費，而慮及引起以人爲貨之歹徒，誘惑婢女父母，領回後入彼輩之手，轉貸他處牟利，實有研究之價值。

吾以爲歹人作弊，即非婢女，亦常有拐帶之事，此正由於買賣人口之風未絕所致，如禁絕買婢陋俗，歹徒亦無所施其技，可不慮其以人爲貨矣，縱或未能弊絕風清，亦有警察防範，一經破獲，自有法律繩之，吾人固無暇代謀矣。總而言之，中國孫總理於民國十一年二月廿四日，下明令禁婢，而香港政府亦於是年四月十四日，奉英京政府下令，「在大英全國境內，不准蓄奴」，又謂「婢女非主人所私有」，而全地球亦不許買賣人口，是歹徒敢以人爲貨而賣之，人民亦敢飾詞買之爲育女，已屬犯法之事，當地政府，惟有依法律治之而已，吾人如有保障人權之公德心，惟有協助政府，剷除此弊。

此外尚有關於育女註冊問題，作者深知「爲防範以婢女買充育女起見」言之誠是，至於謂「社會上之抱養育女，含有若干慈善性質，亦未嘗無之」又以與律師交涉困難，無人再願抱育女，在社會上更須有收養無依女孩之偉大慈善機關然後可。」

吾人亦以爲實情，似乎不須經律師交涉，以省繁難手續，但仍須分別論之，如憐

其無以爲養，而抱養爲育女者，以無買價爲定，如曰憐其窮而奉回哺乳金，又易滋譖賣人口之弊，欲避免買女預作婢之嫌疑，不欲經律師交涉之煩難，則莫如作親生女之辦法，開湯餅會，不然，亦須有人作見証，免人涉嫌，然既有此慈善之念，莫如推廣辦法，倡立貧兒收養院，况華人無自立之嬰堂，實爲國家之恥辱，既有慈善心，不宜畏難組立嬰堂，倘不欲組立，不欲與律師交涉，更不開湯餅會，及覓三數人見証，何如獨善其身，以表清潔，又何必與名育女而實婢女者同伍乎！況名爲慈善，而以價收養育女者，有幾人視如親生女乎，稍一寬縱此律，適令假託者之藉口，實與買婢無異，西關之奶媽，香港之撫母，大都以育女爲預備妾侍及糟踏花者，殊令慈善家欲抱養育女者，連帶涉疑，誠可惜之事也，故吾以爲誠心收養育女，本之慈心者，或無女出生，而欲得他人之女撫養，使恩情聯勝於無者，切宜有以表白之，然吾亦屢見抱養育女時，確如親生女，開湯酌會，而卒因貧而賣者有之矣，此吾所痛恨買賣人口之事，非眞好辦也，冷君切須原諒此點。

吾更欲慈心者，既抱養育女，欲賙恤其父母者，不可以女價爲限，且宜於各處已立之善堂，認定担任一二女教育費，與訂父女誼，可通音問探視，實愈於自爲撫養，苟多人如是，則善堂可期推廣，具慈心者，盍注意於此。

所望冷君在言論界，發揮禁婢及育女之偉論，造福於國民，則不勝馨香以祝矣。

呈請政府將婢女註冊理由

民十七、十二，臘痕三十，廿一，兩期

本港政府所訂之婢女註冊則例，經定例局於一九二二年通過，至今仍未實行。故本會呈請政府將該例執行，列出理由多款如左，

(一) 政府此時實行婢女註冊，對於一九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華民政務司所出之禁止蓄婢告示，及一九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定例局所立之婢女役使則例，並無抵觸，乃使該告示及則例發生其完備之效力，及顯出秉政者辦理，確能適應時勢之需要耳。

(二) 查一九二三年定例局所立之婦女役使則例第三章末節有云，「此一節非候督憲在定例局佈告定期，並不頒行，」此足証明婢女註冊一事，並未頒行，何以當時定例局祇將該則例之第一第二兩章所載禁止人將資財給予女童之父母，以換取其父母固有權冀獲取該女童之主屬督監視與管轄之權，與及禁人蓄婢虐婢等則例頒行，而獨將註冊之一段，即則例之第三章保留，不同時頒行，大概立此例者，以爲既有華民政務司禁止蓄婢之告示在前，今復頒行此則例之第一二章，居民當必不敢再復買賣及蓄婢虐待等事，以蓄婢之事，既日漸銷滅，自無註冊之必要，惟人民藐忽告示，視作具文，仍然買賣蓄婢，然後乃頒行第三章之則例，以取締之，故將註冊之舉保留者，乃待時而

行也，今頒行註冊，乃適應其時，於例無不合也。

(三) 實行註冊，政府須加聘文員，及多用差探，佐理其事，則自必多開銷一筆公款。此乃當然不免之事，蓋凡欲改良一事，斷不能不費精神，不用財力，而得成就者，政府之設差探，年費不少，何以毫不吝惜，此無他，乃欲防範歹人，以保治安耳，不知蓄婢陋習，實於治安，亦有防碍，蓋有蓄婢，必有虐待之案件發生，則政府人員，必須分其時間精神，為此等事調查處置，有蓄婢必有買賣人口，則藉拐帶與放白鶴謀生之歹人，必藏聚此間，從中作弊，安份良民之子女，致遭拐騙之危，而政府辦事人員，差探，為此等事之偵緝，實屬廢時失事不少，倘實行婢女註冊，政府雖多用人員，但至多不過一二年，註冊既完，則巡查料理之事自易，一經註冊，自後不得再有買賣，則婢女之來源自絕，而現有之婢女，其中有為其父母領回者，其無人領者，亦年歲漸長，復其自由，則婢女之數目日漸減少，是政府為註冊而僱用之人員，亦同時遞減，至多十年，婢制定可盡除，則註冊之事，亦可完全廢止，可見註冊之舉，政府所費之手續及財力，乃不過一時的，且是逐漸減少的，而同時亦可省却政府一部份之財力，及辦事之手續，因拐賣人口，放白鶴，虐婢等案，逐漸減少，至於銷滅也，倘政府不欲以一時及有限的公款，革此陋習，將必費無限之精神財力，以處理此等買賣人口，放白鶴，及虐婢之事，兩相比較孰損孰益，當可瞭然，不獨此也，因婢制不合現代人

民的公意，倘婢制一日未除，則此種公意發出之輿論，斷難減默，必繼續向政府陳請與質問，務達革除此弊而後已，舊婢制在於今日，實為愚俗，必歸淘汰，斷無保存之理也。

(四)若謂買賣人口乃中國富豪之家，習慣相沿，多數蓄婢自奉，至貧窮之家，以環境所迫，勢須賣女與人，然其中受主人虐待固多，而得善待者亦不少，故買賣亦非盡害而無益，「此種說法，聽聞似甚有理，蓋一方面得以濟困，一方面得人以助使喚，表面雖然如此，其實不然，今將買賣人口問題，歸入救濟範圍討論，先將蓄婢之損害畧說，因買賣人口，由蓄婢所致也，吾人敢謂蓄婢不獨非益窮人，即蓄婢之家，亦蒙其害，姑以婢主方面而論，以一個未受教育且偷食說謊之婢女，（蓄環境使之如此，因又婢女所食，多是主人食剩之殘羹冷飯，故每偷食，偷後又畏責打，故說謊，）而俾理其少小之兒女，何異使其子女入一專學說謊卑污之幼稚園，至其兒女中之稍長者，因有婢女使用，動輒呼喝使之，驕傲任性，則少年和平謙遜之人格，因蓄婢而使之墮落矣，至於婢女之一方面，更無論矣。

(五)或謂虐待之事，在乎個人品性，倘其人殘忍性成，即己之子女，亦易刻薄，何止婢女，准斯而論，則此等殘忍性成之人，斷非防範可以遏其苛暴，亦惟有革除舊婢之一法耳，況同是虐待，而子女與婢女不同，不能相提並論，蓋打之者所存之心理不同

，被打者所處之地位亦不同，譬如有忍心之母，而打其女，尙有父爲之勸阻，若忍心之父打之，亦有慈母爲之庇護，使父母均是忍心，尙有被打者之兄姊親屬爲之解說，甚至工人，亦可代之求情說項，惟主婦虐打婢女，男主人多在外不知，即知亦不干涉，工人不敢干涉，親屬不願干涉，由上至下，無一人爲之說情，因其所處之地位不同也，嘗聞人言，虐婢者之口吻，謂一婢買來，不過數十元，即使將他打死，亦等於賭輸一底麻雀耳，此又虐婢者之心理，與虐女之心理不同也，雖然蓄婢者非盡皆如此，間中亦有和平者，但少而又少耳，試問和平者，其對於他人虐婢，有絲毫能力阻止之乎，是多數婢女仍在淒涼之苦境耳。

婢女處在殘忍性成之主人手下，其所受之痛苦無論矣，即在平常之家，亦甚難得良好之待遇，因其環境每易使之受打罵也，茲畧舉數端如左，一因迷信而使之受打罵也，中國人之迷信習俗，多不勝說，即掃地冲茶之小事，亦有諸多禁忌，譬如掃地若將撮摵盡由屋內直向門外掃出，是爲不吉，必須在門口掃回幾掃，方可，否則謂其靈將屋中之財寶，掃出外便，或偶然不慎，將掃把向人，亦不吉利，或冲茶時以盤底向人，亦是不吉，如此之類，以一十歲左右之女童，其能避免如許之禁忌乎，否則打罵之矣。

一因風俗而使之受打罵也，中國風俗，素尚大家庭主義，多數姑媳同居，而姑媳之間

，多不和睦，家姑對於媳婦多有責言，爲媳者，多不敢致辯，恐招傍人物議，議他不孝，但又屈氣難伸，每藉端向婢女打罵，以洩其憤，至如姑嫂不和，妯娌得失，或輸麻雀，或種種閒氣，在無處發洩之時，每多借端向婢女打罵而消氣，吁，爲婢女者，實主人之洩氣袋也，若主人向工人洩氣，工人必不肯受，或反唇相稽，或辭工不做，惟對於婢女則可任意而爲，不容置辯，蓋愈辯則受打愈多，故寧受屈而不敢較也，一因主人太多，易使之受打罵也，譬如一家之中，子女五六人，祇蓄一婢，此婢女不獨聽命于老主人，連此一班少主之呼喚，亦要聽命，以一毫無教育之小女子，應付數口之家能使各方面滿意，而不致受責者其可得乎，雖老主人，經歷世情，或能諒其苦況，不加責罵，惟此班血氣方剛，未涉世事任性之少年，其亦能如老家主之體諒不加以責罵乎，

一因服役過度，使之易招打罵也，譬如爲老主人鎖骨至深夜，或因主人打麻雀伺候至通宵，老主人儘可晝寢休養，惟婢則不能，必須早起服侍操持家務，以有限精神，應付許多瑣事，必致疲於奔命，於是爲婢者應對或有不靈，疲乏或至瞌睡，以上種種，皆足以使其易招打罵之原由，環境如斯，故婢女中之能得良好之待遇者，眞絕無而僅有矣，

(六)有謂蓄婢人家有數等，在上等人家甚少虐待，其薄待者多在中下之家耳，其實不

然，雖然中下之家所蓄之婢，其衣食不及上等人家，而操作且過之，但上等之家，其一種驕矜凌虐之呼喝，與縱情任意之打罵，實較之操勞尤甚。總而言之，無論蓄婢者居於何等階級，如何待遇，爲婢者皆操作無時，任人打罵，自由全失而已。

(七)「禁婢之舉，宜循序漸進，若持之過急，反爲不美。」鄙見今時實行婢女註冊，乃是禁止蓄婢之最循序漸進者，蓋實行註冊。並非立即將所有婢女完全解放，不過使之註冊，得有確實數目，自後則不准加增，現在有婢者，仍可照則例保留使用，對於婢女一方面，亦有較善的保護，而婢女人數又逐年遞減，此乃最和緩之辦法，斷不致有若何的反响。況革除婢制，乃多數人民之公意，回憶一九廿三年港中各團體贊成革除婢制者，有反對蓄婢會，乃防範虐婢會首先贊成，此外尚有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中華基督教聯會一百五十四家華人工會，及東華醫院所開之街坊大會，另有店戶蓄章，個人簽名，均贊成禁止蓄婢，惟反對革除者祇華商總會一家耳，而當時華商總會會衆，發言反對禁婢之數人中，有三人乃充任防範虐婢會全權代表，曾參加禁婢委員會，共擬條陳政府主張革除婢制者，可見當時全港幾無一個團體反對禁婢，即以當日華商總會之小數反對禁婢者，其藉口反對之理由，每謂內地未禁而香港雖禁，亦無濟於事，今者內地已先禁，則反對禁婢者，亦不能藉口矣。

(八)況蓄婢者每謂買婢恩惠貧民，且對於婢女亦好待遇，今頒行註冊，亦不過使婢女

得較佳之遇耳，若婢主平日確是好待婢女者，正贊成之不暇，何反對之有，陰是虐婢者始反對之耳，蓄婢者其確是恩惠貧民與否，可於贊成註冊與否一事驗之，

(九)至謂「廣東貧民不少，難以謀生，故將兒女出賣，倘得富豪之家與之承售，則貧者得回巨款，其兒女亦得「身受恩惠不少」，此乃欲保存婢制者之一面最有力之辯論，設不細心查察，每易受惑，蓋以其內含有若干濟困扶危之慈善性質也，不知吾人反對者非反對其救濟貧民，乃反對其以買賣人口而救濟之耳，豈真捨買賣人口則不能行其恩惠於貧民乎，

(十)夫盜賊爲法律所禁，然盜賊中亦有劫富濟貧者，然則秉政者以其含有濟貧之慈善性質，將許之乎，必不許之也，法之不許之者，非不許其濟貧，乃不許其劫富濟貧耳，何況蓄婢者之心，多不及義盜者乎，蓋義盜劫富濟貧，其救濟之心，是誠的確對於其救濟之貧者，無絲毫貪圖之慾望乎，今之蓄婢者，其所謂恩惠貧民，果出於誠心救濟而無貪圖之慾望乎，今試問蓄婢者普通之心理，其買該女子是憐其父母之窮困而買之者居多乎，抑貪得一廉價而可任意呼喝之工人使用而買之者居多乎，吾敢斷以後一說而買之居十之九九也，於何見之，於其買賣及取贖時之議價見之，蓋買時必欲折低其價，取贖時則加高其價，每逼賣女之貧民於立寫契據，或送帖時，多寫身價，即如身價銀原爲六十元，而所立之契據或送帖，則迫寫作一百二十元，務使貧民難以取

贍，他即可據人之女，任意呼喝責罵，則其平日所藉口爲救濟貧民恩惠貧民之真相，亦由斯畢露矣。由此觀之，可見平日藉口買婢爲救濟者，其實爲利己，恩惠貧民者美其名矣，買婢不能濟助貧民，實則間接壓抑之耳，蓋蓄婢可少用工人，致命貧民難覓工作，即使覓得，而工值必低，倘不蓄婢，必須多用工人，而貧民謀生必易，所得之工值，亦必較多，此乃互相消長，自然之理，倘欲恩惠貧民者，更不應買婢矣。

(十一)至謂「內地貧民多爲飢寒交迫，不賣女無以糊口」，試問全球果以中國爲最貧乎，如其不然，何以其他之窮困，不賣兒女而可救濟，獨中國不能，有是理乎？謬云，自己之事自家知，今民國已禁止買賣人口及蓄婢矣，豈民國政府反不知己之民貧而不救濟乎？不過不以有傷人道之買賣，行其救濟，故毅然禁止之耳，若以窮乏要買賣人口爲詞，則當私娼者，賣猪仔者，豈非因貧所迫，難以糊口所致乎？然則法律何以禁止之，以其敗德，及有傷人道耳，出於本人自願賣之猪仔，尚且不准，何況非出於本人自願做之婢女乎？

(十二)設有代私娼豬仔請命者，謂中國民貧，若不許人作私娼賣猪仔以糊口，則政府須設備若干貧民棲留所爲之收養方可，否則無異置貧民於死地，試問政府以其爲然否乎？今之藉口買人爲救濟者，何以異是，尤有進者，中國人之賣女，並非盡因貧所迫，其中尚有一大原因，即重男輕女是也，吾人常聞欲保存婢制，謂倘不准貧民賣女，

則貧民必將其女溺斃，否則亦必餓死，但未聞有人謂若不准貧人賣子，即貧人必將子溺斃，否則亦必餓死，此何以故，豈貧民皆生女而不生子乎，否則何以不聞賣子以糊口，豈窮人生子則能養，生女則不能養，必須買賣否則餓死乎，倘吾人公認買人爲慈善救濟，則不獨准人蓄婢，更應提倡蓄奴，使窮亦可賣子以糊口，否則豈不是伸祇生子而不生女之貧民絕望乎，於此可見賣女之原因，非盡關於貧，亦因賤視女子所致也。

(十三)即使賣女者確因貧窮所逼，亦應思想其致貧之原因，今之藉口賣女糊口者，不是懶惰性成，不務正業，就是好吹嗜賭之流，倘不將買賣禁止，無異助長其倚恃賣女謀生之劣性耳，若是天災致貧，自有救災恤鄰之慈善團體設法，爲之救濟，斷不任此飲飴止渴有傷人道之買賣救濟之也。

(十四)至欲本會改組爲保護幼童會，以廣其範圍，此議雖佳，但非其時，亦非本旨，蓋本會之組織，乃因一九廿一年七月三十日定例局華人議員，假座太平戲院開闢港居民大會，討論婢制問題而起，因當時爲主席者不將多數人主張廢婢之提議付表决，反將防範虐婢之提議付表决，不洽輿情，故有此會之組織，以求婢制根本之解決，今者七年餘於茲，尙未完全達目的，今又廣其範圍，豈不爲識者所竊笑，况保護普通幼童與婢女不同，普通幼童可以教育保護，以防虐待，惟婢制祇有革除，今婢制未除

忽又兼涉別事，不獨非本會原有之本旨，亦非本會之力所能達，倘此目的既達，則其他之善舉，凡力能任者，本會當無不樂助之。

(十五)至謂「省方禁婢成績頗低，想其中亦有難行不易辦到之處，倘省方能達目的時，亦可為其相助」禁止蓄婢原先提倡於本港，今反被省方首先實行，是先者反為後也，今當急起直追，不宜再事延緩。至於省方禁婢成績如何，不得而知，但其對於此事之執行，確有與時俱進之勢，初則祇頒行於省城，今已頒行及於市縣，且其公佈之條例，皆是具體而有力的，非一紙空文可比，終必收效，深望本港對於廢婢之舉，不可落他人之後，最低限度，亦必與省方並駕齊驅，同時合作也。

(結論)統觀以上諸端，則可決定婢制對於人道與治安均有損害，茲畧將其弊害之處撮列如左。

- (一)並非恩惠貧民，其實減低貧民之工值，及防碍其尋工之機會，
- (二)因種種環境，使婢女易招打罵，及發生殘忍虐待之事，
- (三)易使婢主之孩童，習染說謊之惡行，及使少主驕矜任性，壞其品格，
- (四)買賣人口，與拐帶放白鶴等，
- (五)助長無業游民以賣女為生之劣性，
- (六)因虐婢與拐賣及放白鶴之事，致耗費政府之財力，

(七) 背國律不洽輿情，

(八) 有玷政府名望，

(九) 激惹公民輿論，不斷的向政府陳情與質問，倘將以上諸端平心細察，則知革除婢制爲急不容緩之舉矣，

再者更有一節，爲日前所擬之婢女註冊則例草案中，未曾提及者，今補過於後，希爲采納，

頒行婢女註冊則例之後，如有因嫌註冊多費手續，願將婢女解放，但無父母到領，自願將該婢送官發落者，如有此等情事，華民政務司爲之安置教養，惟該婢之教養費用，由婢主負責，

增加昨華民政務司發出示諭，令嗣後爲妹仔者，無論何人，如欲離去主人者，隨時皆可不須繳納分文，惟當離去之先，當向就近差館或華民政務司署報明，該妹仔主人亦不得阻止其前往云云，按此示諭皇皇，一若此後毋須更註冊之事者，然前事不忘，恐婢制之革除，或不如是之易也，故本會仍候政府之回覆，蓋華民司憲云，現在督憲正同英理藩院磋商，俟答覆後，然後乃決定。

(一九一九，七，七，民聲報載)

婢女育女註冊則例已得

英 理 蕩 院 批 復

着再將修正條例全文呈復

……本會定五月一日常會……

本會成立多年，最近進行欲使全港居民、凡養婢者，必須往華民署註冊，經將修正之註冊條例繕正，呈遞港督，日前港督曾將此事，稟呈英國理藩院，最近港督得接批覆，着將修正婢女條例，再次詳復，現奉此署已看本會，將前日省政府頒發改正解放奴婢辦法條例全文，取來參考，本會主席，已函省府，將該項條例收到繕正，呈遞華民署參考，茲將省府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頒發之改正解放奴婢辦法條例錄後，以供參覽，（修正解放奴婢辦法條例，見上文廣東省政府明令解放奴婢。）

一九二九年會員大會記

反對蓄婢史畧

十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半，本會假座華人青年會，開同人大會，以便督促進行反對蓄婢事宜，是日到會者，凡數百人，主席楊少泉演講云，今日乃照定章，開會員大會，藉以佈告一年經過之會務，與將來進行的計劃，及選舉值理，以利進行，今蒙各位踴躍赴會，足見維持人道之熱心，益令辦事諸人，愈加奮勉，鄙人承請君不棄，復連連任會長之職，倏忽又屆一年，自維力薄才庸，難膺重責，幸得各值理諸君，同心勸助，不致墮趣，而會務亦有進展，深堪告慰，其中尤以西文司理張君寶樹助力為多，不獨予個人感佩之，深信諸君，亦共表同情也，予於司理未將會務報告之先，有一事欲各位注意者，則婢女註冊是也，此事於去年會員大會時，已經通過交幹事值理，呈請政府，後由幹事值理磋商多次，將該則例草案，再三修正，於今年春間托華民政務司，轉呈政府，後得華民政務司答覆，謂婢女註冊之事，已由督憲與理藩院，兩接磋商，及至五月十六，華民政務司，遂又發出禁止

蓄婢告示，足見政府義同情於本會，明認婢女制為文明國所不許，雖然如此，但吾人未敢承認此告示為革除婢制之根本辦法。蓋一九二二年四月十日，也曾出過與此次大同小異之禁止蓄婢告示，迄今已七年半，效力甚微，蓋只出告示，而不註冊，雖禁者自禁，而蓄者自蓄，因未有具體之辦法也。至該告示對於婢女方面，駁觀之，儼如前清時之皇恩大赦，以不須贍補欵項，即復自由，何幸如之，又非如此之容易，試問自告示至今，得復回自由之婢女，究竟有幾人，豈婢女不欲解放乎，非也，有數原因在也。(一)因不識字之故，中國婦女，普通而論，聰明者，已居少數，况婢女乎，且該告示，祇在報紙港開闊中，登載一日，即使能見，以易於忽略，況一疲於奔命，日無暇晷之婢女乎。(二)怕見官也，告示有等婢女欲回去其父母處時，應先往見華民政務司，就近簽署報告，在政府方面，固以此舉為杜漸防微、保護過密，不知婢女之自由生路，反因此裹足不前，該云，生不到官門

，死不到地獄，可見人民怕見官之心理，普通人民，尚且如此，況毫無教育、飽受威嚇之婢女，而敢挺身自首官前，以求解放。(三)怕入保良局也，因習聞人言云，往見華民政務司之婢女，亦有不能立即判決者，必須留落保良局，故多畏之，此無他，乃被歹人之謠言所恐嚇，有以致之耳，回憶先友區鳳墀君說及，他任華民政務司文案時，曾見有些被人誘拐來港逼去當娼之婦女，當在華民政務司前問話時，皆自認曾在別處當過娼妓，不肯認被人誘逼，但事不確實，卒被查出，原實乃小家碧玉，區君遂責之曰，你既被人所逼，非出于自願，何以在官前，不將真情吐露，以求昭雪，反同奸瞞騙，甘心自淪苦海耶，婢泣曰，怕入保良局也，因誘騙我者對我云，須要記緊口供，要認已在別處，曾當過娼，倘出得牌照當娼，將來尚有從良之路，倘口供不對，一被查出，便要打落保良局關勒床，則永不出生天云云，予述此事，雖屬往日陳跡，但此種謠言遺毒，最易印入無知婦女之腦海，狡黠之

主婦，亦每以打舊保良局之言，以嚇婢女，故婢女多不知保良局，是慈善機關，反當作犯法婦女之羈留所，故視為長途也。其上述之三大緣因，故婢女絕少往見官投訴耳。據近日華民政司對於廢婢者，主張嚴辦，始制以鞭笞之類，此不過使虐婢者，略具戒心，不敢如前之明目耳，然對於婢女之解放仍無甚裨益也。

茲將祇出告示、禁止蓄婢而不註冊之流弊分別如左，
(一)婢女除受虐待不過，而始往見官者外，其餘多不知求解放，或不敢求解放。(二)使蓄婢者，易罹法網，或陽奉陰違，藐視法令。(三)易令無良之婢主，將婢女賣落河下。(四)易使狡滑之婢主，埋沒契據或送帖，以育女為名瞞騙政府，蓄婢為實。「傳說將來賣婢女，不定要揀或送帖，以免政府取緝，祇登報聲明，謂某因家貧，願將生女某某，送與某人為育女，特此聲明云云，買主將該報紙收存，作為要據，此事若真，則暗賣而變為明送，買賣婢女中，又別開生面矣。(伍)婢女多少，現在不知，出告示之後，數目增

損，亦無從稽核。(陸)婢制革絕無期。(柒)倘蓄婢者，恪遵告示，皆不蓄婢，或妻數解放，此數千婢女，其中有無父母者，有被拐者，有由老主還少主者，有雖由轉手買來者，有買時有父母，而目下亡者，有雖有父母而不知其下落，無由跟問者，有不足年歲者，政府將何以處之，此不計罰之流弊也，倘實行註冊，其優點有六，謹為諸君陳之。

(一)可以止絕婢女之來源，且得知目下所有婢女之實數，使現已蓄有婢女者，安心使用，不致陽奉陰違，藐視禁令。(二)婢女有數目可稽，得有實着的保護，(三)不致為惡人轉賣，或被虐待，而誘拐之歹人，無機可乘。(四)既絕婢女之來源，而現在除由父母領回外，其餘十八歲能自立者，准其自由，如是則婢女逐年減少，不上十年，婢制盡地消除矣。(五)廢婢與拐賣之事，日漸減少。(六)政府亦同時省却少理此等事之精神與財力，政府不須花費款項，為解放之婢女建築收容所。

准此而論，是一舉而數善備、故吾人屢屢敦促政府，實行註冊者，亦此事耳，蓋非註冊，無以止其本而清其源也。惜乎時至今日，尚有為保留婢制而作辯護者，謂廢除婢制，無異置貧民於絕地，甚似昔日反對林肯放黑奴者之口吻，謂黑人未受教育，一旦解放之，反失其謀生之道，而林肯不為小動，仍毅然行之，否則黑人焉能有今日之高尚地位，故保留婢制藉口蓄婢為救濟貧民外，更又譖謗吾人，為狂熱為好事者，何能堅持八年之久，為革除此陋習，繼續奮鬥，始終不懈乎，且辦事諸人，皆有職業，非遊手好閒者，以鄙人而論，亦是職業穩身，日無暇晷者，吾人為辦理此事，費時失事者有之，忘餐廢寢者有之，豈好事哉，不過聊盡國民之天職，冀解除婢女之痛苦，與免主人因虐待致受監禁笞辱之刑辱耳，深盼欲保留婢制，反對註冊者，早日覺悟，其表同情，幸勿持富厚人，雖知此事循環，善惡有報，回憶昔年工潮之際，幾多富戶釋，瞬成空，一已終身，尚難逆料，豈云人無三

代富，倘婢制不除，誰能保其子孫日後不為人之婢乎，甚望諸君，協力宣傳，介紹多人入會，凡有關於虐婢及拐賣之事，請通知本會，或報中載有此項之事實，亦頤寄來本會，以利進行，俾註冊之事實現，得達實際根本革除之目的，則不獨鄙人之幸，本會之幸，實乃人類之大幸也，楊氏詞畢，復由英文司理張寶樹報告會務，署謂適間主席所言，鄙人甚為感佩，主席實乃一仁俠之人，素以濟弱扶危為己任，在席諸君，諒悉洞悉，不再贅述，本會成立八年之中，主席歷盡艱苦艱辛，費盡無限精神，而僅博得他人所不滿，而主席為功不居，以弟為本會之辦事能人，但弟以為名不副實，殊不敢當，本會過去之成績，實非主席穀力進行不為功也，查反對蓄婢之進行，現分兩派，一為保守派，一為急進派，保守派主緩進，急進派主速成，寄以人之在世，不能固守，無所改良，子曰：學而時習之，誠人生之秘訣也，又美哲有云：「蓄婢若蓄財，則資誠虛偽，殺人放火，皆可為矣」此說蓋指蓄婢之道德觀念也，吾人從此須向仁慈之道德去，萬不可

殊殘忍虐待爲隣、凌辱皆學家有云、是陟有摧害孤兒、倘損害孤兒、雖皇位亦不保也。」其他重要者、厥爲從速註冊問題、有謂於註冊後執行職務、譬如省溝輪船火車等處、凡屬女子、皆須檢查盤問、豈不通折、此說固然、蓋此舉實欲一曉蓄婢者知有律以繩之、而使其知所警惕耳、倘註冊一時不能實現、則本會必須徵求補救之良法、前者已進行徵求意見、而終無人有若何澈底之表示、故現在惟有努力從註冊實現一途、即奮鬥做去、務不令其中途而廢也、自去年十月二十號之會議後、本會即與英京之奴婢會及工人會等聯絡、蓋該會之目的、亦純以爲奴婢謀自由解放爲宗旨、此舉之得以成功、實賴希士路活先生及其夫人之助、力不少、最近本會之成績、比前之大有進步、而華民政務司復予本會以法律手續上之助力、亦較前進行爲速（中署）最後第之結論、以爲日下之急務、當先從所有養女、須一律註冊着手、蓋此種養女之習慣、實爲蓄婢之弊源、其次則爲組織一較爲完善良好之局所、

以收容此種無告之弱女、而阻止一切殘忍虐待之事再有實現、總而言之、此重要之問題、實當集中精神、立刻解決、無論艱難險阻、俱當一往直前也。（衆鼓掌）司理顏君裕將一年來之會務報告云、席上會員女士當君、本會自去年十月二十在此大會之後、轉瞬一載、於此時中、吾人念責任之重大、慄慄危懼、誠恐有負託、君之托、是以晝夜思維、思有實行妹子註冊之一日、蓋政府既已頒行蓄婢條例、已蒙曉月曉、奈何視若具文、禁者自禁、蓄者自蓄、其缺點、則在未執行註冊一事也、吾人今日所注意者在此、禁婢澈底與不澈底之攸分亦在此、苟註冊未行、則婢之賣賣如故、祇須巧立名目、避名實而已、其中作偽百出、而賣婢之事、時有所聞、其經各方之投訴而給領團聚者、有鍾婉、梁蘭桂鳳、采荷、月霞李洪喬、譚彩顏等、此外假設起彼虛、而派差查傳、又謂絕無其事者、個中緣故、頗費疑猜、若夫銀婢之主、李氏之能秉持公義、自願將銀婢絕無條件、交回其母、使其團聚、此等懿能

可貴、不可多觀、吾會本以禁止舊牌、永絕牌制為宗旨、並不只以保留牌制、以防範舊牌為事、無奈相隱之心、尋難誠狀、是以一年以來、若此等者、不一而足、益覺非將妹仔注冊、無以正本清源、雖日言禁、亦猶未禁也、本年陽曆二月間、會將注冊條例、呈達華民憲、請求政府執行、六月始接華民司憲答覆本會、言舊牌已與理藩院相商、遲日始有定奪云、故今日大會、非僅一年之事詳報諸君、亦望諸君對於注冊之事、力為指導、庶幾一貫功收、不致將精神消耗於補苴罅漏、長任防範之責也、其餘若外國同志之時加慰勉、鼎力相助、息息相關、至是忻感、若禹禪臣馮香泉先生之贊助本會長年廣告費合共百元、而大光華僑兩報又慨然低折、代發長年廣告、與大脂痕報之發行禁牌特號、尤烈君之來函指教、冷盦君之登報質疑、皆有心於敝會者、茲併於此致謝、既而審查上屆議案、衆認為合、一致通過、後對於婢女注冊事、經衆討論一番、皆謂敦促政府、從早准予註冊、並議決以後不收會員常年經費、而祇於會員加入時納總五毫、最

後顏氏宣佈被選為本屆新任值理三十名、即李求恩、張文熙、張吉盛、張寶樹、黃茂林、黃森勤、黃鏡英、黃雪飛、王愛棠、周懷璋、胡爾棟、馬永燦、麥梅生、林護、鄭潤甫、楊玉仙、曹思見夫人、單德馨、徐慕法、安德臣、屈樂卿、楊少泉、卓恩高、翁挺生、洪清飛、顏君裕、馬祿臣、鄭幹生、單樂生、李少白等、後由財部長鄭潤甫報告是屆連各方捐款、共存二百四十元八毫三仙云。

英京婦女為港婢請命

(英京路透電)英京婦女解放會執行委員會、十六日議決請政府嚴厲取締香港舊牌制度、謂一九二二年三月廿一日、財部大臣佐芝路、在下議院答允取消此種制度、惟至今香港婢女制度、仍未取消、應即由政府切實施行取締等語、該議案將送呈理藩院大臣巴非路辦理、

(一九二九、十、十六日到)

民十八年十月十八號華信報載

修正後之婢女註冊則例草案

香港反對婢蓄會、前為保障婢女起見、特定則例、呈請政府註冊、該例近復修正、已呈遞華民政務司、轉達政府、茲將其修正後之草案、列之如下、

▲香港婢女註冊則例草案

(一) 期限 由政府頒布施行婢女註冊之日起、六個月內、香港所有之婢女、均須一律註冊、期滿即概不准註冊、並處未註冊者之婢主以罰款、

(二) 領證 婢主須將所蓄婢女之契據或送帖、交華民政務司繳館、由華民政務司給回憑證一紙、以為婢主有權僱用該婢女之憑據、

(三) 防僞 凡註冊之婢女、須具照相二張、並印指模二次、一存於華民政務司署之冊內、一在於華民政務司所給與婢主之憑證上、以杜假冒之弊、

(四) 待遇 註冊時主婢均須在場、由冊官向主人說明、自後對於婢女、當以平常工人看待、同時使該婢女明白其今後之地位、及所得之待遇、

(五) 工資 由十二歲至十四歲、每月五毫、十五歲至十七歲每月一元、十八歲者可以自由與主人訂價、或往別處僱工、惟均須向華民政務司處報明清冊、
(六) 消冊 註冊後欲攜該婢女離港、或該婢自願出嫁與人、或年歲足夠自立者、均須該婢女同往華民政務司處報明消冊、

▲香港育女註冊則例

(一) 期限 由政府頒佈施行育女註冊則例之日起、六個月內、在香港所有之育女、均須註冊、

(二) 領證 註冊時、須將該育女之契據、或送帖呈出

續續，如華民政務司認為滿意時，得另給育女憑証，以証該女子為育女。

(三)防僞 凡註冊之育女，須具備照相二張，並印指模一次、一存於華民政務司署冊內、一在於所給與之育女憑証上，以杜假冒、
(四)待遇、註冊養母育女均須在場，由註冊官向養母說明，以後對於該育女，須照已出之子女一樣看待，不得加以殘虐之待遇。

(五)教育 養母須負該育女之教育責任，有如對已出子女者然。

(六)懲罰 如有以育女作婢女者，即罰以重款、作娼妓者，即處以監禁。

(七)附則 政府須出列嚴禁買賣人口，自此以後，無論其是寫契據或寫送帖，均犯違犯此則例，得處以監禁，凡作買賣人口之中人者，亦施以重罰。

港政府修正善婢則例之草案

(專訪大)政府公報將修正一九二三年善婢則例之草案刊登。俾其於執行上便利。此草案不日在定例局提出

討論。其中對於婢女問題。有所解決。且能令將來易於實行婢女註冊之辦法。婢女註冊之辦法。乃反對善婢會所極力要求者。該草案之說明。謂一九二三年善婢則例之第二款。禁止未經註冊之新來港婢女入口。惟若一婢女。前經已在港。則該款未能阻止其繼續。及再由港外入口。倘其於未離港前。經已註冊。則不在例內。草案內之第三款。是將原例之第七八兩款廢除。第七款乃於原例在定例局通過時加入者。該款規定凡控告主人令一婢女過勞。或受虐待。則必須有醫生口供。證明該婢所受之損傷。而裁判官則須審明確是虐待。若一經訊釋。則犯者須要監禁。不能罰款作抵。此款之宗旨甚佳。蓋若有虐待之事。則應適當懲罰。惟此款之設。真有不妥之處兩點。一為時有經已虐待。而為醫生所不能驗得者。或因有因醫生之口供。而致令指證虐待之口供較弱者。此外另有對於控案之進行有障礙者。故原例之第七款須要廢除。此款內其中有可採用者。則由新例之第十八款用四。新例之第十八款規定。凡按照原例第二款控案。則裁判官

須訊明是否虐待。若訊明確最虐待。則被告須要判監。不能罰款作抵。至於須要醫生證明一辦法。則經刪去。又原例之第八款。規定一八六五年傷害人身體。則例。及一八九七年保護婢女則例。仍行諸婢女。此款仍然留回。因足以表示於衆婢女亦由此兩則例保護者。○又原例第九款第一節。授權華民政務司。於一婢之主人死後。將一婢女轉與一新主人。此款之宗旨。是欲由華民政務司使該婢得良好之待遇。實非為若該婢欲返其父母處。而仍不能也。故草案之第四款。得此意言明。草案之第六款。得原例第十三款例。故來港之婢女。實無註冊之可能也。除修正上言各款之外。另有數款修正云。(一九二九、十、廿、民聲報)

婢女註冊例文重申

請參考上文禁婢新例草案

婢女註冊。決定實行。頃查本港居民。欲將婢女註冊。可由今年西歷十二月二號星期一日起。前往華民政

婦女家庭服務則例

▲ 第一節

(一) 本則例可稱為一九二三年婦女家庭服務則例。
(二) 呈因有等人誤以為如給銀與女童之父母。或營繕人。或主人。易得管理該女童之父母權。則該女童便可為他所有。可得留有保管及統轄該女童之

權利、而不理及其父母或管理人、或該女童本人、故今特行佈告，並定以爲例、凡如此所給之款、無論如何、其受款之人、及無論何人、均不得因而有此項權利、

(三) 本則例名義之解釋、

(甲) 姊仔二字、包括

(一) 凡家庭女役、其當時之主人、曾直接或間接、及港內或港外、給款與人、以期

取得該女子爲家庭僕役者

(二) 凡家庭女役、其當時之主人、曾直接或間接、在港內或港外、由從前給款之主

人、或因其前曾給款之主人去世、得有
保管統轄該女役者、

(乙) 指定二字、即指按本則例所規定章程所指者

▲ 第二節

(四) 以後無論何人、不得僱用妹仔、除前曾在港居住並按本則例註冊之妹仔外、其餘無論何人、均不

準攜帶來港或筋人攜帶來港、

(五) 以後無論何人不得僱用未及十歲之家庭女僕、

(六) (甲) 姊仔主人、不得役使妹仔過勞、亦不得將其虐待、又不得將其懲責、嚴於情理上所應當

責親生之女者、

(乙) 姊仔主人、須給以合宜之衣食、務使飽暖、遇有疾病、須延醫調理、其醫理程度、務須一如其親生之女、偶或有病、情理上所能希望者、

(九) (甲) 以後凡妹仔不得由一主人轉與別主人、如必

其主人身故、華民政務司對於該妹仔之轉與新主、得酌量決奪、惟須依照第十條辦理、

(乙) 由一千九百廿三年二月十四日起、如有妹仔之主人去世、或因別故、而得爲該妹仔之主人、須照指定之格式、由爲主人之日起、一星

期內、將實情呈報、

(十) 凡妹仔欲回去歸其父母、或其應當管理之人保管、又未及十八歲之妹仔、其父母或其應當管理之

人、欲取回歸其保管、賄該妹仔即須交回、無庸
給與分文、但如華文政務司見得如將該妹仔交回、
、即於妹仔本身利益大有防碍、則可無庸交回、

(十二)凡妹仔均得照常辦法、往見華文政務司、稟訴

事情、而華文政務司接稟後、對於該妹仔之保管

統轄、僱用、或僱用之情形、得酌量決奪、惟須

依照第十條辦理、

▲ 第三節

(十二)(甲)督憲得會同議政局、訂立章程、辦理下開

實事、

(一)妹仔註冊、及登記簿、按日清楚、

(二)妹仔工金、

(三)調查管轄現在及前曾為妹仔者、

(四)施行本則例政策之大致事宜、

(乙)凡按本則例所立之章程、須於該章程在憲報

頒佈後、定例局初次會時、呈交該局商議

、如定例局於該章程呈案後第一次聚會議決

、將該章程取銷或修改、則該章程即由議參
在憲報頒佈之日起、作為取銷或修改、惟在
該日前所辦之事、不得因而有所防碍、

(十三)(甲)凡於此節頒行之日起、如在港內有妹仔使用者、須照指定格式、由該日起、六個月內

、將該妹仔註冊、

(乙)無論何人、如無合例之憑證或理由、不得

僱用或保管未註冊之妹仔、

(丙)華民政務司得全權裁斷不准某妹仔註冊、

或將已註冊之某妹仔除名、

(十四)凡人不得會有未註冊之妹仔使用、惟於例許註

冊限期內、及第九款所規定者、則不在此範圍內

(十五)未及十歲之家庭女役、凡係註冊妹仔外、凡人

不得留用、惟於例許註冊期內、及第九款所規

定者、則不在此範圍內、

(十六)十歲或十歲以上之妹仔、其服役應得工值、須

照將來指定之數、

(十七)此節須待督憲會同議例局頒佈日期、方始實行

▲第四節

(十八)(甲)凡有違犯本則例第六條者，可由裁判司簡易庭審訊、罰銀五百元、兼監禁不過六個

月、惟須依照本條乙款辦理。

(乙)凡有按本則例第六條控告之案，其中所犯之事，或當爲而不爲之事，如裁判司不能知其是否殘暴，然意其情形係爲殘暴，則須暫其監禁以不過壹年爲期，不得準其罰

款抵罪。

(丙)除本則例第六條不計外、凡有違犯其他各

條者、又凡按該本則例所立各章程、如有違犯者、可由裁判司簡易庭審訊、罰銀不逾二百五十元。

(十九)凡按照此例控告之案，非得華民政務司許可不得進行。

(二十)凡按本則例第六條控告之案，如裁判司審得確有殴打情事、惟案中之女子、不能審得確係婢

(廿一)凡按本則例控告之案，其案中之女子、除能證明不是婢女外、須作爲被告犯罪時所僱用之婢女、又如紙能證明買受該女子、非係用婢女名義、亦不得作爲完了證明其不是婢女之責任。

(廿二)凡按本則例控告之案，其案中之女子、無論有無証供、証其年齡、如裁判司意其未及或已逾某年齡、則爲該控案計、即作爲未及或已逾某年齡辦理、惟另有証明其係非未及或非已逾者、不在此論。

(廿三)本則例對於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保護婦女則例各節、已授與華民政務司之監管權、又一千九百廿九年修正保護婦女則例各節、將來授予華民政務司之監管權、均不得有所妨礙、但華民政務司於行使監督權、須遵照本則例第十條辦理。

(廿四)(甲)凡有控案、無論是否案此例控告、下開各項、均准呈堂作據。

(壹) 凡按本則例意願設立之冊簿、全本或其壹

部份、

(二) 凡由上開冊簿撮錄之件、其經華民政務司

、或副華民政務司證明係合者、

(三) 凡相片指模、意曾在冊簿存案者、

(乙) 凡上開相片、如有號數說明、而該號數係指某妹仔者、則該相片即作為該號數所指妹仔之相片、如另有証據證明不是外、則不在此論、

論、

(丙) 凡上開指模、如號數號明、而該號數係指某妹仔者、則該指模即作為該號數所指妹仔之指模、而另有証據證明不是、則不在此論、

▲妹仔註冊章程

壹千九百二十九年拾壹月七日總督會同議政局、按照

壹千九百廿三年第壹條則例、即婦女家庭服務、第十二節、訂定章程如左、

△註冊

(壹) 妹仔可在華民政務司署、大埔理民府署或各差館

註冊、

(式) 註冊詳情、須依甲文所載各款、載其所知登記、

妹仔之指模、須印留冊簿上、以憑認誌、

(參) 註冊格式填後、須由該主人自行看明、如不識透

英文者、則譯告知、由其署名、以便將來查驗、該憑證中英文具備、須妥存、如遇有稟報事項時呈驗、給妹仔之憑證、係照乙表所規定格式、

(伍)(甲) 該主人遇下開事情、須署名其稟、

(一) 壹該妹仔死亡、

(二) 該妹仔失去、

(三) 欲將妹仔無論永遠或暫時攜帶離境、

(四) 該妹仔或其主人遷移住址、

(五) 該妹仔出嫁、

(乙) 此項稟報、可往華民政務司署、大埔理民府、或各管署、但無憑証呈出、則必須往華民政務司稟報、因主人死亡等事而有變更、

(六) 凡遇妹仔女、或因主人死亡、或其他原因、而致

變易其主者、可往華民政務司署、大埔理民府、

或各差館票報、惟須攜同該妹仔前往、

(甲) 妹仔之工金

(七) 十歲、或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之妹仔、每月得

工金一元、十五歲或十五歲以上、每月應得一元

五毫、

(乙) 妹仔之呈聽

(八) 遇華民政務司飭該主人、將其妹仔交出者、則須

依華民政務司所指明之地方時候照交、

▲撮錄一千九百廿三年第一條則例

(甲) 一千九百廿三年第一條則例第九條乙款如下、

△第九條乙款

由一千九百廿三年二月十四日起、如有因妹仔之主人去世、或因別故、而得為該妹仔之主人、須照指定格式、由為主人之日起、一星期內將實情呈報、

(乙) 一千九百廿三年第一條則例第六條乙款如下

▲第六條乙款

妹仔主人、須給以合宜之衣食、務使保暖、遇有疾病、須延醫調治、其醫理程度、務須一如其親生女待遇、或有病、情理上所能希冀者、

計開甲乙兩表

甲表

註冊格式

一千九百廿三年第一條則例

號數

註冊日期

妹仔姓名(中英文)

妹仔住址

妹仔年歲(一)

妹仔之父姓名(中英文)

妹仔之母姓名(中英文)

妹仔之籍貫

主人之姓名(中英文)

主人之住址(二)

主人之事業

現在之主人初履

該妹仔係在何時

主人署名

由譯述

(一)如知妹仔之出世日期、則要註明、如祇註其年歲

、則要聲明係照英曆或中曆

(二)如非與該妹仔同居、另要登註

乙表

妹仔憑証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第一條則例

主人姓名

妹仔姓名

號數

相片貼此處

注意 香港法律不准買賣兒童、又無論如何
給款、均不得佔有兒童之權、

(編者按)初次例文與修正例文及禁令引例、不免重
複、為不厭求詳計、不便刪削失真、閱者諒之、

西門夫人論奴婢

本港自有反對蓄婢會之後。經數載之戮力。始得將婢女達到註冊之目的。將來婢女之來源遂完全杜絕。此問題。極引起一般社會人士所注意。奴隸一書乏著名作者門夫人。最近在英國發表輿論。極得港人士之同情。器謂如錫蘭仍不將奴制解除。則錫蘭所產之紅茶。不應購買。查西門夫人。即著名政治家西門約翰爵士之妻。彼於青年進步派之會內宣稱。奴隸之這個世

界內地者。尚有四百萬至六百萬。奴隸之公開買賣者。不只一國。而實有十九國也。據路透訪員消息謂。西門夫人最終之結語。謂吾人當于未勸止他人購買奴隸以前。須先掃清香港及錦蘭之奴婢。又西門夫人。近與報界代表談話。謂彼之所以著奴隸一書者。乃欲盡人類應有之責。以贍國聯之力。而速消滅世界之虐待奴制也。或有以此辟奴制。在威路百科士之日。

(威路百為英國革除黑奴制之最先發起人)。經已革除。故對各處之奴隸。公開買賣。及傷殘人道之慘劇。曾尚有不加聞問者。是故今之最要。惟有喚醒羣衆天良。使之更加負責而已。數年前。非洲之些亞刺。利安保護地之奴制尚存。當時有壹奴逃走。當地法庭。仍處以相當懲罰。以致大為激動英美人士之輿論。幸而美利君在理藩院立刻通過壹例。將保護地之奴制革除。希望今政府對於香港婢制。亦如此。加以有效能之步驟。以消滅之。(中略)西門夫人曾於某日有人詢之曰。汝以為今日之奴隸。被虐者。有如前之甚否。

據答云。此誠傷心疾首之事。蓋此種野蠻待遇。至今猶在也。例如非洲之東北部。阿比辛尼亞國。先蘇丹。據村落。用最殘忍之手段。剝擗村中男女老少。其不合己用者。即轉售之于奴販。打利少佐。曾目擊奴人十千。遍經沙漠。男子繫之以繩。婦人孺子奔逃隨之。至于嬰孩。其母無力負抱者。則二三嬰孩。臥處帶同轉於奴背。驅之市場發售。即妻子壹牛離散。飲恨而亡。亦所不惜。現尚存有查照片。為壹奴因偷徵物。斬去手足。棄諸市外。呻吟而死者。路人見之。亦毫不動惻隱之念。蓋皆以為奴之觀念。仍存於腦髓中也。留中國廿餘年之傳教士曲醫生。亦嘗目見處婢之事者。灌水淋婢之手。及使腕骨脫節之慘劇云。

(壹九三〇，壹，廿壹，一)

一九三十年反對蓄婢運動宣言

解放運動，乃當今時代精神之中樞，離此中樞，便是違背時代使命，則進化窒息，文明沒落，而人類互助生存之價值，亦蕩然無存矣，現代極宜進化之前途，點污文明之面目，雖然多種多樣，但在蓄婢問題，尤其是社會影片現象之顯而易見者，

根據天賦人權之說，凡含生秉性者，皆站在同一水平線上，雖人有智愚，業有分工，但無高低貴賤之別，有同等生存之權，無任受剝奪自由之理，根據國家立法之原則說，舉凡同一法治國下之人民，當然享受天經地義之法益，無論誰何，不能侵犯法律之神聖，即不能侵害他人之身體自由也，根據革命人權說，凡革命唯一之目的，在援救被壓迫者而解除其痛苦，是故除却逆大毀法與反動，便誰不能蹂躪人權，蹂躪人權，不是逆大，即是毀法，即是反動，然而蓄婢問題，爲蹂躪人權一個最大問題，

蓋奴隸制度，爲封建時代之殘骸也，而婢女來源，或由經濟壓迫，以致鬻女賣兒，或由強奪拐帶，變成盜賊掠賣，或由幼失怙恃，勢迫寄生淪落，是負的一面原因，而以人爲貨，蓄婢使奴，惡習相沿，皆由封建思想所左右，乃正的一面原因，推其弊也，弱質女兒作過度之勞働，受嚴酷之敲責，命如鷄犬，苦於牛馬，綜合虐婢之慘案，多於恒河之沙數，尤其甚者，每因主人喪心貪財，輾轉而充商女之閨矣，硬推而入

姬妾之室矣，人生幸運，從此告休，所以舊婢之風，遂成人肉之市，

同人等目覩時弊，思挽頽風，乃於一九二二年，成立斯會，百般籌維，幾許奮鬥，由思想之廣集，進為言論之宣傳，由言論之宣傳，成為事實之表現，中經當世賢達，多所贊助，故工作演進暢行無阻，復蒙本港政府與定例局之賛明，備順輿情，而採納本會之陳達，立為禁例，嚴令取締，故本會為人道請命之目的，得以漸次實現，同人等凜懷為德不卒之戒，本救人貫澈之懷，對於將來，仍積極負責，務使舊婢陋習，根本剷除而後已，現有三項要義，概括而為各界告者，

第一已經註冊婢女之待遇，由華民政務司給回執照，認為有權使用該婢女之憑據，而主人須要以平常工人看待之，由十二歲至十四歲，每月給回工值五毫，由十五歲至十七歲，每月給回工值一元，至十八歲則可以自由與主人訂值，或往別處僱工，而得完全自由之權，

第二英政府之立例，自去年（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婢女註冊，至本年（一九三〇年）五月廿一日，計共六個月，為法定期間，逾期不准註冊，查本港居民舊婢約有六千以上，已經註冊，達四千餘名，逾限不註冊者，俱作違法論，不得享受法律之保障，且一經察覺，必受嚴重之處罰，

第三本會之任務，本會過去，雖得相當之效果，以後仍處監督調查之地位，倘有

虐待婢女，及買賣人口等情弊，定必查明援助，更望各界知情密告，

仁人君子，其毋吝賜教焉可也。

依照上述，英政府立法原則，經過六年以後，本港蓄婢之陋俗，可以達到革除，而本會今後，繼續奮鬥精神，務為人道爭回一線曙光，遂使人間地獄，完全毀滅而絕跡，人類福音，得傳遍海角與天涯。而我華僑社會，得以蕩滌革新，共躋自由平等之域，茲值一年宣傳紀念週日，謹此宣言。(一九三二十年十月十九日)香港反對蓄婢會宣言，

壹九三十年會員大會

本會舉行同人大會，於十月廿五日下午二時半假座青年會，到者百餘人，

▲主席致詞 主席楊少泉，其詞畧云，今日之同人大會，與歷年大相懸殊，蓋會諸君如斯擁擠，實予任事者精神上無限之助力，雖今日之大會，專為佈告會務，及選舉值理而設，實於無形中，予各人一服強而有力之奮興劑也，弟蒙諸君不棄，歷年舉任會長之職，自維德薄才庸，萬難肩負，祇以事關維持人道，義不容辭，故不度德，不量力，而毅然肩任，今者婢女註冊目的已達，諸君俱有勳勞，弟于中西司理，未將會務佈告之先，有數言欲在諸君前伸謝，即感謝本會之職員是也，其中為弟銘感不忘者

，爲西文司理張寶樹君，張君不獨才德兼優，且勇於服務，其爲會中策畫，雖極腹力疾，亦所不辭。至於繼任之中文司理黃君詩田，弟亦欲乘機介紹諸君，黃君雖上場未久，本會歷史，雖不深知，但亦於短促時間，將一年之會務，條分縷晰，詳爲佈告，足見其辦事認真，弟更欲趁此良機，將予腦力所能憶及，有功於本會者，爲衆陳之，毋任前勤湮沒，溯本會組織於一九二一年，八月八日，最初發起者爲黃茂林君，即本會首任會長，黃君因事忙，不允復任，然能於九年前，提倡廢婢，可謂獨具隻眼，吾人追本窮源，則其發輒創始之功，當垂不朽，至於前任西文司理安德臣君，他不獨作開山劈石，披荆斬棘之工，且繼續六七年，惜正邀求政府舉行註冊之際，忽因事告辭，然其已往之勤勞，當亦常印於吾人之腦海中也，更有令吾不能默而不言者，則爲顏君裕君，他連任中文司理七年，本會進行之計劃，得他指導實多，後以事堅辭，挽留不獲，現本會決議將本會歷年經過情形，編輯成帙，用餉羣衆，此書之能總其成者，非顏君莫屬，且已得他首肯矣，此外更有希士路活君及其夫人，反對蓄奴保護土番會，及婦女急進會之幹員，英國會議員及西門氏夫人等，皆幫助本會向外宣傳，實深感謝，至于各界之用文字宣傳，個人之解囊相助，無論直接間接，皆予本會莫大之助力，故英理藩院卒採納輿情，而港政府亦秉承英廷訓令，毅然施禁，立例執行，今者註冊目的達矣，而婢女制之剷除，吾人尙須努力，蓋註冊不過是廢婢進程中之一辦法耳。

，仍須使各婢主自動解放婢女也。

△中文司理報告 署云。以往一年之會務，列報於下，計婢女觀到本會投訴者十三宗，致函本會投訴者十三宗，內開註冊期內，由主人帶婢到本會解放者十二名，註冊期內經本會交涉得有保護而判仍暫住主人處者二名，註冊後由其親屬領回者一名，未註冊前虐待，由本會報官，而被判罰者一名，註冊後虐待，由本會報官，而被判罰或監禁者二名，由本會報官而官派差查其証據不足，消案者八宗，由本會報官而現時仍在進行中者四宗，本會因其証據未足，或現時託人調查，致暫按下，未能進行者六宗，觀上列之報告，自然有相當之滿意，但此祇可謂反婢工作之初步成功，如謂為已達廢婢目的者，則不可也，何則，蓋依吾人當初預算全港婢女，應有八千以上，現今註冊者，僅四千餘，此未註冊之四千中，當有一部份為其靜中解放，還其自由，然亦大部份被主人移往他方，或轉賣別處，更或有慘不畏法，故意不肯註冊者，是則此一部份之婢女，現仍處陷坑中，不容不亟亟救之，是為吾人工作未完之一也，本會向來工作，多偏重婢主方面，如註冊也，宣傳也，多向婢主而發，而于婢女自身，究未施以相當之曉悟及指導，故無怪時至今日，婢女多有不知註冊為何物，即有知者，亦攝于主人之威，不敢自首，更或有已註冊而仍處于痛楚呻吟之中，不容不亟亟拯救之，是又為吾人工作未完之二也，語曰攻城不如攻心，今之婢主，所以不敢虐婢，及願將婢

女註冊者，無非出於法律之驅使，究其能自知蓄婢之不合者，實少數中之尤少數，爲今茲計，吾人更應努力擴大宣傳，將蓄婢之弊端，傷害人道，宣傳到人人心中，務使人人心中皆不知有婢之一字，是爲吾人工作未完之三也，此三者乃註冊後應有之善後，亦爲吾人今後急應進行之步驟，然孤掌難鳴，衆擎易舉，欲達澈底廢婢之志願，必賴羣力之贊勵，所願報界暨各界熱心人士，予本會以充分之幫助，共躋婢女于衽席，是尤爲同人所馨香以祝也，

▲西文司理報告 司理張寶樹演詞云，適間主席獎譽鄙人，愧不敢當，服務社會，實無功之可言，回顧本會去年之會務，可謂日臻完備，誠堪告慰，蓋婢女註冊則例已實行，現經註冊四千二百九十九名，而官廳對於虐婢者，亦援例懲罰，此後無告之女，獲保護之益不少矣，諸君亦曾注意中西報所載，因虐待婢女，買賣妹子，違背港例，而爲政府嚴罰之案者乎，一則爲販賣人口，罰款五百元，一爲虐待女童，監禁六個月，當此案掲訊時，述說女童被虐之情形，真令聞者傷心，見者流淚，凡曾觀審者，莫不驚嘆爲慘案，其餘案件，已由中文司理，在一年經過之會務中，詳細報告，可無庸贅述，茲欲貢獻於諸君者，是欲省港人士將解放婢女之事，廣爲宣傳，揭開社會虐婢之黑幕，合力提倡，實行衛護兒童工作，務令人感覺凡不關心兒童之悲苦，深自赧顏，抱愧可也，竊思近來本港防範虐待畜牲會，履行職務，較之保護兒童，尤爲熱烈。

彼執事者對於畜牲之保護，既若是熱心，則對於彼等無告之兒童，更宜將此熱誠恩惠施及之，鄙人聯想到本港之保護兒童會，今年組織成立，極為喜悅，並祝其努力辦去，而得一個保護兒童之美名，惟惜現在進行工作，祇得婦女一名，司其調查職責，似為不足，以該會範圍如是之廣，職責之重，最少當選擇精幹男女職員十二名，方足以支配各種職務。並且物色多些誠心樂意保護兒童之人才，凡關於婢女及無保護之兒童，皆施以同等之保護，乃能令各界人士所倚重，須知本會各人辦理善舉，俱係真心從事，實與他會大相懸殊，鄙人措詞，雖似過於率直，然實出於一片熱誠，為友誼之忠告，毫無批評惡意於其間，諸君善為體諒可也，今有一事，本會視為滿意者，即為救世軍，在九龍開辦之婦女實業培德院，該院去年成立，現已收養少女有十三名，政府每月津貼費用二百元，甚願各處機關團體或個人，將有以資助之，務使其擴大範圍，發展善業，吾人每見一般無保護兒童，眼中流淚，則感覺彼等於無形中，要求該院之永遠存在也，深望執事者更勇於從事，有以慰及彼等之渴望，尚有樂為諸君告者，因近日廣州方面，對於解放婢女，已極為注意，社會局亦出示着婢女實行登記，希望澳方不久亦將繼起力行焉。

至於港方華民政務司憲協助本會辦事，極為盡力，各官員對於辦理各案件，亦一秉至公，深為欣幸，但其中所痛惜者，則為最難澈底查辦育女案，及匿名投報之虐婢案，

蓋此等案件，交華民司審辦理，多屬無効，非特一般見義勇為，樂將保護兒童者，出而協助，則不爲功。至查投函者匿名原因，鄙人亦知之稔矣，雖據民司憲，曾詢及一報虐婢者何不直接投訴云云，諺云云，生不封衙門，死不落地獄，已成爲中國人之通病，故多畏事不欲到公堂作証，深望投函者以後一洗從前畏縮之態度，本其好義之心，執行除惡務盡之職，庶幾有濟，茲有一書，欲以介紹各位，是書乃英國希士路活夫婦所著，專評論紀載蓄婢虐待等事，該書出售所得之利益，撥作維持婢女之用，現本會所存無幾，甚願各位到別發書庄採買，以資研究，該書內有提及近本港蓄婢則例五款，（一）港內此後不得使喚婢女，（二）未經註冊婢女，不得攜帶來港，（三）婢女若欲離去，主人無權阻止之，（四）所有婢女，概要註冊，（五）已註冊之婢女，概須給予工金，望各人加以注意，論到本會之與保護兒童會，此後應通力合作，以辦善舉，因維持婢女，亦係保護兒童工作中之一大部份，本會今尙未能完其應盡之職責，必須使人明瞭救援一般被人踐踏，毫無樂趣之兒童，並非慈善，實屬一種公道應爲之事業而後已，英國對於保護兒童一事，認爲個人本份之責任，計募捐者有婦女一萬一千，而樂意捐款者，不下十萬人，此無非爲援救一般無告之兒童於苦難中耳，吾人甚願本港一般悲苦兒童及被虐婢女，將亦獲處於一安全地位，鄙人有厚望焉。

·一三·進希士活夫人捐款二三·七二·進何世耀一〇·〇〇進馮香泉五〇·〇〇·
進鄭廣才四·五〇·進Mr.Hawwood一九·四三·進會費三九·五〇共進款二六四·二
八·(支款)支告白費一三·五〇·支拍照費一九·六〇·支報費四二·一五·支派信
人工金及車費七·三五·支印件·及文房·及書籍費五三·九五·支郵費一七·七·
共支款一六四·二五·進款共二六四·二八·進支比對尙存款一〇〇·〇三·

▲演奏中樂 朱孝璋·鮑善全·朱德璋三君·合奏中樂·三君手法純熟·响遏行雲·
樂聲一止·鼓掌大起·

▲宣讀議案 鄭幹生提倡接納·馮惠宸和議·通過·鄭幹生提議·繼續徵求·每會員
担任徵求一名·馮惠宸和議·通過·

▲吹奏口琴 青年會日校學生曹靈惠君登台吹口琴·會眾聆之·無不鼓掌·

▲臨時動議 楊主席徵詢各位有無質問·伍君鴻南起言曰·本港蓄婢者·多屬廣東人
·今廣州尙無反對蓄婢會之設立·可否由本會派人往設分局·楊主席答謂·廣州設立
反對蓄婢會·誠屬美舉·惟必須由當地人士深覺此舉之必要·自動發起·然後本會協
助·方有效力·苟本會貿然派人設立支會·則功效甚微·望廣州人士·注意及之·繼
有雷惠和牧師間云·婢女既有八千餘之多·今註冊者·只四千餘·除一部份由主人靜

中解放及遷徙他處者，一部份未註冊，本會對此，有何辦法，主席答謂，關於此點，黃詩田君報告書中，已分作四部份答解矣，但主人未將婢女註冊，實與藏匿私烟無異，有干例禁，人人皆得而舉報，如居民知有此事，可報知華民政務司，或本會辦理可也，吾人不獨對於未註冊者，設法偵查，即已註冊者，亦當留意，因註冊之婢女，多有不知註冊之好處者，吾人要求註冊，不獨婢女得受工金，及良好之待遇，且有一憑照予他收存，倘若有難爲之處，或欲離開主人回歸父母處，可持此憑照向華民司憲伸訴，惜婢女多未知之，有一次已有註冊之婢女，到會投訴，被主人虐待，吾問他有無憑照，他云，未有，因主人未予之，問他註冊時，有無問話，他云，全由主人代答，問他註冊之後，主人有何言及，答曰，主人只云今已註冊，汝自後不怕出外迷途矣，諸君於此可見一斑，深望各人廣爲宣傳，使婢女得明其自身之保障，而恢復其自由，亦使爲主人者，知蓄婢有傷人道，不合時宜，昔以有婢裝嫁爲榮，今則爲辱，一如吾人昔以有辦者爲美，今則爲恥矣，茲更有一事，望諸君注意，如用函信投訴，必須寫明姓名住址，切不可匿名，因有多宗案件皆被主人狡脫，因本會不能再爲細搜事實爲証故也，偷投訴者，有姓名地步，雖本人不欲上堂作証，但本會可問他被虐待之情狀，及主人之年貌等，使虐者無可狡辯，夫如是，則進行上訴，方有把握，深望本土人士，本其見義勇爲之心，此後不再作如此徒勞無益之舉，倘本人不欲作証，本會自當

代爲嚴守秘密，

▲彈奏手琴 伍子超利國樸林天澤三君，各攜新式手琴，登台彈奏，三君手術老到，聆之足以忘憂，（衆鼓掌）最後由林浩然君唱步月一闋，洪劍秋陳紹林韻樂李濂笙四君和以鋼琴管絃，令人有此曲祇應天上有，人間能得幾回聞之感，樂止，掌聲雷動，楊主席起立向來賓致謝，於是閉會，幹事職員復陪同報效音樂諸君子，在少年部茶會，濟濟一堂，至五句餘鐘盡歡而散，

▲新選值理題名 選出楊少泉，卓恩高，黃錦英，黃茂林，林護，曹何玉英，李海山，李求恩，張祝齡，顏君裕，周懷璋，楊玉仙，張寶樹，黃詩田，霍永楨，王愛棠，張吉盛，徐慕法，翁挺生，黃森勤，何世耀，屈樂卿，鄭幹生，馬祿臣，陳鳴山，李少白，單樂生，胡爾棟，翟大光，洪濤飛等廿人爲下屆值理云，

一九卅一年會員大會記

本會於一九三一年十月廿一號星期六日，舉行同人大會，除舉行選舉外，並討論今後反婢方針，茲將各情錄下，

▲主席開會辭 呂謂，今天乃本會舉行第十屆同人大會，諸同志踴躍與會，本席應誠懇代表本會歡迎，回溯年來所辦各事，限越時多，萬分抱歉，幸蒙會員諸公，與中英文

司理，前任會長並全體值理，實力協助，俾得會務順利，畧把本會之事，分三層序述之，

▲過去之工作 計本會成立於一九二二年，至今已有十載，過去工作，不知歷盡幾許艱難，同人等殊感覺人微力薄，惟對於廢婢運動中，慘淡經營，賴諸同志堅心努力，竟能得到政府毅然於一九二九年五月間頒令禁止蓄婢，當時本會同志，仍不敢居功，只與社會人士，額手稱慶而已，

▲現在之工作 或謂廢婢工作，業已成功，本會可以解散，惟思廢婢工作，仍未完成，婢女名稱一日存在，本會未得卸責，須至婢女制完全消滅時，本會方能停止工作也，其存在理由有二，（一）據政府布告，業已婢女註冊，數約四千餘名，間有婢主不願將婢女依例註冊者，所在多有，由此觀之，人民尚需時日，方能明瞭廢婢之合乎人道也，為指導社會人民，使洞悉廢婢要旨，此本會應要存在之一也，（二）政府雖有明令廢除婢制，並禁虐待等情，惟婢主多不遵法，今虐待如常，暗中買賣者，仍屬多有，今婢制一日不剷除，則拐帶與買賣人口之事，難免發生，本會均宜堅持本旨，協助政府，使婢制廢除淨盡為止，此本會應存者二也，

▲將來之工作 目下香港已註冊之婢女約四千，其餘非朝夕可能盡地解放，此本會希望擴大工作，或在省澳及其他地方，組織分會，集合多數同志，共同努力宣傳，務令人

人盡知蓄婢之非，從積極方面着想，今後望在坐諸公，與全體同志，在此種運動中，各能加多一分力量，早得剷除蓄婢制度之污點。

▲司理之報告 中文司理署謂同人抱有一種熱切之願望，以爲一九三一年不再有虐婢之事發生，誰知事與願違，虐婢事件，於報端上仍疊見，茲將今年所辦之案件列下，虐婢罰款者七宗，交親人領回者二宗，交保良局者一宗，放任自由者七宗，查未有著落者七宗，罰款並放自由者三宗，正在進行辦理者七宗，註冊後買賣一宗，交九龍救世軍培德院一宗，觀于右列案件，較去歲畧少，似堪差強人意，但其中以八月七日陳何氏一件，最爲令人憤懣者也。陳何氏仍於民國十九年舊曆三月初一日，將其親女陳松滿，賣與本港巨商爲婢，身價銀一百卅元，訂明可能贖回，並可隨時探望者，詎今年舊曆五月十六日，備款往贖時，婢主藉詞推却，後婢母到本會投訴，本會即轉呈華民司憲，當蒙司憲按律令婢主限期將婢交回其母，但婢主雖諾諾唯命，及屆期仍不將婢交還，於是婢母乃再求華民司憲追究，而司憲亦再召婢主，不料婢主竟謂該婢已帶回鄉間，致令華民司憲無從措辦，此事關係婢制前途，至爲重大，若此風一長，則婢制永無廢除之希望，伏祈嚴加注意，並有以善其後也。

張寶樹滴詞 略謂本會係欲謀人類安樂之機關，而對於弱小女子，尤爲扶助，一年來本會之工作，可得而述者如下，本會爲保障婢女之安全起見，一接有報訊，即行代辦

，即匿名函件，亦交華民署偵查辦理，但此種函件，經華民署調查屬實，控罰婢主於案者固多，但弗獲証據者亦不少，或因無傷痕可查，或被婢主謬為跌傷，凡此種種，實難令婢主受法律之制裁，雖然，去年婢主因虐婢而被罰者，仍不少也，最足令吾人注意者，日前吾人得接吳淞街有糟豬花者，本會一接消息，即報告政府偵查，但已被此輩察覺，及早逃去，無從查獲，彼歹徒專設局侵害別人之自由，與本會為敵，此種社會惡習慣，在本港固有，在歐美文明之國亦有，願本會同人，合衆力打破之，華民政務司，及警察司，幫助本會一切工作，異常盡力，本會甚為感謝，今後本會之希望與工作，（一）以法律制裁虐待婢女者，（二）提倡家庭婢女教育，（三）積極宣傳之苦況，以警醒婢主之省覺，又集合善人君子，設一機關，選聘男女調查員主理，以指導社會，如此虐婢之事，可望減少，政府所設之救世軍，係專教女子以謀生工藝者，法至良，意至善，本會對解放無依之婢女，大可介紹於救世軍也，現下本港有保護兒童會，于人羣之安全，實覺樂觀，望各位從事宜傳，至廣州社會局，對於婢女問題，亦時加注意，本會當與之聯絡，亦促進反婢之成功也。

▲通過各提案 主席問會員有何提案，黃錦英對張寶樹所提擴大宣傳各節，主張原則上接納，並如何進行，仍交幹事會理相機核奪，曹思冕夫人和議，衆贊成通過。麥梅生提議致函廣州社會局長簡又文，請依孫總理遺教，切實致力廢除婢女制度，楊少泉

謂在前伍伯良長局時，已頒行婢女登記，今以去職，事乃擱淺，主張去函詢問現社會局，對婢女登記情況如何，以便進行工作，衆對是議，均表贊同，後又決議函請廣州基督教聯會，婦女協會，男女青年會等機關，注意反婢運動，及設法促進其成功，及後楊少泉以一事請社會人士注意，此後投訴虐婢，勿用匿名信，以免調查之障礙，且該會對於投訴者姓名，當守秘密，投訴者可無牽入渦漩之慮云。

▲選值理卅名 旋舉行投票選舉，結果被選之名單如下，黃茂林，黃森勤，黃錦英，麥梅生，霍永根，何世耀，單德馨，黃華霖夫人，黃雪卿，李家芬，李少白，李求恩，張祝齡，張吉盛，張寶樹，黃詩田，翁挺生，林護，王愛棠，楊少泉，曹思晃夫人，李求恩夫人，關慶友，馬耀東，周懷璋，徐慕法，徐茂枝，郭葵夫人，卓恩高，顏君裕，候補翟大光。

▲本會之財政 司庫張吉盛報告財政錄下，是年接上存款共進銀七百三十元零一毫七仙，共支銀二百一十七元零六仙，進支比對存銀五百一十三元一毫一仙。

香港修改一八九七年保護婦女則例全文

(下文經香港總督訂立，並得立法院審查與許可。)

(一)此例可說作為「一九二九年、保護婦女則例之補錄

(單簡之名稱)

(二)一八九七年保護婦女則例第三段，應另加修改，

一或佔有」數字，應在第四段、第四節，第三行、

「處置」二字之後，插入。

(一八九七年第四條則例第三段之修改)

(三)下文應在一八九七年、保護婦女則例、第三段後

即行補入、

第三段甲、在第三段之下，被告不能藉口、被
嫌疑之婦人或女子、自身情甘被賣、或事前知情
、經得考慮、強辭辯護、

(一八九七年、第四條則例之新段(三)甲。)

(四)一八九七年、保護婦女則例、第十八段、應修改

如下、

(甲)此段第一分段、第三及第六行兩處「收納、或

「窩藏」數字、應當刪削、並當於每處、以「收納
、窩藏、阻留、或管理」數字、代之、

(乙)是段第二分段、第二行、「經已收納、或窩藏」

、數字、應當刪削、並當以「經已收納、窩藏

、阻留、或管理」代之、

(丙)是段第二分段、第七及第八行兩處、「經已收
納或窩藏她」數字、應當刪削、並當於每處、

以「經已收納、窩藏、阻留、或管理」代之、

(丁)在是段之後應加入一分段如下、

第四分段、凡有違犯是段而被告者、不得藉
口、不過攜帶此婦人或女子來港、或從合法管
理人手中、攜帶出來、

(一八九七年、第四條則例、第十八段之修改)

(五)一八九七年、保護婦女則例、第三二段、應當廢

棄、並代以下文、

第三二段、養女之保護人等、

(甲)凡在本港或港外之父母、或管理人、自願將一

(一)十八歲以下之女子，傳給他人作為養女、或因

放棄保管一十八歲以下女子之責，而得金錢、

則該女子在港之時，華民政務司，應為該女子

合法之保護人、

(乙)華民政務司、如覺任何十八歲以下女子，有被

管理人虐待之處，或不願受管理人約束情事，儘

可詢問該管理人，呈出該女子合法保護人之証、
俾其滿意，如該管理人，不能呈出明証，則
該女子在港之時期，華民政務司應為其合法之
保護人、

(丙)如華民政務司，根據此段，為任何十八歲以下

女子保護人之時，華民政務司，可按照一九二

三年、婦女界家庭則例、酌量禁錮、管理該女
子、俾其蒙福得益，至於受華民政務司囑託管
理該女子之人，華民政務司，亦可隨意與之立
約、担保其善待該女子，並得隨時隨意傳見該
女子

(二)一八九七年第四條則例、第三三段之廢棄、
及新段之代替、

(六)一八九七年保護婦女則例第三九段、應當撤回、
並代以下段、

第三九段、搜查之權等等

(甲)華民政務司、或受華民政務司委任之人，當可

搜查任何船隻、房舍、屋宇、及他種地方，甚

至出諸武力，亦不為過，此一方面所以使其能
洞察此等地方，有無背違此則例事情，另一方
面，可以遷禁嫌疑女子，至一安全地方，至考
察其事件為止、

(乙)華民政務司、或上文所述之人，可以在搜查之

時，或搜查之後，拘拿抵觸是例者，大有嫌疑、

可以控告之人，亦可執奪、保留凡其認為違
犯是例之任何物件，書籍、文件、或數簿、

(丙)無論何人，不得拒絕華民政務司、或其所委之
人、進入任何船隻、房舍、屋宇、及他種地方、
亦不能障礙其遷禁如上文所論之女子，或讓

專有違例之物件、書籍、文件及數簿、

(丁)(一)如華民政務司或其委任之人、根據此段之

條約、而搜查時、彼當有權詢問指導任何船隻
、房舍、屋宇、及其他地方內之人員、庶可執
行搜查、

(二)無論任何船隻、房舍、屋宇、及他種地方之人
員、當向華民政務司或其委任之人、吐露真情
、亦當遵從其命令、將所搜之人物指出

(三)無論何人、不得以武力、束縛、恐嚇、倒誘、
或他種方法、使一在此則例條約之下、有可能
處分之婦人或女子、藏匿隱閉、或使之離開華
民政務司或其委任人、正在或將近搜查之船隻

房舍、居宇、及其他地方、意欲躲避之、

(戊)凡違犯此段條例之人、一經定罪、罰款至多五

百元、監禁不得超越過六個月、

(一八九七年第四條則例第三九段之撤回、並以

一九三二年十月十八日香港反對蓄婢會印送

(請參閱一九二九年十月廿日民聲報)

壹玖二年廢婢大運動宣言

我國蓄婢惡俗、流毒日久、民國改元、宣佈約法、人
民得享平等自由、仍不能革除惡俗、等諸具文、大背
約法本旨、而香港居民仍踵內地前弊、恬不爲怪、反
以港地爲買賣人口之數、而虐待婢女、且較內地尤爲
甚、惡風傳播外洋、詫爲野蠻未化之民族、實貽祖國
羞、况英國屬土、皆嚴禁販賣人口、而華人蓄居本港
、反買婢而虐待之、實違反居留政府禁婢之律、是以
一九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有太平戲院研究華人蓄婢之
問題發生、雖維持與反對、各樹一幟、而卒以主持人
道爲優點、致港政府於一九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下禁
婢之令、而舊民尙多買婢蓄婢案件揭發、其中伴獲關
脫與瞞隱、及微倖未發覺者、更不可勝數、其親自投
訴本會者日增、旁人密告者亦夥、故本會決議澈底廢
婢制法、於一九二九年上書政府、要求施行婢女註冊

新例、至九月五日、政府出示、許婢女欲離其東主、而返其父母家者、隨時均得回去、毋庸賠補款項等諭、惟婢女皆未識字、絕少知此恩諭、收效甚微、於是復下令婢女註冊、由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一日實行、限六個月止截、逾期而未註冊者、定將主人控訴、可見煌煌示諭、雷厲風行、稍知畏法者、當如何凜遵耶、乃竟有帶婢離港發賣者、甚有留港未註冊、且虐待如故、仍未稍戢者、如此玩法、又得逍遙律外者、將如何可以清除婢制、恢復不幸女子之自由耶、計惟有懇求實施同情於廢婢者、各盡所能、勉任義務、協力輔助、完成本會之初志、而為人羣謀幸福、

(一) 諸報界主持言論諸君提撕啟覺、勸導婢主發現良心、勉奮圖協助被虐之婢、使獲解放、恢復自由、

(二) 諸教會傳道及信徒、盡力宣傳、使社會人士、咸重人道主義、協助掃除婢制、努力偵查揭發、不置餘地、

(三) 諸各界士女主持人道者、投函本會密告時、寫正姓名住址門牌、協同勸助、本會屢次登報聲明、

代守秘密、保免嫌怨、當相信勿疑、庶不致虛廢
密告之精神

(四) 諸教育界諸君盡力向男生女徒宣傳、勉勵學生主
持人道、費心忠告婢主、其未註冊、欲免法律干
涉者、當自圖補救、勿存玩法僥幸之妄想、已註
冊者、宜早解救、毋虐待之下婢、免于告發、自
取其咎、

(五) 諸社會人士多毋解放婢女言談、造福於不幸之女
子、顧全國家體面、毋負政府放婢之美意、

本會自一九二一年八月創組斯會、迄今已十一年矣、
為謀婢女釋放起見、費盡如許心力、而尚未達目的者
、以未得社會人士一致同心合作、故懇請諸君此後、
勉力相助、昔林肯總統批諭女士、解放奴之大功、今
諸君同心步武於後、收放婢之效果、使東西兩半球
、中美兩民國、後先輝映、則諸君之功德、可與林批
二氏並垂不朽矣、

(一九三二年十月)

壹玖參式年會員大會記

十月廿五號晚假座女青年會開同人大會記述如下

▲主席致開會詞 七時半主席李求恩牧師燃燈開會，由何慶全奏西樂畢，主席李求恩牧師致開會詞曰，列位來賓士女，暨會員同志諸君，今晚為本會舉行第十一屆同人大會，各位踴躍赴會，十分歡迎，可知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弟蒙諸同志舉為連任會長，實不堪負此重責，惟是事屬公益，維持人道，為人羣造福之舉，故明知才短，亦不得已隨諸公後，而盡己力所能為，年來會務有許多不盡責之處，且令社會人士，對於本會未獲滿足願望，抱歉殊深，至於本會週年工作，與過去情形，自有中英文兩位司理，詳細佈告，不必再贅，諸君諒於此數日間，曾閱報章，關於本會的宣言與希望，想必盡知其詳，不必多講，惟欲藉此時機，代表本會誠懇致謝各位耳。

(一) 對於報界諸君，曆年熱心協助本會，宣傳與登載，關於婢女事件，不遺餘力，(二) 又得各界人士，關心虐待婢女事，常有密報本會，(三) 蒙中西同志會員，協力堅忍，不惜艱辛，實行辦理，(四) 中英文兩位司理，於其職務不肯稍棄責任，至於英文司理張寶樹，與前任會長楊少泉君，尤為竭力勸理各案，(五) 還有一件最重要者，即本港華民政務司憲喜與本會合作，尤為十分欣幸，(六) 保護婦女則例文，政府修訂後

，蒙香港大學文科學生，曾貫穀君，代為譯成漢文，印就分派各位，總觀以上數點助力，令本會獲此良好效果，實利賴之，本主席尤其誠懇致謝。

本會反對蓄婢工作，雖發起於香港一隅，其效果未敢謂美滿，但其影响頗大，曆年本港同志關心於廢婢運動工作之外，且在英國亦多有同志加入此運動會中，如希士活夫人等，不獨此也，先數月報章曾發表，中央政府內政部，亦有廢除婢制之動議，而最近一星期，復得廣省政府頒佈禁令，實行不得私蓄奴婢辦法，其步驟內分四點，一勸告，二解放，三救濟，四處罰，其中數端，堪稱妥善，兄弟個人，喜出望外，想同人諸君亦然，本會雖不敢謂居發起廢婢之功，然得各方之響應，如省港昆連區域，互相協助，易收效益，則婢制之惡習，不難銷滅無遺，由此觀之，今後本會工作，再行加緊努力做去，不患其不易成功，看今晚赴會者更為踴躍，已自萬分愉快，又望今晚選舉來年新任值理，得人維持會務，以補弟缺，令本會藉資推廣，無滯進行，復有請求者，（一）希望報界諸公，繼續贊助，發揮言論，勸告僑胞，協助廢除婢制，（二）希望社會各界人士，主持人道，顧全國家體面，協助本會，使廢婢運動工作，終底於成，（三）希望教育界，向男女學生，宣傳至理，使學生心明大義，協助本會，維護一般不幸之女子，使她恢復自由，如各界仁人君子，願與本會合作，深信於十年後，則婢制將打銷於無形，庶幾可為國家除去一件國恥，留有一點光榮，是本

會大幸，抑亦國家之幸也。

▲中文司理報告 中文司理黃詩田報告一年來之會務，畧謂鄙人忝爲司理，合將本會一年來之工作，分列呈報，（一）由本會報官獲脫身及免被虐待者八宗，（二）投訴本會而官查無憑據者八宗，（三）無從辦理者三宗，（四）由本會轉報，被官判罰款一宗，（五）來投訴後，由本會調查部查無頭緒一宗，（六）來投訴現由官辦理者一宗，（七）來投訴本會，現正調查者三宗，觀右表列報虐婢案件，已較從前略少，想同人諸君，當亦爲之色喜，尙有關於廣州廢婢問題，適值困難万般，官廳無能兼顧，是以本會前曾函請廣州諸大社團，共相提倡通力合作，以促婢制早廢，可惜應聲殊少，今幸我國內政部已有禁婢之提議，而本會現更從事向國內鼓吹，希望在最近之將來，總可收相當之效果也，但有應當表白之處，邇者聞有批評本會曰，辦理不善，故時至今日，仍頻聞虐婢之聲，更有謂本會爲少數基督教徒所辦理，直一基督教附屬之機關，本會爲公開服務之集會，固甚願受各界之指導，但斯二說，容有未當，須知本會之威權，只能予婢女以相當之援助，而無力制裁虐待之家，况虐待之家，往往詭計百出，有時接某方來函報告，即請官飭差查究，及差到時，常查無痕跡，亦有的婢女，被主人恫嚇至公堂時，竟噤口不言，其最棘手者，莫若投報之人，不肯出真姓名，致本會無從憑藉調查，以稟報官廳，凡此種種，皆本會辦事困難之情形，而爲社會所未知者也，大凡

報告之人，對於該婢虐待之情形，自必深悉，苟能始終與本會合作，互通聲氣，在時間及方法上，指示本會，以調查之路徑，信得虐待之人，難逃法網，願報告之人，多恐惹事上身，對於自己之姓名住址，諱莫如深，其實此乃報告者之過慮耳，本會破柴，斷無連柴砧兼破之理，寄語各界仁人君子，以後凡有函報虐婢，最好並同示尊名地址，偷或不將真姓名見示，亦不防另約通訊機關，俾本會得以藉資領教，而互通消息，至其人名址住，本會絕對嚴守秘密，官廳方面，完全由本會負責，請放心可也，本會會員逾千之衆，且幹事值理，與全體值理，均有非基督徒參加，証據昭彰，毋容爲僞，本會宗旨，但求志同道合，可能造福於婢女，便引爲同志，歡迎合作，絕無宗教之分，熱心諸君，盡興來乎，

▲英文司理報告 英文司理張寶樹報告曰，本會同人大會，連年兄弟都是參加，本會所辦的成績，一年一年的比較，牛年都大有進步，這是很快慰的事，今年本會辦理婢案，確難能可貴的，除副華民政務司熱心落力外，尙有幫辦及兩位女稽查，四處偵查虐婢消息，弟記得一宗虐婢案，係有一年方四歲，有一年五歲婢女，受主人虐待，每日爲主人搥骨打扇外，還受許多鞭撻，華民帮辦，不辭勞苦，比將該兩婢在床下尋出，破獲歸案，其餘婢女親到投訴，或有匿名信到華民投訴甚多，所以近來華民直接辦理婢案很多，這就是本會前途之樂觀，邇來社會人心，仰慕本會不少，所以本會接匿名

信，來辦理虐婢案之數頗多，其中投函為本會協助者多，但畏懼不敢出面者，尚有少數，所以本會雖設辦法，務使公共人心，明白本會宗旨，使各人苟能挺身協助，現保良局所遷新址，比較往者，固然廣闊，而空氣亦新，加以各值理辦事有方，對於兒童方面，盡力愛護，故劃出一部份地方，以利孤兒，內設手藝教導各人，極為完善，為希望劃一曠地，以為兒童遊玩，藉以鍛鍊兒童體魄，甚希各值理等圖之，使範圍擴大，則兄弟不勝厚望之至，明年一九三三年，乃英國解放奴婢一百週年紀念，當一八三三年七月，英政府頒例解放奴僕，有七十一萬之衆，設有一聯合會，該會以一百年後，世界上奴僕，總達五百萬以上，必須解放，前任英內閣有云，我政府覺得買賣人口為奴，及害人為奴，其罪極大，我等應設法解決云，日本每年以三月三日為男童節，五月五日為女童節，英國五月一日為兒童節，並有一兒童幸福日，現我國擬定四月四日為兒童節，明年即可舉行，稽各國近來尊重兒童之原因，蓋以兒童為世界將來之主人翁也，兒童乃造成國家之材料，故美大總統胡佛有云，國之文化，以兒童之幸福為轉移，由此而推，成大業之偉人，即是三四十年前之兒童也，今之小孩，即三四十年後之偉人，兒童之地位重要如此，故吾應從兒童方面着想，將以前輕視兒童之心理，盡滌無餘，吾人於去年四月四日，舉行兒童節之機會，集合各宗教團體參加，擴大規模，使社會人明白愛護兒童，

▲各會員之提案 司理報告畢，由張寶樹提議，仍請羅顯勝大律師為來年法律顧問，並舉胡惠德、周懷璋、單樂生三西醫，為醫學顧問，衆贊成通過，繼由楊少泉提案，擴大徵求同志，使普遍宣傳，進行廢婢工作。

▲下屆值理題名 曹思冕夫人，黃華霖夫人，卓恩高，周懷璋，麥梅生，林護，單德馨姑娘，張祝齡 黃雪卿，簡達才，張吉盛，楊少泉，李求恩，黃詩田，黃達巨，霍永根，趙扶生，馬耀東，黃茂林，翁挺生，吳敏娟女士，何心如，郭葵夫人，胡素貞女士，黃錦英，黃森勤，徐慕法，張寶樹，屈樂卿，王愛棠。

議會撮錄

一九二二年三月廿九號會議，本為廿七次，因大會成立，是做完第一級工作，此後進行第二級工作，以達到婢女註冊為限，而達到育女註冊，則為第三級工作矣，故是日開會，稱第一次會議也。

一九二二年三月廿九號開成大會後第一次會議，選舉幹事值理，選出正主席黃茂林，副主席楊少泉，周懷璋，中文司理顏君裕，西文司理安德臣，司庫林護，司數黃錦安，演說部長洪濤飛，調查部長馬應彪夫人。

四月十八號第二次全體值理會，宣佈黃在與加入本會，並捐會費十元，安德臣報效鏡

架，以嵌大會之攝影爲紀念。

一九三二年一月五號第三次會，增補幹事值理四名，即王愛棠，吳天保，霍靈健，胡爾棟，並佈告會務。

一月九號第四次全體值理會，爲一月十日東華醫院開街坊大敘會，須選代表赴會發言，并佈告港中團體加入本會情形。

一月十三號第五次全值會，三百餘人表決承認例文，

一月十五號六次會議，宣佈投報虐婢函件，分送所印龍舟歌，每工會贈十本，請各工商團商會贊助修正十二條則例。

一月十九號七次幹值會，佈告合港總工會贊助政府禁令，與夫普樂大律師主張第三段則例摘要，附於一二段，及孖刺西報主張註冊，又佈告防範虐婢會七代表解體，不能再開聯席會議。

一月廿二號八次幹值會，佈告贊成請願者，及男女青年會基督教聯合會，議上呈文，

三月廿六號九次幹值會，議選禁婢文譯印，並送扁額與孖刺西報之吉爾達君，（又名吉禮）。

四月二十號十次全值會，宣佈港政府已明令禁婢，目的已達，註冊實行與否不可知，梅生提議會員仍舊，會費止收，本會名義仍存，佈告通知政府查辦傭婦虐婢事並全體

攝照。

十二月十四號十一次幹值會，佈告上期表決梅生提議案。

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卅一號十二次幹值會佈告存款七八十元。

一九二五年因工潮之故全年停叙會。

一九二六年七月十號十三次幹值會，佈告擬送吉爾達扁額，未及製造，他已去世，託安德臣訪其親屬，可否轉送。

一九二七年三月十四號，十四次全體值理會議，召集會員大會日期，並印志願書，四月七號，十五次全值會，假座青年會，商議召集全體會員大會時，由大會選舉廿七名爲值理，大會日期爲四月九號。

四月廿六號十六次新值理全體敘會，假座青年會，選出正主席楊少泉，副主席周懷璋，單德馨，英文司理安德臣，中文司理顏君裕，司庫林謹，司數鄭潤甫，調查部黃憲昭，演說部洪濤飛，核數員黃錦英。

五月七日，十七次新任幹值會初次聚議，佈告存款八十餘元由鄭潤甫存先施，洪濤飛佈告到飛利演說，議再印會章，佈告投訴案二宗。

六月一日，十八次幹值會，佈告上次兩宗投訴案，一准領，一准領要担保，又佈告虐婢案一，及招人函告虐婢，寫正姓名住址，代守秘密。

十月廿九號，十九次會，佈告周懷璋之傭婦，有妹李孔昭，賣與鄭某，主人發落某，卒備價七十元取贖，十一月十號携返。

十二月十三號，幹值會，人數少，不成會，改談話會，佈告蘇某投訴婢主不准贖，交安德臣辦理。

一九二八年二月八號廿次幹值會，佈告潘鳳連女，由其兄黃國良担保，于上年九月十二號無條件領回，簡溫氏女於上年五月廿五號領回，又一虐婢案，交華司署，未辦理之先，已見登報，洩露風聲，一則已遁，一則頂替，又都明街三號盧氏鎖其十一歲女，因見撻而神經亂，卒入院調治，楊少泉安德臣追認此佈告。

三月廿六日廿一次幹值會在青年會集議，佈告送吉達爾之物，已寄贈其夫人，得其回音稱謝，又佈告馬祿臣捐銀五十元，及存款百餘元，議每年舉行廢婢大運動一次。

四月四日廿二次幹值會佈告郁明街撻女事，見報載其虐待求更正，答以報界訪員之事，無權正其誤，又求指出函報之名起訴，不能許之，又馬祿臣許助告白費一百元，馮香泉捐五十元，佈告謝玉和女接與某氏一百四十元，迫書契二百八十元，訴於本會，後主人私收一百四十元。

五月廿二日廿三次幹值會佈告卑利街虐婢案，經官飭查，而無其事，劉黃氏女四歲，送與某氏婦爲育女，因虐待，由安德臣代辦，由母領回，居賢坊某宅婢九歲被虐，報

署未回音。

六月廿六號，廿四次幹值會，議求官准派一會員協同差人往查，佈告砵蘭街某號，虛待十三歲婢女。

七月十三號在青年會開全體值理會，是晚因大雨，延至九點鐘開會，主席楊少泉云，前次議修章程，今已由幹事值理修妥，將交大會審查核奪。衆以章程太長，不如印數十張分送各值理察閱，如無修改，待同人大會表決作實。定九月十七至廿三日為宣傳大運動周，十月十三日下午三點在青年會開同人大會，於是舉徐慕法為核數員，宜否求政府實行婢女註冊，待大會付表決（民十七，七，十六，大光報載）。

九月六號廿五次幹值會，佈告阿花被虐，判其母領回，又有男親家投訴，言女親家將其媳之從嫁妹棟梅取回，關閉不許其出，願借銀與婢母贖回云。安德臣辭西文司理，願為幹事值理，乃舉張寶樹承乏。

十月二十號開第四屆同人大會，出席五十二人，足法定人數，表決修改會章（即本史內所印的）表決如有遺才，准幹事值理有權加入，選舉人名四十，（姓名從略）

十一月十三號廿六次全體值理會，在青年會舉正主席楊少泉，副主席周懷璋李求恩，西文司理張寶樹，中文司理顏君裕，司庫鄭潤甫，宣傳長洪濤飛，調查楊玉仙，幹值徐慕法，安德臣，表決上書政府草案內，加多註冊及相片，以杜頂冒之弊，（見十一

月十四日報)。

十一月二十號，廿七次幹值會，在青年會集議，佈告黃阿金之女原名悅勝，被家姑賣與朱氏，改名曉蘭，後轉賣與人，被虐待一案，求本會英文司理與差，協同調查。

十一月廿八號廿八次幹值會，在青年會集議，佈告華司署左堂令本會寫英文信與曉蘭，以便將來有事，可携此信來署，免受恐慌，又尤列君來函，欲本會擴大為改良會，兼拒毒宴會爽約事，表決婉謝之，又「脂痕」來函，稱頌本會，并請投稿與脂痕登載，表決上書政府，請頒行註冊，以英文為主。

十二月五號廿九次幹值會，佈告(甲)華司面允對於虐待案，可以友誼通知本會司理，果否同差調查任便，(乙)曉蘭案已寫英文信與之。

一九二九年一月三十次幹值會于青年會，佈告郭氏女雪芳肄業於維多利亞，自稱陳姓，會習唱曲，在華司署註歌者冊。

二月十四號廿一次幹值會，佈告旺喜十二歲，原名楊鳳，十歲時被後母發賣於光漢台某樓，主婦少主虐之逐之，坐於男青年會門前，帶見華署，召主人責之，發落保良局，高林氏女賣與李氏今主人送回其母，求本會知見，旺角芝蔴台主人潘俞氏，虐待二婢，十四歲，十九歲，周懷璋勸阻，反怒周君，請官警告之。

四月三號卅二次幹值會，佈告註冊條文修正後，即于二月六號交華司轉議例局立例，答覆華司所詢禁婢事件，已於三月廿五號呈上，奧卑利街十七號虐婢事，交官飭查，而無其事，帶胡葵卿見官，其女鍾姬有傷，已由母領回，并控虐婢之主。

五月一號卅三次幹值會，佈告解釋註冊事，又士丹頓街十六號其母虐婢其子証之，卒將婢交少主之姊，旺角新填地街主人虐婢阿月，有人投函請派人調查梁陳氏賣女阿蘭，被主人強姦，不准母領，王建耀女阿妹，賣與某爲婢，迫之爲妾，父往贖，勒倍價，

七月二號卅四次幹值會，布告阿蘭事於五月六號報華司，十五號登西報，二十五號交阿蘭與其母領回，楊鳳交其父領，華司介紹李嬌之次女王順好，交其夫兄王福帶回省，而王福將順好在省按一百元，及夫叔王金航報知李嬌，勸其收贖，托本會助理，表決呈函省官，請飭差傳領，并答覆華司，某神甫來言，以科學眼光論，婢女雖禁，翌日即有某報論其爲騎牆派，故來見張寶樹，請暫勿發表議論，翟輔民夫人擬買遮打別墅爲教養婢女，現月用二百五十元，請各教堂選女代表二人出席，是日擬定名爲基督教博濟會，並擬兼收妓女，表決與商，如此會歸入本會更好，否則送到之婢，請予接納，本會可助募款。

九月十二號卅五次幹值會（一）定本月二十號開全體值理會，（二）定十月十二號下午三

點，在青年會開同人大會，（三）開反對蓄婢運動周，定十月十六日起，派員往各教堂各團體機關，作擴大宣傳，並請其協助進行，（四）對於虐待少婢譚彩顏事，擬再派人調查真實，又布告事，（一）采荷案交母領回，（二）程魏氏女阿月改名月霞，八月十六號官判罰主人十元，女交母領，（三）梁氏女李洪喬，于八月式拾六日官判女交母領，不須補米飯。

九月二十三號卅六次全體值理會在楊少泉醫寓，追認同人大會日期及地點，經衆討論一番，認為上次所開幹事值理會，擬定在十月十二日為未合，緣是日為省墓節，於進行上未免窒阻，胡爾棟倡議於翌日下午三時半舉行，地點仍在青年會，徐慕法和議，通過，繼討論婢女註冊問題，先由主席將註冊問題追述，畧謂今年會以本會名義，呈稟華司轉呈政府，請切實進行註冊，若不從註冊着手，則無以杜其源，更難以期望標本兼治也，惟此稟由遞呈日起，距今已有數月，仍未示覆，港政府雖時與英政府拍電往還，磋商此事，但在開同人大會，選出下屆職員履新時，宜否再去函催，請衆發表意見，洪濤飛和議，呈函催促，衆贊成，通過，後又討論廢婢運動宣傳週之進行，先由主席將已印就之公函宣讀。（公函如下）

執事先生台暨茲有懸者敝會定由十月六號為廢婢運動宣傳週 等職暨全港教會及各會社統請於六號同日演講廢婢問題(學校則于一星期內無論何日演講均聽其便)及向華業代派入會志願書及華民政務司禁止蓄婢告示并宣佈十月十三號下午三時半敝會假座華人青年會開同人大會歡迎各界入座是所贊成昌明人道天職牧圖想 聰事當表同情也備此敬候

道安

一九二九年九月廿六

香港反對蓄婢會議
宣傳部長洪濤飛謹上

蓄婢陋習不獨有傷人道且違背天理茲將聖經中關于解放奴婢之章節擇錄如左演講時希為採用一得之見伏

乞 謹原

甲解放 耶利米卅四章八至十節 申命記十五章十二至十四節 申命記廿三章十五節 脙利門八至十七

節

乙理由 申命記十五章十五節 耶利米卅四章十六至十七節 哥林多前十章廿四節腓立比二章四五節 哥

林多前十二章廿六廿七節 馬太七章十二節

十月十二號同人大會，假座青年會，宣佈徵求會友，自行加入，不收會費，缺款則籌捐，選舉職員三十名(姓名從略)。

十二月四號卅七次會議，選全體領理，選得正主席楊少泉，副主席周懷璋，中文司理洪濤飛，西文司理張寶樹，司庫楊玉仙，宣傳部長屈樂卿，調查部長曹思晃師奶，幹事值理安德臣，顏君裕，李求恩，卓恩高，林護，佈告虐婢案(見日報從略)

一九三十年一月十三號廿八次幹值會，佈告（一）譚彩顏案，已歸未婚夫，（二）某君函稱保良新街某號虐婢，官覆示，婢已交保良局，（三）初欲賣與大道東主人吳氏改婢名秋菊，願回，判交主人，（四）卑利街廖氏，由表妹潘黃氏送一女與之為育女，後廖氏將此女送與王少奶奶為婢，改名銀歡，今虐待，廖氏訂贖不允，求辦理，後由父領回，（五）何亞鳳將九歲女歐陽月蓮，賣與陳宅為婢，改名旺喜，被主人調戲，何亞鳳願收贖，主人逐之，後由官交保良局，（六）麥黃氏女興廉，賣與羅氏，改名帶歡，訂明贖價二百一十元，現羅氏欲將婢交回黃氏暫養，惟要先交三十元與之過埠，但羅氏曾將婢按與他人，今欲靜中交回，恐有危險，故來求助，願以五十元收贖，請霍永根担保，麥黃氏領回。

三月四號廿九次幹值會，在青年會敘集，佈告何亞鳳向保良局領婢，初以簾橋店担保，以為未妥，再以榮發成柴米店司理歐陽子留担保，仍以為不足信，後張寶樹向報界疏通，由護督命華司辦理，彼用口頭問張寶樹楊少泉個人敢担保否，現安德臣提議，再函華司，以開張十一年資格之柴米店，當足信仰，如不然，以何者為合，表決照此答覆，又陳曾氏之八妹一案，欲領回，官准八妹自由回廣州，又麥福林稱以女按與新界，今被虐，蘇劍英有女賣與人為養女，訂明供讀，現被虐，何觀光女月嬌，賣與黃氏，貯款銀行待贖，請本會保管貯款。

四月廿八日四十次幹值會，佈告，（一）何亞鳳案，已准歐陽子留保領。（二）何月嬌已由其父何觀光領回，（三）洪濬飛辭職，舉王愛棠承乏，（四）林李氏女阿梅，賣與楊氏爲童養媳，代函請官准其領回，（五）翠鸞賣與何氏，改名雁鸞，今已二十歲，三月六號投訴本會，翌日通函華司，下午給其母領回，（六）朱亞好廿三歲，母潘氏，將他賣與郭宅爲婢，改名春花，被郭之孫踢傷，三月十號來訴，即映一相，帶見華司，後交保良局，待其父母到領，（七）陳鍾氏賣女與譚宅爲其女從嫁妹，改名小燕，被虐，三月十一日來訴，翌日通函華司，十三日給領，映相送回，（八）鍾應燎將十四歲婢歐陽福燕交其母陳氏領回，言明不得再賣，故到會報明，（九）張良女阿嫲，賣與麥氏爲育女，改名秋菊，來會投訴，通函華司，後交保良局，（十）趙二之女賣與鄧氏，改名彩容，訂明作育女，實則爲婢，被虐打，官判領回，（十一）四月廿二日郭壽三投報本會，願將十六歲育女歐萬興，送回歐林氏，不取分文，惟不得再賣，即將契取消，（十二）四月廿三日石汝璋代表伊父石仕奇到會，將育女冬喜送還其父鍾亦初，并衣服及利是九元送領，並云家有四婢，餘三人早已送回父母，即日映相紀念，（十三）洗氏買良爲娼，刻已將該女交其父母，而洗氏已在港出世，故改遞解，（十四）梁浴凡乃已辭傳道之職，將女賣與一人，教友何善光等，恐其女失足爲娼，函致李求恩，曾與九龍女校長商，許收留，擬求華司辦理，因女主人已有數少女，現在當娼，故營救之。

七月十一號肆拾壹次幹值會，王愛棠辭職，舉黃詩田承乏，舉顏君裕編本會歷史，佈告（一）張良之女，不願返母家，官令主人註冊，留在主人家，（二）梁浴凡女仍留保良局，（三）銅鑼環虐婢案已註冊，無虐據。（肆）永樂街一案，華司查覆云。該女似非婢女，無虐據。又云今後有此案發生，至好原人親來呈報。（五）五月十一號，徐氏將十一歲婢亞好虐待，十七號官判罰一百元。（六）五月十二號，高杜女亞容，賣與劉焯卿，價一百元，改名亞菊。今劉君將女交回其母，到本會報知，映相爲據。（七）五月十三號陳二姑買得何妹，改名彩靈，價一百四十元，現年十三歲，自願交回其母潘氏，並交還契據，當即映相。（八）五月十七號集晴蓀妻許氏，買得潘仕能九歲女名亞福，價銀一百一十元，今願將婢當本會前，交回伊父，另利是五元，衣物一包，同時許氏將買得江陳氏十四歲女江亞玉，價銀一百三十元，願交回江陳氏及伊親叔江某領回，其母因有足疾，不能到來，並將利是五元及衣物，交回並消契，同日將兩婢映相，請本會作知見存案。（九）五月十九日李子熙夫人，買得區馮氏女亞娥，現年九歲，價銀七十元，願將婢交伊母並送帖即日映相。（十）五月廿一日，鄧然到會，言民十四二月買得胡梁氏之九歲女亞娟，價銀一百二十元，現已十四歲，願交其祖母領回，因其母已死，買契已失，即映相存案。（十一）五月廿二日胡漢泉稱妻周氏，買胡岑氏女胡石蓮八歲改名七妹，價一百五十元現廿二歲，願將此女交其母領回，請爲知見，契

消取，即映相存案，（十二）六月十一號胡伏祥於去年八月，將十歲生女胡蘇，賣與王宅，現十一歲、欲備價收贖，而王某已遷，乃控於華司署，追中人陳四姑，（十三）六月廿八日收到報告之永樂街虐婢案，函報華司，答覆無其事，（十四）六月廿一日周亞玲云，於民十三年將十歲親姪賣與譚宅，改名順彩，現十五歲，欲領回，官判譚宅交回，但不交，帶婢離港，求助於本會，交張寶樹辦理，（十五）梁易氏賣女梁亞蓮與利氏，曾因註冊催贖，今備款收贖，而主人帶女往滬，求本會相助。

八月廿一號四十二次幹值會（一）主席楊少泉報告放婢經過，並由書記宣讀各投訴函件，計有十餘通之多，乃關於虐婢者，然多為匿名信，致調查工作，發生障礙，即官方辦案，亦屬棘手，又在註冊期滿後，未註冊之婢女，或註冊而現經本會代為之解放者，本月內已有十餘宗之多。

（二）婢女註冊期滿，未經註冊之婢主，為避免受法律制裁，紛紛帶婢離港，各值理有鑑及此，乃議決派西文司理張寶樹往澳門，與當地人士磋商，在澳設立反對蓄婢會，以謀省港澳之聯絡，以杜絕婢女之東走西竄，蓄省方社會局，已與此間切實聯絡，亦經辦理婢女案，完滿解決，若省港澳切實聯絡，放婢運動，當易于進行。

（三）關於育女一節，討論接到教育界劉某來函，詢問擬得一女孩為養女，不知是否有蓄婢之嫌，主席謂，照例不能行，因目下各婢女之契據中，多寫育女也，張寶樹謂照

外國法律，若想得他人之女爲育女，要往官廳領取執照，然本港尙未有此例，觀此育女當難許也。

(四)張寶樹報告現下本港已註冊之婢女，僅四千二百九十九人，未註冊者當在不少，然有等婢主，明知有註冊則例，而不往註冊者固多，然因不識例，由他處帶來者，亦在不少，有一婦人，因此已被罰二十元，婢則交還其父母，是未註冊之婢主，爲欲避免法律之制裁，惟有自動將婢解放之一途也。

(五)本會又爲居民明瞭反婢運動意旨起見，已定本年十月一號至十五號爲宣傳週，並定九月廿三號開全體值理敘會，定期開全體會員大會，務使同德同心，以解除弱婢之痛苦。

又佈告(一)胡伏祥賣女與王宅事，(二)譚宅之婢周順彩，被帶上省，已在省官廳報案，官令譚氏簽字，以後不得虐待，並許其姑母周亞玲常到探視，(三)梁易氏女梁阿蓮，被帶至滬事未妥，(四)少婢旺喜，(原名楊鳳)已由其母領回，(五)婢女杏仙，已由其母領回，(六)黃仲勤父涉事，婢已交保良局養，(七)區旺女連好，賣與梁宅，改名銀花，訴稱虐待，願籌款六十元求贖，(八)美之女訪員名魯渣士，乃德人，特來詢廢婢情形登報，(九)倫敦反對蓄奴士番會，近質問理藩院，香港婢女註冊，有何消息可以報告。

九月廿三號四三次全值會，周年大會日期定于十月廿五日禮拜六假座青年會地點舉行，反婢宣傳遇則定九月十九日舉行，九月廿七日則舉行全體值理拍脣，繼推出徐慕法為省覽是年之數目，後又選頑君裕為反婢會史編輯，將歷年來本會工作詳為報告，最後又選出李求恩容楊玉仙楊少泉為提名委辦，選出六十名候選值理，再由此項值理選出三十名為下屆職員。（民十九年九月廿四日）

十月十三日四四次幹值會，佈告（一）兩宗婢案通報未得答覆，（二）麥伍氏已領回其女，（三）顏君裕允任會史總編輯，（四）運動澳門設反婢會一事押候，（五）兩宗虐婢案，無人援助，不能成就。

十月十九印發宣言書如下

解放運動，乃當今時代精神之中樞，離此中樞，便是違背時代使命，違背時代使命，則進化窒息，文明沒落，而人類互助生存之價值，亦蕩然無存矣，現代橫亘進化之前途，點污文明之面目，雖然多種多樣，但在蓄婢問題，尤其是社會影片現象之顯而易見者，根據天賦人權之說，凡含生秉性者，皆站在同一水平線上，雖人有智愚，業有分工，但無高低貴賤之別，有同等生存之權，無任受剝奪自由之理。根據國家立法之原則說，舉凡同一法治國下之人民，當然享受天經地義之法益，無論誰何，不能侵犯法律之神聖，即不能侵辱他人之身體自由也，根據革命人權說，凡革命唯一之目的，

在援救被壓迫者而解除其痛苦，是故除却逆天毀法與反動，便誰不能蹂躪人權，蹂躪人權，不是逆大，即是毀法，不是毀法，即是反動，然而蓄婢問題，為蹂躪人權一個最大問題，蓋奴隸制度，為封建時代之殘骸也，而婢女來源，或由經濟壓迫，以致賣女賣兒，或由強奪拐帶，變成盜賊掠賣，或由幼失怙恃，勢迫寄生淪落，是負的一面原因，而以人為貨，蓄婢使奴，惡習相沿，皆由封建思想所左右，乃正的一面原因，推其弊也，弱質女兒作過度之勞働，受嚴酷之敲責，命如鷄犬，苦於牛馬，綜合虐性之慘案，多於恒河之沙數，尤其甚者，每因主人，喪心貪財，輾轉而充商女之閨矣，硬推而入姬妾之室矣，人生幸運，從此告休，所以蓄婢之風，遂成人肉之市，同人等目觀時弊，思挽頽風，乃於一九二二年，成立斯會，百般籌維，幾許奮鬥，由思想之廣集，進為言論之宣傳，由言論之宣傳，成為事實之表現，中經當世賢達，多所贊助，故工作演進暢行無阻，復蒙本港政府與定例局之贊明，俯順輿情，而採納本會之陳達，立為例禁，嚴令取締，故本會為人道請命之目的，得以漸次實現，同人等更櫛櫛為德不卒之戒，本救人貫澈之懷，對於將來，仍極積負責，務使蓄婢陋習，根本剷除而後已，現有三項要義，概括而為各界告者，第一已經註冊，婢女之待遇，由華民政務司給回執照，認為有權使用該婢之憑據，而主人須要以平常工人看待之，由十歲或十歲以上，每月給回工值一元，由十五歲或十五歲以下，每月給回工值一元半，第二

英政府之立例，自去年十二月一日，施行婢女註冊，至本年五月廿一日，計共六個月，為法定期間，逾期不准註冊。查全港居民蓄婢約有八千以上，已經註冊者，達四千餘名。逾限不註冊者，俱作違法論，不得享受法律之保障，且一經發覺，必受嚴重之處罰，第三本會之任務，本會過去，雖得相當之效果，以後仍處監督調查之地位，倘有虐待婢女，及賣買人口之情弊，定必查明援助，更望各界知情密告，無不受理轉請核辦，仁人君子，其毋吝賜教焉，可也，依照上述，英政府立法原則，經過六年以後，本港蓄婢陋俗，可以達到革除，而本會今後繼續奮鬥精神，務為人道爭回一線之曙光，遂使人間地獄，完全毀滅而絕跡，人類福音，得傳遍海角與天涯，而我華僑社會，得以蕩滌革新，共躋自由平等之域，茲值一年宣傳紀念週日，謹此宣言。

一九三〇·十·十九

香港反對蓄婢會宣言。
十月廿五日為同人大會之期，赴會者百餘人，宣佈廣州地面，如有人自動發起反婢會，本會願力助之，是日選出值理三十人。

一九三一年一月十六日四五次全值會，選舉一九三一年新職員，楊少泉先聲明以腦病辭被選，正主席李求恩，副席何玉英，西文司理張寶樹，中文司理黃詩田，司庫張吉盛，宣傳長屈樂卿，調查長陳銘山，幹事值理楊少泉，顏君裕，林護，佈告國際調查婦孺販賣團事，及希士活夫人來函事。

三月十四日四六次幹值會，佈告（一）葉劍雲投訴案，官訊事主，認為生女，判具保二百元，不再虐待，（二）梁浴凡案，父母到方便院領回，（三）陳寶娟案，判罰一百元，將婢交保良局，候母到領，（六）聯發街虐婢案，請官辦理，答覆是生女，非婢女，（五）長沙環道李銀英案，官發保良局，候母領，（六）大角咀金馬街林氏婢周惜婢案，官責主人，不得干涉其行動，許其自由，（七）士提反里郭氏婢黃寶珍案，於一月十七號通函華司，下午再見，忽翻口供，謂欲在主人處，不欲回母家，官如判，（八）擺花街招宅虐婢案，官以事屬警察範圍，由官報警查究，（九）軒尼士道劉氏婢梁梅影案，官判婢得自由。（十）蘿地新填地街陳氏婢陳花，判其自由，並勸其入九龍救世軍之婦女培德院學手工。（十一）永豐街陳氏虐婢案，官查無其人，（十二）大道西陳氏虐婢案，官覆查驗有傷痕，但無人作証，消案，（十三）鄭妻李氏虐婢案，罰其不註冊，婢交母領。（十四）本會設定投報地點，（甲）楊少泉牙醫館，（乙）青年會徐慕法，（丙）聖士提反堂李求恩牧師，（丁）德輔道中卅九號南華書品公司總司理，（戊）安樂園總司理，其五處接收關於婢女投報事。

六月十六號四七次幹值會張寶樹佈告婢女王旺平吊頸事，李求恩佈告英京兒童會來函，對本港婢女間起一事，已譯華文如下，「親愛之朋友等，小妹聞爾等早日恢復自由，如吾儕英國兒童然，適一主日有人將爾等之情況，告我儕知道，現希十活夫人與我

等盡力助爾等達到完全恢復自由為止，雖現在未得盡知爾等之苦景，但望他等遲早有一日明白人類乃由一主而造，應得平等的，吾儕在此地，甚覺暢快，每日有各種工課，音樂，手織等，小妹現年十二歲，在家居長，尚有一小妹，我極願與爾等年齡若干，並希常賜教言，餘未敘，專此並祝康健，小妹白美德謹上。

設立虐婢投訴地點，因僅登報一天，社會人士，實未周知，今特倡議再行登報一月或三月，再加「源利源行 華人行七樓」張寶樹「信利成（永樂街二百零四號）黃詩田」

編輯會史，舉顏君裕，黃詩田，麥梅生 王愛棠 負責編印，以廣宣傳。

張寶樹佈告，適接英京西門夫人泄來英金廿五磅，值港銀五百零四毫八仙，本會有此款，可為印史之需，並宣讀西門夫人來函，客謂吾儕在英京，現方積極幫忙工作，勿以為吾人已無注意也，今付來英金廿五磅，區區之數，尚祈接納，以為反婢之需云，又讀希士活夫人五月十一日來函，述西門爵士在議院演講本港反婢問題，並將買婢契據提出，見者無不動容，尚望此項契據及妹仔相片，多些寄來，最好由西伯利亞寄來，較為快捷云。

救世軍所設培德院求捐助，表決捐五十元。

又佈告（一）鄭亞旺投訴，七歲時由母賣他於永豐街吳宅，改名秋菊，因註冊執照在主人手，但其姊到稱，主人已交回其祖母，而秋菊仍在舊主人處工作，（二）羅月鑑三月

廿號投訴，七歲時父母賣與莫周氏，今男主人迫之爲妾，而主婦即欲賣之爲妓，於三月十九赴火車逃至本港覓工，現在寶龍台唐宅作工，恐主人來追，故訴於本會，今此婢已由官判其得自由，（三）梁陳氏於三月廿六號投訴，寡嫂陳謝氏於民十三年前將親女阿媛賣與林氏，改名亞羣，今嫂已死，主人轉賣於王蕭氏，改名順意，被毒打，此女現年十七歲，未註冊，訴之姑母，官於三月廿八日罰主人四十元，婢交其姑母，映相存案，（四）三月廿五日接到陳李糟豬花事，張寶樹見華司，後再問如何辦理，則云無其事，（五）張寶樹佈告，大學堂教授名科士打與夫人到訪，稱其友爲著作家，欲請其將本港迫良爲娼事作書行世，又云，本港所有私娼，都由婢女而來，（六）楊少泉佈告四月七日，甄陳氏投報，於民十九年將女樹祥賣與梁蘇氏爲婢，常受責罵，押候，（七）四月七日蘇陳氏孫女蘇琼滿七歲時，賣與四川人，後主人轉賣之於石氏，受虐待，報，押候，（八）長沙環一婢四五歲，虐待至極，或打或吊，或置大盤水中浸之，請張寶樹通報華司查確，而主人已畏罪逃去，此女送入醫院救治。

九月廿八號四八次幹值報，佈告（一）某君函訴伊利近街梁氏婢十三歲，作工由早至夜十二點，未註冊，待查，（二）楊氏訴稱被夫虐待迫離異，此非本會範圍，姑存之，（三）馬榮氏之女亞雙，六歲時出賣，主人願送回，但要伊女訂婚時，要交回一百元，由官辦理，判無條件交母領，（四）有來函稱長樂街劉宅買婢，其妻虐待，交官勘查，（五）

陳何氏乙女陳松滿，賣與黃宅，訂准收贖，但屢推屢約，故來求助，後官以彼帶婢在華界，無由追究，曹夫人提議，應與交涉，且買賣人口在註冊後，有干港例，（六）有投函者言中市維新里有一婢名雪花，時被虐待，現已廿餘歲，婚不訂，病不理，聞未註冊，（七）大坑光明台有少婦二人追逐一十八歲婢，被差截獲，寧入保良局，不願入主家，後由官判入培德院收養，（八）保德街某搗母，有槽豬花八九人，由四五歲至十二三歲，四人一班，輪流爲之搊骨裝烟打扇，夜深不停，九月二十日函請華司查究（九）李旺二歲時被賣至范宅，十四歲時范女以之爲女招待，月薪四十餘元，後迫其作娼，不願，故來求助，代函報官，（十）吳莫氏賣女與陳宅，莫氏欲贖不許，求助，待查住址，（十一）羅福氏來訴，言其女定坤於民七前在省賣與葉宅，今還港，訪尋不獲，後在養中校見之，不說主人住址，故求助，只囑其自查住址，再來代報。

十月七號四九次全值會，爲籌備開同人大會選舉職員事。

十月廿四號五十次幹值會，在南華餐室，議決保護兒童會來函，言寶血會帶來女子馬玉芳十三歲，曾在教會學堂讀書，因恐馬氏親帶往安南當娼，欲安置其在該會學校讀書，免有他處，張寶樹提議欲撥助廿五元，屈樂卿和議通過，佈告十月廿一號無名氏投函云，莊士敦道某號婦，善婢亞旺十三歲，常被虐，未註冊，交張寶樹辦理，十月廿一號在青年會開同人大會，（一）張寶樹議設專門調查機關，以查善婢狀況（二）

擴大宣傳，（三）徵求律師人員入會，以資臂助，（四）函請廣州社會局實行放婢，俱付表決，李求恩倡議分函廣州男女青年會基督教聯合會婦女協會，協助放婢，後選舉新值理（姓名從略）

十二月十五號五一次全值會，選下屆職員，正主席李求恩，副主席楊少泉徐慕法，中文司理黃詩田，西文司理張寶樹，司庫黃錦英，宣傳長麥梅生，調查長黃華霖夫人，幹事值理何玉英，郭葵師奶奶等。

佈告（一）本港山加里牧師證明本會竭力工作，欲本會給以刊物，俾以後彼此相通，發生密切關係，（二）一九二八年基督教國際大會，關於禁婢提案，其付來之佈告，亦有載明宗旨，（三）大道西一案，官有答覆，查得婢子二人，安樂無事，（四）加咸街虐婢事，官已答覆，乃裁縫自己之女，料理妥當。

一九三二年三月九日五二次幹值會，佈告（一）莊士敦道一案，官答覆非婢女乃育女，無虐待，（二）一月九日有心人函稱軒鯉詩道虐婢，官答覆，婢已註冊，無虐據（三）大道西一婢十四五歲，未註冊被虐，官答覆已註冊，無虐據，惟體污，已派女稽查員調查，（四）杜秀珍被主人污辱失身，欲回鄉自食其力，勸其自訴於官，其兄來訪，謂未見其返，求代查，（五）某投訴婢名清潔，賣與李宅一事，（六）希士活夫人來函，並捐金十先令，付祝誕品二箱，請張寶樹代分送救世軍一箱，域多利書館一箱，又捐二

磅與本會爲會費，換得港銀二十七元三毫三仙，除士捐費一毫，即交司庫。張寶樹捐銀二元一毫，希士活夫人所捐之十先令，換港銀七元一毫六仙，除士捐一毫，已交司庫黃錦英。

五月十六號五三次幹值會，（一）張寶樹提議請羅顯勝大律師爲本會義務顧問，（二）廣州西報贊許本會辦事，（三）舉麥梅生編修本會史，（四）山村道一案，華司言情無証人，覆函云，罰他二百元，每人一百元，後又有人投稱二婢仍被虐，通函華司，謂難再告，（五）山村道一婢八歲，被毒打，傭婦且助虐，有友函告張寶樹，同見華司，則答覆查無確據，惟未註冊，則罰婢主一百元，婢交其祖母，（六）陳松滿十三歲，由母賣與黃宅爲婢，准母贖，但帶返鄉，黃氏不認爲婢主，係代弟買之，卒無事，（七）寶光孤兒院來函求捐，將函轉交希士活夫人代發表，本會答覆無款捐助，（八）吳銀妹投訴，現年十七歲，少由父母賣與廣州何凌氏，今被虐，離主人來港覓食，因無船銀，將其交差，由吳相記保出，已得工作，華司交新主人，每月以三元工金與之，（九）羅素街虐婢事，投函人又親來述說，交張寶樹辦理，（十）曾添姪孫託曾婆養，今欲領回，拒之，乃着其持函求官辦理，後不見其來，（十一）佈告山村道虐嫡子案。

六月廿一號五四次幹值會，佈告（一）曾添姪孫由華司交保良局，後由生母領回，（二）張寶樹佈告云，渣打頓女士，專著書以助女界，昨到訪云，此來欲在港研究婢女問題。

，不欲政界知之，現往滬，八月返港，提議屆時公讞，以資聯絡，並撮照紀念，（三）希士活夫人函云，現向英京上議院運動將來育女並須註冊。

七月十九日五五次幹值會，佈告（一）長沙環道坊人函訴，有婢四五歲，被主婦朝夕鞭打，通函華司，答覆無其事，不過婢善哭，身潔淨，好看待，同居者亦云然，（二）黃宅之婢四五歲，被虐，六月廿八日函請官飭查，七月十一日回覆，無實據，疑偽報，（三）函報西環譚煥堂有數婦同居，中有一人之婢約九歲，名阿好，又一婢約七歲名阿妹，聞舊歲買來，不知註冊否，但日夕操勞虐待，七月十一日官答覆無其事，（四）函報荷里活道某宅，常打十二三歲育女名滿榮，數日前烙傷，即報官，答覆無其事，少泉以電話語投函人，如再打，即來報。

八月廿三日五六次幹值會，佈告（一）太子台後新六間，小主虐待二婢，報官查究未得，後由投報人指明地點，乃拘究，判罰二百元，二婢交保良局，（二）八月二日彩靈來訴，四歲被拐，賣與鄭宅，今欲離主人，不甘受虐，是日映相後，由張寶樹帶往官署，判得自由，但未註冊，免究，因念其養此婢由四歲至今二十歲云（三）函報西邊街黃宅婢，未註冊，虐待，但虐待無據，只得請官查曾註冊及有給工值否，現未報，（四）函報士丹利街某宅虐待九歲婢，不准哭，不得避捷，夜深不得睡，交調查長黃夫人辦，（五）定九月第四禮拜為宣傳反婢運動周，發公函各機關發言廢婢，印傳單一萬，附

印第一次解放之婢亞梅照片，述以文字，定九月十二日全值會，假座聖保羅堂交際室開茶會，磋商同人大會事宜。

九月十二晚八時，假座聖保羅堂交際室，開五七次全值會，出席者十六人，李求恩報告譯例文一千張，交張寶樹審查，再交麥梅生修改妥，由幹事值理審查付刊，黃詩田宣讀上年十二月五日全值議案，楊少泉提議本屆同人大會地點，假座女青年會，定十月廿五號，舉李求恩、單德馨、黃詩田、黃華霖夫人，曹何玉英編訂大會秩序，徐慕法王愛棠黃華霖夫人李求恩四人為大會提名委員，以李求恩為委員長，舉郭葵夫人為大會庶務兼招待領袖，由其一手經理，請人帮忙，舉徐茂枝、黃森勤、麥順天、麥梅生、馬耀東、司徒宗、黃錦英、徐慕法、張吉盛、張路求十位為大會核票員，而以徐慕法為領袖，舉陳靜波為大會核數員，本屆同人大會登廣告，交由漢文司理，登西文報則交西文司理，請張寶樹將西文之來往函牘中撮出要件，交麥梅生編入會史。

九月廿號晚開五八次幹值會，(A)上期議案第六條一件婢案，仍未有答復，暫且擱置(B)上期議案第七條，黃夫人曾往調查，該主家不肯開門，無從探悉，詢之主家，亦不答復，仍待再行調查。

楊少泉報告九月十九日函報油蔴地梁氏虐待五歲婢女一案，交調查部，以視情形若何，然後交張寶樹函報華司。

全領會交下第十一條，及第二條甲段，兩議案，請張寶樹催促辦理，本屆宣傳週之傳單，交由主席分送各機關，黃詩田提議趁中國內政部有禁止蓄婢之提議，宜謂中華全國基督教聯會，男女青年會，各團體協力宣傳，以促中國政府早日實現禁止蓄婢，

廢婢大運動公函

執事先生鈞鑒 敬啓者敝會 每年定一星期為廢婢運動宣傳週，懇請 尊處暨全港教堂各會社學院人士，於九月廿五日至十月二日，同時演講廢婢問題，（此星期內無論何日演講均聽其便）並代派宣言刊品，希為廣佈，本會定於九月廿五號晚七時，假座般含道中華女青年會開同人年會大會，歡迎各界同志入座，事關昌明人道，為人類共肩之天職，尚期努力協助，况 貴會團體，為人才萃薈之區，不乏人道主義之士，萬冀 貴執事同人，共表同情，是所切盼，耑此敬候，

道祺。

蓄婢陋習，不獨有乖人道，且違天理，茲將聖經中關於奴婢解放與理由之章節，錄之如下，以作演講之資料，一得之貢獻，伏冀

鑒原

甲 解放 耶利米卅四章八至十節 申命記拾五章十式至拾肆節 申命記廿三章十五節 勝利門捌至拾柒節

乙 理由 申命記十五章拾伍節 耶利米卅四章十六七節 哥林多前拾章廿四節 脨立比二章四五節 哥林多前十二章廿六七節 馬太柒章拾式節 以弗所六章九節 楊少泉報告，（一）銅鑼灣清風街有汕頭婦人虐婢一案，寶樹報告華司，令帮辦調查，但無據，但投訴人爲一正當之人，故向投訴人細查追究，然後進行辦理。（二）大道西某等設立販賣婢女機關，先交調查部調查。

廣州女青年會廿週紀念慶典，因時日已遲，不能應酬。

十月十八日晚五九次幹值會，上期議案 A 條黃宅一案，仍暫按下。

第 B 條士丹利街一案，仍暫按下，已由調查部調查，寶靈街一案，已由調查部轉楊少泉交張寶樹，轉請華司調查，仍待答復。

例文應譯印二千張，交主席分送各方。

十月廿五日，假座女青年會開第十一屆同人大會，出席者濟濟一堂，審查上期議案畢，中文司理報告會務，西文司理報告會務，司庫黃錦英報告進支數目，劉炳生提議明年應舉行英國放奴百年紀念，並舉行本會十一周紀念日，張寶樹提議仍應請羅顯勝大狀師爲本會義務法律顧問，並加請胡惠德周懷璋單樂生三位爲本會義務醫生，楊少泉提議本會應繼續徵求新會員。

宣佈選得新值理三十人，（姓名從略）

十一月廿九日假座男青年會開六十次全值會，出席者七人。

選舉一九三三年新職員，正會長黃森勤，副會長李求恩，徐慕法，中文書記黃詩田，西文書記張寶樹，宣傳部長麥梅生，調查部長黃華霖夫人，幹事值理楊少泉 曹思晃夫人 黃達巨 屈樂卿 黃錦英五人。

十二月十二日晚六一次幹值會書記黃詩田缺席，舉黃達巨代書記。

上期B條士丹利街一案，請黃夫人調查答覆，寶靈街一案，西文司理調查答覆。

大道西販賣婢女之機關一案，請黃夫人調查答覆。

司庫卓恩高告辭，議挽留，如無效，舉屈樂卿承乏。

曹思晃夫人提議婢女恢復自由之小照部，交楊少泉保存，婢女契紙三張，交黃詩田保存。

追認送禮與希士活夫人及西門爵士聖謫禮物。

佈告（一）麥馮氏之十三歲親女桂聯，賣與鄧氏爲婢，改名有彩，去年携有彩來港居住，其女欲回父母處覓工，自食其力，故來求助。按攜帶未註冊之婢來港居住，有犯港例，着馮氏持函往見華司，已判女歸母領，惟着他等候數日，方可回鄉，因要証主人未有將婢註冊也，後官判罰主人五十元。

（二）函報牛池灣金霞精舍有虐待一約十一歲婢女蘭馨事，無飽食，要割草種植煮飯洗

地，聽錢養主，又要跪地念經，起身就打，做工畧遲又打，打時多用鞋，因用柴恐有
痕，請速派差查救，經呈華司查過，並非虐待。

一九三三年二月廿八號晚六二次幹值會，黃詩田缺席，請黃達巨代，上期議案第四條
B字，士丹利街一案，因無法調查，作爲取消。

大道西販賣婢女機關，未能覓得相當調查，無從探悉。

報告（一）本會前送西門夫人及希士活大人之禮物，已接復書致謝。（二）張潤珍來訴，
現年十六歲，於五年前由其母着伊姊張森，按與施君樸之妻爲婢，定期十年，現已脫
離主人，自食其力，來會求作見証，其主人由今年起每月給他一元五角爲使用，不能
謂爲虐待，後張司理謂施某不願追究該婢，任其自由覓工，（三）太康街虐婢一案，請
張司理報華司查究，救世軍求助，議提撥三十元協助。

三月廿八日六三次幹值會，黃詩田因事缺席，李求恩代之，佈告西灣河太康街一案，
待英文司理查復，（二）函稱駱克道有張姓者由上海携眷來居，有一婢約十三四歲，未
有註冊，昨晚打婢至遍體鱗傷，血流臂上，傷痕仍在，經英文司理呈報華司辦理，三
月廿七日提訊未決，容後查佈，（二）兒童節，因青年會不日舉行，本會似不必舉行，
（三）徐慕法辭職回樂律提議挽留。

四月十八日六四次幹值會，佈告（一）太康街一案，華司仍無答復，不得要領，仍請張

司理再催，（二）駱克道一案，由華司判決，虐待罪罰五十元，未註冊罪罰廿五元，但本港律例，虐待雀鳥者，罰以巨款，人類受虐待，處罰反輕，請注意研究，（三）張司理報告希士活夫人捐來英金一磅，並謂其丈夫現仍着看進行向英京理藩院交涉，蓋理藩院謂目下港中已無虐待婢之事情，殊不知現時港中仍多虐待之事，又謂擬請求理藩院轉請香港辦到盡善盡美，多派帮辦管理虐待之事，（四）請張司理向華司請問自註冊以來。現存婢女尚存多少，而其少者是私走。是出嫁，抑被主人轉賣，（五）追認捐助廿元與兒童節，（六）請黃主席親身往催梅生，從緊編著會史，俾早刊行，（七）四月十八日有函訴摩羅街婢女來好，被主人虐待，交由張司理辦理。

五月廿三晚六五次幹值會，佈告（一）西灣河太康街一案，據華司答復，該婢經有註冊，並無被虐痕跡，惟衣裳殊污，今命女稽查員常往巡視，并著該婢宜着較清潔之衣服，（二）摩羅街一案，華司答復該婢乃童養媳，已成親，無虐待，（三）駱克道一案，已得華司答復，謂該婢乃前年河北水災賣來香港者，身有十五鞭痕，並有傷痕，衣裳亦污，已判女入保良局，以待其父母領，（四）前期追究婢女他往一案，已查得有四百婢女不知下落，而其主人亦不見來報，究未知遷移抑或如何，（五）摩羅廟街之學徒被虐，轉報華司飭差到查，查得該學徒年十七歲，似為上海人，身上有一傷痕，並有一大獎斗痕，華司乃召該主人前去嚴告，現該主人已優待之，（六）張司理提議本年乃英國

放奴百週年紀念，亦為本會十一週年紀念會，應有相當之紀念，擬訂七月廿一號下午七時齊集及七時半開謹會，並訂各幹事值理各人負擔發售餐券一本，每本五張，每張二元。同時並請本會義務大狀師羅顯勝及義務醫生周懷璋蔣法賢葉大禎及訪員唐伯川參加謹會，並商請會督到場演講，而謹會地點，交由屈樂卿辦理，並料理酒席等事，六月廿日六六次幹值會，佈告（一）謹會地點在先施公司天台，六點半開餐，八時散會。（二）餐券印廿本或百張，交漢文司理辦理，交屈樂卿一手經理發售餐券，餐券限賣至七月廿五號止截，（三）有投訴弓弦巷某婦，蓄有兩婢，一約十一歲，一約十四歲，被虐待事，交張司理辦理。

七月十八日六七次幹值會，黃詩田未到，舉麥梅生代理，屈樂卿報告紀念餐券已印就，十二本計二百二十張。紀念秩序編定如下，（一）合衆唱詩，（二）李求恩牧師領禱，（三）主席黃森勤宣佈開會理由，（四）張寶樹演講英國放奴歷史，及本會經過歷史，（五）戚禮士牧師演講，（六）普光孤兒院院長山打士牧師演講，（七）請馬布勳師太頒獎匾額，（九）合衆唱讚美詩，（十）影相，（十一）謹會，請戚牧師及山打士演講，交張司理辦理，謹會佈置，由屈樂卿負擔，紀念詩歌，由麥梅生編選，屈樂卿提議以楊少泉張寶樹安德臣三君，在本會勞苦功高，應贈以相當之紀念品，以誌勳勞，而勵來茲，當即舉出李求恩屈樂卿黃森勤黃詩田四人負責辦理，贈送橫額三方。

報告（一）六月廿七日有歐陽黎氏投訴，謂於九年前將十一歲觀生女賣與尖沙咀經始台六號四樓梅光培之母爲婢，身價雙毫一百五十元，現該婢之父在，母病重，無人侍奉湯藥，故欲該婢回家服事，而該婢亦深願脫離主人，請今會轉懇華司秉公判斷，該婢經已註冊，現年廿歲月薪一元五角等語，華司已判該婢應得自由，婢之父母，已付來書稱謝，（二）有函報永樂西街賣人口機關，現有婢女一，小孩一，不久便販入內地，婢女或運往摩羅下街，請派人查拿等語，但投訴人無地址姓名，不知是否屬實，決暫押候。

英放奴港放婢之紀念大會

前兩月本會敘議，欲乘英國放奴百年紀念慶典之機會，鼓勵國人放婢之觀感，故定名爲英國放奴一百年及本港反婢十一周紀念會，於七月廿一號假座先施天台，開大宴會，赴宴者二百六十餘人，六小時開會，主席黃森勤宣佈開會理由，次則合衆唱詩，

詩曰

（二）

爲婢之人其苦萬千

孰肯施教恤憐

幸有真理一心信賴

主持大道最堅

（和）

獨信賴主獨信賴主

婢制終能除

主能救世主能救世

能救世有餘

(二)

英國放奴今達百歲

救濟之恩極深

港政放婢已逾十載

紀念實獲我心

(三)

宣主禱年奴婢告釋

從王定得心平

求主感化舉世信仰

舉牛賴主大名

唱訖，李牧師求恩領禱，旋請各位演說，今畧述各演詞如下。

▲本會西文司理張寶樹演詞 畢謂今晚宴會，爲一大紀念會，含有兩種意義，爲慶祝英國解放，奴隸百周紀念，二爲慶祝香港反對蓄婢會十一周紀念，解放奴隸，爲世界文化歷史上最重要之事，蓋人類中足令人驚心動魄者，莫如虐待人羣，因虐待之故，常使數百萬人，受無窮之痛苦，其虐尤甚於鷄犬，溯自未開化以前，以至游牧時代，土豪地主，使奴隸代牧代耕，除遣理家事侍從之外，其餘均作販賣品，而戰勝所獲之俘虜，不加以斧鉞者，則爲家奴，或藉以勒贖，如世界上最偉大之哲學家柏拉圖，亦嘗被販賣爲奴，足見古代奴隸制度之根深蒂固矣，上古埃及廟宇，及皇陵壁中，繪所繪黑人就戮情形，足証黑奴當日被視爲商業品，一四四〇年葡王子亨利，展拓非洲大西海岸時，其屬土所據摩爾人回國，王子命其送返，摩爾人見被俘得慶生還，乃送黑奴十名，金沙多量，用作酬品，由是引起國人覬覦之念，建船往非洲開埠，爲輪運及買賣奴隸之樞紐，而殖民地販奴事業乃興，其初由葡之殖民地運入西班牙，及

發現美洲與西印度羣島殖民地後，販奴乃日盛，由一六八零年至一七零零年間，黑奴被非洲公司載運出口者，約十四萬人，及至一七八六年運往古墨加一埠，數達六十萬人，販奴事業之盛，實百年來所罕見。

請更以販奴之慘狀言之。史載一七八一年有輪船運黑奴往西印度島者，船主命將黑奴一百三十二名生推落海，然第一次陪審員竟判船主船東得直，蓋謂爲船主者有權辦應辦之事云，此等慘無人道之事，其例証尚不止此，又有一狹小船，限量不能載七百人，然船主竟勉強行之，被英艦追究，船主竟推黑奴五百名下海，既可避免英艦查究，復可索償保險費也，後爲英政府所悉，由初級法庭以至國議會，前後審訊，然審訊之點，則爲擲奴之事，是否船主被迫出此，抑存心圖騙保險兩問題而已，由此觀之，擲奴與擲馬無異，百年以前，號稱開化之國家，猶以買賣奴婢事業爲社會認爲應有之權利，而其實則侵奪他人之幸福，害人利己耳，至廢奴之舉，始於丹麥，而非始於英倫，其時爲一七九二年五月十六日也，英人主張放奴者，初亦頗衆，而威廉威白科氏，及譚瑪芝克遜，其最著者也，斯二者往各地宣傳廢奴，並在衆議院發表賣奴罪惡及殘暴，歷十六年之久，在議院提議凡十次，然以土豪佃主陰險攻訐者衆，卒以不敵，然二人精神不懈，再接再厲，繼續宣傳，請國人速爲解放，然亦屢被奴主所阻，及一八三三年威廉復在衆議院重提此案，幸獲通過，頒佈廢奴，獨惜天不假之以年，威廉

竟於廢奴前一月謝世，不能見目的之實現，廢奴令既頒，黑奴得釋者七十萬人，吾情觀其與恶劣環境搏鬥，使公理戰勝，不獨全英人士所敬重，全世界所景仰，抑為歷史上不朽之人物也，今逢放奴百周年紀念，回想往日黑奴被害之經過情形，宜如何為今日未放之奴婢解救乎，現據英國外總長西門氏夫人所著小說，言及黑奴尚有五百萬散布於各處之語，當如何彌此缺憾乎。

吾等信徒，務宜於世界買賣奴隸之制度，完全消除，務令世界各國，禁止買奴婢，以完成吾人之目的，此目的有三，（一）使國際提高人道思想，認定買賣奴婢為一種莫大之罪惡，（二）使中國從速廢除奴婢制，（三）創設國際委員會之機關，能永久辦理各國買賣奴婢之報告，及在國聯會提出廢婢計劃，故香港本會於一九三三年七月卅日晚，集二百餘人於先施天台，舉行雙紀念，極為榮幸也。

至於本港反對蓄婢會之起源，尙有應為諸君告者，蓋發起人感覺歐美各地，既經廢除奴隸制度，則中國不應有婢存在，故於一九二一年創立此會，以存人道，今得如此效果，皆楊少泉，安德臣，吳天保，林謙，周懷璋，顏君裕，黃茂林，麥梅生諸君之力，有以致之，其功德之大，在座者當起立受吾人之敬禮，而香港水師船澳軍需處長，前充海面測量部部長希士活，及其夫人，在英國議院為此會努力工作，尤為吾人所極端感謝焉，西門氏夫人近著有廢奴集，與本會極表同情，更與西門爵士予此會不少貢

獻，吾人亦甚感謝之，夫蓄婢制度，與英國法律，基督教理，及孔孟宗旨，大相悖謬，蓋蓄婢者，純以私人之慾念，施酷刑於奴婢，在本港發生虐婢案，無日無之，座上不乏慈善之士，亟宜設法制止，其辦法可向反婢會及華民政務司所辦各案，一查便知，毋須贅述，反婢會於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廿八日，在本港議例局提出議案，至一九二三年正月方成立為法律，加入女僕例第三款，於一九二九年始生效力，而受慘之婢，乃得享幸福，及規定婢女要註冊，而註冊者祇四千餘名，六月後註冊期滿，遂不准買賣婢女，而近兩年內得扶李氏等努力執行辦理，成績甚佳，今晚扶君亦在宴會，請介紹與諸君相見，應向他道謝，願扶君起立接受，弟愧為本會職員，毫無建樹，而世界惡劣分子，多由教育不良，故必先有良好觀念，然後世界與人羣，自然較為優勝，好愛自由之蓋格魯薩克遜，有民族格言曰、運動比賽以及法律等，無不根據公道，公道者實為世界各國模範，此之謂也。

▲倫敦會牧師威禮士演詞 今晚主席命弟發言，實不敢當，曾憶十餘年前在英倫，已將此問題說過，當時有以婢制問余，曾謂婢制即奴制，蓋有女出售為婢，則不能干涉主人如何處置，不幸而死，則認為天命，余雖居華十餘年，少入華人家庭，即有機入之，亦不見虐婢事，然舍妹在省傳道十餘年，亦頗知之，嘗以虐婢事告余，聞者實為痛心，諸君在途中所見婢女，均面有菜色，此等人皆無好教育，以之作事，貽害

家庭，然有謂華人待婢良佳，容或有之，而虐待專制者亦多，有鬻爲妓者，有賣爲妾者，婢女出門後，因未曾受若何教育，影响一生，其害豈淺鮮哉，昔日未達到婢女註冊，故曾在二十間教堂懺悔，自承爲婢女罪人，今望諸君同心協力，以除蓄婢之惡風焉，說訖，因日暮之故，請衆先上天台撮照，以就光線，然後再就座，請山院長演說

▲孤兒院長山德氏演詞

署謂解放婢女，最要有良好教育爲善後，夫婢女者，或因無父母，或有父母而貧乏，固無受教育之機會，吾意應設教養院，授以謀生之術，或者曰如何方能成功，則請以韶州之教養院爲先例，以此項之教養院，最重要者言之，羅馬之亡，非亡於兵不利，蓋羅馬每攻取一地，則擄其婦女歸，人怨沸騰，而羅馬因此而亡，故欲本港婦女受良好教育，必須有此院設立，我信中國如聚此種無家可歸之孤兒施以教育，則中國前途，必不可限量，著天路歷程之約翰孫氏，少甚兇悍，後娶一孤兒院女，其性改變，苟無此院，則不能養成約翰孫夫人，而約翰孫又不能成爲偉大之著作家，其於文化之損失，豈少淺哉，請在座諸君，注意於此，使無飄泊無告者現於世界

▲楊少泉演詞

(前略)古人云，謀事在人，成事在天，信然，回憶組此會時，吾友告余曰，提倡放婢，雖屬美舉，惜言之過早，二十年後方可爲之，不期未及十年，已得頒佈註冊之例，非天助不能也，又憶一九廿一年七月廿日，乃本港華議員假座太平戲院，開全港華僑大會，爲討論養婢問題之日，亦兄弟從事解放婢女工作之日，曾

幾何時，距今適滿十二年矣，十二年前之七月三十日聚會，爲辯論意見不一之日，今則不然，回溯已往，更獲良誨，可知舉凡移風易俗之事，乃順人益人之事，當提倡之初，必有一部份誤會與反對，苟能堅持到底，努力奮進，則誤會與反响，終必有明瞭同趨一致之日也。（下畧）

▲前英文司理安德臣演詞 兄弟今夕得參斯會，曷勝榮幸，憶前任本會司理，至一九三一年八月卸任，繼任者爲張寶樹先生，在任期甚願爲本會助力，自成立以還，得蒙一百六十三個團體，中西報紙，及教會之助力，至有多少成功，吾人此舉，或有譏爲好事者，然予等並非好事，不過爲公理工作而已，吾敢言自一九二九年來，凡爲本會幹事，均經全力以赴之，其勞績亦當分錫名人，故今晚兄弟得獎，實爲得獎中最幸運之人焉。

▲發贈鏡鑲橫幅題字 一九三三年七月十八日值理會議，以安德臣楊少泉張樹寶三君，効勞本會多年，不可無贈品以留紀念，故舉黃詩田黃森勸李求恩屈樂卿等辦理，至是晚將橫幅陳列會場，請馬珩勸老夫人（祿臣令堂）頒發於三君，題安德臣之橫幅曰「解脫青衣」，楊少泉橫幅曰「後起林肯」，張寶樹橫幅曰「侍兒保障」題字者爲李牧求恩之岳父朱平牧先生，其書法極佳，亦不易得之墨寶也。

▲民權會來函 英國民權會，前在英國開會，議決一問題，謂有等人以養女名義

，掩飾蓄婢，香港既頒行禁蓄婢女律例，對於養女之檢查，亟應注意，並應增加男女稽查，該會自表決此項議案後，即於七月六日致函本會，希為注意此事，該函於八月四日寄到，本會現將此事加入議案，將於下期開會提出討論，（按）蓄婢一事，他國人士，尙留意救濟，而號稱為黨國政府諸公，若仍不嚴厲執行已次之案，亦殊可歎息。

◎ 婢訊關懷

△國內政府關懷

現政府實行解放婢女，所有辦法，經見諸官廳佈告，各界當已共悉，近日江門警察區署本市府民政局令，嚴厲執行，已着手開始調查，連日一二兩轄內居民，有婢女者，已陸續遵例將該婢身契或送帖，呈繳區署核驗，查其驗契手續，係由警署驗訖，即加蓋經驗印章，於契紙上照契內事由摘要，登記備案，仍將原契發還主家，並不收取公費云（一九二六）

▲民政廳廳長陳樹人，以解奴放婢一事，業由三月一日起實行，惟現查事經一月，尙無如何成績，昨特嚴催各縣市長，認真執行，違者嚴究，茲錄其文如下。
為令遵事，本廳提議解放奴婢一案，自奉議決通過後，分飭所屬遵於三月一日實施執

行，查廣州市一隅，迭據各特務員報告，各警區派員協助按戶宣傳，咸知政府此舉，係為維持人道，剷除惡習起見，現各住戶不復懷疑，被壓迫者，悉躋平等，該市警區長員等，執行成績之優，至堪嘉許，惟披閱各縣市，月來呈文關於解放奴婢一事，祇陳奉到文告日期，未將執行成績，列表報告，其離省較遠者，尚可諉為郵遞稽遲，其附省較近者，自不能以郵遞稽遲為藉口，雖知政府辦理此舉，全為被壓迫者解除痛苦，並非徒侈美談，蓋為政不在多言，而循名義必覈其實，非督促則其政不舉，非比較則其治不彰，茲定由本月執行之日起，各縣市長官，須將辦理解放奴婢成績，及經過情形，依照條例原定期限，按月份兩期列表報告，由廳彙送省政府，行政週刊發表，俾資觀感，期促進行，該□每當飭屬執行之際，尤須轉飭為之解說，俾衆明瞭，毋得視為具文，而意存敷衍，亦毋得曲解條例，而稍涉張皇，將來各縣市長官之考成，亦將執此以為標準，仰即切實執行，按期報告，毋再玩延，致干嚴究，切切此令（一九二七，三，廿五。）

▲公安局分令云：案奉民政廳迭次令開，關於解放奴婢條例，著即飭區切實執行一案，當經迭次分令各區遵照辦理，並限每十日一期，將經辦情形陸續列表具報在案，乃迄今日久，仍多未將此項表冊繳局，以致無從彙轉，殊屬疲玩，應通令嚴催，並擬定此項表式以期劃一，而資辦理，除分令外合將擬定表式隨文令發，仰即遵照，查

照修正解放奴婢辦法條例，分別妥辦，並將經辦情形，每十日一次，照表查填二份，報繳到局，以憑核轉，至各區署收存之奴婢身契送帖等件，仍應鄭重保管，並着該婦主填具，嗣後不得虐待奴婢切結一紙，一併呈繳，以憑彙呈廣東省政府核明辦理，毋得敷衍玩視，致干查究為要，切切此令。（一九二七，三，廿四。）

▲昨恩平縣縣長梁之梅，關於解放奴婢，呈報省政府云，查縣屬地方貧瘠，殷富甚少，世奴一種，近年以來，皆已自動脫離，無待政府解放，縱則陸續解放婢女一百零七口，所有身契送帖，具照辦法繳銷，立冊登記，惟是縣屬地方貧瘠，籌款不易，女子工讀學校，未能及時設立，只有責飭各區戶解除名義，善為待遇云。（一九二七，六廿四。）

提高女權運動

省政府為女權運動，理當提高，以適合男女平等之原則，昨廿九日發出通令云，為令飭事，現准廣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函開，現據廣東全省婦女協會整理委員會呈稱，竊職會于十月十六日開第七次會議，關於上海特別市婦女協會快郵代電，陳述請政府嚴行禁止蓄婢及擴大婦女識字運動一案，經議決呈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轉咨省府，飭令教育廳辦理在案，理合錄案呈報，伏希察照。

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原郵電一件，據此，查所陳各節，實爲本黨主張男女平等原則所許可，相應抄錄原電函達貴府，請煩查照，分別辦理等由，附抄原電一件，准此，除函復及分令教育廳，將擴大婦女識字運動一案，妥辦具報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嚴行禁止蓄婢，仍將違辦情形具報此令（一九二八，十一，廿，華僑報）

▲社會局長伍伯良，現爲取締蓄婢，以維持人道起見，特擬定廣州市禁止蓄婢辦法草案，昨呈請市廳核准施行，茲錄如下，

第一條，本辦法自公佈日起，不得再行買賣婢女，并不得假借任何名義，如育女等，以行買賣，第二條，在本辦法未公佈前，已蓄有婢女者，須依照後開各項辦理。（甲）登記，自本辦法公佈日起，一個月內，須敘明後列事項，並付繳婢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二張，聲請登記，一，婢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二，婢女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三，賣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四，介紹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五，賣婢原因，六，成立契約日期，及婢女過戶日期，七婢女身價銀數，（乙）待遇，一，供給衣食住等，須與自己子女同等，不得歧視，二，年未滿二十歲者，須送入學校就學三年，在十三歲以上者，除日常工作外，仍須送校就學，四，不得施以體罰，及任何種壓迫虐待，丙，擇配，一婢女成年後，應即擇配發嫁，至遲不得過二十歲，二，擇配須得該婢女本人同意，三，擇配時婢主不得索取身價，及撫

養等費，第三條，違背第一條之規定者，照下列各項處分，甲，將原婢交回其親屬撫養，如無力撫養者，收發貧民教養院收養，乙，將賣主買主及介紹人，拘送法院依法治罪，第四條，違背第二條甲項之規定者，作為本辦法公佈後買賣婢女，依照第三條辦理，第五條違背第二條乙項第一二三款之規定者，先行嚴予警告，再不遵辦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三次仍不遵辦者，依第三條甲項辦理，第六條乙項第四款之規定情節，重者并依照第三條甲項辦理，第七條，違背第二條丙項第一款之規定者，將該婢女發交濟良所擇配，第八條，違背第二條丙項第二款之規定者，取銷其婚約，另行擇配，第九條，違背第二條，兩項第三款之規定者，將其所領過身價、及撫養等費追繳充公，第十條，在本辦法未公佈前，所蓄婢女，照第二條甲項聲請登記後，如住址遷移，及婢女出嫁，或死亡逃亡時，須敘明緣由及日期，遷入日起，不得逾一個月，第十二條，前各條執行之罰金，及充公之款，悉數撥為辦理慈善，及救濟事業之用，第十三條，本辦法自市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一九一九，十一，十四，此辦法曾寄至本會囑登港報)

▲民政廳訓令各縣政府云，為令運事，案奉內政部訓令，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院長發下國民政府轉奉中央執行委員交辦京市執委會轉請舉辦婢女登記，及廣設貧女教養院一案，奉諭交內政部，抄同原件，請查照等因，准此，蓄養婢女，背違人道，曾

經本部通令各省嚴行查禁有案，此次京市第七區執委會所擬婢女登記辦法，亦為保護女權起見，用意甚善，惟刑法第三百十三條規定使人為奴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蓄養婢女，即係使為奴隸，按照刑法規定，本有應得之罪，若使其登記給証，恐於刑法本意，或有未符，准函前因，除函復并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先令各省轉飭所屬，嚴行查禁，以革陋習，而重人道，至原訂辦法，所謂廣設貧女教養院一節，尚屬可行，茲將原件，一件沙發，以備參考，仰即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原理及辦法一件，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將奉發原件，隨令抄發，以備參考，并仰遵照先令各省飭屬嚴行查禁，此令。（一九三〇，十，七日）

▲ 本港政府關懷

▲公報草案 此草案是修正一八六五年損害他人則例（即拐帶例）不日即行提出定例局討論，據此草案之說明，則謂一八六五年損害他人則例之第四十五款，現定凡有強迫或用騙術，而取去年在十四歲以下之孩子，使其離去其父母或管理人者，即作為犯罪，惟時有用術誘拐婢女者，同時當局已知其為非有益該婢女者，則此款將有駁論，蓋大可謂婢女之主人，對於婢女之管理權，並非合法也，惟據政府所知者，則婢女主人對於婢女之留居其家與否，當然有不能反對該婢女之父母，或該婢女之意，惟管理該

婢之權，實不能謂有不合法，故對於拐帶者，應有權起訴之，幸對于此點，未有提訊，今特將此例修正，俾此點得以明白，授權在十四歲以下之孩童管理人，或婢主，有正當保護權，得以控告拐帶該孩童之人云（一九二九，八，四。）

▲修改律例 律政司金培源提議修改條例兩條，一係修改一八六五年人口則例，并解明修改該例之原因，照中國習慣，有種人口之過付，雖亦有金錢之代價者，如有婚姻之關係與過繼手續兩種，均為合法手續，此種舉動，雖與英律有抵觸，然即為華人正當習慣之一種，故政府不願干涉，而不歸此例範圍內，今所欲修正者，係買賣十八歲以下之人口，即作為犯例，並定如有此種案件發生，裁判官有議定被賣者之年歲為十八歲以上抑以下，倘其人之年歲莫能證明，則裁判官之肯定即可視為該人之年歲，又如遇拐帶情事，奴婢之主人，亦可以管理人名義主控，被控者不得以婢主無保留婢女權而圖狡卸，此議由布政司和議，作為首次宣讀，既而提議修改一八六五年同犯罪則例，修改理由，已見公報，茲不贅，此議亦由布政司和議，作為首次宣讀，至是會議，已完由港督宣佈斯令押候九月十九星期四再召集會議，（一九二九，九，六。）

▲註冊情形 婢女註冊，刻已滿期，報界訪員，曾謁見華民政務司憲，蒙副華民活氏接見，據謂截至最近之星期六日，婢女註冊者共三千八百九十九人，但此數是指本港及對海言之，至新界方面，由大埔理民府代理註冊，刻下尚未得其報告，然預料全數

將達四千之衆也，誠然，似此情形，亦頗滿意，又一九二九年人口調查時，全港婢女共有八千六百五十三人，在此數內，有五千九百五十九名是十四歲以下者，本年註冊祇有四千，由此觀之，相距九年，而數目之低跌如此，豈不是一件怪事，然大約壹玖式壹年人口調查時，將類似婢女亦併入婢女項下，故如此之多，亦未可定，然亦或者因註冊手續煩，而事故多，故有等婢女送回其父母有之，或帶返廣州居住者有之云。

(一九三〇，六，五)

一九三二年，港政府曾頒例限制蓄婢住戶，凡遇一婢死，二，婢私逃，三，欲帶婢離港，(不論永遠或暫時離港皆在內)，四，偷婢隨主喬遷別處，(或婢先爲婢於甲家，轉爲婢於乙家者，皆包括在內)，五，欲將婢出嫁者，婢主皆要往華民署投報，否則以違例論罪，現政府感於有此蓄婢住戶，或距華司署太遠者，則與上述五點須往投報一層，殊覺困難，極形不便，故現改爲對海廣華醫院，本港東華醫院，及各區醫署，皆爲婢主於必要時投報之所，此事已經昨日議政局立例，着所有婢主必照此辦，則令婢主奉報，較前爲便利矣，(壹九三零，八，十五，)

▲婢女稽查員之權限

□修正婢女則例 前者按照婢女則例，曾訂定規則，俾巡視及管理婢女，且由港督委

定稽查，昨政府公報將關於稽查員之規則公佈，計開如下。

(十) 稽查員之權限如下

(甲) 各稽查員得於日間入僱用婢女之住戶審察其僱主是否履行則例，

(乙) 凡一住戶有虐待婢女嫌疑者，無論日夜，稽查員得隨時入該住戶查究，

(丙) 稽查員可將任何或被疑之婢女携返華民政務司署，以便審訊，

(丁) 稽查員在執行職權之時，無論何人，必要答復稽查員之疑問及協助之，

(十一) 無論何人皆要服從稽查員之合理要求，

(十二) 此則例已足令稽查員使其職權，不必另發入屋憑証，但遇樓主請求，該稽查員須將憑証繳出，以資識別，

(十三) 稽查員為執行其職務起見，得使他人為之助，但其人數不得逾三名，並須經華民政務司之書面批准，

(十四) 上列則例由九至十三數節，並不超越或彌廢，華民政務司或其他機關職權，

一九三一，九，七)

▲港外同志關懷

▲檀香山華僑勞曰富牧師，專心提倡禁婢，特告假返國，徧謁廣東當道委員，及國民黨各重要機關，條陳釋放婢女，辦法，後到香港，訪楊少泉麥梅生翁挺生，述運動經

過情形，及條陳意見，茲將其向國民政府條陳釋放奴婢之具體辦法撮要列下，
(第一條)由廣東省政府治下，設立廣東全省禁婢委員會一組，委任各縣禁婢專員一名，
以專職守，(第二條)限以某月為期，務將全省婢女放盡，婢契繳消，(第三條)分指
區定期日，所有婢女一律解放，招其家親帶回，婢主不得索回原價，如有藉端留難者，
依法治罪，(第四條)或無家親收領者，婢主須到專員處註冊，繳除婢契，暫作養女
看待，及笄時，所擇之配，須經警司及本人同意，方得遣嫁，以杜作妾作妓之弊，
(第五條)，在指定期內，有私嫁或私買婢者，科以私賣人口之罪，(第六條)，有蓄婢
寫作僱傭契約者，須以下列之嚴法取締，(甲)須足十二歲方得受僱，(乙)僱期不得寫
多過三年，(丙)每月工銀不得少過三元，(丁)該約須經警局蓋印方有效，(第七條)，
有蓄婢為實，而寫收為親生女之假字據者，科以拐帶之罪，(第八條)，有寫養女契，
其實作婢者，該女之家親告到，有鄰人作証，則否認其契，及將女放回。

(一九二六年九月廿一)

▲路透社英京來電，言英下議院討論本港蓄婢問題，茲將該電摘錄如下，今日下議院
會議，對於香港之蓄婢問題，討論甚詳，有議員向理藩院大臣亞馬利少佐提出質問四
款，而亞馬利君則統一答之，謂彼對於香港一九二三年二月所通過之議案，現待其執
行後，視其報告如何，然後設定辦法，各議員及後又提出質問多款，女議員亞士打謂

，英國統治地方之下，而准許蓄婢制度繼續執行，實屬不智，又女議員羅蘭女士問謂，政府何時始能接港督關於此事之報告，理藩院大臣馬利少佐謂，料數星期後，即可接關於此事之港督報告，彼復謂，港政府對於此事之進行甚為困難，因華人富有着，多全家由內地搬至香港，而其中或有婢女多名，亦隨之而到港，至於虐婢一事，港政府定必甚為注意，若一婢自願離去其主人之家，亦必妥為安置，至若將各婢女由其主人之家而驅逐之，則情形更為慘虐矣（一九二九，一，六。）

▲路透電廿二日英下議院會議，副理藩大臣哥亞氏，答覆對於香港蓄婢制度問題，畧謂理藩院最近已接待由香港政府寄來關於養育蠶蛤子女問題之文件，理藩大臣亞摩理，現將請港督為詳細報告，此次報告得接後，即送下議院提出討論，又答職員德民之間，謂亞摩利氏現正考慮防預，藉口蠶蛤子女而實行規避法律之辦法，此項問題，實為困難，因鄰近各省華人之來往香港甚多，彼輩常携有婢女者也，（一九二九，四，十四。）

▲路透社四月二十二日英京電，今日下議院再提出香港蓄婢制問題討論，前次討論時，亞馬利少將謂，彼現候港督報告，關於執行一九二三年所定則例之報告，今日之討論，奄士庇高亞君謂，亞馬利少將經已接到港督關於香港華人養育女之習慣等事之報告，惟彼仍欲港督再為詳細報告，再接報告之後，始行將此事之詳細消息，交出下議

院察閱，奄士庇高亞君答地君之間，亞馬利君現正與港督商議防範設法避免定例者，此問題甚為困難，因華人來往經過香港者甚衆，而其中亦有攜帶婢女過港云。（一九二九，四月廿四號）

▲路透電 十日英下議院會議，理藩副大臣倫氏，答復關於香港禁蓄婢問題，謂政府已再接香港政府關於此事之報告，並經在考慮中（十日發於英京，一九一九七，十二）
▲路透電 英下議院廿三日會議，提及香港之蓄婢問題，理藩院副大臣威林氏答覆議員亞士多之質問，關於取消婢制之香港律例第三部，暫時不宜實行，其故實因港督深明此項問題，在現在香港情形之下，註冊及規定工金之例，實難於實行，理藩大臣現定細心攷慮，令此事料不久將有詳細報告，（廿三日發於英京，一九一九，七，廿五）

▲本港接到希士活夫人，在英倫英國瓦屬會議，關於反對蓄婢演講，她所發揮，淋漓盡致，其大意畧謂，在一九一九年十月，一星期日在禮拜堂內聽道，關於人道演講，力反對蓄婢及虐待事，由此時起，余極注意及之，後適鄰居於夜深發現駁婢聲，哭聲甚哀，後余與夫將來意達於警司，及華民司憲，并于報章發表其事之議論，卒因此余夫被黜，同返英倫，得反對蓄婢會之助，得在議院將事提出討論，並得通過，惟港方仍始終未見實現，故余等極望港埠早日實行，以救無辜婢女於苦海等，（下畧）一九二九，八，廿七
華僑報

▲本港婢女解放運動，經十年之長久奮鬥，婢女解放，乃告一段落，影响所及，廣州內地，亦起而施行，放婢之消息，傳播各地，歐西人士，頗為注意，日前有一駐華外報女記者，訪反對蓄婢會西文司理張寶樹君，叩詢最近本港放婢狀況，張乃盡舉以告，末又謂中國內地放婢，恐尚非其時，伊曾在上海細心調查，一日在上海某牙科醫生室，見一壯年之車夫，將一小童重毆，聞說該小童乃該醫生由北方收來養育者，該醫生覩此情狀，竟不以為意，由此可知中國人對兒童之保護尚屬冷漠也云，（一九三零八，廿五，一）

▲路透社二月廿六號華盛頓電 美國參議院已將一九二六年九月在日內瓦簽押之條約批准，此約是禁止賣買奴役事業者云，（一九二九，十二，廿一）

▲近英京東區之保區地方，有反對蓄婢之熱心大家希士活氏，希氏前曾在本港充當軍官，深知本港婢女之苦，希氏被調返京後，即從事反婢運動，並在各處演講香港之蓄婢情形，乃得該處兒童之同情，對香港婢女深為憐憫，乃設立團體，慰問本港蓄婢會，並欲贈送品物與已獲解放之婢女，希氏宣傳既有如此成績，乃將此種情形，致函本會，即將該書譯為漢文，其原函如下 余日前應本城保護兒童之請，演述香港婢女情形，彼輩得聞之餘，殊為憐憫，欲致函慰問香港婢女，見字代請楊先生將信譯成中文，若有婢女到貴會時，即將該函轉達一切，今兒童欲贈送禮物，奈香港未有安置各解婢

婢女之一定院所，甚為窒碍難行，如何手續，尙希示知，俾得有所答復彼輩兒童，蘊今彼輩正欲將各禮物送到，以度華人新年云（下畧）本會接此函後，已準備答覆矣，

（一九三〇，十二，二三）

▲國際販賣婦孺調查團 國際盟會派來之遠東調查販賣婦孺團，抵港多日，查該團以本港反對蓄婢會為反對虐待婢女之機關，其任務雖與該團微有不同，然目的則一，關於販賣婦孺等情，該會中人，當知之審見之熟，除向官方接洽外，並向該會徵求意見，本會特派西文司理張寶樹君，往半島酒店，造謁該團主席巴士干氏報告一切，並與商在港調查辦法，蓋該團之意，每到一地，擬從切實調查，以期得些實際材料，回國報告，在港逗留三四日或五六日，則赴廣州調查，回港後赴小呂宋一帶調查，返港再往油頭福州廈門上海華北及日本，然後由日赴美洲，同日內瓦報告國際盟會，

（一九三一，一，九，）

▲西門爵士論及香港蓄婢制 路透社二月二十號英京電，西門爵士，今晚在牛津演說，先論中國之蓄婢制，後論及香港所處之地位，彼謂該處當局雖然極力設法，仍有女童受傭於主人，其情形與奴役無異，吾人不必終日談論他國，須先設法，使吾人治理之地方，早日得剷除婢役制，以為全球之模範云，（一九三一，二，廿三，）

▲路透社三月二十六號英京電，今日上議院會議，又討論香港問題，工黨上議院議員

堅那路侯爵向理藩院大臣巴士非路爵士質問，謂前印度總督拉定侯，言香港之蓄婢制，政府辦理其爲寬恕，此言是否真確，緣拉定爵士近在議院外演說，謂香港不祇有蓄婢制，香港政府且從而寬恕之，該處婢女，爲數至少一萬人之多，巴士非路爵士謂，此言完全不確，料拉定侯所指者爲香港之婢女制，香港現在確有婢女，但爲數不如其所言者之多，香港之蓄婢者，經有特別法律制裁，禁止有苟待之事，關於婢女註冊新例，據最近港督報告，新婢女不准冊，經已註冊婢數共四千一百一十七名，照此則香港之婢女人數，共達萬人者，實完全不確，香港政府及理藩院，對此問題，現仍甚注意，料此制度不久即可完全消滅，蓋新例不准註冊也，再有犯此例者經被控告，故虐待婢之事，亦不久即可剷除云云，又昨日下議院會議時，有論及香港居民有棄尸於街上之事，實與婢制無關，香港華人衆多，難令貧者將已死之子女安葬，但政府多年經已設例禁止棄尸，一經拘拿証明，即科以重罰，在大城鎮街上拾獲遺尸，乃平常之事，蓋年中在英京街上拾獲者，爲數亦不少云，（一九三二，三，廿八。）

▲英國政府對於婢女之解放問題，呼聲最高，蓋以保存人道主義者，香港一埠，亦屬於英國統轄之下，華人最多，而蓄有婢女者亦屬不少，港政府對於華人之蓄有婢女者，亦注意非常，如蓄婢須要註冊，倘有虐待婢女者，查出則科以罰，港督貝路氏，對於華人婢女，深恐爲主婦虐待，日前竟親偕警探到蓄婢之家，向婢女查問，可見貝督

關懷婢女，而重視人道，最近數日英國政府復派有調查專員四人，由英京抵港，昨日華往謁民政司，詢問香港婢女最近狀況，及全港婢女數目之多寡，並定于下星期三日偕同華探長陳森及偵探十餘人，分赴各蓄婢之家，向婢女調查其主人有無將之虐待情事云。（一九三一，四，廿五）

▲路透社五月十一號英京電，今日下議院會議，自由黨議員西門爵士，再次攻擊香港之蓄婢制度，地霖模斯路士博士則力代香港政府辯護，初由西門爵士將一華人賣契提出討論，令全議院大為震動，該契乃關於賣一九歲大女童者，訂明身價港銀一百一十元，被謂此問題，現不祇為國內問題，蓋萬國已進行禁奴婢運動，而英國則為領袖也，副理藩院大臣地霖模斯路士博士，則代港政府辯護，謂照常理而言，婢女乃受良好待遇者，華人之蓄婢者，常欲其婢於十八歲之後，即正當出嫁，販賣婢女一事，乃違背一九二二年家內女僕則例，彼又引証，以證明香港現在之婢女，並非如奴役一般，至於香港婢註冊數之少，是因前八年來婢女之數已減少一半，實非因婢女未註冊也，照現在定例，香港之婢女人數，定必逐漸減少，至完全銷滅為止，因新婢女不能註冊也，此為港督奉理藩院大臣而行之意，香港經委一警察幫辦專辦理婢女事務，彼後乃詳將港督及華人所辦之反對蓄婢會，對於造福婢女所進行之事言出，隨謂彼深知港政府必依照祖國政府之命令而行，再者理藩大臣巴士菲路爵士，於新督未就任之前，曾

加意提及，謂必須極力進行此事之則例，及後議院內各處均有人演說反對此制度，璫霖模斯路士博士後謂，無論如何，理藩院大臣巴士菲路爵士，定極力設法，務使此制度終止而已云。（一九三二·五·十三·）

▲反對蓄婢工作，在英京方面，以希士活夫人，及西門爵士夫婦，均為反婢之健將也，近日本港政府奉英京理藩部之命，對反婢設施，將更進一步，為專責成起見，將在華民政務司轄下，設立專理婢女事宜，並設差調查婢女情況，（各虐婢，或未註冊之婢女，或買賣婢女等項）務使蓄婢制度，快將廢除，此亦關心社會問題者所樂聞也，

（一九三二·六·廿七）

▲育女制度，應否保存，亦有研究價值，查有紐思蘭人兒童問題研究專家奄理女士者，研究兒童問題多年，近更作世界之遊，考察各地兒童教育，及兒童救濟諸問題，日昨由滬抵港，與本會張寶樹君說及育女問題，（育女制度之價值）據女士之意，中國育女制度，有保存之必要，蓋兒童無告者甚多，富有之家，買女養育，正可從中救濟，若禁止育女，勢必失其保助之力，故在此種環境下，育女制度，有存在之價值云，並謂伊在上海時，見有許多育女，養育甚佳，本港反婢，而連育女亦在禁止之列，殊未見其可云，（張寶樹君之解釋）張氏亦認定育女制度有存在之價值，但反對蓄婢會，並未反對人家買育女，無如蓄婢者，每假育女之名，而為蓄婢之實，使反婢運動，發生

絕大障礙，故當政府宣佈婢女註冊時，反婢會即請政府分爲育女與婢女兩種註冊，但未見實行，亦屬無可如何云爾。（一九三一，四，一）

△本會同人關懷

△本港華民政務司，自至去杪遵照英廷理藩院命令，發出佈告，使港中蓄婢之主，於該佈告發出後六個月內，將全港所有婢女，完全註冊清楚，如過時期，而仍未將註冊手續弄妥者，則予以處罰，但該佈告發出後，一般婢主，間或對於註冊手續問題，未能了了，亦有等婢主，以爲在此六個月之長期內，時日正多，以故婢一帶婢前往華民署註冊者，在報告發出之後兩個月期內，只得百數十人，本會中人，以港中居民蓄婢，至少限度，亦有八千餘衆，今兩個月內，則得如此少數，逆料將來期限將滿時，前往註冊者，必至擠迫，彼時或有因時期已滿，而未能註冊妥當者，則必干法，故曾一再登報勸告早日註冊，惟此種勸告，仍覺不見發生何効力，故本會擬於日間函請華民司憲，再行發出佈告，勒令婢主，早日從速了此手續。（一九三十一，七，一）

△港紳通告
查一千九百廿九年十一月七日，政府經立有律例，凡居民人等，蓄有妹仔者，須于本年五月卅一號以前，一律註冊，原欲保護妹仔，而得情理之平，意至良好也，照調查所得，港中妹仔甚多，然計至今日已註冊者，僅二百餘名，實屬寥寥無幾。

按該例於本年六月一號便實行，屆時仍未註冊者，可罰款達至二百五十元之數，本局總理深悉居民人等，有未遇知此例，故特為通告，凡蓄有婢女者，希即携其前往華民政務司署，或大埔理民府，或就近差館註冊。毋忤法規，又註冊手續，甚為單簡，只須填寫格式，無庸相片在案，本局總理深望其蓄有婢女者，從速遵例註冊，毋再延緩也。此啓。香港衛防局總理，周壽臣，羅旭和，曹善允，馮平山，李右泉，黃金福，唐溢川，羅長肇，鄧肇堅，李葆葵，黃耀東，杜四端，李亦梅，馬叙朝等。

(一九三〇、四、廿五。)

各報通告婢女註冊，至下月一號期滿，但婢主前往註冊者仍寥寥無幾，此或關於婢主者之畏縮，然因註冊地點，專在華民署方面，有等居于西環或對海，或筭箕灣者，每因道遠，來往報名註冊不便，現香港政府為便利居民之蓄有婢女註冊者起見，由本月十二(即今日)起，特在東華醫院，及廣華醫院，加設婢女註冊處，以便婢主就近前往註冊云。(一九三〇、五、十二)

▲本會勸告 敝會欲革除婢制，竭力進行，自一九二一年以來，前後將及十載，曾兩次上書政府，要求施禁，遂有一九二三年，家庭女役則例之設立，及一九二九年，註冊命令之施行，此敝會引為達到最終之目的，不負十年之心血者也，蓋此例如果實力執行，則婢女固可以恢復自由，而主人亦可積些陰德，公門少虐婢之訟，庭戶免鞭撻

之慘，瑞氣充盈，祥和四溢，此禁婢以後所收之效果也，然苟不註冊，則散漫無稽，禁者徒禁，而買者自買，自一九二二年以來，耳聞目見，所在皆是，此敝會已受過去之教訓，是以認定禁絕婢制，非行註冊，不能謂之澈底工作，遂有婢女註冊之示諭也，顧註冊亦至易易，絕無煩難，不費分文，祇要其主人帶同該婢女，至華民政務司署或就近之警察署，詳報姓名、住址、職業，及將婢女之姓名、年歲籍貫，登記，燬其身契，然後由政府給以証券，即證明該婢，業已註冊，該戶即可用以服役，祇須給些工錢，至十八歲方可自覓職工，不受限制，若是而已，無有他也，苟不註冊，則是干犯禁令，一經查出，或告發，除不能復有該婢女外，更可罰以二百五十元，如無罰款，則固屬幽禁，勢難倖免，又何苦舍安就危，不即註冊耶，唯自頒行註冊則例以來，已越五月，所餘時間，僅二十日耳，轉瞬期滿，宜下決心，早往登記，否則有意犯法，罰卽加身，又安可嘗試耶，深慮人多不察，固知底蘊，中於惑言，甘冒不諱，是以心爲之憂，勿遽陳辭，聊作他山之助，語由衷發，權當指路之碑，尚希鑒誥，幸毋猶豫。

(一九三零·五·十二)

▲楊少泉解惑 婢女註冊，去年六月已告期滿，近有某西報載「由外埠或內地帶來之婢須于廿四小時內向華署註冊」之說，某記者特訪楊少泉叩詢，故楊君語之云，吾人多年來所致力者，即爲婢女制度之毀滅，其唯一策畧，則爲婢女註冊，蓋全港婢女一經

註冊以後，即無註冊之可能，其用意即為禁絕以後不准育婢也，今幸事告成功，本港現有之婢女，當可逐日減少，今所傳「仍准註冊」一節，想係傳聞之誤，苟此例可行，則本港將永無毀滅婢制之日矣，蓋由他處帶來可註冊，則居民之欲育婢者，將以「由內地帶來為藉口」，則政府前者之舉行註冊，抑亦徒勞而已，在法固不相容，在事實亦非如此，回憶前者有某氏婦，由梧州帶來一婢，聞在本港不得蓄有未經註冊之婢女，同時又不能再事註冊，乃大發宏願，帶來本會，自願將婢女交還其父母請向華民署投報，詎一經華民署後，反被華民署控告犯蓄婢未註冊之罪，結果罰款二十元，在表面上言，此事殊足驚異，而不知某婦此舉，確已犯例，在法律上，實難相容，由上以觀，則由外埠帶來婢女可註冊之說不確，亦恍然大白矣，故遇此種事件時，最好之法，惟有自動將婢交還其母，乃可免蹈法網云，（一九三一，卷一，二十）

▲本會致書廣州團體 本會以虐婢事件，仍層出不窮，婢女買賣，亦屬不少，仍須努力於反婢工作，又以廣州婢女，正待施救，更宜為廣州社會效力，特致函廣州婦女協會，廣州男女青年會，基督教聯會等團體，茲將原函錄下。

「致廣州團體函」（銜署）逕啓者本會自成立以來，深荷各社會各界贊襄，及香港政府之同情，雖幾經艱阻，而婢女註冊之目的，幸獲達到，以目下狀況觀察，雖未能即告完全實現廢婢之志願，然既註冊，可免障礙，況港政府又立專員，按戶調查，嚴禁虐待

，由此逐漸推進，完全廢絕之期，要亦不遠，查吾粵社會局，前年亦曾有一度出示禁止虐婢，並要婢女註冊立案，但於今多時，未見實行，此雖由於國家之多故，亦未始非由於民衆放棄責任，以督促政府，惡俗久莫能除，良以有也，素仰貴會為民衆前驅，作社會木鐸，倘能登高一呼，定見萬山響應，用是不揣冒昧，函達台端，敬希貴會聯合廣州各大團社，並請報界公會，共同鼓吹，向政府請求，早日實行婢女註冊，限期釋放，並議專例，嚴禁虐待，俾資保障，而得還其自由，想貴會諸君，痛憤為懷，必能落力進行，促其實現，以拯婢女於水火之中，而登於衽席之上，本會同人不勝馨香以祝。(一九三一，五，十七。)

▲廣州各團體，對於反婢運動，極表贊同，昨男女青年會，已有函復本會，畧謂對於廣州反婢，是關人道，無不贊同，但廣州政府未定一切措置，均感困難，惟有先從宣傳工作，一俟有相當時機，即請當施行云，(一九三一，七，玖。)

▲聘義務法律顧問 本會對於反婢運動，甚為積極，而於虐婢事件，尤為注意，近聘得羅顯大律師為義務法律顧問，已蒙答允，將來對於反婢工作，更為順利，本會同人以羅君熱心為社會服務，當即致函稱謝羅君。

一九三一，七玖，

反對蓄婢會與希士路活夫人及英國各社團來往函件

希士路活夫人復張寶樹先生函

蒙寄十月報章，經已收到，外子與余，曾向香港週報英京代理處，訪購多份，苦不得，悵甚。現所有之一份，亦已轉送反對蓄奴會，望於下議院聚議時，能提出質問也，刻再接閣下寄來報章，詳悉虐婢案情，以後凡遇此類案件發生，尚祈多惠港報十餘份，俾能轉達適當人物，請其贊助，即反對蓄奴會幹事，亦將致函閣下，曼奢士特報。*(Manchester Guardian)* 現亦注意此事矣。

希士路活夫人(一九二九，一，廿一)

反對蓄奴及保護未開化民族會致張寶樹函

希士路活夫人移贈南華早報一份，及該報十一月八日晨刊，得悉貴會十月會議情形，及貴會主席以爲婢女註冊，是取消婢制第一步工作，惟當局未予所請各節，敝會一向以爲蓄婢之制，於六年以前已經禁絕矣，何今以毫無改善聞，而調查實情者，反謂婢女數目，較前爲大，此真令人失望之事，非以嚴重手段處之不可也，敝會擬爲此事晉謁理藩院大臣，祈將貴會進行大計，詳加指示是禱。

名譽幹事巴克斯頓啓 (一九二九，一，十四)

張寶樹復反對蓄奴會幹事函

巴克斯頓君：謹奉甲乙二書，以爲三月五日所呈函件之續，甲書詳贅，乃余前致那夫君者^之，乙書則其摘要也，此爲呈華民政務司而作，閣下苟能將其發表，則拜賜多矣，茲有不得不爲君告者，即敝會列正從華紳地方官長及總督方面遭遇強有力的反對也，其所以極力反對計冊者，蓋謂敝會未能證明婢女之多受虐待也，實則如敝會果能引証虐婢事如甲乙二書第二頁所載者，計冊之例亦未必即予頒行耳，故敝會委員與余共表同情，深覺欲達目的，非請 貴會在議院方面作工不爲功，敝會祇有在中西日報大發其牢騷耳，寧濟事乎，另包寄奉三月十八日及二十日晚報二份，內載婢女消息二則，一論小呂宋華婦售婢，被判一年監禁事，一論廣州禁賣兒童事，蒙惠議院辯文一章，甚爲感激，敝會執行部極注意此事也。

名譽英文書記張寶樹啓

(一九二九·三·廿二)

希士路活夫人致張寶樹函

茲付上四月廿二日及廿日議院報告書，及二月的第一份，此皆二月四日以來僅有之質問也，其報告書，余作前函時已寄上矣，閣下答復香港華民政務司關於蓄婢問題所質問各點，余已向反對蓄奴會借閱，閣下所付公文一大束，得覽其全豹，並自抄存一

份，外子與余列正通函本國各機關主要人物之凡與此制度有關者，緣卓威爾爵士，Rt. Hon W. S. Churchill) 於一九二二年三月一日曾在下議院切實擔保廢除婢制，今若終歸失敗，豈非海内外有識者之隱憂耶？余等現用方法與一九一二零至一九二三年者無異，惟曾一次被欺，此番必須不絕質問(遑論香港政府取何步驟)該政府是否於事實上於誠意上進行最後及永遠廢除婢制之一著也。余應不列顛自治聯盟會(British Commonwealth League)之請，將於六月五日演講此問題，此聯盟會屬下有無數婦女社團散處帝國各部者，余將請其注視香港直隸殖民地有何善範，昭示夫未曾與英國一同享受維新政治的國家也，海外婦女必將起問何以當局不實行其六年前所許之願，致貽永久之羞。余敢信當局所舉理由，必無一爲英國之士大夫所齒者，一九二二年議院公認婢制爲奴制，既爲奴制，斯背英律矣，故英國各黨人士，聞香港政府不能廢除斯制，皆極憤激，茲寄上巴特 Bath 新聞一份，中載拙翰一首，此報全是保守派刊物，蒙於昨夕發表，誠幸事也。

希士路活夫人(一九二一九、五、二一。)

希氏致張寶樹函

吾於五月二日函中，嘗提及不列顛自治聯盟會函倩余對海外代表演講婢女問題事，已演講矣，聽衆大爲注意，亦大爲憤激也，茲有懇者，祈將下列各點，詳爲復知。

(二)香港政府於五月廿三日宣言之後，曾作何種切實的建設的行動。

(二)曾否實行婢女註冊

(三)廣州政府修正則例，有何實效，而當局所要求之「詳實報告」，是否正在呈遞中。

(四)自一九二三年則例成立以來，曾否給薪與婢女。

(五)一九二三年以來，有何特別虐婢案件發生，閣下可轉知余等者，因此等案件最
有用處也。

(六)在上舉期間之內，閣下曾知有何女子在香港被賣出口，作勾欄醜業者。

(七)閣下有何婢女相片可寄余等者。

余等在英倫奮鬥，最需要者厥為多量詳實消息，與香港之報紙之凡登載此問題者，如
有之，祈盡量惠寄，附送區區，聊助郵費，尙祈笑納是幸。

希士路活大人(一九二九，六，十四)

反對蓄奴會致張寶樹函

四月得手書內夾反對蓄婢會呈華民政務司函，愧未早復，致貽延望，敝委員會對此問

題研究漸深，嘗擬質問數條於下議院提出，由鶴士陀夫人 Lady Astor 發言質問，惟尙未得要領，因理藩院大臣謂港督報告書尚在考慮中，故未能公佈，並謂港督深信香港時下流行習俗情形之下，婢女註冊與規定薪金二例，皆不易使之發生效果云，（閣下於七月廿五日致希士路活夫人書亦嘗及此）如此解答，極不滿意，故委員會必不將此問題擱置也，近從希士路活夫人所剪報章，得悉政府現已草成新例，修改一八六五年之「侵犯人身則例」(The Offences Against the Persons Ordinance of 1865)以濟一九二三年則例之窮，為法亦遷矣，最近得接理藩院來函，論一虐婢案者，謹閣下讀之，當見目下政府，惟接理虐待案耳，余等刻正殷殷注意於連帶有關之法律問題，甚望於議院會議後，能將更好消息奉告。

巴克斯頓（一九二九，九，十六）

希士路活夫人致張寶樹函

余等曾將亞梅之相片登諸報端，因此遂惹起早報撰文，今宵復將相片一張，連同信札，寄奉于特伯利大主教(The Archbishop of Canterbury)大主教為渤海會吏長時，(the Vicar of Partsea)余嘗與共事，故成知交，上星期余夫婦止西門爵士夫婦(現英國外交大臣)家，西門夫人日間將向各社團演講婢女問題，近作「奴制」一書，亦將出版，內有一章專論香港者，蓋由演譯閣下給余，余轉給她的消息而成，關於爵士夫婦此行，余等

抱有更大之希望也，下議院開會有期，各地刻正忙備質問，如欲引起一般民衆之思想，最利莫如 閣下寄來之婢女相片矣，祈多攝映以佐宣傳為禱。

希士路活夫人（一九二九，十，十）

附理藩院復反對蓄奴會函

茲承柏斯菲德爵士（Lord Passfield）命，按閱五月廿三日本部來札，關於香港虐婢案者，現已接到總督報告，內容如下，一九二九年三月廿六日婦人胡桂馨，往華民政務司投訴，謂其親生女鍾奇，受主婦虐待，該司聞訊，即依常例向凡與此案有關之人取錄口供，而女童則交國家醫官檢驗，醫官報告謂無若何虐待痕跡，於是轉將一切供證交司法部研究，俾能作有效力的控告，據司法部答覆云，照供證論，實無判斃傷罪之希望，於是再將案情轉呈總督，總督與律政司會商，及再取錄口供之後，即命華民政務司控以普通狙毆罪，然是時胡氏母女已回中國內地，故繼欲提控而無從焉，總督復謂據醫官報告，「女童營養充足，並無虐待顯跡」等明文而論，實不易定主婦之罪也，此案發生之後，總督遂於一九二九年四月廿三日出諭云，除捏仇謠告情虛事偽者外，不論有無定罪之希望，凡遇同類案件發生，而證人亦備者，皆須提控，庶幾家諭戶曉，而民畏法也，既承詢問，謹此奉答，尙祈亮察。伊利士啟（一九二九，九，三。）

英國基督教女青年會代理總幹事致都德利女士函

敝會海外委員會甚願得些親訪消息，關於香港婢女問題者，並欲確知婢制與法律問題之關係，及本會如在英國為此事晉謁政府，能貢助力否，刻在未動手之先，渴望中國方面，切實指導，俾知事情如何迫切也，勿吝德音，詳加指示，是所至福。

托賽爾愛蓮啓（一九二九，十一，廿二）

張寶樹復英國女青年會函

貴女士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廿二日致本港都德利女士書，已轉交敝會作答，近因賤務鉅集，不獲早復，殊為歉仄，關於香港婢女問題，敝會幸蒙理藩院贊助，催迫地方政府，由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以六閱月為期，實行將全港婢女註冊，然截至今晨，已註冊者不過一二百名耳，從表面上觀之，地方政府實是盡人力之所能，勸諭民衆遵守註冊則例，而華民政務司亦曾依照敝會請求，數次登報曉諭，婢者宜早註冊，以免逾期罰款二百五十元，地方政府贊助廢婢運動，至此為限，苟乏理藩院之催逼，則必再無速進註冊，或代為策劃之心願矣，甚望倫敦方面能咨政府稍展期限，將此則例更切實施行之，幸留意焉，前數日本港女青年會歡宴麥基爾大學之別斯德博士（Dr Best of McGill University），席間討論婢女問題，僉以為婢制顯係婦女社會之罪惡，故

女青年會須負責任誘導中國婦女聯合起來，共同贊助一切，以廢除婢制為目的之善舉也，貴女士如肯為此問題，剴切陳詞上書 貴國政府，祈勿宣洩由 敵方得此消息，但曰從香港女界聞知可矣。

張寶樹啓
(一九三零，四，十)

英國全國保護兒童會總理致張寶樹函

茲承希士路活夫人之囑，謹奉敝會章程，及敝會最近年報各一本，並小書數冊，詳敘敝會工作方法者，統祈查收，蓋余以為此種小書，或比上舉二者之任何一種，更堪為君助也，余甚望能於新總督未離倫敦之前，與其作一度之談話，貴會進行此種重大職務，敝會敬祝其早日成功，如蒙賞識，願効馳驅。依律德啓(一九三零，三，十二)

不列顛自治聯盟會政治股幹事致張寶樹函

敝會最近召集常年大會，出席者有散居本國及海外屬地二十八個社團之代表，曾通過以下議案。

「本大會贊助理藩院為香港婢制立新則例，並催逼政府設稽查員，立將此例切實執行，兼司視察現有婢女之職。」

希士路活夫人曾將尊址見示，並謂工作，為日久矣，望能繼續至終，無負社會所託，如蒙賜教，無任歡迎，再者鄙人

閣下必樂聞此消息，故敢為奉告，敝會肩任此項

曾將上列決案鈔寄香港總督及理藩院矣。

哥力孫(女士)啓(一九卅一，九，一)

希士路活夫人致張寶樹函

久未通訊，實緣國會解散，要人在假，致欲進行改良弊制事而無從也，得接閣下寄來「送契」*Deed of Presentation*一張，余擬持其譯本，就正西門爵士，無奈舉國政治人物，現皆聚精會神於經濟問題之上，而無暇旁及此事也，蒙惠七月廿一，三十，八月七日及十二日報章，拜讀。閣下及安特孫君 Mr. Anderson 反駁芬所君 Mr. Featherstone 在聖馬丁禮拜堂演說文，甚為感慰，謹劄記之，以備日後參考。

閣下將東區小童信札譯成中文，甚感，余於禮拜六日將住堡地 Bow 以此譯文示諸兒童，屆時想必有一番熱鬧也。八月七日大教，經已接到，並誌感謝。

希士路活夫人啓(一九卅一，九，十五)

希士路活夫人致張寶樹函

謹奉二無名氏捐助香港婢女十先令則紙一張，尙祈查收為幸，前堡地 Bow 兒童，曾函慰此等婢女，現正忙備聖誕禮物，(西門夫人及余亦有數件在內)交余附二十九日首途之阿土里古輪寄上，分載二箱，一與救世軍，一與維多利亞傳道會，俱寄君轉交，統希查照幸甚

希士路活夫人啓(一九卅一，九，十五)

英國保護兒童會主席致張寶樹函

奢斯脫登夫人（夫人爲英國當代文豪奢斯脫登氏 G. K. Chesterton 兄弟之妻，譯者註）謂閣下必願將反對蓄婢會工作進行情形見示，余忝居保護兒童會主席之職，對於歐洲以外兒童，尤其是弱小婢女，甚是關懷，未知 費會工作範圍，是否祇限於香港一隅，亦未知稽查婢女方法，現已適當否，而柏斯菲德爵士 Lord Passfield 政府所通過則例，現已是切實施行否，閣下能將報告書寄下否，因此方人士，對此問題，所有知識，尙屬空洞也，余亦願得知所謂育女者，是否與婢女同領工錢，至於被賣爲娼者，究屬何等童女乎，竊聞納嗣制度，在中國爲不合法，然耶否耶，抑在香港爲獨然耶，希士路活夫人云，祇有在英輿論，足廢此制，余則以爲各社團皆得，以其評論及決議作小貢獻於當局也，余從女青年會得聞 費會工作，異常活動，收効亦大，可嘉可慰，於帝國之內納嗣制度，及童工制度，各地不同 故費委員會現正努力從事考查各地情形，及其流弊所在，若未得確實消息，而遽謂當局，鮮能收效者，諸費 淸神，甚爲感激，知必我助，故敢冒瀆，尙祈

鑒宥。

編者按 以上函件，其中有些已經畧譯漢文，登諸當時各漢文報，且有採入本史者，但爲不厭求詳故，連帶編入此欄，足証海外不乏同志關懷婢制，而民國人士，當如何奮起，以拯一部分之不幸婢子耶，（一九卅，十一，十）

嬌仙（夫人）啓（一九卅二，七，四）

● 婦案撮畧

婢子之案件。本不止此少數也。惟訪查不周。漏網固多。而密報匿名。脫兔更移。或未經登報。或剪存未備。在所不免。而即此以觀。足見婢子之慘。解放誠不容緩矣。

一九二一及一九二二年之婢案

(照錄香港落婢問題)

△連新 年十五歲。為朱氏婢。已九個月。於八月九號虐待。警局巴文蒂辦主控。八月十六號庭裁判司開審。被告延請律師辯護。問曰。女主人常多給食物於汝乎？曰。否。無多耳。又問。然則汝主人並無令汝捱飢抵餓。食到飽為止乎？曰。然。此次打汝。因汝偷一臺子及金耳環。是否。曰。是也。又問。有一日汝在房中私開其錢箱。然否。又問。日中常因汝偷野。方打汝耳。然否。曰。是也。曰。然則除而外。並無婢收回矣。官判令被告自具甘結保單一百元。一年內

令汝捱飢抵餓乎。曰。誠然。至是官准被告自行申辯。據朱氏供稱。此次打他。因他偷竊。但他時常偷竊。均能自認。獨此次不認。屈指九個月。吾用手掌或用小鎗鞭之。約二十次。此次用鎗鞭之。因他偷我珍珠耳環一對。乃我之媳母贈我者。故吾較前次為憤怒也。庭司曰。或者此次非他所偷。汝誤疑他耳。答曰。故此我打他。欲嚇其招認也。官曰。汝頃間非云該婢每次偷竊。均能自認。此次不認。或者伊確未有偷。以致身受苦楚耳。答曰。他時常偷竊。均匿藏一隅。遭打之方供出者。官曰。然則從前每次失物。皆能尋回者乎。曰。然。獨此次不能尋回耳。就以婢子口供而論。亦云如非他偷竊。則水無害之。且飽食腹衣。否則必無如是之肥胖。大人一看該婢之肥胖。可知其豢養得好。決非受虐待者也。(哄堂)庭司亦謂本司極不欲參預華人蓄婢之事。華人養婢女。本應由華人教養。但本司代表英政府。若見婢子有時為主人虐待太甚。不能置之不理者。則律師曰。我事主已不願再將該婢收回矣。官判令被告自具甘結保單一百元。一年內

不得再有虐婢。否則照數懲罰。

△孫春喜，十歲。祐利街蘇宅之婢。被打至滿面傷痕。十八號驗得少婢左耳有烙傷痕。兩面珠兩頰兩眼脣上皆有火烙傷痕。由速裁司審。婢供被綁於床柱上數次。以火鉗在爐燒紅而烙之。幸判主婦李氏入獄三月。（一九二一年）

△何巧莊，被某氏打于五月二號晚。無故用鷄毛掃將之鞭撻。致遍體傷痕。那辦被打而拘于案。三號由符理沙君提審。延洪文律師申辯。該婦穿華麗衣服。狀稱富家侍妾。先由辦將案情述畢。官傳何巧莊上堂。供稱現年十四歲。自幼爲父母所鬻。吾乃四太之女高淑賢之婢。被告四太。是由省城來探三太者。官問當晚笞汝若干下。答曰由八點打至九點。官問并無停止乎。答曰。間或停片時耳。後三太上來將鷄毛掃搶回。交他婦放在一旁。三太者。即高淑賢之家姑也。官問三太上來有何詞。曰。他只叫不可打我。即摺四條。而我仍須跪下認錯。良久方准我起。入房洗面畢。乃下樓。及再上樓時。已十點。四太又問

我何故下樓。正打完又不怕耶。後叫我斟茶裝烟打扇。官問然則汝何能來。是由於人教汝爲之乎。曰無人教我。是我自己投訴。官問鷄毛掃何能來。曰乃辦捕上來。官命少婢將兩手臂之衫袖油起空驗。果有傷痕密排。官閱畢。准具保單五百元。出外候訊。鷄毛掃暫存警署十號下午符理沙裁判再審。反對蓄婢會之西文司理安德臣君。亦到法庭。輒審者以婦女爲多。惟是日被告某氏婦聞不到堂。祇有沈律師代表到堂。對官言曰。本律師極爲抱歉。因辦事主匿不敢到堂。授意於本律師。願將此婢交回其母收領開聚。另願由被告出銀三百元。爲該婢入學堂讀書之用。望憲台諒察。被打臣帶辨曰。被告既匿不到堂。請憲台將保單據例充公。仍當出拘票俾隨時將之拘究。沈律師曰請憲台勿發票拘之。否則辦事主雖籌三百元之巨款送婢子入校讀書矣。況做事主當日笞婢數下。原爲醉後火性驟發。出於無心。今既願將婢交回其母。又願再出三百元爲伊讀書之用。政府似亦不宜持之過甚。官旋判將五百元保單充公。少婢何巧莊交由華民政務司署發落。

并未發票拘拿某氏婦。因虐婢破費千金。一般虐待者可以審矣。

△區亞馨

十七歲。被閩縣街主婦霍氏。于六月二號將其殴打不已。繼之以咬。竟將其兩臂咬傷。背脊與腰都則爲柴枝搣傷。由華深吳照控案。押候禮拜二(六號)上午十點開審。准具保單一千元出外候審。

同日有布律端狀師樓胡恒錦律師到公堂云。代表一宗嚴姪案。其事主是在荷理活道某號某樓者。此案雖未過堂。而被告已延定狀師矣。(六月五號)

△蘇培嬌 主婦李氏。寓紅灘無湖街。被華深張兆輝拘控于案。謂其昨將十三歲婢女蘇培嬌(客籍人)毆打。韓司提審。蘇培嬌供稱本年十三歲。被告乃我主婦。官問何事打汝。答曰。謂我不善撫其女兒。但他之兒女時常啼哭者。主婦因是將我鞭撻。官問用何物打汝。曰。用柴枝。官起立。將婢女兩臂察驗。傷痕斑斑可考。乃問幫辦曰。本公司看此婢兩臂傷痕。似係用火灼傷。不知曾將此婢交醫生瞧否。答曰有之。醫生亦謂此係傷痕。惟被告則稱用柴枝打婢數下則減有

之。并無用火灼傷其身。因該婢向有疥癬之疾。每年必發一次。此係疥癬之印。經紅磚公立醫院分局醫師生診治。有藥水瓶爲據。(呈堂)官問鑑醫生有到堂爲汝作証否。曰未到。官對幫辦言。如此要押候。待傳鍾醫生上堂作証。候禮拜二下午兩點半鐘方審。准具保單一百元。出外候訊。(六月十六號)

△肖玲 年十二。

主人居西關青紫坊錦榮里關姓機房。平日諸般虐待。鞭撻炮烙。體無完膚。坊人久已嘆有煩言。昨日又將該婢毒毆一頓。當堂昏厥。旋即斃命。該宅乃卽市棺殮葬。惟時已下午五時。扛至山上。已是暮色四合。仵工乃將之先行放置山上。至翌早九時許。始再掘塚埋葬。詎忽聞一片呻吟聲。啜泣聲。起於婢之棺內。不禁駭然。嗣以鍼鈎撬棺察視。則見該婢已經復活。且能免強起立行動。惟遍體傷痕。且因棺木太細。致過傷數處。故其狀甚慘。於是仵工將婢交往方便醫院安置。一面報知關宅。該宅遂出茶資三元。命其尋往認領。惟聞該院因彼虐婢太甚。己當堂拒絕。不允給領。剝挺設法報知其父母領回。

又問婢乃順德人。現已漸愈。可無性命之虞。大北一帶之居民聞之。咸稱爲奇事。紛紛往觀云。(廣州五月二號)

一九二二至一九二五年之婢案

△葉 有年方九歲。大道西某號朱四之婢。被華探馬鈞拘控於案。謂其昨十八號。私將票有微捷。逼體鱗傷。昨日上午解由活司提審。押候今天上午十點。兼準被告具保單一百元出外候訊。官今早陞堂傳訊時。被告匿不到案。官援例判將保單充公。一面出票將之押拿到案。(一九二三·六·十九)

△盧婢鑑 肇箕灣大德米舖林某。西歷六月曾被控毆打婢子。將婢細綁一日一夜。致爲華辦控案。活司判禁苦工監三月。另罰銀五十元。賠償與婢子。否則續禁監一月。林繳五十元後。事於六月十一號入獄。惟入獄不滿一月。林在獄中即患神經錯亂之症。不思茶飯。旋於七月七號由監獄醫生診得其腦筋果有不安。乃送入精神病院。無何醫生又謂其人要離港。轉換水土。

• 故林得以上省養病。計前後入獄不過廿八天。昨已安然由省返港矣。(一九二三·十·四·星報)

△張氏女 被母張鄭氏賣與省城小東門新興巷一號鄒宅爲婢。價銀六十元。迄今已逾數載。尙能相安無異。惟昨不知因何。主婦將其夏楚橫施。毒駁一頓。以致該婢遍體瘀黑。痛苦不堪。乘隙奔出街外。自向一段警投訴。由警帶返五區一分署訊問。警員當以鄒婦虐待婢女。有傷人道。傳案申斥。本欲交其带回。不料事爲婢母張鄭氏所聞。又到警區請求准予取贖。卒判補回身價九十九元。交鄒宅作工云。(一九二五·九·十·現象報)

△陳轉有 十九歲。在東山署前徘徊不去。問警王耀生盤詰之。則訴曰。開平人。前因家貧。十四歲時。由父母作主。賣與鄉人爲。身價四十元。後輾轉賣至省城河南小港老婦王喬金家。老婦在東埠擣艇爲業。屢欲逼伊當婢。日前有一客人出價三十元。叫宿兩晚。余堅不肯從。老婦諸多威迫。故乘機逃出。請求收容等語。警察聆悉。以該女被逼當婢。情殊可憐。

隨將其帶回安爲發落。以免墮入火坑云。(一九二五，九，廿二。)

△陳麗荷 年七歲。省城人陳氏婢。被華探黃焯。於九月廿號早十一點到油蔴地吳都街住宅拿獲。謂其將婢陳麗荷種捷。解由九龍韓司提審。賴辦卡刺主控。謂被告將其少婢打撻。已由醫生責駁傷痕。該婢於廿號十一點到九龍城道五十六號投訴其乃母之間居者。由同居之人與其到警局報案。始將被告拿獲。其親母現已返鄉。被告延獲士打律師申辯。要求賠一千元。担保減輕。官遂判革保革七百五十元出外。候廿五號十二點再審。卒判罰銀一百元。該婢送入醫堂教養云。

一九二五、十、四(大光)

△黃瑞瓊 十六歲。乃油蔴地廟街儀仗店女東主黃氏婢。到警局報稱。此每不服教訓。性極放蕩。終日痴想學戲。無法將其勒止。尙任其自由。於而目有關。今應將其發入保良局等語。復由華探葉澤帶往華民司署。由黃六姑再將情事稟告。卒將此婢發入保良局。云。一九二五、十、廿四(華協)

△業蝶香 年二十東莞人。乃塘華坊六號住宅之婢。於前日下五六點半鐘左右。逃去無踪。後女主人查出失去珍珠廿五粒。值銀二百元。又銀四十五元。料係該婢所爲。往華署報案。該婢逃去時穿花布衫黑褲云(一九二六、二、三。)

△董勝彩 十八歲。永吉街一樓之婢。在些利街某號傭工。私自逃去。其主人到中華警局投訴。求差拘拿。昨已由華探劉福捕獲。解返警局查究。(一九二六、二、十六。)

△韓順金 十四歲。在九龍啓仁道某號女主李某

宅爲婢。前數日忽走回父母處投訴。謂女主人將之虐待。打至遍體瘀痕後又投訴於七號醫署。因彼之父研在西醫盤第一街居住也。賴辦以此乃華民政務司署之事。可往該署。該婢欲如命。往該署投訴云(一九二六、三、一。)

一九二六年之婢案

華探周炳坤拘控。謂其虐待逞好。經由衛司提堂。准被告具保五百元元出外候審。被告聘請那律師辯護。昨日下午二時提審。多靈軒辦主控。先傳國家醫院必打順醫生上堂作證。據稱五月一號曉得逞好左右兩臂有傷痕。手腕足部。紅痕斑斑。脾後亦有鞭痕廿餘條。該婢身體本甚強健。所有傷痕。確係用藤鞭打者。端那律師問曰。據察驗該傷痕。是常常鞭撻者否。抑盡屬新痕也。曰。全是新痕。官傳少婢上堂。該婢面黃肌瘦。將當日情形述出。端那律師起立辯護。客謂。此女生母。本在鄉間。因貧病無依。乃將此女送與被告為育女。將女母之信呈堂。乃繼續言曰。華人習俗。窮家女兒。多污穢懶惰。此次被告原屬初次署施鞭打。証以醫生之言。其傷全是新痕。又據醫生云。該女身體極健。則當鞭撻。必不危及其身。就以該婢自述。亦謂前時亦無鞭撻。可知被告非常時將她虐待。官曉畢。判罰被告銀五十元。少婢則發落保良局。(一九二六。五。十五華僑)

△黃惠珍

十四歲。乃油麻地吳松街某號樓之婢。

女也。被控偷去同街一百五十六號四樓僕婦黃蘭港紙二百七十五元。牛鼻圈金約指七枚。玉耳扣金耳環一對。半磅英金一枚。解由九龍衛司檢審。有平葛偵探炳辦主控。謂原告與被告之主人。本係兄弟。故被告時有過原告之東主處。五月十五號時。被告忽對其主人稱。在彌敦道拾獲首飾現銀。東主初不疑其行竊。猶以為其幸運。後原告檢查失物疑及該婢。到差館報案。被告交保良局扣留後。由被告之主人在一櫃桶尋回失物。旋傳原告黃蘭上堂。證明堂上各物是其所失。三月十五因供會取銀時。見各物猶在。至四月初五再視之。已不翼而飛。當時因聞被告在街上拾得手飾銀兩。疑係被其寄去。其手飾銀尚係用繩包裹。放在東主房內櫃桶。未有加鎖者。官審畢。悉該婢尚有父母。遂令將案押候今天十一點。傳其父母到堂審問。(一九二六，五，二七，)

△有喜 年十歲。乃士丹頓街某宅之婢。於八月四號晚。不知何故。被肥主婦將其毒打。並施以種種酷刑。已而令婢跪地。誣於椅傍。半夜深仍未解去。亦云

慘矣。(一九二六，八，六。)

△梁文馨 十三歲。乃加冕道鄭某之婢。慘被主人打至遍體鱗傷。沿途哭泣。自投旺角警署申訴。被查究。因其爲斯文人。准具保三百元候審。後判罰一百元。婢交華司發落。聞被罰後。即到旺角警署。取人情紙燒燒仗。因芻頭被罰。而放串炮。如俗所謂械除不祥。殊感趣聞。(一九二六，八，二三。)

△伍彩瓊 年十四。向油蔴地警署投訴。謂被主婦李氏施以夏楚。警署派出華探湯榮。按油蔴地廟北街地址將婦拘拿控究。八月廿七日九龍辦可開審。查得被告李氏實非該婢主婦。其實婢之主婦名陳泰。乃往誠造廠作工之人。李氏乃相知朋友也。當事發時。陳泰尚在工廠未返。昨被告請利美度律師辯護。堂上曾傳被告之同居者上堂訊問。供詞俱與被告。利美度律師即以婢女一面之詞不足信爲言。力爲被告辯護。因此被告卒得脫身事外。至婢女則准其生母照原價一百一十元贖回云。(一九二六，八，二八。)

△朱金彩 年十三。老主母死後。遺下與女朱氏。

七月時由省來港。歸朱氏管理。詎朱氏常有將婢虐待情事。稍不如意。則鞭撻隨之。昨日早晨。婦出外購物。命婢入厨發火燒湯。迨婦歸。見婢未有奉命。責之哭。婢以無火柴對。婦謂其最噖。即拾柴燬之。婢痛大哭。更取藤條鞭撻。致兩臂傷痕殷然。背與兩足。亦遍着傷痕。經同居人勸免始罷。顧婢頗具頤福。以常被殴撻。終無了期。遂溜走出外。逕到二號警署投報。該署委出探員黃建祥查得屬實。且蹤痕顯然。故即日解由連司審訊。官傳其夫某及同居婦人上堂。向之詰問。被告唐待情形。而被告亦供認并非常打。但早早不聽教訓。累施戒責。官卒判罰銀廿五元。少婢解華民政務司發落。婦之夫聞判後即回家籌款。蓋不選罰。則須入獄十四天作抵也。(一九二六，九，十七日。)

△旺婢 年十二。乃西營盤第二街德星里五號蓄婢之婢於昨早約八時失去。中等身材。面色黃而鼻扁。穿黑布衫褲。無鞋無襪。聞已報案查究。並出花紅。知其下落者。謝五十元。收留者謝一百元云。(一九二六，十，廿八。)

△馮瓊 九歲。麥宅之婢。十月十八日下午十時。坐於荔枝角道左。含淚戰慄。圍觀者如堵。旋有萬春藥局司理廖某。見而憐之。帶回店內。食之以鷄。詢悉其姓名年歲及主人主婦。女童因不堪鞭撻。故逃出。

寧極飢餓。亦不回去。後廖某召差帶回警署發落。噫。若此婢者。亦可憐矣。(一九二六。十二。廿一。)

△秀瓊 七歲。被區氏拐帶。由黃連介紹。賣與陳宅。價銀九十五元。後為女母查悉。乃赴華民署投訴。派差將女起回。陳以費去巨款。情有不甘。便要介紹人黃連退回價銀。但此女發賣。係由拐婦區氏帶往識價。銀亦由區氏收取。黃連被迫不過。乃籌款填還。心亦不甘。乃赴華民署投報。陳某勤索。經傳陳往對質。官判令如數交回黃氏云(一九二六。十二。廿二。)

一九二七年之婢案
△私逃 永勝街(俗名鴨蛋街)十號三樓某氏婦。

去年九月廿三日。憑媒購得二婢。未幾私逃無踪。本月九號在街上見之遂扭解警局。當值辦以此案屬民事範圍。警察未便理。飭令兩遭到華民政務司署起訴。聞經副華民政務司羅輔君。迭次審訊。有移交保良局審訊消息云(一九二七。三。十七。)

△林東蓮 十三歲。卽路乍街湖州婦林余氏之婢。

被控於三月九號。有犯虐待女婢之罪。具保五百元候審。廿四日午。由正堂連司開審。漢律辦為主控。布律端律師為被告申辯。被告抱一婢子登堂。布律師求官准其坐下。官准之。乃先傳少婢林東蓮上証人台。但林東蓮號哭不止。通事韓君止之再三。仍不止哭。官乃先命其暫出堂。改傳吳國朝上堂供稱。我識被告之面。本月初四早在店中由床起身。開門入廚房。即見此女在。亦不知何能入內。又答官曰。吾初見時。其左太陽有些少血跡。形狀慌張。不曉其湖州語。乃帶至律辦。將之帶上警局云。布律師將所繪該報之圖。呈堂解釋。乃問證人初見女之血跡。是乾或濕。曰已乾。之血跡。又問汝不知其為樓上之婢乎。曰。不知。★

傳國家醫生占士花倫頓上堂供稱。曾聽得少女林東連左太陽穴有一傷口頗深。其身亦有多少傷痕。手背亦有抓傷之痕。照察女子所穿之衣服。亦非十分潔淨。官問。有等傷痕。似由鞭撻得來者乎。醫生曰。然。又答布律師之間曰。面部與太陽之傷痕。或由跌下時受傷者。布律師曰。以余所知。婢子之傷。係由二樓對正天井之窗口跌下。以致受傷者。第三方傳少婢林東蓮上證人台。彼竟坐下不起。韓通事對官解釋。謂女子坐下而笑。官命婢探目拖起問之。直對官曰。此次受傷。係我自己跌下受傷。官問主母待汝好否。曰。待我甚好。官對兩造言曰。本公司欲將被告釋放。婢女交華民政務司發落。布律師曰。本律師欲解釋被告之始未事實。緣此婢十三歲。自六歲時在星架波帶回撫養。因女子之父母甚貧。死時由被告之夫林君代為收殮。又憐少女無人倚靠。乃收為育女。不料彼生性頑梗。不受教訓。繼且偷竊人物。當日彼與主母同一房者。主母醉時。見其窗門及眼鏡忘大開。尋覓婢女不見。後方知其跌落樓下。無何。差弁到傳。方知一切。

云云。今觀其在堂之慙狀。可知其人有些少不成人性之處。漢帮辦對官言。當婢子在警署時。認為主母所鞭撻。今始改其常態耳。官判被告無罪釋放。婢子交華民政務司發落。(一九二七、三、廿五。)

△王福興 十七歲。乃第三街某號婦陳氏婢也。被控於五月一日。至五日之間。偷其主婦五百元紙幣一張。解由連司提審。此婢女乃十餘天。前由桂香齋某氏贖購得者。因疑及新購之婢。向之詰問。初尚推諉。繼又謂已將之扯破棄去。後乃認已將之交一豬肉佬。被告稱因早晚往街市買魚菜。遂與西營盤街市豬肉佬結識。盜主人物銀代藏。殊異時有欵贈身云。官聆畢。判該婢入獄六星期(一九二七、三、廿五。)

△陳玉蟬 十八歲。印人嘉他之婢。嘉氏營汽車事業。寓黃泥涌道。以櫈竿毆婢。逼體解傷。婢住二號警署投報。將之逮捕。連司審訊。傳婢上堂。據稱幼時由父母送給被告已死之妻為育女。十一歲時。其妻死後。被告即納妻妹杜氏為繼室。待遇與前大異。直至為婢。官問主人供食豐乎。答曰食雖豐。然常虐待

。被告逞兇嚴辱。已不止一次。此次打後。復令跪地。

。歷一小時許。命往請鷄卵。本擬乘便赴警署投報。

俟因太夜乃止。翌日鄰人勸勿報案。迨憶及有友寓居

西環。欲往其告。得鄰人給與車費。乃至二號警署前

。隨即報案。直至報案。非欲拘控主人。蓋欲脫離羈

縛耳。官命押候片時。復曉堂審訊婢兩造對質。旋退

歸內室。并命被告供稱。近三月來此婢每當夜出。深

宵乃返。原告取曰。不然。事緣三日前。偕一少年歸

家。請命准其匹配。蓋女主人常有言。如有意中人。

可引之來見。自與作主等情。官命傳被告繼室杜氏上

堂。據稱原告乃已死姊氏之育女。自姊死後。儂奉姊

遺命嫁與被告爲繼室。此婢向來不受教訓。常與街外

男子嬉戲。欲踰人逃走。又欲外出偷工。昨星期六晚

發生事端。儂逃外出。不知嚴婢事。被告續供稱。當時

實用鐵錐。非用鞭竿。乃以示懲而已。主控幫辦對

官稱。此次被告駁婢。實因將之嫁與某印人。而婢不

願意。故舉此事云。官辭供畢。判罰五十元。或入獄

四星期作抵。該婢則解由華民政務司發往保良局轉行

收留。(一九二七，五，四，)

△黃妹 十二歲。賣主棄棄。與中人麥四。賣黃妹

於灣仔太原街彭七姑。交易後四天。即有男女各一人

。喚婢下樓帶之逃去。犯放白鵝嫌疑。後由華探黃幹

將兩人擒獲。解華民政務司審問。已知兩人非務正業

。然因未起回婢女。未便將其控究。只將兩人口供詳

上骨憲。請求發令將兩人遞解出境。昨已將兩人改入

域多利監獄。聽候下令起解。(一九二七，五，卅，)

△某婢 十七歲。其母欲鬻妓往贖。主人索港紙一百八十八元。再三央求。減為一百六十元。其母當初賣

女時。只收過龍毫八十元。今索價如此。母女何能團

聚。遂訴於本會。經函報華民務司署求助。已判定不

用錢取贖。其婢交回其母。(一九二七，六，一)

△兩婢慘 湾仔石水渠街某號兩層樓同時發無現

婢。此兩婢年十歲皆在歲與十一歲之間。(其一)被女

主人先用藤條鞭撻。手足皆有傷痕。然後乃用鐵火鉗

燒紅。以烙其口。慘無人道。至斯已極。(其二)被主

婦用藤條至體無完膚。開懷取悅至一點鐘之久。此兩

人皆已報警。而此兩宗慘無人道之虐婢案。已呈交華民政務司署查處。(一九二七，六，二)

一九二八年之婢案

△苦 婢 二十四歲。乃蘇島岩東打羅埠華僑某甲之婢。克盡勤苦。惟某甲夫妻。心毒如狼虎。時將婢刻薄。打得皮破骨現。令人慘不忍覩。不特某甲慘無人道。其子某乙。是本埠斯文中人。更無道德。其母每將婢發難。乙必趨前加罪督打。舉足交加。打得頭破裂。其婢常對人言。因父母貧窮。賣與某甲爲婢。動輒無故毆打。更無飲食。欲向法庭理論。自思舉目無親。父母遠在祖國。不得已吞聲忍氣。甲及妻子近來將婢虐待。自思長此以往。何能受忍。至昨特買車往棉蘭。不料某甲向警局報告追捕。謂其夾帶家財數百。現棉蘭當局已將婢拿獲。不日解回本埠歸案。孺胞聞訊。人言嘵嘵。咸抱不平。(一九二八，一，十六日報)

△蘇雀橋 其母致函本會。並登報云。余女自幼鬻

與胡氏爲婢。後以主人欲收爲陪老妹。恐悞青春。欲回母家。詎主人索贖價甚昂。無能爲力。求反對舊婢會維持。轉稟 華民政務司。竟蒙超拔出生天。再敍天倫之樂。小婦人感領 洪恩。愧無以報。爰登報端申謝。俾受轉東之奴婢知所求援云。 感恩人雷興調黃福鄉蘇張氏敬告(一九二八、正月)

△小童 李壽靈。九歲。於一月六號。被男子李龍。在灣仔月街十號門前誘拐。欲附身安輪往江門。緣李童之母梁蘭。發覺其子失蹤。往警署報案。爲帶探麥帶到粵安輪。將拐匪李龍帶署。控以誘拐罪。被告否認有罪。遂傳婦人梁蘭上堂指證。據稱被拐小童乃氏子。去月六號午氏外出採補衣工作。留下氏子。不意忽告失踪。旋即報警。次傳被拐小童指證。當日被拐之經汝。據稱是日在街十號門前嬉戲。被告誘我曰。今承汝父之命來撫汝往見之。余信以爲真。蓋家父在錦也僱工者。乃隨之往。先取道返被告家。然後帶往車衣店。爲我購買新衣。及買補餅食給我。隨帶往落船。然後可前往。供畢。被告否認有罪。並謂是

日未遇該小童之先。已決定前往江門。不料中途遇小童。彼亦自願隨余前往耳。非蓄意拐拐。作不法事。官卒以其何故要為小童買新衣一點。顯是有意拐之。遂判入獄被告九月。另笞十釐。(一九二八·二·十五·)

△吳蓮杏 十七歲。被控于去年十二月廿一號。在長洲西灣。謀殺七十六歲老婦文莊之罪。昨日活剖臬司開審。現在匿跡之兩證人。不敢到庭作證。正所以見兩人之虛心。恐被詰駁訊出實情也。統上證供。均不足以定被告為有罪。應請陪審員決定被告為無罪云。(一九二八·二·廿二·)

△郭福如 十五歲。永樂街附近某屋何氏之婢。前日因打爛一碗。被主婦毆打。該婢乃於是晚九時半。潛至西環之火水倉碼頭。投身下海。幸為一男子名黃興者救之。帶回其寓。再由該樓婦人楊婦。帶之前往七號警署報案。稱辨以彼已飽吸海水。乃令差人送往國家醫院調治云。(一九二八·四·廿六)

△陳氏女 十三歲乃。卑利街某號婦人吳楊氏之婢。

。被副華民威廉士主控。以吳楊氏虐待其婢陳氏女。昨星期六提審。判罰銀廿五元。婢則發交保良局收養。(一九二八·五·廿八)

△胡蓮 年二十。灣仔道一百九十四號二樓住客之婢。新會人。身材中等。穿黑布衫褲。於六月一日下午六點出街。至今未返。疑已失蹤。乃往警署報案。(一九二八·六·五·)

△謝國華 乃東街胡氏婢。被其控告。將之毒打。警署派差將胡氏拘獲。由華探李崧。帶見華民司憲。後又帶回警署。至被毒打之婢女。已交保良局管養。主婦暫時釋放。一俟保良局商辦後。再行發落。(一九二八·六·八·)

△春桃 年已及笄。江門水南水坑巷黃某之婢。其妻呂氏。適赴外家。乃潛誘該婢結合。該婢因此腹中隆然突起。呂氏疑竇竊生。多方詰問。該婢始終不肯供認。婦乃用火鉗燒紅。乘熱炙婢乳房下陰等處。痛不可耐。黃在旁不忍。良心發現。乃跪地求情。自認該婢腹中一塊肉。乃是自己所造。婦聆斯言。怒

氣逾加。連餉以巨款之草。越日乃將婢托人以賤價售之瓦船頭某農夫。迨昨六日該婢遂分娩產一偉男云）

（一九二八，六，十九。）

△小釵 十四歲。西環寶隆台何某之婢。於六月十七。在荷蘭街口附近投海。有少年盧繼安者。坐門口乘涼。聞之。即縱身下海救之。該女大呼。請勿相救。

查何某有三婢。長名小翠。次名小釵。三名六妹。昨日何因回家。在西環適次三兩婢由外回。中途覩其兩婢。以爲兩婢潛尾其踪。回家後。因而畧責罵之。

不意小釵。竟脫換衣服。獨對六妹言往投水。如他日其母到來。請牠語之。謂姊妹多人。今彼雖死。請勿憂慮等語。六妹領之。不意其竟投水也。聞次三兩婢由警察帶見華民政務司。自此兩婢交其母領回。六妹之母在港。昨日已領之。小釵之母在鄉。今暫留保良局。以待其母來港領回。（一九二八，六，十九。）

△桂芳 十二歲。永勝街一號樓。李某之婢。於六月廿三日出街。一去不回。稱她已爲存案查緝矣。然隔五日。即廿六日。忽接開平縣單水口第五區警局來函。言桂芳現在區署。候其主人到來起回。該婢失蹤之日。有同街某樓之婢彩紅同時失蹤。惟彩紅臨行帶去衣服數件。現銀三數元。而桂芳當時則赤腳。袋內並無一錢。身上穿藍布衫褲。查彩紅年十四歲。身肥矮。面貌平常。（一九二八，七，十四。）

△張喜安 十五歲。於八月二十四號。與九龍城鶴佬村某號少主張某發生打鬥。其主婦洪氏指爲灼傷其子。即以柴撻之。擊破其頭。面與脣瘀黑。肩亦微傷。是日下午。婢即奔赴九龍警署報案。拘其主婦回署。控以虐待婢女之罪。被告供稱。原告是其生女。張某是其買子。因彼二人發生打架。灼傷其子張某。故施毒責。原告供稱。實非其生女。本人原爲黃姓。乃于數年前由她購入作爲婢女。後方改爲張耳。六月廿四號被她擊穿頭顱。事前常受她虐待。稍不如意。便扯隨之。其子之灼傷。非予致之。實因當她製衣服時。其子擾之。她即順手以燙向其子之身熨去。以致灼傷。惟被告堅稱原告是其生女。因她舊日當娼。得生此女。至其父是何姓人。則難斷定。官卒以被告爲有

罪。並罰銀七十五元。或入苦工監六星期。該少女判發交保良局。(一九二八、九、四、)

△區妹仔 母區周氏。本年七月廿三日。投訴本會

。謂此女被人虐待。兼欲將女騙去。請求維持。查該婢本名妹仔。改名阿傳。其母新會人。傭於薄扶林道某號三樓某宅。十月初旬。遇媒將女賣與灣仔道某號為婢。但周區氏祇憑中人。林媽介紹。賣與該宅。訂明身價銀六十元。但該宅何姓。區周氏不知也。當時六歲。但賣出後。如欲見女面。須交銀一元與林媽。始能帶出來相見一次。區周氏往見女。女訴於母。謂時被主人虐待。母愛女情切。急欲尋女贖回。主家要贖款八十元並要補回米飯。區周氏亦願以八十元收贖。但收贖之法。非在屋內。只交款於中人。何等黑暗。區周氏恐被騙。乃同雇主到本會投訴。後由本會呈報華民司憲。派差傳婢主到署。申飭一番。交六十元贖回。聲明其內容。區周氏實向僱主借款六十元。贖回該女。而區周氏每月工值。只得三元。自元款後。按月扣工值一元。其餘二元作本。按月歸還。其實每

月並無工價。一月後。僱婦又往本會投訴。謂僱主欲要該女不與他見面。又將女改姓。並要他寫紗紙。並將他辭退。本會據報。乃傳僱主到詢。查明一切。乃勸僱主將女交回與區周氏。如不照常請他僱工。則除已還以外。按月分還。事乃了結。(一九二八、十、廿四)

△春 香

十八歲。曹锟夫人曹陳氏之婢。遭毒打後。以麻線將口縫上。為曹之友所見。忍無可忍。

即在津英工部局報告。十月十七日午十二時。工部局派人赴曹宅直入後室。將婢帶赴工部局檢驗。一種瑟縮狀態。令人目不忍睹。工部局長用善言撫慰。並予以飲食。待其精神恢復。始察檢其遍身傷痕。即頸間髮際。亦無完膚。脣上針痕紫紫。顯係用線所穿。西人驗訖。大罵曹陳氏不置。春香供稱十八歲。在曹宅為使女侍候曹太太。此次因偷吸鴉片。受此虐待。並謂每次毒打。不許滴淚。即此日將口縫上。亦不敢吞吐。一若曹太太之威嚴。仍在其左右。局長見此

情景。異常震怒。擬將曹陳氏暨曹鋐一並傳到。轉送公婆局。至次日十八日。曹鋐托左玉青李贊庭二人。赴工部局遞票作保。署謂彼等係曹鋐朋友。願作保人。如春香仍欲回曹宅。即令其回宅。如不願再作曹家婢。彼等願代為擇配。工部局認春香既在英界。仍有保護之權。如再有虐待之事。即當嚴懲。現春香交與保人。今保人具結。負完全責任。惟李某等既與曹氏有舊。彼等之呈詞。并有曹陳氏對於春香。並非虐待等語。則此可憐之女子。若不再入曹宅。或有一線生機。否則真不堪聞問矣。(一九二八·十·廿六·天津報)

△黃氏 带有女孩七八歲。從鄉間來。到其相識婦人二姑家。謂家貧友食無着。欲將該少女鬻之以糊口。婦人何氏見而憐之。介紹賣煙婦李氏說言。買其女為育女。價銀五十五元。時黃氏允給何氏經手佣銀五元。不料黃氏收銀後。則不見他。二月廿五日。相遇途中。將黃氏執住。黃氏反謂其行騙。何氏大怒。遂與黃氏糾纏。黃氏謂銀毫交與二姑。何氏復向追問。願

係有意行騙。兩人互相吵鬧。行人環觀如堵。後由某交通印差。上前干涉。要帶兩造返警署。兩婦乃相率而去。觀此。買賣人口者。依然不知有禁例也。(一九二八·十·廿六)

△失女 住西營盤某街。婦人某氏。乃福州人。日前報失少女一名。據福州婦稱此女乃用銀一百五十元購得。以為育女者。已有半月。不料失蹤。前星期六經警探在對海深水浦大南街某號樓將女捕獲。解署審訊。(一)據女母稱。此女乃其親女。前月隨叔返鄉。被人誘拐。發賣於人。今此女自行逃返其家。(二)據福州婦稱。此女由該婦賣與他為養女者。不料遇門未够一月。即行逃去。疑該婦有行騙舉動。該署中人詢該婦當時失女。何不往警署報案。且見該婦言語支吾。口供不實。似有軌外行為。遂命將女母二人。押送保良局。擬於日間將之解控於案云。

(一九二八·十一·六)
△張女 厚和街何某之育女。何某以屠豬為業。育女已雙十。貌頗可人。且通文字。惟尚未字人。何

之髮妻甚愛之。及今年四月間。何妻因病去世。遺下女及幼子。何後娶一再醮婦作繼室。僱一奶奶撫養幼子。此奶奶有一子年已廿七歲。欲娶女為妻。但為後母所阻。因後母有一姪亦欲娶女。惟女反對。後母力勸之。女不從。逃遠去覓奶奶之子。及後兩人同往二號警署。郵辦聞報。即傳各方到署問話。後卒由某署令將交回其現在油蔴地之生母。自由配婚。於是女遂與奶奶之子訂婚。(一九二八，十一，六)

△黃重喜 乃濱仔海旁街某號屋之婢。於昨日下午五點失去。此婢穿白柳條衫褲。無鞋襪。穿履。身材黑瘦。捲髮。是日晚上七點。即已尋回。婢主乃往二號差館消案。(一九二八，十一，六。)

△呂亞妹 十六歲。母李容。憑婦人三姑為媒。售於李金。價銀一百五十元。立契交易。李自認李氏。其夫姓呂。契中簽呂細。價銀分兩期交。六月廿四日。先交八十元。由婦人李金着其妾黃三妹交銀與媒人三姑轉交被告李容收。至七月初四日。獨三姑一人復到李家收其餘數七十元。於人價交訖矣。亞妹突於七月

十四日忽告失蹤。遂往西營盤警署報案。適婦人李金之店。有工作劉瑞昌。經大南街口。忽見亞妹。在街旁喉洗衣。見其捲衣入該街住宅。奔告李金。往深水埗警署報案。將亞妹起獲。並將其母李容逮捕。轉解西營盤警署。扣留審究。至昨早轉解裁判署。控以放白鶴罪。判被告入獄二月。而買人與媒人倅免。(一九二八，十一，七。)

△女童 昨有一女子。携一女童往差館報案。由警察扣留候查。聞此女子之報案。則謂該女童乃於八月十三日十二時。向女童之母購為育女者。價銀一百二十元。乃女童於是日下午三時失去。此後。即不見女童踪跡。至十八號在蘇杭街。見女童及其母經過。因糾之回家。與其理論。其母願交回一百廿元了事。經交五十元。其餘則謂過海籌交。至昨日仍未見交到。特携女童前來報案。請求發落。(一九二八，十一，廿二)

△守寡婢 現年十八歲。鵝山人。自幼四歲賣與某甲作婢。未嫁時。常遭虐待。稍不如意。夏楚頓施。

而婢逆來順受。未有反對。故其身時有鞭痕。至年前十六歲。某甲乃將他嫁與一小販爲妻。至今年歲首。小販忽患病死。婢無依。仍返某甲處住。但某甲待之如故。令爲婢役工作。稍不如意。鞭撻隨之。不顧其年紀已大也。該婢性最順從。未嘗稍忤。祇有背地飲泣而已。前星期某甲愈弄愈兇。有一夕因作消夜局。婢將飯保生。主婦兇性大發。在厨中以火燒紅鐵錠。向婢灼去。弄至皮破血流。婢不能忍。乃大聲悲號。主婦猶怒未息。復以膝鞭笞之。隔房同居不能忍。乃鳴笛告警。並謂要向反對蓄婢會投訴。謂其過於殘忍。後甲妻恐弄出事端。乃代爲說項。同居爲免多事起見。亦作罷論。某甲知不直人言。恐事發被政府查究。乃於前日舉室携婢遷出。謂搬回省居住。如該夫婦者。可謂絕無良心矣。(一九二八。十一。卅。)

△蘇麗容十二歲被拐。有男子報警署。謂其親戚之幼女被拐。現在第二街某號樓。當值幫辦立派尋探。到該樓將婦人一名及幼女一名帶回署內。據該男子謂。在大道西某店供職。其妻之表弟(童子)亦在該店學生意。該童於某日發覺其胞妹在第二街。即回店報告。故往報案。該女子自認男子爲他之表姊夫。小童乃其兄。被拐婦人自稱盧氏稱。該女於去年與第一街某號二樓某氏婦用價二百五十元買來。作育女。今年十二歲。舊姓蘇。改名麗容。有契據爲證。復傳第一街某氏婦到堂。某氏稱該幼女係今年買來。以其年幼。不能操作。乃轉賣與盧氏等語。幫辦以此事係屬華民署範圍。看其向華民署投訴。該幼女押候。由女稽查看管。(一九二八。十二。卅。)

一九二九年之婢案

△李月喜十四歲。由西營盤陳氏婦。於去年六月間。賣與寡婦黃余氏。經有年餘之久。該少女忽於前數日失蹤。黃余氏四尋不獲。忽於前日在路上遇之。將其帶回家中。到家後。該女極力不願同居。卒糾上警局請判。當值幫辦詢女意欲如何。少女謂雖死亦不願返主婦家。因被虐等語。詢之婦人。則極力否認虐待。謂倘能還我原狀。則任其他往。幫辦以此爲華民

署範圍。擬解去請判。該婦聞言。即謂不願多生枝節。願不追究。警局遂交少女於華司發落。(一九二九，一，十五，大光)

△高彩菊乃東橫街土地巷某號江宅之婢。自行投赴五區一分署請求發落。據稱名高彩。於前數年因家貧由父母伊爲婢。惟自入該宅後。迭受主人虐待。壓迫不堪。非特隨時鞭撻。更於近日天氣嚴寒中。剝奪衣袴。以致捱餓抵冷。淒楚難堪。迫於乘機走出。懇爲妥於安置等語。該署據情後。以該婢果屬實情。則主人未免大背人道。經即飭傳其到案。但其家人又置諸不理。遂於前日將其解局發落。(一九二九，二，十四。)

△何鳳枝乃西關興華大街某號陳宅之婢。於廿七日午挾帶衣物。藉名出市買菜。乘機逃去。當爲陳氏發覺。即往長堤輪渡碼頭截緝。果在西堤地方與婢相值。即上前將其截獲。喚警帶區訊辦。據何鳳枝稱。因逃被主人諸般虐待。苦楚難堪。故逃走出外。擬搭渡返母家。詎爲主人截獲。請爲處斷。該署責陳嗣後

不得再有將婢虐待。陳唯唯允諾。區遂着其具結。將鳳枝領回。(一九二九，三，一。省報)

△兩苦婢一名蕙秀。一名蘭秀。均年約十四五。

乃台山湖沙錦朗鄉貢某之婢。其妻馬氏。恒施虐於兩肉。三月十二日。(夏歷二月初二)鄉中有祀灶例。分婢於鄉內各戶。蕙秀挑櫈節肉舉。正搬回家。忽有耕牛奔至。蕙秀駭然。一驚碗墊。所領之肉墊地染沙。蕙秀在地拾回豬肉。以兩手掬歸。甫入門。馬氏大怒。以爲不吉。鞭朴後更施以火燒鐵鉗炙手。謂戒其不慎也。黃母譚氏。見之不忍。責以數言。馬氏以家姑責己。係因打婢。愈加憤恨。是晚譚氏已睡(譚與馬各住一屋)。馬氏卽對蕙秀綑起。并剝除衣服。大恣拷打。以致哭無聲。泣無淚。傷體鱗傷。近天明。馬恐家姑又責。始釋之。而蕙秀以受虐至此。絕無生人樂趣。甫開門。猶出向附近魚塘躍下。以圖畢命。適該鄉農夫某早起。見之急馳救。已奄奄一息。譚氏聞訊。急呼人往救。良久始甦。譚氏見婢傷痕斑斑。已知原因。遂與其姪磋商。謂家有此婢斷無生命。不如殺

法生之。其姪亦以爲然。遂往喚婢之父母到。將身契及該婢一律交回。并給以十元賄銀費。婢父母含淚拜謝。帶女而去。昨譚氏以蘭芳雖未遭害。恐到底不免。并囑姪將伊帶來省城。擬訪查其父母交還。(一九二九，三，廿三·省報)

△不做妾

佛山大基尾長巷附近某宅。有婢年二八。抱志不作人妾。主人以其長成欲嫁之作妾。以博回數百金。托媒徵求當妾家。事爲該婢所聞。乃向媒婆責備。并聲言縱有人買吾作妾。誓死不從。媒婆尙以爲女兒隨嫁。多有故作此言。等閒視之。至昨日導一春秋鼎盛之少年。到宅看婢。該婢乃故汚其面。而後出應。該男子遂掉首不顧。主人以該婢不服命。大加鞭撻。至哭聲震達戶外。(一九二九，三，廿六)

△黃幼女

七歲。被母鄭氏於去年十一月底。將此女賣與蕭氏價銀一百三十元。鄭氏賣女後又因事與夫黃某脫離關係。鄭氏於日前到董宅。欲以銀一百十元。要求蕭氏許其將女贖回。蕭氏以買價一百三十元。且養育數月。應補回米飯銀。故不允。而黃某方面

。又以妻已去。該女尚若贖回。不應由鄭氏携去。彼此爭執。故同請華民署作公正之判斷。查是日利准鄭氏以原價一百三十元贖回該女。另補給蕭氏米飯七元。至於黃某所請將女贖與一節。官以該女係鄭氏所贖。仍由其母養育云。(一九二九，三，廿六)

△某氏女

六歲。母氏因家窮。售與他人爲婢。價銀六十元。契據則多寫一百二十元。欲從中謀利也。不知者以爲買婢是憐貧。而此事則反是。該女入門後即備受虐待。同居慣之。用原價贖出轉售別家。婢有兄在港聞之。使人返鄉通知其母來港。其母訴諸本會。昨日帶其往見華民司憲。暫留保良局候領。

(一九二九，三，廿七)

△程鳳嬌

十八歲。台城舊倉巷人。因家境清貧。生于民國元年。至七歲時被母鄭氏賣與大舅黃宅爲婢。更名新愛。該女到黃家後。亦頗馴順。深得主人贊許。二年後因黃氏舉家赴美。遂將該婢交與其兄供使役。兄家中有妻及媳。其媳無故毆打該婢。雖苦心供奉。亦時遭虐待。且屢罰絕食。今該婢已十八歲。遭辱

打如故。至昨廿一夜。其媳又無故毒打。遍體鱗傷。衣服破碎。主人仍不停手。且用手搥婢之頸。立意將婢打死。婢祇有苦忍。至廿二日晨起。主人尚不甚怒。再將婢打。且迫使去死。迫使向第一區署哭訴。解

縣核辦。官偑役職傷。遍身傷痕。令其母領回調治。候傳集對方到堂對質。再行核辦。(一九二九·三·廿八，省報)

△鍾基 六歲。順德人。因家貧。於去年由其母胡葵卿。以六十元之價。賣與他人為育女。後因待遇不良。遂由同居會其母來港見女。并帶來見本會辦事人。希見華民政務司。發女母收回。(一九二九·四·二·一)

△黃亞珍 十二歲。自幼由父母鬻與同福大街。黃宅為婢。黃某向在外埠經商。其妻陳氏年前身故。繼娶某氏為繼室。惟某氏性極兇。對於該婢。稍不遂意。輒施夏楚。平日已虐待不堪。坊衆久已人言啧啧。前日偶因細故。又將該婢痛打一頓。以圖洩憤。該婢恐死於女主婦之手。迫得乘機逃出。至六二三路。鄉

閩道旁。段警見之。趨前盤問。答稱被虐私逃。請帶區安置。該署訊悉利情。除將被虐逃婢解局。聽候發落外。仍擬將婢主拘案審究。以儆其餘云。(一九二九·四·四。)

△銀蟬 十六歲。由砵蘭街某號樓湯氏。憑媒控之作住年妹。訂明按港番四十元。執役四年。期滿取贖。該婢服役祇四天。忽然失蹤。四竟不見。後其親母。在懶闊之。來港與主人理論。警署據報。乃派差前往搜查。惟遍查不獲。帑銀乃為存案。聞事主將往華民署投訴云。(一九二九·四·十七。)

△拒當娼 前晚七時許。有婢女兩人。年皆在十三四歲之間。在中環街市附近。求人帶之往保良局。據彼稱。乃梳篤之育女。主人朝出晚回。近該主人欲發合當娼。先習唱曲。業經開始學習。惟彼兩婢不欲當娼。故逃出。欲往保良局。懇為收留。但不識保良局路徑。故求人指引。又謂恐該局不收留。不如先到差館。由差帶往華民署。能為之安置。後聞兩婢果如其言。已於昨往華民署。(一九二九·四·四)

△某家婢 被一婦人帶之下瑞泰輪船。欲過漢者。

詎該婦人一入碼頭。則被一人將之假住。交由差人將之帶回警署。據該差謂。該女子係某家婢女。前在油麻地用銀一百三十元買來。日前突然逃去。其主人到署報案。並派人往各碼頭車站兜截。卒於是晚在該碼頭截回云。(一九二九，四，廿四)

△麥秋英 乃德輔道西某號之婢。前晚外出。一去不回。昨日一點。該婢忽往警署投訴。謂被東主殴打。故不敢回屋。請求發落。當值辦事。遂派差帶該婢往見華民司署發落云。(一九二九，四，廿六)

△杏 菊 十五歲。大道中某樓陳宅之婢。於去月憑媒購之。價銀一百三十元。交價後。命名杏菊。翌日遣之出外市物。久不見回。令諸婦四出偵查。并經報警。詎事有湊巧。昨陳宅家人外出。路經水坑口附近。與該婢及一男子相遇。遂鳴警笛召差。該男子已逃去。迨將該婢帶回警署。事主到場指認。並將經過情形申述。稱辦據報案。命將該婢帶回家中。惟不得虐待云。(一九二九，六，十九。)

△鄭蓮有 十四歲。乃蘭桂坊荷國里林氏之婢。六

月廿三號。因挑水事。被主婦虐待。差人帶之往署報案。經醫生驗出該女身上有積血痕數處。遂拘其主婦林氏及媳婦鄭氏返署。又在其樓中鄭氏之廳中。搜獲買鄭蓮有為婢之契據兩紙。遂根據則例。控林氏罪名兩款。(一)於去年正月間。買十四歲少女鄭蓮有為婢。(二)將之虐待。又鄭氏被控虐婢之罪。由副華民司舉打氏主控。經迭次由中央裁判署轉司提訊。判曰。現審察雙方證供。關於林氏虐婢一點。無確實證據。因笞撻鄭蓮有時。證出汝不在場。故將次罪虐婢一狀註銷。至於鄭蓮有作婢一罪。據證確實。誠有速犯立例。姑念初犯。從輕處決。故判罰廿五元。或入監二月作抵。判鄭氏痛打蓮有。證據昭彰。至令通身有血瘀痕。已超出待遇己女一般待遇。故判罰汝一百元。如無欵繳罰者。則入苦工監兩閱月作抵云。(一九二九。七。六)

△張亞葉 番禺沙灣鄉人。其父張某平素不重生女。而其母氏連誕數女。張某益厭之。曾於十四年前。

THE CRY OF THE MUI TSAI IN HONG KONG

Mui Tsai, Translated—Girl Slave



Child Slavery has been tolerated in the British Crown Colony of Hong Kong since 1844, the last reported sale being that of the above child, Ah Moy, aged 8, who was sold on the 1st July, 1929 for the sum of 96 dollars, to the wife of a Chinese merchant in the colony.

While you go free, we, toiling desolate,
Falling unheeded, bruised by the way,
Drudge on as slaves beneath your flag, of which
You, proudly boasting that it freedom brings,
Whereso'er 'tis set, chanting "Lest we forget,"
Do make a mockery:

You may forget us, and you do forget,
But there is One remembers, and "Take heed"
Said He, "that ye offend not one of these,
These little ones"; lest having failed to bring
Them freedom, you yourselves appear,
Bound in your sin, before the face of God.

C. B. L. HASLEWOOD.

反對蓄婢史畧

逼其妻將年方五歲女亞葉。送給別人。鄧氏無奈攜女到港。賣與干諾道某號為婢。當時值銀七十五元。訂明贖取時。當倍原價。至去年鄧氏欲以一百五十元贖女。距婢主索價四百元。鄧氏此款已盡力籌措。安能

得四百元巨款。遂將贖女放下。至今年七月廿三日鄧氏復來港。投訴本會。將此事呈報華民署。於本月廿四日由司憲傳同各方到審。判決着鄧氏無條件將女領回。鄧氏母遂得以骨肉同聚。(一九二九，七，廿九)

△程阿梅 婦名月霞。三水縣人。母程黎氏。寓必列者士街。廿九號地牢。因家貧將八歲親生女阿梅。於一九二九年舊曆五月廿五日。賣與黃劉氏爲婢。價銀九十六元。改名月霞。帶返三水本鄉。後黃宅致函其母黎氏。謂其女過門後。於男主人諸多不吉。常生疾病。着即繳款贖回。不然。則將其轉讓他人等語。其母以轉鬻他人。將不知流落何地。故於七月卅號。到本會。請求維持。楊君代向華民司憲稟呈。由副華司畢打氏主控。以七月一日買婢有違官廳佈告。經藉司審訊。判罰銀拾元。阿梅釋放。阿梅此相片。是一九二九年八月十七日攝映。留爲紀念。

△梁好 乃婦人黃氏之女梁某之婢。日前被梁好控其虐待。經由韓司提堂官以此案仍須調查。押候禮拜五提審。但担保金每人五百元。減至每人二百五十元。(一九二九，七，廿三。)

△彩霞 亦係黃劉氏婢。因程阿梅案。同時發覺。被告律師。初不知有身契之事。至是以證據確鑿。遠犯蓄婢之例。無可諉卸。遂請求寬辦。並謂蓄婢是實

• 然非有虐待行爲。主控官表示同情。反向官請求戒責被告事。官乃判蓄程阿妹爲婢一罪罰銀十元。當彩霞爲婢一罪。則懲戒了結。(一九二九，八，十七)

△李紅嬌 上海街李梁氏之女。年三歲。因家貧贈與新填地街某甲爲育女。訂明兩家有往來。近因某甲不照訂約而行。拒絕梁氏與女晤面。梁氏遂于昨日投訴本會。請求維持。代報政府。于廿三日召集兩造對審。判令無條件將女交回李梁氏。不須補米飯。(一九二六，八，廿七。)

△潘顏歡 二十歲。乃荔枝角道劉莫氏婢。九月二日被婢往警署訴稱。主人因小故。將其毆打。身傷多處。當值辦公以此事乃華民署範圍。命差見華民政務司發落。華司憲看差帶往國家醫院驗傷。貼出受傷多處頗重。飭差按址將其男女主人帶往警署辦理。後每人具保五百元出外候訊。至前早案由九龍裁判署威司提審。官署開後。遂命將案押候下星期二下午再審。但昨早深水埗英探目也度上堂。對官謂現據華民署查得此案有多少不實之處。故不願將此案進行。官聆

舉。遂銷案。(一九二九，九，六。)

△婢慘 此婢年約十二三歲。荻海田南余某之婢。主人在三八坡開局。惟其妻鄧氏。對於該婢操作。稍不稱意。輒鞭隨撻之。必至體無完膚。始行釋手。市民已嘖頌言。昨九日晚。不知該婢因何觸怒主婦。扭婢上樓。以布塞口。綁細足手。吊於樑間。使不能聲張。幸市民察覺尚早。蜂擁奔至。將倒懸之婢解下。已奄奄一息。後以薑湯灌醒。否則一命嗚呼矣。市民羣起責鄧氏慘無人道。擬報區立將起該婢問解放云。(一九二九，九，十七。)

△譚彩銀 香山人。十九歲。無父母。向與祖母同居。五年前。其祖逝世。遂由其婆將他安置於紅磚陳某處作工。因彩銀祖母去世時。葬費不足。曾與陳妻程氏借銀十五元。彩銀在程氏處將及五年。向安無異。惟近一二年。程氏子女八人。時將彩銀毆打。抵受不過。遂於八月卅日。逃往油麻地吳澄街袁某處。袁固係彩銀母訂下之未婚夫。後彩銀與袁母投訴華民署。再投訴本會。現華民署已派差將此事澈查。同時

本會又帶婢往醫生處驗傷。後發委保良局。局紳聯合袁某撥回二十元與婢主。雙方聽候辦理。案遂了結。彩銀歸夫之願亦償。(一九二九，九，十九。)

△黃銀成 十二。歲於八月廿號濱海過油麻地。徘徊道左。為警察所見。帶返警署。轉送華民署。詢悉該女子係屬婢女。其主人為荷理活道菜樓李黃氏。有犯蓄婢行為。且博鄰于伊利近街黃楊氏為婢。此次因被捉。故逃走出外。所指嚴撻此女者。則為黃氏子。華民署查詢後。控李黃苗。及轉鬻罪。控黃氏子嚴虐婢女罪。昨星期六韓司繼續提訊。沈文律師仍為李黃氏辯護。羅顯勝大律師代表黃楊氏母子申辯。副華民署打氏蒞庭主控。繼傳李黃氏上堂。據供此女是同鄉。于年前以省毫九十五元買作育女。去年聞有人欲有拐此女。故命往黃氏家中。以避免奸人拐去。至是女自寄居黃楊氏家後。不願復返我家者。蓋其欲留在娘家讀書。畢氏曰。該女八月卅日晚躡躅街頭。是時黃楊氏豈不知女失蹤乎。況該女既為爾女。自然認是管理人。豈有發覺女已失蹤而不將事走告乎。曰蓋當

日臘病在床。余不知有發生若何事故。及七月十六日。余被傳至華民署。對於其中各事。概不知情。後官判次被告黃楊氏罪不成立撤消。。第一款罪。從輕處罰廿五元。責氏子嚴婢罪罰五十元女交保良局。（一九二九，九，廿七）

△蔡彩香 十四歲。贊善里黃宅之婢。少主黃某。于十八晚曾以簫膜一包。交其婢蔡香收存。會蔡婢將簫膜遺失。少主怒責之。婢亦以怒容相對。黃知其貌己。遂持箋條撻之。約一句鐘之久始罷。事後黃又命婢出外買物。婢乘機往警署投訴當值幫辦據報。立派差送之往華民署辦理。十九號醫生驗檢。驗得其手足共負傷痕四處。華民司即出票傳少主到署。扣留落案。控以（一）虐待。（二）殴打該少婢之罪。解裁判署嘉司提審。副華民司畢打氏到庭代表主控。被告請辯律師辯護。傳問各證供後。連律師代表被告力證該婢平日之品行不錯。惱於料理家務。故施儆戒等情。惟嘉司據兩造供詞。證出該婢之衣食住。頗過得去。遂判將虐待一款注銷。至次罪打婢一款。證據充足。罪

名成立。判笞被告十二箠。少婢交保良局發落。判畢。醫生述少主。體格不合笞。再入庭覆命。官據情。命押候昨日下午嘉司審提訊。速度律師代表被告申辯。官傳問威亞醫生及該婢口供。復由被告申訴。否認虐待。認婢有過。薄撻示懲。卒以虐待一款不能成立。第二款則以黃氏比年齡大一歲。不合逞怒笞婢。遂以其人之道還治其身。判被告笞屢十二次。連律師請罰欵代刑。官以主控官畢氏請嚴辦。乃命原判執行。差來被告出堂後。事為正裁官韓司聞悉特持異議。反對原判仍將按卷發還原審官考慮。嘉司乃令延期再定。昨早將案續審由副華民司主控。對官申述案中經過情形。宣聆畢。以彩香無事被殴。殊屬可憫。而黃某常虐待其婢。罪不容緩。但以其年少氣盛。姑從輕究治。可學諸公入堯之報。遂判笞六箠云。（一九二九，十，二，大光）

△可憐婢 本月初十晚有亞洲酒店三樓住客投函本會。謂鄰房事主。將其妹仔嚴打。逼體解傷。請設法代為查究。本會主席通知華司。派差查究。並帶該妹

仔請醫生察驗。結果果妹仔確曾被打。正擬將其事主控之于案。至昨日華司通知本會。謂證據仍未充足。故不能控之於案。

△簡靈川 由母梁氏賣與鄭某為妹仔數年。則因該妹仔年事已長。梁氏欲持款往贖。惟該少女不知何故。不肯贖回家。來請本會設法。或與鄭某訂立合同。俾女出嫁時。歸由父母作主。本會據此。允代設法。通知華司。派人查明底蘊。(以上二案一九二九，十，廿二。)

△潘巧莊 十二歲。乃賣其利街婦人胡氏之婢。被控毆傷婢女。判罰銀廿五元。繳查該婢係與堅道顏氏承買。派探將顏氏拘控。(二二苦婢不註冊。二二於去年四月廿四號將婢潘巧莊。轉賣與胡氏。被告顏氏供稱。潘女之姑。送女與吾女。吾女謝以一百元。吾女經已病故。實非落婢。潘巧莊供稱。現年十二歲。乃沖鶴鄉人。幼失怙恃。去年十一月由鄉來港。吾姑吾帶往五少奶奶(即顏氏)之女處。不知有無交銀。吾隨居此家甚久。主家有妾侍。有子女。五少奶奶之女未曾

出嫁者。三月時五少奶奶性頑。即將我送與四姑。(即胡氏)(婢至此欲哭)余到四姑家。工作亦甚少。將吾送與四姑者。乃被告之手。時被告問女曰。四姑娘告即將其女在醫院之醫生紙呈堂。婢復供云。四姑娘未死。吾即來港。但何月來港。我已忘之矣。繼由胡氏供云。該女子于三月十五日由劉宅(顏氏)送來我家。(胡氏)係非用銀買來者。主控人問。據你之東帖。寫明你用銀二百元承買。你當時在九龍裁判署通事梁耀棠。已將東諭你聽。你亦承認。何忽謂并無其事。答吾實無銀交與。余家甚貧。無力僱傭。只女助烹茶羹飯。至呈堂之帖。乃三月十五日。女之姑姐連同該女送與我者。其如何寫法。吾概不知。復由胡氏之妹堂供云。在被告之家。舊為針黹傭。但辭工經已多年。於去年十一月始見該女。當轉送與吾姑時。我亦親見。但不見吾姑有銀交與被告。該東帖係女之姑姐求人書寫者。我於裁制署始見該東。其東書有劉守成堂字樣。金姓亦以代人縫衣為活。租床位居住云。再傳

氏供云。該帖乃女之姑姐所立者。該女乃前年正月廿八日。始來我家。至其中何故寫爲十七年所立。吾實不知。今年三月吾乃將女送與胡氏。吾女之僑婦。與女之姑姐相識。女死僑乃去。主控問曰。該帖寫劉守成堂。即可知是你家所賣。答中國舊例多用堂名者。

余女死後。

吾以該女曾奉侍吾女者。常見該女而憶及吾女。每觸我悲懷。吾欲將之送入保良局。但局中辦事人。謂無事發生。局例不能接納。余見胡氏家而貧。吾即將女送與。且女亦願往其家也。主控問曰。女願離你家。則係平日待遇。想非良善。答否。此乃出於女之心意。吾實不知道。主控問曰。你知胡氏家貧。焉能有力養此女。你平日既將女當作你之養女看待。此不啻爲你之孫女。你何忍將己之孫女而送與貧家耶。答曰。胡氏雖貧。但料其力量當不至將女凜饅。且吾識人甚少。只知胡氏和藹可親。當不致將女虐待。主控問曰。該女願從他處。不願久留你家。則你平日待遇如何。已無可爲諱。官審案中情節以被告收潘女作育女。

情詞充足判首罪蓄婢一欵註銷。至次罪轉賣婢女一欵。不能辭其咎。蓋其女死後。潘女之撫育。應歸被告負責。既負責矣。又不應轉給胡氏。遂定次罪成立。判罰被告廿五元。女交華民署發落。(一九二九，十一，廿三。華債)

△何

十八歲。父寓荷里活道。前年因鄉中不

靖。遷避來港。迫于生計。由父母憑媒賈與李氏爲婢。十五日因洗太半地。偶有不慎。被主鞭打。致傷多處。該婢以不堪虐待。投訴本會。當即代向華民署稟訴。昨集兩造到署。當堂驗得婢女足部確有傷痕。主人虐待。證據確鑿。遂判令該婢返父家。還其自由。(一九二九，十一，廿九。)

△黃添九歲。上海街何氏之婢。被控於十一月四日。用柴毬打婢女等罪。副華民政務司署打氏主控。經提堂多次。至昨日上下午十二時。解由主司堂正式提寫。被告請羅文浩律師。代表承認。祇云曾用藤條毬打該婢數次。官審畢。判罰被告銀二十五元。婢女交其母領回。(一九二九，十一月，廿九日。)

△顏銀歡 「又名旺興」五歲。利東街羅氏婢。於十

一月廿日晚。因如廁不及。遺糞褲中。主婦發覺。執鞭痛笞。哭聲達戶外。為警探所聞。登樓查明真相。以婦犯有虐婢罪。解之返署。醫生驗明女之身首兩部共傷九處。副華民控婦罪二狀。(一)蓄五歲女童顏銀歡

為婢。(二)虐婢。少亞利丹打律師為被告申辯。官署審訊。准被告具保五百元。出外候訊。後被告畏審不到

堂。判保欵充公。另出票通知。該婢交保良局發落。

(一九二九，十一，卅，華僑)

△王麗歡 亦羅氏婢。同時被挾受傷。與顏婢同交醫院診傷。同控一案。卒判發保良局。

△旺 喜 十七歲廣東道某住客之婢投訴本會。謂被蓄東主虐待。本會代呈華民署派差往查。翌日傳東主到署。兩造問話。婢交醫生查驗。確有凌虐婢女事實。令交保良局。准由親屬具圖章担保領回。(一九二九，十二，五，大光)

△婢無傷 有少女。年十七。遇安台某氏之婢昨到警署報告。謂被主婦虐待。請求辦理。當值帶辦。即飭偵探林容傳主婦到署。主婦供稱。是晚因婢將幼女手指扭屈。女大哭。婦則順手摑婢一掌。並無別種虐待。帶辦以婢無傷痕。揮之使去。(一九二九，十，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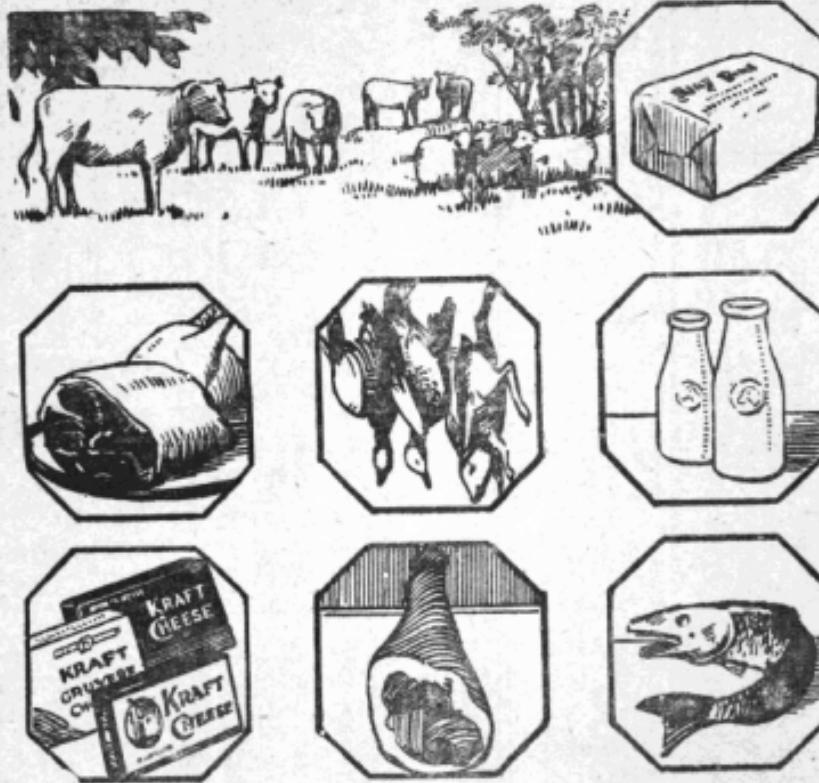
牛
奶
冰
廠
有
限
公
司

鮮潔牛奶 澳洲牛油

甘香之士 各色雪糕

火腿釀腸 鮮美肉食

總行
支店
鵝房拔道下道或院
大道中十三號
九龍尾敦道三號
燈籠洲邊寧相街
鯉魚涌茂利台
山頂司徒拔道
紅磡



**操心勞力過度
少壯色慾過多**

致使腎虧精耗，氣虛血衰而成辦事昏沉，四肢疲倦。請速服。

香港天壽堂藥行

海狗鞭健腎丸

婦女常服

調經姑嫂丸

能身體壯健胎安產保

助血脉
添丁舒

中外各埠均有代理

統辦各國唱機唱片

新到德國姑嫂唱針

聯華影業有限公司 斷序預售

從懷興國府運動到建寧國府工作

多益

一九三〇年之婢案

▲李彩銀 又名陳亞雁、十二歲、乃長沙環道婦人譚李氏之婢、被控于十二月卅一日、將婢女處毆罪、被告延李美度氏律士代辯、由警士譚嘉士聽得妹仔雙手及頭有繩痕、雙足爲籠驟傷、足腿瘀黑色十四傷、右足腿有同樣八傷、魯警黃浩然供、至鴉寮街有一人奔下、謂該處梯次、有一幼女倚臥、於是呼醒之、帶回警署、華探詰之、據女稱主婦毆打即帶該婢按址前往、詢伊夫譚某何人設之、據云主婦、續傳婢女上堂、據稱于八齡時爲母售與被告、今已四載、兩月前被告由鄉挾來港、在此期內、被鞭撻四五次、首次因挑水太遲、二次因打破壺、此次亦因挑水事、是日午後雙手被綁、雙足爲鷄毛拖所鞭、後即奔下街、不敢回家、繼由警署通事將被告口供紙呈堂、被告自行訴稱鞭婢者、實因窃鄰店麥片、平日對己之子女、亦如此鞭之、官謂被告係須判入獄、准罰款作抵、苟以被告爲有殘暴之舉動、非指被告爲不應判監、但處以罰款

是矣、今認定此爲最乖戾之事、婢之供詞可信、倘僅其行惡、鞭之足矣、但本公司全不信有行惡事、至于去月卅一日受鞭撻、其手頸之痕、爲繩所綁、則無所疑、惟此女年幼、不應如此鞭撻、凡將童子細綁、然後鞭撻、本公司認爲殘忍舉動、此女因此奔至別處梯次、而無地告訴、實屬苦命之人、且以如此幼小之女子、在一人多之家、工作外並受夏楚、其苦可知、被告實爲一寡情無心之婦、失婢五小時、謂曾往覓、但不足信、因警探到樓看其往見幫辦、她竟拒絕、苟有心肝、當其必往查其婢有何事、至謂對於子女亦如是鞭撻、本公司祇有謂其殘暴手段對待子女而已、遂判劉被告銀一百元、該婢則交保良局發落。

(一九三〇、一、十六)

▲劉氏女 十二歲、住惠食街、母劉氏、上年十二月賣與何氏爲婢、價銀一百三十元、數月前、因事將婢打罵、婢逃回母家告訴、母將女勸導一番、仍送回主人、距主人不與相見、最近數日、婢母聞主人將婢

轉售與梁宅爲其從嫁婢、最近且聞帶婢往外埠、故婢母投訴本會、帶婢母投訴華民署、該署據報後、乃派出華探帶同婢母往主家、將婢帶回署辦理、

(一九三〇、一、十八、)

▲婢報警 此婢約十歲、昨被主人毆打、額部、畧有傷痕、該婢直至七號警察署案、幫辦命差帶往國家醫院診治、後傳其主、主到署據稱該少女乃其童養媳、而非爲婢者、然少女之父、則謂少女爲該婦之婢云、

(一九三零、二、三、民聲)

▲送兩女 有潤仔男子姓劉者、娶妻產下兩女、因家貧、夫妻將兩女送與管算朋友人爲育女、雙方全意、不料本月四號、劉妻與劉不和、指夫將兩女賣與別人、至華民署理論、遂派差起回兩女、並將其友扣留、後查出此二女乃送贈者、且有其夫妻指模爲據、昨將其友釋放、並領女回家、但仍將其夫妻扣留查究、

(一九三〇、二、七、)

▲賴勤牌 十五歲、苦力賴某女、賣與袁宅爲其十三歲子袁某爲童養媳、由全屋之任婦葉氏執利、于去年十

一月十九日于歸、除執役炊爨外、並撫育三歲幼叔、本年元月四日袁宅王婦韓氏、賣媳任路怠惰、賴女不甘姑貲、謂可將聘金發還退婚、遂欲出門歸寧告父、韓氏大怒、命少年梁某合力將賴女截回、執屐毆之、傷其頭手兩部、適賴某過女門、以主婦苛虐太甚、請求痛斥其非、韓婦以賴登門爲女相讓雙方由是發生衝突、扭赴七號警察署起訴、當值帮辦據情、先將賴女帶往國家醫院診明、然後將兩女送交華民署辦理、據醫生驗明賴女頭手兩部、受傷屬實、即控袁夫婦苛待童媳、及毆打二罪、少年梁某助虐之罪、副華民主控、賓律師爲三款告辯證、諭嘉士醫生證明當日驗傷經過、次傳女父賴某上堂答詢前歲娶妻、去年亡子、自耕兩次殲費、家中積蓄搜淨盡、況遺下七孤女、賴夫未便管理、故將女賣與首次兩被告爲媳、李氏葉氏爲媒、繼由賴女上堂、供述發生此案經過、證明該婦無虐待、遂判次被告家屬無罪、首被告韓氏作毆打當人助証、判罰銀廿五元、或入獄一月、第二被告梁某助虐有據、判罰銀五元示儆、(一九三〇、二、十一、)。

▲何月娟 十二歲、三水赤溪鄉人、其父何觀光、當戊辰年由母氏售與毛黃氏爲婢、據何觀光稱與女相見時、女哭號受虐、請籌款贖之、至前日再往見女、毛黃氏稱女已逃去、且云此後不可再來、否則召警拘之、惟不知其女是否失蹤、故於三月二號投報本會、請代查究、後毛黃氏到本會、稱婢女已於二月廿五交官署發落、並非虐待、亦非不准相見及召警、此乃僕役所說等語、後由楊君備函交何氏往華民署認領、果將其女領回、（一九三零、三、八。）

▲黃翠鸞 二十歲、南海下潛人、姓黃唐氏、於黃翠鸞又名麗鸞九歲時、將其轉賣與何氏爲婢、何氏買後、交其母延師、教爲唱伶、唐氏不願其女度此生活、於三月七號投報本會、帶見華民署、飭差召婢主至、問明賣委、將婢暫交保良局、即日將女領回、（一九三零、三、八。）

▲林亞梅 台山人、母林李氏、去年因欠屋主屋租廿一元、故售此女與商氏、並補銀四十元共六十一元、名爲童養媳、實則爲婢、時加毆打、近日其母持銀往

贖、要交銀五百元、始允交還、故林李氏於三月七日投報本會、帶其往見華民署、飭召主人、廉得其情後、將亞梅交回其母、不須補銀、

（一九三零、一二、八。）

▲朱春花 約廿三歲、佛山人、自少售與郭宅、價銀八十元、三月十號到本會、稱被少主郭某虐待、會員見其有傷痕、帶見司憲、飭將女交保良局、召其母來領、

（一九三零、三、十一。）

▲陳帶好 別號小燕、中山小榄人、十二歲、前五年由母陳錦氏、將其售與譚宅爲婢、價銀七十五元、譚明有來往、前屢期其母由鄉來見、哭訴被虐、乃設法籌款取贖、主人索一百五十元、無法籌足、於三月十二號投報本會、帶見司憲、飭召主人至、問明其事、將女收回母領、身價不須補（一九三零、三、十四。）

▲梅月蓮 又名旺喜、其母何鳳、於去年十二月六日到本會、據說七年前將九歲女月蓮、售與陳宅爲婢、價銀八十五元、改名旺喜、現女年十七歲、近因男主調戲、故求解脫、代報司憲、惟無証據、飭將旺喜交

保良局、令覓殷店担保、准其領回、恐其轉賣也、後覺得閣麟街美發柴店擔保、官署其另覓較殷實者作保、何風以窮人不易覓店相信、故再向本會泣訴、代向當道解釋、幸蒙司憲慨諒備充、遂於一九卅年三月十四領回（一九三零、三、十五、）

►黎銀 乃吳松街婦人譚氏之婢、被控將該少婢虐待、去月廿九號、經威司將案提審、由華靈太醫生、供稱去月廿二號由西探目佛查領該少婢來院檢驗驗得該婢遍體皆有瘀痕面部傷痕、則用堅柴燬之所致、婢主實為過份、威司遂判罰款五十元或入苦工監一月作抵云、（一九三零、四、四、）

▲阿帶 十三歲、乃四牌樓詩家巷蘇氏之婢、主婦性極兇、對婢刻薄不堪、昨因命婢往市購牛肉十銅元、謂牛肉太少、指婢為「打斧頭」婢不服、拒婢不予查明、反指婢故意駁嘴、立將婢趕起、致至遍體鱗傷、并絕其飲食、該婢已餓了一天、不能再忍、遂掙脫出街外、大呼救命、崗警廳至、詢悉原委、正擬帶局發落、而蘇母已同數家人追至、將婢奉回、崗警遂向蘇母

嚴責一番、揮之使去、（一九三零、四、一、國華）
▲梁八妹 十八歲、寓省城黃浦溪四十巷十二號、與母陸桂同居、平日在省與結拜姊妹黃容（十九歲、寓河南鳳凰園鳳安街）同作練紗為業民十九年三月十六號朝、馬某梁某誘其乘火車來港寓吳淞街一七七號三樓、婦人到某處、欲將二人發賣、其後女子來港尋得、通知警察協助、故卒能將被告拘獲、至是、由偵探副帶辦埠倫上堂作供畢、末由通事莫顯揚上堂、將當日被告所作之口供、對官詳述畢、官卒以被告為有歸、遂判首被告每款罰金入苦工監一個月、共兩個月、次被告則入苦工監一個月云、（一九三零、四、四、）
▲梁玲 十三歲、為依利近街之新會姓文氏所買、於一九三十年三月三十一號交易、有違港例、四月四號嘉司提訊一次、准被告以現款五百元、另保單一千元、共一千五百元、出外候審、至四月八日續審、由嘉華戾舉打氏主控、被告有洗文彬律師到堂認罪、官判罰銀一百元、或及獄二月、（一九三零、四、三、）

▲賴春喜 十二歲、於本月三日、被主人謝某虐待、

妻加苛虐、有違港例、均謝某解送法庭究辦、女子之父賴某、原籍廣州河南、與被告爲鄰居、去冬謂其女于被告爲育女、得價一百四十五元、今年三月廿五日、被告挈眷及其女子來港、寓於租庇利街某店、該婢因不堪虐待而逃走、但中英兩國、皆在禁止蓄婢、因其父與被告供詞、皆供無苛虐、官聆畢、從輕判罰被告銀廿五元、婢交保良局、候官發落、

(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二日)

▲楊嬌 年十歲、被灣仔月街婦人譚氏販賣、四月九號、經嘉司提訊、有洗文彬律師代表被告認罪、該女子已起獲到港、昨日官再審、判罰被告五十元、女子則拘主控官副華民署打氏所請、交其祖母張芳領回團聚、限令不得再鬻云。(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二日)

■三唐案 此三宗虐婢案、同日發生、述之如下(一)前日忽有一少女到署報稱十三歲、乃新填地何宅之婢、近日忽被主人時加鞭撻、毆打無常、因聞政府嚴禁虐婢事、由民料理、故特到署請求維護、脫離苦海、該主司報、即派華差帶其往國家醫院查驗、並派探往

其主人處查究、如確屬實、即將該婢主控案、(二)同德里某宅、不知因何故、竟將其十歲歲婢女毆打、後有警差帶該婢往警署報案、當值帶辦立派差帶之往國家醫院、由醫生驗傷、並派探前往主人處查究一切、現該婢暫留保良局、(三)彌敦道某氏婦、昨被控將其年方十一齡之妹仔毆打、犯虐待婢女罪、昨早由感司提案過堂、命將案押候十八號早再過堂、然後定期廿三號正式審訊、准被告具担保銀一千元出外候訊云、

(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二日)

▲楊士棠 十九歲、于一九二八年秋月十號、往賣柱馬菜半島當娼一案、去年已捕獲婦人盧翠一名、審訊後判決入獄六年、至四月初旬、當局擬將盧氏遞解出境當回舊居取行李時、由盧氏指拿老姪陳妹、謂與此案有關、故即控陳氏以帶女子過埠賣爲娼妓、未預得女父楊恩之允許、其四罪、楊士棠上堂、續供曰、係現年二十一歲、當時抵辯後、時常有人到相睇、但被告與盧翠曾言已接定銀五十元、後交銀三百元、由彼二人過價後收轉交其均分交銀人即帶該婦去、沿途萬

哭、初被帶至梅子街五六日後、復帶至一私寨、即遭監禁、約有一月、因病入院、痊癒後再接客一月、距該私寨即為當地政府派差圍捕、儂在被捕之列、我

帶發入該處保良局、未幾父至、將儂帶回香港、繼由女之父母上堂、畧謂并無允許外人將女帶去、又無人到曉准其將女帶去、旋由華探供稱四月九號午、帶盧舉解出境、由該婦帶至被告住樓、呼她白毛婆、（即被告）被告應聲出、她向被告討取十元或八元、謂氏被解出境、將不准回前事不用言、氏亦不將汝指証、故汝須給我數員、但被告並不給銀與之、既無取行李、又無銀取得、余遂將之帶回總督署、因曾開彼二人之談話滋疑、故拘之、被告訴稱謂前以挑泥度活、迨去年雙目失明、致不能工作、氏識婦人盧舉、她一日到探氏、言及赴星洲、氏欲往星尋大伯、氏因乏船費、由戚氏代支銀十元、在星洲不見大伯、又借盧舉回港

▲自己失明、不能工作、焉有欵以償宿債、官媒供舉、卒以被告為有罪判入苦工監肆月、（一九三〇、肆、十六）

▲彩蓉 十三歲、桂籍去年七月賣與四姑為育女、價銀一百十五元、實則為婢、本月十七日、被主人將之虐待、乃向其母哭訴、其母乃於前日向本會投訴署交華民署發落、該婢已于昨日交其母領回（一九三〇、肆、十六。）

▲亞鐵 母張氏、於前年六月三十日、將其八歲女亞嫩、售與麥氏為婢、價銀八十五元、言明日後取頭、每月補回米飯肆元、及奉月到賄時、麥氏稱、已帶回開平、無從取贖回、因於四月十五日投報本會、代致面官署、令主人要將女帶回本港、不能推諉、後主人將女帶回、由官督交保良局、至肆月十七日由其母領回、（一九三〇、一）

▲朱杏 林氏之婢、被控將婢女朱杏虐待一案、由副華民署打氏主控、此案曾由九龍裁判署威司過堂、准被告具保一千元出外候審、昨日威司將案提訊、九龍警

院西醫生作供檢驗幼婢朱杏左便大脾、有瘀痕拾條
、右使大脾有於痕拾條、手臂及脚眼則有傷痕、照此
觀察、該婢未免過份、朱杏供稱年十一歲、自肆年
前、由一人領余來港、賣與林宅爲婢、被告乃林宅之
女、事緣本月十號、該校教員吳氏命余拮一金錢往押
、至店中時、橫面太高、由一相識男子代勞、既押得
肆元後、該男子爲余將銀包妥、余持之返家、迨至吳
氏啓包時、則祇得二元、其時被告怒極、遂將余反繩
、施以夏楚、翌日被告即帶余返其母家、謂欲一些兒
必將余杖斃、故余懼而逃去、街外遇一老婦、帶我至
九龍城一黑暗屋中、給我以食物、後轉帶至別處、此
地有男子在焉、據老婦稱、該男子是其兄、並命我在
該處與男子同居、我不允、遂奔出、至一屋梯次睡、
未幾、有一肥男子將我呼醒、詢以居於何處、我詳告
之、被帶我上樓、給我茶一杯、餅乾數件、後被屯報
警署、即有差至、偕赴警署、旋傳婦人朱氏上堂、據
稱被告現年二十六、前年此少女由其姨媽帶至氏居、
售銀壹百二十五元爲婢、氏極優待之、視之如己女

▲一月前被告携之赴九龍、使在校半工讀云、後由職
署逼事責駁揚上堂、將被告之供詞讀出、官錄供畢、
以被告爲有罪、判罰銀壹百元、或入苦工監二月云、

(宣秋卷零、四月廿四、華僑報)

▲吳西 未足廿一歲、廣州某戶之婢、爲黃氏子所宜
藏、由馬非霧辦主控、官先問被告認非否、曉忠士律
師代表被告答曰、倘主控方面、能將首罪注銷、被告
對於次罪則甘願認罪、馬非霧辦允將首罪注銷畢、乃
將案情對官表白、畧曰、該女子被一五十歲婦人誘之
來港當娼、當來港之首一夕、爲肆月十肆號、但首夕
寄居何處、吳氏生路不熟、已不能証出、至十五號、
始到被告家、許納之作妾、據被告自認與吳氏共宿兩
次、至廿三號警差到樓搜查時、吳與被告之妻同房而
坐、官遂從輕罰款壹百元作了、倘無欵詞、則苦管六
星期作抵、被告卒繳欵而去、至於此女發入保良局、

▲潘湛 未及十歲、乃高街龐氏之婢、昨早被華僑署

廿九日期內、有殴打潘浩之罪、官問被告何故毆婢女、屬氏供稱、據登日着地摶地、她不還命、而蹲地大哭、並於是夕在台露宿、故鞭之、薄施家法、官聽畢、將被告儆戒省釋、（壹九參拾、五、壹）

▲麥伍郭陳此四婢被主人轉賣爲娼、（壹）麥愛、十

七歲、（二）伍好、十六歲、（參）郭玉蘭、十六歲（四）

陳二妹十八歲、均屬年屆破瓜者、主控官爲副專司
畢打氏、控首次被告吳某聚某向舊婢女奏口、即麥愛
、伍好、郭玉蘭、於去年十二月十九日、轉鬻郭女、
身價參百五十元、由第參被告劉四購受、以之出作皮
肉生涯、歷時數閱月、近又因媒家介紹一星架坡鴉母
至首次被告家、擬並售麥愛赴黑州當娼、以身價四百
五十元成議、訂於五月初旬交易、麥女不願噴淵、乃
於四月六日私逃、親赴警署投訴、請求援手、麥女私
逃難、以主人有并轉賣伍好予他家爲婢之訊、故掣伍
女詞去警署控報後、立將二女子送返華民辦理、訊據
前因、以既有郭女被鬻當娼事、立派員弁按址前往拘
獲罪犯、餘逮捕上開四被告、及起獲郭女外、同時在

第三被告劉四案、又起獲當娼女子陳二妹、遂分別拏
案究辦、迭次庭訊、傳問主控方面各關係證人指收、
乃判該三被告爲有罪、以此等罪案情節重大、處每大
入苦工監一年、不准罰欵作抵並拘主控官所議、將其
附帶所控罪名撤銷之（壹九三零、五、一、）

▲林妹十三歲、父林基、住正街某號、被強賣於五月
九日誘返順德江尾鄉、轉交其母氏携女歸里、迨林基
知女失蹤、得悉被告居先混合、於十二早二時許、按
址到樓、果見被告、與之交涉、時被告知難懼匿、遂
和盤說出、林即召差將之速捕解案、官以被告爲有罪
、但姑念其年少、從輕判入苦工監二月、或罰欵壹百
元抵罪（一九三零、五、二、大光）

▲周玉七歲、其主姊何氏、被控于去年十月三十號
、至本年四月廿六號之間、虐待其婢女周玉罪、因見
婢女之手指已折斷、有虐待其婢之罪、故判罰銀五百
元、或入苦工監三月云、（壹九三零、五、三、）

▲古莊意乃婦人陳某姑之婢、被控虐待其婢、被告
延馬頓律師辯護、副專民政務司畢打氏代表主控、民

國十九年五月七日早咸司將案提堂，張氏求官將案注銷，並因該女子已改變其初之口供云、官聆畢、遂命將被告釋放。（壹九三零·五·八。）

▲陳金英 六歲、乃乾秀里周氏（又名鴻飛女）之婢、其同屋婦不直周氏殘姑、投訴警署、罵非幫辦將周氏逮捕、控以虐待罪、並將陳女交醫生證明傷點存案、昨早解由嘉司提訊、舉打氏主控、譯嘉士醫生證明陳婢兩眼環有淤痕、唇有焦點、臂頭兩部受傷、証人岑福、謂被告笞責陳女、恆歷數小時始息、月之三日、被告

投女缸中淹沒良久、旋提女在天台晒於烈日下、並禁叫哭、否則更加痛駁、至於陳女面部傷痕、是被柴所拂、是日入暮、以布懸女壁上、另用面盤架橫支陳女頸際、去其下裳、用柴燒臀都、余以其殘酷絕倫、進言爲女辯解、惟被告謂駁打自有權衡、不需他人干涉、余遂據情投報警察署、又傳與被告同屋少婦何倩妍指証、又與翁証詞、再招婦人楊四証被告用箸力拍其口、並以剪牌壓女下體、官錄供畢、以被告爲有罪、但姑念其年少、判入苦工監六月、被告求罰款抵罪、官不

准、陳女則發往保良局撫育云（一九三〇·五·九）

▲李麗添 十二歲、被男子陳某婦人、王氏、及男子丘甲三人於十二月十三號、將李麗添發賣、及第三被告以銀一百五十元買受該少女、經官檢審多次、奉判被告到署報案、意爲能得法律保障、可免涉及拐匪之罪、故本司姑念其曾先報案、致從輕處以監禁四月、否則處以十二月監禁、另笞廿四錢、第二第三兩被告、每人苦工監二月、或罰三百元抵罪（一九三零·五·十四。）

▲郭四妹 乃新墳地街張氏之婢被控于四月廿六號、犯虐待婢女罪、五月十三日下午提訊、舉司主控、被告認罪、稱被祇用藤條鞭撻、但不知有如此之重云、張氏對官稱史摩利醫生報告、婢女之身多感受傷、但傷痕俱是稼穡所致、官遂判罰被告銀五十元、或入苦工監一月、至於該婢、則交予民政司發落云（一九三零·五·十四。）

▲呂有好 十一歲中山小攬人、爲漫仔道徐氏之婢、被華民署起訴、控其于五月十日虐待呂有好、用鐵條笞

偽其體之罪、連司提審、累打民主控、陳或案由、據

謂五月十二日、得接某方投訴被告虐婢事情、由馬非
帶辦前往其寓、帶呂有好及被告到署問話、後仍差帶
呂女到醫院、驗傷有據、故將被告控案、馬非向被告
索取關於收育呂女為婢之紅柬一張屬實、次據譚嘉士
醫生驗得其面右頰一傷、傷至脫皮、右臂傷痕十餘
左臂傷痕九餘、右臂傷痕八餘、左臂傷痕三餘、胸與
脊亦有傷、照此情形、料是膝笞所致、其痕跡似笞兩
日之久、但其痕有新舊、料稱先後笞兩次、據呂女供
、父名呂榮、到港已兩載、初由母帶我來港、送與被
告為育女、但被告常語人言、作我為婢、日中執打掃
煲茶等役、傳上司署兩日、我猶患疾、我擬食飯焦
、被告禁我勿食、我反唇駁之、遂觸其怒、因而被告
、又食飯焦前一日、我因剪辮尾事、已受笞一次、惟
平日被告待我頗善、被告致知、始終認呂女為育女、
虐待之事雖已証實、但對於被告是否確收呂女為婢一
點、根據各方證供、無切實佐証、故從輕判罰一百元
、或入監四星期作抵、呂女轉交華民署發落云（一九

三〇、五、十九）

▲某娟十六齡、為管箕灣大街廖某之婢、其妻何氏
、不曉註冊手續、其夫廖某、年已不惑、膝下猶虛、
擬納某娟作妾、免註冊手續、且嗣續有望、何氏深恐
其夫變易愛情、極端反對、議遂打消、何氏乃早自爲
計、欲將某娟轉賣、冀得回身價、會何氏有契娘黃氏
、自廣西來、具告其事、黃氏答謂省方某宅擬蓋婢、
儘可着力辦妥、遂於前四日携某娟返省、何氏謂轉賣
後、身價銀可暫交達城譚某代收、候其來港時帶下、
蓋譚某乃寓省城深畔街者、因生意關係、常有來往省
港間、何氏即函告譚某、述某娟事、囑往黃氏家代
收身價、譚某按住址詢諸隣居、則謂黃氏剛搬去一日
、某娟下落如何、仍無知者、譚某異之、乃來港覆命
、何據說、愕然、偕譚某上省查究、擬黃氏立心欺騙
、但以事關轉賣婢女、干犯法律、不敢報案查拏（一
九三零、五、十九、華僑報）

▲黃瑞英 被亞倍老街陳府雇、以一百六十元之價、
販賣於春園里鴉母湖四當鋪、經由嘉司迭次提訊、均

下令禁止旁聽、此案昨日約訊終結、罰胡婦五百元或入苦工監六月、陳婦則入獄十月云、（一九三〇、六、六、）

▲李順涼 十五歲、與黃瑞英案同此二人被發覺報案

▲溫妙容 十七歲、由省來港、中山人、被表姐同妹妹仔、及其夫何福祥騙賣與鵝母曹三爲娼、徵銀一百五十五元、曹氏與在逃之何福祥、實爲本案之主謀、但所控販賣良家女子、與賣良爲娼之第一二兩款罪、因證據不足被告實犯第三款之窩留良女當娼與第四款之共同助成女子鬻身爲娼兩罪、所控次三兩被告陳觀照、區妹之第四款罪、當亦審定成立、第五款窩藏罪、應并撤銷、羅大律師以此兩項罪名、既經成立、按律判監禁、不准罰款者、乃代向官請命、謂根據案可情請改判罰款抵罪、官准予所請、判曹三每款罰金二百五十元共五百元或入獄八個月、其餘陳觀照區妹仔何輝何惠芝四人每罰一百五十元或入獄三個月、溫女將由華民署交、其父領回團聚、（民十九年六月廿一日）

▲黎鳳英

十四歲、由母氏賣與何氏爲婢、入門後、

常有虐待、前月主婦迫令黎女與男子陳某同宿烟燭酒店、致黎女失身、要求陳某正式結婚不遂、直作爲私娼、同宿限十五夜、故翌日黎女走尋伊姊、適其兄又相遇、遂同往報警、控之於案、（一）首被告于五月十九號至二十二號、在彌敦酒店、與未及十六歲之十四歲女子黎鳳英性交、（二）次三兩被告命非爲妓之十四歲女子黎鳳英、與陳某性交、（三）串同犯案及互助犯案、華此民署偵探幫辦馬非主控、首被告延李美度律師代辯、前次審訊時、雙方証供已畢傳、至昨日午、威司再將案提堂、由主被人及辯護人、各據案情辯論、後官以各被告俱有罪判首被告罰銀二百元、次被告罰銀三百元、或入苦工監二月、第三被告罰銀一百元、或入苦工監一月、（一九三零、六、十九、華警）

▲吳蓮 十三歲、乃西澗何蓮婦之婢、未經註冊被控違例、昨早解送威司提訊、處罰被告十元示儆、（一九三零、六、廿八）

▲吳巧玲 十五歲西澗河成安坊蕭宅之婢、被控謂其過期不將該婢註冊有違港例、嘉司判罰銀十五元（一

九三零、六、廿八、一

▲羅輝鳳，雙目失明，年九歲，瞽婦之夫李興，年約三十，雙目尚存，瞽婦以港幣二元，購得羅女，朝夕虐待，痛哭流涕，瞽婦與夫，聞羅女號哭，再加虐待，致遍體瘀黑，嗣後不敢放聲大哭，惟有當其夫婦外出時，呻吟嗟歎，其虐待不獨毆打，且朝夕二餐，亦不與之，每一日進一食，受餓莫敢言，且瞽婦常命其習曲，蓋瞽婦以度曲為活也，女因餓甚，習曲無能，夫婦俱施虐待，前夕因餓不能度曲，命其夫以柴毆之，遍體瘀黑，同居觀狀勸之，則謂各家打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倘報警署，亦不懼也，言畢，復命夫將女毆打，竟致雙足斷，女由死復生數次，至夜深始畢，昨日下午，瞽婦又將女推倒地上，以刀割斷女之頸，右腿已被割寸餘，血流如注，同居恐醞命案，上前制止，即報警署派警查究，見羅女鮮血淋漓，腳骨已斷，遍體瘀黑，即將瞽婦及夫拘返警署，復由同居借羅女同行取錢各口供，其夫婦直認虐待不諱，當值捕辦即電十字車，送女入醫院調治，并驗傷痕，準備

控案，卒判罰瞽婦廿五元或入獄三星期

(一九三〇、六、三零、一)

▲趙妹，十歲，被母發喜，於去年十月一日，將她鬻與荷里活道鄧氏，得款百元，交易後，該女易名李金女，忽于去年底杪失蹤，鄧氏報警署，一九三零年六月廿八日下午，鄧之僕婦莫伍，適見一男子，林某與女偕行，立報鄧氏，召瞽速之，控誘拐罪，由馬非邦辦案悉張婦與案有重大關係，曾令通緝，林某解送嘉司承審，當庭訊時，張婦到堂旁聽，為莫僕認識，招瞽指之，昨日嘉司訊約，參證林被告與案無關，先命省釋，至於趙女失蹤一節，其實張婦挈之回家，而鄧張二婦，有干犯買賣人口例，處罰鄧氏廿五元，罰張妻百廿五元或徒刑二月作抵(一九三零、七、四)。

▲黃五，又名荷花，年二十，北海人，已失怙恃，去年五月，隨所離之五婦來港謀生，初擬找尋針黹工作，繼為彼所賣，終至當娼，歷十閱月，近因生涯冷落，換母飼餵以小故賣屬，女私逃至油蔴地躲避，為鈔債，即電十字車，送女入醫院調治，并驗傷痕，準備

、兼悉前情、以該鴉母陳婦、犯蓄良爲娼罪、此屬前月二十日事也、昨日下午、嘉司提訊、以此女自願當娼、自非良女、立後被告省釋、（一九三〇、七、四）

▲崔二妹 被男子黃某、及婦人鄭氏誘賣、於四月十八日被控、經提審數次、昨日上午、咸司提案續審、傳鑑証供畢、以兩被告俱有罪、遂判每人入苦工監十

二月云、（一九三〇、七、十八、一）

▲秋 球 十九歲、於十三歲時被母賣與某氏爲婢、當時遭虐待、且主人不願註冊、欲帶之回省、疑其主轉賣、於九月廿一號投函本會、求助其恢復自由、謀生養母、乃代報司憲、判罰婢主十元、令此女釋放、（一九三〇、七、廿一、一）

▲溫蘭桂 十七歲、鶴山人、於民國十六年舊曆八月廿七日、由母溫呂氏賣與呂氏爲婢、改名旺喜、常受虐待、欲還母家、主人不許取贖、於九月廿一訴之本會、帶見華民司、據云當註冊時、不識其例、且主人自行作答、故未申訴、亦無註冊執照給伊、祇謂註冊後不善失等語、官遂判由其父母領回、（二同上）

▲李 見 十八歲、乃屢攤上街、趙宅之婢、赴華民署投訴、被主人虐待殴打、經該署咨送此女至國醫院、由譚嘉士醫生、證明女子兩腿之間、確有被毆痕痕廿一條之多、致控主婦虐打婢女罪、其子被控毆打罪、昨日下午解送連司審訊、奉判無罪、又責主人不應如此慘酷笞撻人身云、（一九三〇、七、廿三）

▲朱 有 十八歲、自十二歲時由父賣於鴉寮狗萬氏爲婢、價銀一百五十元、被控由本年一月一日至七月廿五日、未將婢女朱有註冊由咸司提審朱有供被告帶往星洲其處女、任星之地位則爲婢、代其女作工、及洗衣、并無入校肄業、苟不作工、則受鞭、儂懶得錢銀、被告必便交與之、苟不從、必受鞭撻、其父朱供稱爲中醫、居雲南里、在堂少女乃余女、賣與被告爲女、她前時足跛不如今日之甚云、官錄供畢、以被告爲有罪、判罰銀一百元、或入苦工監二月作抵云

（一九三〇、七、廿九）

▲張鳳翠 現年十六、當四歲時由父送與彌敦道歐陽氏作育女、日漸忽失蹤、主婦往警署報案、據謂曾供

該女在醫藥學校讀書、行將畢業、但其生母時來借貸、貪多務得、却之、故料被其生母誘去等語、但婢女忽於前日往華民署控主婢將之虐待、經華民署傳集兩造訊供、歐陽氏自願將女送還婆家、不欲滋事、華民亦以無庸交涉、乃將此具結。(民一九、七、三十)

▲新妹 乃曾婉卿之婢、前月由西貢帶新妹來港、未有註冊、現居于九龍塘、因而被控違背婢女註冊之新例罪、昨早、由威司提訊、副華民政務司巴勞氏、代表主控、被告認罪、并稱前與夫同客安南、已蓄此婢、現因夫已解職、同回港住、實不諳港例云、至此、巴氏亦謂該女由安南被帶回港、不過兩星期云、官聆畢、遂判被告罰銀十元云。(一九三十一、八、八)

▲鄒桂好 增城人、夫在省患病、乏資醫理、故挾小孩來港、欲售之以醫夫病、抵港後、寄居上海街妓太處、三號早八時、男子楊晚到、帶見買主、遂與妓太等同住、途遇首被告陸燕及龍英二人、帶至衙門一茅寮外、首被告將氏子抱入未幾復出、氏欲隨之、但為所拒、被告則任她抱子往、如有意外、彼可担保、

首被告去後、氏候至六時、仍不見其返、氏遂赴九龍城警署報案、翌日、警探將首被告拘獲、在警署內見小孩、官判首次西被告每入苦工營十二月云。(一九三零、八、九、一)

▲周鑑 現年十五歲是周靈之姪女、周靈於前數年、將她賣與譚某爲育女、自今年頑佈婢女註冊則例後、譚某即將該婢帶返廣州、周靈日前往譚宅探望、周靈謂已帶返廣州、周靈恐禱歸於他人、淪爲墮落、曾一次投訴于華民署、惟以法律範圍所不及、乃囑其往省交涉、應行前、由本會函知、社會局公益課、協同辦理、幾經查究、始悉其地址、當時公益課課長詢其有贖回該婢否、周靈答稱、祇顧時常與其姪女會面、於廸斯足、及至昨日、馬靈返港時、對訪員稱、謂已得雙方簽立合同、並允常相來往云。(一九三零、八、十五、一)

▲余吊蘭 於九月八號到本會、稱歲十一歲時、由其父將她售與黃仲然夫人、改名雪蘭、價銀一百卅元、現年廿一歲、曾經註冊、主人願無條件解放、擬覓工

棲身、恐手續未妥、故來投報、本會以正當手續、須
經參民司署節冊乃合、（一九三零、九、九、）

▲林秋喜 十七歲、十數年前、偕父由滬來港、其父
將之售與首被告婦人歐陽氏為童養媳、至本年四月、
首被告將之賣與次被告袁某、官傳錄各証供畢、以兩
被告為有罪、判首被告罰銀五百元、或入苦工監三月
次被告罰銀五十元、或入苦工監一月云、（一九三〇、
九、十二、）

▲黎財意 乃廣東鹽蘇氏之婢、被控于八月三十號、
將其毆打、昨早威司審訊、副華民政務巴勞氏代表主
控、對官稱、八月三十晚、此婢不知何故、為被告毆
打、據婢稱、主婦因其向同居報告、言他將遷移、故
鞭之、但被告則謂因其將同居二童鞭打、握利醫生、
稱該女之右足、共有瘀痕八處、左足亦有數處、此瘀
痕中有三處已皮破、當時涼必用棍、黎對官稱、此乃
極痛苦之鞭打、蓋有血湧出、且覺極痛、我並無毆打
同居兒女、供畢、遂判被告罰銀一百元（一九三〇、
九、十二）

△梁有喜 年紀十四、九月上旬、其主婦陳某、因事
赴江門、留婢在家、婢乘間盜去金飾數件、值二百零一元
、後婢往灣仔主婦之戚家寄居、聞主婦愆期未歸、不
足應日用、某感收留之、迨主婦歸、不知婢在戚家、
檢點衣箱、則各物竟失、即往報案、請查婢女下落、
及其戚聞陳氏失竊、到慰問、乃知婢寓戚家、往署消
案、在警察方面、見婢已尋着、第婢為看樓負責人、
即傳之到署問話、繼見其狀可疑、着令女稽查搜其身
、果得回腰藏、案遂破、乃控婢偷主婦金飾罪、今早
畢司審訊、婢女自認不諱、但始終不說出行竊之故、
及後官徇主婦之請、准其將婢領回、日間往華民司、
討准人情、將婢遣回母家、至于婢之干犯盜竊、按律
應受處分、但念其年輕、惟有儆責一番作了、（一九三
一、十、九、十二）

▲歐蓉 十六歲、被婦人何湘寓藏、歐蓉供稱、本年
二月間在廣州與叔同居、日中往外工作、一日與同伴
往工作、後遇一婦人名任氏者（此婦現已被廣州警察
拘留、聽其在被處同居、後即被多方誘迫、拐去漢角

當娼、其同伴則又不准同行、留外洋數月後、即由任氏帶回本港寄寓大道西、後由警察起獲、警求到前、被等正欲商量將彼轉賣與被告之某親屬、訂明身價一百元由買主將現銀交他、然後由他轉交回婦人任氏者當時任藉口欲往廣州、須要盤費、故向其索回該款、未被獲前、被告等又曾揚言欲將彼帶往荷屬東印度為女工者後任氏返即被警察拘獲、而後亦于此時被港警差起獲云、官以各方証供充足、遂判被告婦人何湘、入苦工監三個月廿四日被告延律師求改罰款抵罪、卒如所請、判罰銀三百元、（一九三〇、九、廿）
▲阿平 年十五、王宅之婢、同居有錢某者、年已七十矣與阿平竟發生曖昧、主人得知老翁與婢通姦、即遣其女回家、直接與翁交涉、由王宅提出要將婢承受、并補回身價銀五百元、錢之次子與王氏議妥、補回身價三百元該婢則歸錢為側室、追發錢子以父已屆耄耋、納此幼妾、恐非家庭之福、乃阻此議、翌日並即帶錢帶返鄉間居住、該婢亦交還其母另行遣嫁、（一九三〇、九、廿三、省報）

▲潘玉 十四歲、西樵人、大坑村第三里五號之婢、于月之二十晚失去

▲麥銀 十歲花地人油蔴地廟街二四七號之婢、月之十八早失去、

陳春好 十三歲、南海人庇利金街廿三號樓下之婢、月二十日失去

▲盧心 十九歲、砵蘭街二百號之婢、月之十四號失走、（一九三〇、十、廿二）

▲廖亞六 一名彩花、乃吉直街鄧宅之婢、不依正式手續註冊、由連司提訊、當時由被告之夫代表到堂供稱被告因病不到、且認罪交官判罪銀二十五元、（一九三〇、九、廿五）

▲秦寶娟 乃大頭西鑊氏婢、被華民署控其罪名兩款、（一）於七八九十月內、虐待秦女、（二）十月十七日晚打該婢兩罪昨由連司承審、副華民巴勞士主控、夏高里律師為被告辯護、首傳被告上堂、據供十月十七日余給二衣與秦女酒涼、因見其裸身觸外、乃推之示微、其身兩部瘀痕、氏實不知其何以致傷、官判嚴婢罪

罰銀一百元、首罪註消、（一九三零、十一、十六、）

△某女、十六七歲爲伊之繼母毒打、傷痕遍體、顛亦擊破、鮮血淋漓、事爲本會所聞、昨早投訴華民政務司後、由官派差務擺步街件址將其繼母拘究云、（一九三零、十一、十七、）

□黃銀帶、未及十八歲、被紅勳馬師氏將他發賣、價銀一百元、被控於九月一號、昨早由畢司提審、傳錄証供畢、判被告罰銀二十五元云、（一九三零、十一、十七）

□李銀英、年二十、於十一月六日到本會稱說向在深水埗張家爲傭、至去年舊曆九月、主人納其爲育女、其母亦頹、及爲女後、實則爲婢、稍忤則鞭、後欲將其嫁於烟販客爲妾、極力抗、乃擋置、近欲帶往星加坡、料非好意、反對無效、故逃避他處、特來求助、本會許以代訴、蒙司憲判以無條件充還其母、

（一九三零、十一、七）

▲周惜娟、順德光輝鄉人、現年十八歲、於十一月七日到會、稱說十三歲時、由母周黎氏售與呂林氏爲育

女、改名志坤、六年前呂氏家姑死後、待遇漸至不良、痛苦不可言喻、今年夏曆六月初七、離呂宅往金源鐵廠廠工作、八月回鄉、至陽曆十一月三日返港、喫嬌母家、與呂林氏相遇、呂氏掉其髮、謂爲私逃、故求代設法恢復自由、（一九三零、十一、八）

▲秦寶娟、乃大道西鍾氏婢、被華民署控其罪名兩款、（一）於七八九十月內、虐待秦女、（二）十月十七日殴打該婢兩脚、昨由連司承審、副華民巴勞士主控、夏高里律師爲被告辯護、首傳被告上堂、據供十月十七日、余給二衣與秦女晒晾、因見其裸身欄外、乃撻之示儆、其身手兩部瘀痕、氏實不知其何以致傷、官判駁她罰銀一百元、首罪註消、

（一九三零、十一、十六）

▲徐鳳、十一歲、炮台街文氏婢、文氏以梳借爲業、年前購此婢、嗣以事務繁冗、無暇兼顧、無條件將徐鳳送與其女友馮氏爲婢、徐鳳初殊依戀、嗣以環境如此、遂亦無可如何、詎知徐鳳自易新主後、時遭白眼

及至昨日、乃毅然前往蘇地警署報告、當值帮辦訊、即傳文二鴻氏至署、隨飭華探帶往廣華醫院察驗、驗出該婢有傷痕多處、帶返警署聽候發落、並聞該婢未向政府註冊云、（一九三〇、十二、十二、）

▲鍾好花十一歲、軒鳳詩道余氏之婢、華民署控其今年九月廿三日帶婢來港未往註冊之罪、昨早案由司提審、副華民司巴路民主控、請官予以小懲、被告亦直認不諱、官乃判罰二十元示儆、

（一九三〇、十二、十九、）

▲陳運貴、華慶人、十七歲、乃與漢道八號之婢、於十一日失去、後由婢主往報警署云、

（一九三〇、十二、十三、）

▲繆進蘭、福州人、十四歲、灣仔聖佛蘭士街十四號四樓之婢、昨日下午五時許失去、已經註冊、後由婢主往警署報案、（一九三〇、十二、卅一、）

是年主人放婢記

（特錄姓名住址、以彰善德、）

▲歐陽福燕十四歲、順德白蓮江尾人、婢主人鍾一、住咸非路十七號、於前七年以九十五元買得福燕婢、於三月廿日鍾君偕其母歐陽陳氏到本會、請楊少山作證、將婢送還其母、不收身價分文、並將此女平日所用衣服一大包送之、鍾君有此善舉、由青年會幹事張路求介紹云、
▲區曼卿十六歲、主人郭壽三、於民國十六年買廿為育女、價銀一百卅元、於四月廿二日、召其母區姓氏來港、將此女交回團聚、其母甚為感激、道謝不口、此事雖非經投本會、未嘗非本會能令善良主人受感觸所致、故附誌之、
▲亞菊主人劉焯卿、爲羅字經紀、於五月十二卦本會、據說十一年前憑高杜氏、買得九歲女子亞菊為婢、價銀一百元、現感善婢之非、願將此女送回其母完聚、故到會作見證、
▲麥彩雲十三歲、南海西樵烏州鄉人、於十歲時、由其母將他售與雲咸街四十二號三樓主人陳二姑、價銀一百四十一元、近陳氏見善婢不合人道、特召

其母麥潘氏來港，於五月十三日同赴本會，作証毀契、交此女與母保養、不收身價，此誠可嘉者也。

(一九三零、五、十四、)

▲潘福興 十歲、順德人。葉許氏主人，乃山村道五號樓下，葉許氏之婢，以一百十元買之，今特請其父潘仕能來，將此女無條件交還。

▲江亞玉 十五歲、南海人，以一百卅元買之，亦是葉許氏之婢，今召其女之叔到見，將此女無條件交還。

、特借滙江親屬於五月十八日赴會，將契據呈會撤消、以作見証、並贈二婢各五元、及衣服等物、交回二婢、是亦放婢之可風者也。

▲胡亞娟 祖母胡梁氏，於民國十四年二月，將九歲孫女胡亞娟，售與鄧然爲婢，價銀一百廿元，距今已五年矣，今鄧然感善婢之非，請胡梁氏到，將此女交還完聚，於五月廿一日同赴本會，出契呈驗，以作見証。

▲胡石蓮 主人胡漢全，住灣仔燈籠洲街卅八號三樓、於民國四年，買得胡石蓮，省銀一百五十元，改名

七妹，現年廿二歲，今帶其母胡沈氏到，於五月廿二日同赴本會見証，無條件交還其母，時母女感激涕零。

(一九三〇、五月、)

▲胡若蓮 主人胡岑氏，住燈籠洲街廿八號三樓，請以價銀一百五十元，買得胡若蓮（八歲）爲婢，現年廿二歲，於五月廿二日同赴本會，呈契撕毀，將其女交還其母胡周氏團聚。

壹九卅壹年之婢案

△廣西女 有陳慎言者，於元月廿日，投函本會，述稱灣仔某街伍氏婦，虐待婢女，系廣西人，哭聲遠聞，役同牛馬，不得一飽寧居，本會將情轉達華民司憲、偵查屬實，乃令救世軍脫離該婢壓迫，並徵求此女之同意。（一九三一、一、廿三、大光報）

■伍盛蓮 新寧人，十二歲，乃西營盤大道西二百四十八號二樓之婢，前日三小時失去，已註冊號數爲第一八二六號，後由其主人往報警署，（一、廿二）

七晚六時失去，註冊號數為廿七號，當值帶辦據報，為存案查緝云。（庚下二則同日）

■四蘭 十七歲、乃永樂街十五號二樓之婢、於前日早七時許，忽然失蹤，四尋不獲，隨發覺失去牛鼻圈金鉗一對、值銀一百元、金鎖玉戒指一隻、值銀七十元，共值一百七十元，疑係該婢潛移而去，遂往警署報案，將之查緝云。（一九三一、一、十九）

■陸金 婦人凌金之婢，於一月廿四號被控於九龍裁判署舉司堂，謂其於本年一月二十號至廿三號之間，藏有婢女，而未註冊之罪，官閱案件後，旋即押候四十八小時再審，至昨早，案由九龍裁判署舉司復審，官判罰款五十元，或入苦工監一個月。

（一九三一、二、廿七）

▲盧婢女 婦人某氏，昨被華民署英探馬非起訴，控其虐待婢女罪案，由連司過堂，婢主請羅文浩律師代表，官命押候下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式開審，准被告具保一百元出外候訊。（一九三一、二、六）

▲容彩範 西營盤邊山道二號二樓住客之婢，主人往

警署報案，謂於前晚七時半，失去註冊婢容彩範，年十六歲、新會人，註冊號數為一百七十三號，並帶去其本人之衣服云。（一九三一、一、廿三）

▲鄭興有 十歲、西區謝李台十五號之婢，註冊第一四五三號，於前日下午三時外出，去如黃鶴，主人遂往警署報案。（二月十二）

▲鄭全有 十歲、東莞白花村人，西營盤紫薇街第十五號宅之婢，於前日下午五時失去，後婢主遂往警署報案，謂代為貪究，該婢身穿黑布衫褲云。

（一九三一、二、十一）

▲梁桂成 十七歲、新會人，亞皆老街九十號樓之婢，梯由婢主赴警署報案。（一九三一、二、廿二）

▲曹珍 十五歲，昨下午三時，在香港方面之旺角小輪碼頭側，曾欲投海，幸為人拯之而出，詢其投海原因，則謂彼為婢女，順德人，於一年前，由鄉間來港逃出，由香港仔步行來港，時袋中尚有二元餘，懷則

講食、睡則臥於街中、俗有孤苦、無以適之、及因養
金用罄、舉目無親、無奈何自盡、婢言如此、警探乃
帶之返營署、轉送國家醫院醫治、查當時碼頭之衛、
有民生小輪停泊、未曾啓行、大抵該婢於下船時、潛
自下水、爲輪中人拯之云、（一九三一、二、廿一、

▲未註冊 寓西營盤之婦人某氏、所蓄之婢、未在華
民署註冊、事爲警弁偵悉、遂由華民署將婢起訴於案
、昨早解由史司提審、主控帮辦向官致意、謂覺得被
告當日未往註冊者、確因事他往、致不能遵章將婢註
冊云、官聽畢、判罰被告五十元、（一、廿五、）

▲周少洪 十八歲、柏街住宅之婢、主人於昨日帶往
油蔴地警署報稱、謂廿一號晚、少婢名周少洪、一去
不返、其初以爲該婢返母家、惟至昨日、始悉該婢實
係失蹤、故前來報案、請爲存查、該婢出街時、身穿
灰色布衫褲、足穿拖鞋、中等身材、且曾向政府註冊
云、

（二月、廿六、）

▲張潤清 九龍城第二街某號婦人周氏之婢、三日前
因事往廣西、臨行將該婢張潤清交與同居婦人料理、

不料張婢於前日將隔壁男子梁某之這一耙寄去、但爲
隣人窺見、報知梁氏、將其控案、昨早由九龍裁判署
韓司提審、官訊據後、命將之押候四十八點、以便將
他帶見華民司憲、官念其幼、將之儆戒、釋之、

▲趙秋喜 十三歲、雲南人、乃九龍城宋義街卅五號
二樓之婢、昨早失去、

▲張春燕 十四歲、江西人、與趙秋喜同一主人、同
時失去、俱由主人赴警署報案、當值辦辦據報、乃照
此存案、（三月三日）

▲周會 乃北海街某號樓婦人之婢、而未註冊、故被

華民署將之拘控於案、昨早案由九龍裁判署韓司提審
、官判罰款五十元、或入苦工監一月作抵（三月三日）

▲入口婢 九龍城某氏婢、昨被控擅有未經遵例註冊
之妹仔一名入口、由韓司提審審訊、被告認罪、并稱
彼乃初到港地、不識本政律例、副華民政司麥黎實
對官稱、被告所言屬實、蓋彼是赴雲南、而途經本港
者、彼居港約十日、同時其同居亦有一婢、但已註冊

、現主控方面，祇求從輕判罰，官遂判被告罰銀二十五元云。（三月四日）

▲未註冊（一）軒尼士道某號少婦胡氏，昨早被副華司起訴於史司堂，謂其於本月二號帶婢來港未註冊，據麥氏稱，被告之婢，為其祖母給以「裝嫁」者，二號來港，六號始到署註冊，故將之要控等情，官判罰二十元，（二）少婦甘陳氏，亦被票控，謂其於三號晚由江門帶婢來港未註冊，被告廷律師承認，官判罰十元。

▲陳秀蘭 袁鍾氏之婢，被控由本月一號至六號期內，有婢陳秀蘭未註冊，官命押候星期一下午再訊。

（三月十二）

▲蘇順 婦人溫氏之婢，被華民政務司控其主人于舊年七月一號至今年三月十三號之間，有蘇順婢女，尚未註冊，案經威司提審一次，命押候昨日再審，准被告具保五十元出外候訊，昨日晨提訊，官判罰銀四十元，婢女暫寄保良局，俟其母領回團聚。（三月十八）

▲程鳳 乃少婦葉氏之婢，未有註冊，昨早被票控于丁雲十三歲，舊居活道某宅之婢，於本月廿二日

九龍裁判署韓司堂、葉氏認罪，官判罰款廿五元。

（三月十九）

▲高旺彩 十五歲，乃基利文街某樓住客之婢，昨往警署報案，謂於十八日晚間，失去少婢高旺彩，身材中等，頭戴人，衣白衫褲，有鞋襪，並携去衣物多件云。

（三月三十）

▲何桂 十九歲，陳氏婢，未有註冊，被控於案，昨早由九龍裁判署韓司提審，被告否認有罪，官傳媒証供畢，奉判被告罰款一百元，或入苦工監一個月。

（與下二則同日）

▲不註冊 婦主黃某，廿三早曾被華民政務司控於九龍裁判署韓司堂，謂其藏有婢女一口，而未註冊，被告未到堂就訊，官判將其保款五十元充公，再出要將被告拘捕，昨早復由韓司將案提審，被告認罪，官謂之曰，此案原定罰款七十五元，昨祇將保款五十元充公，尚屬不足，故今再判罰款廿五元云。

（庚二十、三、廿六、）

、爲人撻傷、後有魯差見其面上有傷痕、乃將之帶返
警署、當值帮辦詢其原委、將之送往國家醫院調治、
並傳該婢之關係人到署訊問、（民二十、三、冊一）
▲黃順意 現年十七、乃管箕潤大病黃順氏之婢、被
偵探悉該婢未註冊、遂將蘿氏拘獲、由史司提審、
據被告稱、丈夫早喪、寡居九年、叔氏代買該女爲養
女、使不致終身寢寢、被日夕縫衣爲業、撫養此女成
人、非以婢看待、而黃順意則供稱在蘿氏家爲婢、操
作不甚辛苦、看待極好、官詢女之姑母、該女是否作
婢、據云係賣與蘿氏使喚者、官審判被告爲有罪、
罰銀四十元、否則入獄三星期、該婢交還姑母黃陳氏
帶回家撫養云、（民二十、三、冊一）

▲李玉輝 十二歲、婦人李氏婢、未經註冊、及去年
七月至本年三月之間、將婢虐殺、昨早韓司提審、副華
民政務司麥花添氏代表主控、被告廷廖亞利孖打律師
代辯、先由關伯謙西醫生上堂、據稱三月二十二號、
查驗李玉輝、極羸瘦、面青色白、頭頂左目上、及左手
背、有傷痕、如跌墮地上、不能令有此等傷痕、次由

握導利醫生上堂、據稱日昨驗女子身時、葛醫生及
摩利醫生俱在場、女子身材細小、及血氣薄弱、頭去
一割痕、一指腐爛、左手及右足有一疤、腹部亦有
數之疤、除手指是近日始受傷外、餘俱是二月前者、
頭部之傷是用器具殴擊所致、官錄供畢、命押候十五
號再審、及後傳錄各証供畢、以証據中俱謂該女是被
告之媳、遂將首次兩罪注消、而判被告殴人爲有罪、
本欲判罰五十元、因已拘一月、故祇罰五元（五月六日）
▲鄭月好 乃婦人郭進之婢、被控蓄婢未註冊、昨經
由九龍裁判署韓司提審、官判罰款一百五十元、或入
苦工監兩月作抵、（四月廿三）

▲麥妹 十三歲新會人、荷理活道某宅之婢、昨日下
午三時許、失去一註冊婢麥妹、身穿灰布衫、黑布褲
、由婢主赴中央警署報案、當值帮辦據報、乃爲存空
註冊號數爲三十號、由主人赴七號警署報案云、

(五月六日)

▲梁潤娥 歌賦街張氏之婢，數日前由開平帶此婢來港，為警弁查悉，交由華民署，按以蓄婢未註罰罪，昨早由史司承審、判罰被告銀五十元。（五月八日）

▲陳桂香 十三歲，平山新園村之婢，本月廿早失去，註冊是一五六號，並帶其本人之衣服等而去，婢主赴警署報案。

（民二十、五、廿六、一）

▲胡泉 十四歲，順德人，彌敦道某宅之婢，昨午失去，其註冊號數為五字三十四號，後由婢主赴警署報案。

（五月三十日）

(民二十、六、二)

▲旺平 現年十五歲，南海人，自幼由父母賣與林某為婢，該婢自入林宅後，每早六時起床，入廚工作，衆人多仍在睡中也，昨晨該婢不知因何事故，竟在廚中自縊，叩諸該樓中人，均謂婢主平日並無虐待，及有一人起床，入廚洗面，見廚門已閉，意該婢在內小解，叩門不應，遂呼醒其主人，破門入內，見該婢在內以布帶自縊，布帶一端，懸於牆之鐵鉤上，撫之已僵，按脈不動，已知氣絕，婢主乃報警署，遣有英弁巡至，即往查究，電派黑箱到場，將死屍者入殮房，並傳婢主問話，該婢註冊號數為二九號云。

（民廿、六、八、一）

▲陳笑紅 十八歲，蘇銀之婢，經買入九年，亦已註冊，二月廿三號告失蹤，後得知某人某氏窩藏陳笑紅起，果見逃婢在呂宋人之家，立將該兩人帶返警署，而呂宋人之傭婦，則不知何去，昨早解由九龍裁判署韓司提審，官客訊後，即徇主控帮辦馬非之請，將案押候，並將担保款加至五百元，方准被告出外候審。

被告從未詰及主婦之名，次由婢主上堂，據稱不識被告，且未經允許其將婢帶去，錄供畢，命將案押候。

(六月九日)

▲何順喜 廿三歲、聯發街某棟之婢，註冊號數為廿五號、大埔人、後由婢主赴警署報案。(六月十二)

▲張順顏 巴丙頓道某屋婢，昨晚失去，年十七歲、江門人，並帶去其本人衣服、及港銀一百一十三元、後由婢主赴警署報案。(六月十六)

▲羅三妹 十四歲、彌敦道寓宅之婢，前晚突離主人宅、擬搭東寧輪船赴省，被警截獲，認爲老婢，經已註冊、言女主李氏待遇尚好，自女主赴省後，備受男主虐待，故以積蓄港銀一元餘，買舟赴省，找尋女主，俾得所倚恃，警察帶見華民政務司、官廉悉以上情由，判將該婢發落保良局，以待其親屬到領。

(民二十、六、十七)

▲區才 二十歲、順德人，乃四方街六號住宅之婢，於十六日失去，並帶去奉人之衣服首飾，及現款五十元、主人於是報警存案云。

(六月廿日)

▲不註冊 婦人胡聯興，昨被副華民政務司控其蓄婢未註冊，昨早史司提審，被告稱去年首由安南帶此女來港，未幾即旋鄉，至本年始回港，官詢畢，判被告罰銀一百元。

(民二十、六、廿一)

▲鵝之虛 昨晚九點，有年約十五六歲之女子，走至與漢道痛哭不已，據謂在希路道某處住，受一鵝母所養育，同居者尚有數少女，現已盡行逃遁，現該鵝母擬迫之當娼，故逃至此，即由途人導其往七號警署報案，當由值日帮辦派差按址查究，並帶一老婦返署候訊。

(民二十、七、二七、)

▲李女 黃氏婢，昨早被華民政署票控于案，謂其虐待十六歲婢李女之罪，撲華司麥花頓通辦，本月二日李女投訴七號警署，謂被主人虐待，警官發來本署受理，查被告與李氏之母，乃同族姊妹，李之母氏於十年前，赴星洲謀生，將李女寄養被告家，當初三年，曾有六十元給作養費，迨後則無，李女遂與被告充當下役，史司聆畢，處罰被告五十元，黃婢謂無力追罰，官限以一星期，李女則發保良局。(七月八日)

▲劉旺喜 十七歲、東莞人、廣東道某樓之婢、於十一日晚八時失去、穿黑布衫褲、並帶去其本人之衣服、後由主人赴警署報案、

(七月十三)

▲劉旺喜 十五歲、洛克道文氏婢、本月十日、劉婢到華民署投訴、謂在其主婦家執役、實不堪勞苦、官許受理、查劉之母氏、在七年前與文婦借款百元、將女送與文婦為贍女、並立回送帖、以為抵債、聲明執役若干年、可旋返母家、詎劉自歸文家後、其操作等於婢女、查文婦自去年七月一日、已携劉女來港居住、遂進行控以去年七月至是年本月十日、有十五歲之婢劉旺喜未註冊罪、案由昨早吏司提審、副華民廳花頓叢廳主控、被告否認有罪、官命押候下星期續審、

(民廿、七、十六、)

▲馬阿雙 母馬梁氏、于民國十一年、將六歲生女阿雙、售與李宅、價銀四十六元、訂明取贖時要八十元、入門後改名子燕、後李宅轉賣與鍾宅、又由鍾宅轉賣與曾黃氏、近曾黃氏以買人殊仔、恐惹事端、願以此女送還其母、由母擇婿、然後取償身價、女母以曾

經註冊之故、今未銷冊、乃於七月廿二日赴社會述說、即派員帶見華民署、訊悉、判該女恢復自由、

▲陳彩鳳 十五歲、由周某以一百元買之為育女、其時為四月十四號也、五月十九號或廿號時、陳女控告養父周某強姦、醫士檢驗其處女膜已破、但不証明其破因手淫或強姦、且謂與養母同牀睡、養母助其強姦、不入官信、周某則謂女母唆其私逃、曾截之返家、後經陪都員會商、判養父無罪、取銷釋放、

(七月廿二)

▲劉順好 十三歲、廣州人、上海街四一七號四樓之婢昨日午失去、註冊號數為一四八七號、後由婢主赴警署報案(七月卅一)

▲李喜歡 十六歲歌賦街廿一號二樓之婢、昨早失去、後由婢主赴中央警署報案、

▲陳桂 十六歲第三街七十號三樓之婢、赴警署報案、謂於前日下午失去、廣州人、並帶去其本人衣服云、當值帶辦據報、乃照為存案云(二則、八月五日)號

▲吳山桂 十八歲、梧州人、乃高街第一百一十五號

二樓住客之婢、赴七號營署報案、謂於昨日早失蹤、註冊號數為五四八、並帶去本人衣服、當值帮辦據報、乃照為存案云、（八月十一）

▲秋成 十二歲、深水塘大南街李細珍婢、昨往營署報案稱秋成於是日午前十一時出街、至今未回、疑是失蹤、請求查緝云（六月廿日）

（二）

▲潘千 十五歲、南海人、大道西二零三號之婢、其主人於昨晚六時、交以港幣一百一十六元、着其交住別處、詎該婢去無踪、後由婢主赴營署報案、該婢註冊號數為一七一四號云、（八月廿五）

（二）

▲黃桂婢 十五歲、東莞人、乃銅鑼灣光明台某號婢、昨早八點鐘失去、婢主往營署報案、並謂經已註冊、此次失蹤、已是第三次（九月十二）

▲黎彩容 婦人蘇氏之婢、被舊婢調查員、控之於案、謂主人瞞不註冊、昨早由史司提審、判罰二十五元、（民二十、九、廿五、）

▲陳秋滿、四邑人、於民國十九年舊曆三月初一日、

由母陳何氏將十三歲女秋滿、售與黃某、價銀一百卅元、訂准探望及取贖、今年舊曆五月十六日、何氏往贖、黃某初延數日、及期又延緩推諉、如是者四、終則黃氏謂帶返鄉間、何氏以主人不願交贖、乃於九月十六日投報本會求助、乃代請華民司、傳該主人到堂、限一星期內、交出此女、刻已看人返鄉、携婢來港、（九月十七、大光報）

▲林四 十四歲、順德人、上海街六一零號住宅之婢、主人赴油麻地營署報案、謂於昨日下午兩時失去、已註冊、請存案、（十月五日）

▲彭顏 乃吉直街梅氏婢、查悉未註冊、昨早審訊、梅氏辯彩顏非婢、緣三四年前、女父借去多金、無力償還、送其女作押、未立契據、卒判舊婢有罪、從輕罰廿五元云、

▲陳好 堪尼道某號張氏之婢、夏歷七月初四日買入、前數日被查悉、昨早被控、供稱是此婢之主、官以買賣人口、實屬不合、但本案控婢主者為第一宗、特

控之者、欲使蓄婢者知此舉抵觸定例、以後知所自戒耳、非欲嚴辦被告、若法庭徹底被告了事、可免法庭決奪、張氏並認有罪、史司見其知過、乃向其微戒一番了事、

(民二十、十、八、一)

▲周英 十六歲、芝蘭古十七號三樓之婢、本月十七號失去、

▲李常 十五歲、與周英同爲新會人、同主人、同日失去、婢主報警存案、

(雙十節)

▲陳嬌 士丹頓街黃陳氏之婢、被控於案、(一)欠婢女薪金、(二)蓄婢未註冊、昨早由史司傳訊、判首罪立刻清找陳女酬金廿四元七毫半、次罪判罰廿五元、

(民廿、十、十五、一)

▲吳丹桂 年十七歲、乃高街一一三號麥牡丹之婢、前星期逃走、後被回送入保良局收養、至昨日主婦報署、謂該婢臨去時、疑其有盜竊行爲、是以昨日總偵探帶她連叔氏特派帶她到廣州往查究、

(二十、十一、四、一)

▲陳勝花 十三歲、乃向寓廣州之婦人黃氏婢、昨四月廿四日欲賄其女、故黃氏帶其來港、寓于陪道中、此去月廿四日也、主婦以帶婢來港、須報告華民署、不知一九三零年六月、已截止註冊、卒判罰廿五元、

(十一月五日)

▲黃蓮有 十六歲、東莞人上海街六三號之婢、昨晚失去、已註冊、昨晚由婢主赴警署報案、(十一月十日)

▲袁新彩 羅素街潘氏之婢、被控虐待、謂本月三號早、被告命該婢揀地、婢如命打掃畢、被告竟謂其打掃不潔、遂毆之、是時鄰人勸被告勿打、但被告不之理、至是日午、另有一婢到訪該婢、借詞出面、途遇於新彩之姑母、其姑母乃帶之往見華民、當堂驗出傷痕、被告認罪、官判罰銀五十元、(民廿、十一、十七、一)

▲八卿 十四歲、花縣人、乃上海街六三一號樓之婢、有二婢、

月九日晚出街，至今未返。

▲尹林喜 十六歲、新會人、大道西七十一號之婢，

亦於本月九日下午七時半，借故出外不返，二婢主吁

前往警署報案，請求查緝。（十一月、十一、）

▲梁明 十三歲、順德人、利源東街十四號三樓之婢，赴警署報案，謂於本月廿二日失去該婢，中等身材，身穿黑布衫褲，當值辦報，乃照為存案，

（十一月、廿六）

▲馬玉珍 現年十九歲，被父母售與阮鄉富者，去年八月六日，被富者將其轉給伊甥羅某為婢，帶來香港住，上星期羅某挈之回省住，備受虐待，因離省來港覓工，今羅氏戚屬，得知其所在，要他日回省，故於十二月六號到會求助，由會長李牧師帶赴司署請官辦理，後判該女自由、脫離東縛，并令以後如遇糾紛，可再來署投報，于是此女稱謝而去。

▲劉合 十二歲、劉梁氏之女，疑被拐賣為婢者，幸得偵探幫辦馬非君，接到報告，即拘獲劉梁氏一名，男子雷桂一名，婦人吳二姑一名，并起出少女劉合

、以上三人，即屬關於買賣婢女者，現經審問証供，昨日將梁雷二人，控之于案，革今服解由威司提審，少女則押入保良局收管（民廿、十二、十六、）

壹玖參式年之婢案

▲周蘭 十六歲、中山石岐人、深仔永豐街四號三樓之婢，主人赴警署報案，謂於元旦晚六時失去，該婢

中等身材云。

（一月五日）

▲梁少美 十五歲、九江人、管箕斜大街一六七號二樓之婢，於本月三日晚六時失去，失蹤時，身穿灰布衫褲，昨由婢主赴警署報案，

（一月六日）

▲梁喜 十八歲、南海西南人、乃大道西三二七號之婢，昨日有人赴警署報案，謂此婢中等身材，穿綠仔緘衫黑布褲，本月十一號早出街，一去不返，至今並無踪跡，請存案查究。（一月十四日）

▲梁順彩 十二歲、鴨寮街十二號住客之婢，昨赴警署報案，謂於昨早八時，命此婢出外購物，一去不返，該婢中等身材，失蹤時，身穿黑布衫褲云，

(元月廿日)

▲李雙妹 十六歲、新界粉嶺村四五三號之婢、昨午一時、此婢突告失蹤、其註冊號數為九十五號、後由婢主赴警署報案、

(二月廿五)

▲蔡開 十六歲東莞人、管箕澳大街四六號之婢、於昨早十點半鐘、發覺失去、昨日失主往警署投報、請存案查究、(二月廿六)

▲黃麗輝 十六歲潮州人、西營盤德輔道西三五三號之婢、因故出街、一去不回、疑是私逃、昨日婢主往警署報案、(二月廿八)

▲鄧寶琴 十五歲、被婦人范氏窩藏、被控於去年八月二號、至本年二月拾八號、在管箕澳境內、窩藏此女、未預得女之管理人允許、乃將該女毆打等罪、廿日早菲司將案提堂、命押候今早再審、(二月廿二)

▲陳珍娣 十五歲、灣仔太原街十一號二樓、住各之少女、姿色頗佳、至本月一日晚、該女携本人衣服、一去不回、疑為被人所誘而私逃、其失蹤時、身穿黃色線仔絨長衫、黑布褲云、

▲陳愛喜 南海西樵人、十五歲、南昌街一七三號住客、于本月一日早命她出外買物、一去不返、昨由婢

主赴警署報案、據稱該婢失蹤時、穿黑闊紅衫黑布褲、疑被人誘拐、(三月三日)

▲梁銀 十三歲、疑婦人劉氏于此女販賣事有關、被控于案、昨日菲司將案提堂、旋徇主控人之請、命押候今早再訊云、(三月十二日)

▲鍾桂 廿歲、通菜街五一號二樓之少女、新會人、昨午十一時許發覺失去、往警署投報存案云、

(三月十五)

▲真湯璇 十七歲、東莞人、蕪湖街八六號二樓之少女、昨日下午、有人發覺此女失蹤、後往警署投報、該女並帶去其本人衣服等物云、請照存案、

(三月十六)

▲林四妹 十四歲、大連西某宅之婢、惜故出外、一去不返、昨由婢主往警署投報、謂該婢並帶去衣服等物云、

(三月十六)

▲鹿婢案 鹿頭橋婦人劉氏、被飛沙氏控告、謂被

於二月十九日、虐待其養女、及調理該女不週之罪、
昨早由司提審、據飛氏述稱、於二月十九日、接到西
婦希靈發來電話、稱該處有一少女哀號、至廿一日希
靈來訪、謂曾見該女足部有瘀痕發現、即按址訪查、
被告謂該女寄居軒詩里四五〇號之親戚家、遂前往將
女帶案、惟是時該女臥於不潔之牀、繼由譚嘉士醫生
、証明檢驗該女經過情形、官判罰被告六十元、並嘉

獎希靈此次之仁愛、（民廿一、三、廿五。）
▲葉桂花 廿四歲、乃深水塘桂林街廿二號二樓之婢
、昨由其住客往警署報稱失去、並發覺失去港幣五百
元、請求查緝云（廿一年四月四日）

▲黎麗英 十三歲、係佛山桑園孔宅之婢、昨十六日
下午五時、赴第四分局應闈分駐所投訴、據云因不培
主人虐待、並發覺主人日間將之轉賣、故私自逃出、
請求發落、局員據情、稟傳失主到案、着令蒼章保領
、正鴻英誓死不肯回去、於是傳伊父黎中到案、據稱
當日因窮、將女出賣、得身價銀五十五元、今民情頗
照價贖回完聚、惟孔宅代表梁石堅、謂買來係一百五
十五元、祇允減收十五元、否則無商議餘地、請送縣
核辦、經局自調處、孔宅堅持前議、十八日送解南潯
縣署辦理、（民二十一、四、十。）

▲陳鳳 謂劉氏之婢、被控于四月十五號、因未有注
冊、由副華民政務司主控、稱被告善待婢女、身無傷
痕、官傳訊畢、判被告罰銀二十五元、并簽擔保費二
百元、一年內不得再犯、（民廿一、四、廿六。）

□鄭三妹 乃德輔道西一五四號之婢、昨日有男子某
甲、往警署報案、謂失去婢女鄭三妹、並曾帶去其本
人衣服等物、請存案追究、帶辦據報存案（五月五日）
▲李玉 ▲羅就勝 此二女乃英皇子道五五四與五五
六號住客何啓瑞、及翁紹雲二人之婢、被控未將二婢
註冊、昨早由司提審、傳錄証供畢、判每人罰銀五十
元、兩婢交華民政署發落、（民廿一、五月十二日。）

▲黃樹根 十三歲、乃香港仔榜榔楊四之婢、未經註冊、
昨十二日被官員悉、控于案、昨早由榮司提審、
被告以不詣港例為辭、主控方面謂被告不特未經註冊、
且將之虐待、曾一度擲婢于海濱、榮司謂被告曰

然汝買該婢之時、政府未有註冊之例、迨後既頒明令、爾等應知、不能昧為不知、判罰被告廿五元、隨召該婢之母氏到庭、責其嗣後善待其女、並令帶回撫育云、（民二十、五、十六、）

▲吳蓮妹 十八歲、恩平人、乃廣州市大德路某號住客之婢、因不堪虐待、特由省乘輪來港、但以客費無多、輪船當事者廉悉其情、誠恐其中有拐帶意味、乃番往警署報案、警署訊悉伊有族人吳桐記、在威靈頓街業鞋、乃行文吳桐記發保、領之出外、該婢為求得相當保障計、特往本會投訴、經本會代報華民政務司、昨已得司憲允許、恢復自由、現該少女在某處為人傭、月薪三元云、（民廿一、五、十九、）

▲李貴瓊 一名芝瑞、為摩羅下街廿五號二樓婦人陳氏所育、於本月廿五日、陳婦以其不遵聞訓、執鞭責之、李女大哭、為華探所聞、引婦返署控辦、昨早由司提審、廉悉被告挑女原因、實緣該女浪漫不羈、致為養母所責、但陳婦不應打之過甚、遂判被告發保單五十元、並發華司理署辦理（五月廿八）

■被虐者 （一）有十三歲之婢女、主婦潘氏、未將婢注册、據扶利沙帶辦稱、此案乃由反對蓄婢會投訴者、查該婢女係于八年前、因家窮由父母賣與被告、身價銀九十三元、常被婢主虐待、最後一次、因為打爛一茶杯、又被鞭撻、而該女在家中、常做苦工、又無人工者、官審判罰五十元、必列者士街某號于某、亦犯同様罪、據帶辦扶利沙稱、謂該婢到署與官哭泣、謂被主人虐待、該女乃六年以前送與被告之母、後因女父被賊擄去、由被告給與一百十七元、買之為婢、在被告家、日做辛苦工作、如担水洗衣抹樓板及與被告照料兒子、但無工錢領受、判罰五十元、（民二十、六、二、）

▲胡三十五歲、長沙海道主婦羅氏之婢、未有註冊、昨早菲司提審、菲利沙氏對官稱、被告于十號、帶同其婢至華民署報告、據她謂當在鄉時、由婢之父母、將其送給與她、蓋其父甚貧、由她變回其父一百廿元云、本職覺此婢所受待遇極優、至此、官乃命被告發担保銀二百元作了、（民廿一、六、十六）

▲沈漢哥 十二歲、肇慶人、乃旺角上海街五三四號之女童、昨報警署、謂於下午二點半失去、中等身材、衣白布衫黑布褲、請存案。(六月廿四)

▲盧顏女 一歲有半、麻羅上街五號二樓之婦人李氏所蓄、本月廿四日因其女孩啼哭不止、李氏鞭之、事為官媒偵悉、將婦控以虐待之罪、昨早由華司提審、

譚加士醫生到庭、證明該女孩、被笞傷肌膚、被告認罪、官判罰廿五元、另簽保五十元、限陸個月不得再犯、該孩受保護兒童會管理。(陸月廿九日)

▲吳瓊枝 十五歲、九龍馬頭涌道三三號三樓之婢、于前日下午十二時半失去、中等身材、短髮、穿竹紗衫褲、白膠底鞋、

▲何蓮彩 十六歲、馬頭涌卅壹號樓之婢、前日與吳瓊枝同時失去、身穿柳條竹紗、經該兩事主往報、是被二人約同私逃者。(柒月二日)

▲楊金 十六歲、花縣人、大道西一三六號之婢、於本月七號晚失去、婢主昨日往報警署、當值幫辦據報、乃照存案。(七月九日)

▲黎美 十一歲、長樂人、九龍塘一九九號屋之女童媳、主人赴警署報案、謂於昨早六時失去(七月廿五)二樓某氏之婢、昨往警署報告、謂此婢於廿二日藉故出街、一去無踪、至今尚未見返、疑是受歹人誘惑私逃等語、當值幫辦據報、允為存案、

(一九卅二、七、廿五、)

▲易月華 現年十七、原名滿模、婚後改名文娟、三歲鬻於葉宅、屬葉氏第三妻之婢、是年六月初、易與候子結識、陳情於葉妻、許之、偕易候二人住華司署報告、候以百元奉主人、遂得雙棲、旋隨夫遊油頭、至七月十四返港、寓亞洲酒店、翌日返葉宅、盜葉氏五妾楊氏之金鎖約指、金鎖玉戒、白金手鍊、革履、共值百餘元、十七日楊氏與庶母吳氏行經安樂園門前、召差拘之、認出革履約指、查其標記質於押、得款廿元、涉及其夫、將候拘獲、搜候子身得一當票、疑為串密、據楊氏証其未嫁時常有盜竊之事、及訊證供畢、三妾求官將之輕罰、遂判罰五十元、勸其以後潔

身自愛、以候子與案無關、判省科。(七月廿六)

▲黃貴好 十四歲、商人黃某之婢、十六號被控有未註冊之婢、昨早非司將案提訊、主控稱新嘉利沙氏對官稱、現在無論如何、婢女不能註冊、本月十六號、被告帶同此婢到署欲註冊、但經通知、現已不能計個、官聆畢、命被告簽擔保銀二百元、一年內隨時到室受判云。(七月廿八)

▲順曉 十六歲、蘇地碧街某宅婢、到署報稱此女於前日下午、藉故出外、至今未返、請存案查緝、

(七月卅號)

▲黃帶娣 十五歲、智質灣大街黃氏之童媳、當五歲時已由父母送之、黃女前日盜窃數物發覺、鞭撻甚猛、爲華探所見、控其虐待、昨早史司提訊、判笞保五十元。(八月肆號)

▲不註冊 (一)婦人陳氏、被副華民司憲票告、謂其蓄有兩婢、未經註冊、被告請羅文清律師辯護、昨早由史司提審、副華民司憲票臣氏蓋庭主控、據云接到反對舊婢會報告、即飭英帶辦及女文員到其寓所搜查、抵

樓時、見一少女在、被告認爲是女、另一女則匿於牀下、英帶辦遂將兩女拿回、然後票控於案、羅律師辯曰、被告不作註冊者、蓋被告到港、婢女註冊之期已過、故不能前有註冊、官聆畢、判罰被告二百元云、(二)洛克道少婦譚氏、被副華民憲湯臣氏要控、謂其有婢未註冊、蘭度律師爲被告辯護、昨早提審、湯臣對官曰、被告雖有該婢未歸註冊、但無虐待、且每月有五角與女作薪金、官判罰被告五元。(八月十一)

▲黃東菊 十七歲、水街婦人彭氏之婢、曾到華民署註冊、彭始於八月三號、到署請將該冊註冊、聲言偕女回鄉居住、及至七號、華探都尋、以婢有賣婢爲娼之嫌、遂換票回署報告、即召乾秀里八號二樓、將黃女起回、立拘彭姓解案、由副華民司湯臣氏、控以罪名兩款、(一)於八月四日、將黃東菊、賣與乾秀里八號二樓、(二)八月四日、與在逃者命黃女當娼之罪、昨早由榮司提堂、湯氏蓋庭主控、官將案卷閱後、命押候、後沈秉龍律師爲被告辯護、傳乾秀里之傳證李氏上堂、供稱不識黃女、官問主婦之標逕何案、姑

云住客，雖云私娼，官怒斥之，責其說謊，旋以證據

不足、消案省釋。（八月廿七大光）

▲陳亞意 年十八、順德人、昨日忽然失踪、有人往警署報案、謂該少女寓軒尼詩道二百八十七號四樓、並曾帶去該本人衣服等物云、當值幫辦據報乃照存案

（八月十八）

▲梁宴桃 婦人吳某之婢、被華民署菲沙控告、謂其虐待梁婢之罪、昨早由菲司提審、據菲蒂辦述稱、前著被告之母、在星洲謀生、即買得梁女為婢、于去年十月、被告偕之返港、稅居該樓、日昨梁女為被告之夫笞責、旋據被告辯稱、笞梁女者、因其與上海街小販李某有染、故由吾夫責之、官聆畢、謂梁女曰、如鑑情李氏、可往民華署註冊、然後結婚、旋判罰被告五十元。（八月十八）

▲唐彩雲 十八歲、乃結志街老婦陳氏之婢、陳婦違背舊婢條例、按月不發薪金與唐女、唐女遂往華民署告訴、由英菲沙氏受理、將陳婦票控于案、昨早由史司承審、被告認罪、判罰被告十元、並將積欠該婢

之薪金、盡數發還。（八月十九）

▲宋紫華 十六歲、太和街某宅之婢、昨往警署報稱、本月廿四日八時、失去此婢、中等身材、並携去本人衣物。（八月廿六）

▲陳翠好 十四歲、

▲李有 十三歲、此兩人被寓長沙環道之少婦黃氏所買賣、廿四號被控其實賣兩女子、（一）賣陳女價銀一百廿元、（二）賣李女價銀七十元、由菲司提審、華民署偵探幫辦沙夫頓氏代表主控、對官申流案由、謂被告與夫由福建來港、由一在逃男子名林根介紹、結識陳女之母、林對陳女之母稱、被識一福建富人、現欲得一義女、此女之母、乃一寡婦、三月前由其獨子給養、後子不幸逝世、因此自身難保、故欲將女送給一富家、並允收回銀一百二十元、由被告先給定銀五元、如至月杪、認為合意、則將餘款交給、事為同居一婦人聞悉、乃對林根稱、她亦有一女、亦欲給人為義女、林允代謀、後卒訂定價銀七十元、亦先給定銀五元、于八月二十三號、兩女遂被帶至被告家、翌日被

告向此二女聲言、將携之回廈門、二女反對、乃各回家商量、兩女之母、于是同奔被告家討女、並允將定銀交回、並謂當送女時、曾聲言須在港撫育兩女、但被告不允將兩女交回其母、故往警署報案、轉知華民政司、乃傳陳翠好之母林珠上堂、將交易情形申述、並謂她之送女與被告者、蓋料被告在港撫育其女成人也、官餉供畢、命押候再審、准被告具担保銀一千元出外候訊、(八月卅一)

▲黃少柳 乃大連西歸人袁氏之婢、未經註冊、近為菲沙查悉、即控於案、昨早由史司提審、被告認罪、官判罰廿五元、(九月一號)

▲鄧東 十七歲、北海人、乃上海街一七一號某宅之婢、昨赴警署報案、謂于本月七日失去、(九月十號)

▲楊月好 十六歲、無寧人、乃新填地街三〇五號某住客之婢、昨往警署報案、謂本月十二號晚八點鐘、失去此女、中等身材、穿白竹紗衫、黑綢褲、帶去其本人衣服、(九月十三)

▲劉寶全 乃彌敦道婦人陳氏之婢、未經註冊、前日

被菲沙氏稟控、昨早由九龍裁判署審司提訊、被告認罪、官判罰一百元抵罪云、(九月十五)

▲李巧玲 少婦陳氏之婢、於本月八號、挈此婢來港、寓於德輔道西三九六號四樓、為華探長悉、由菲沙氏控之於案、昨早由參司提訊、菲氏謂曾被告確帶該婢來港、求從輕懲辦、官准所請、判罰被告十元云、

(九月廿七)

▲郭福利 十六歲、大道中沈某之婢、眷屬住中和里、此婢未經註冊、被控于案、昨早由史司提審、被告認罪、官判罰五十元、查沈氏此次被控、因前日下午、郭婢承帶出外市物、携一毫七仙而出、失去一毫、回家恐為主人所責、乃在街上徘徊終夜、至前早五時許、郭婢往署投訴、故將沈氏控案、當提訊時、主控方面對官述稱、謂郭女在被告之家、其操作時間甚長云、(九月廿九)

▲鄧玉梅 十八歲、乃深水埗醫局街婦人周氏之婢、未經註冊、被菲沙氏檢控、控之於案、昨早由參司提審、被告否認有罪、官餉各證供畢、判罰被告五十元

抵罪、(十月六號)

▲陳氏婢乃般含道婦人陳氏所蓄，未經註冊，近被查悉，由菲沙氏控于案，昨早史司提訊，被告認罪，罰廿五元。

▲譚氏婢乃潤仔之婢人譚氏所蓄，莫帮辦控其未註冊，昨由史司提審，罰廿五元。

▲玉之婢乃駱克道婦人阿玉之婢，被華民署票控于案，未有註冊，昨早由史司提訊，罰廿五元。

(十月廿日)

▲譚君甫十三歲，乃卑路乍街某號宅主人之婢，昨早往華署報稱，曾在署註冊，其註冊數碼為三十七號，近日不知受何人誘，竟于前日深夜十一時許，潛行逃去，時家人尚未知之，直至尋她時，始行發覺，當值帶辦據報為之存案。(十月十四)

▲余妻英十九歲，乃吉直街廿五號歐氏所蓄之女，昨往華署報稱，此女於本月廿五早出外，一去無踪，至昨日尚未見返，帶辦據報，為之存案。(十、廿七)

▲劉妹十四歲，紅磡大姑街李氏之婢，於本月廿三

號將婢鞭撻，劉女報署，謂主人虐待，用鞭打傷手腳，菲沙氏據情，將李妹帶往九龍醫院，由麥氏醫生證明被排傷之箇數，將李妹控告于案，謂其虐待及打傷劉妹之罪，昨早由九龍裁判署舉司提訊，被告否認有罪，傳麥醫生証明打傷經過，官錄証供畢，以被告為有罪，判罰一百元，或入獄二月云。(十月廿八)

▲婢女哭此婢於星期一日，哭於成和道，警探向其查詢，得悉彼為工務局管店何某之婢，因受主人虐待，故爾啜泣，警弁引之往華民署，由菲沙主理，查此女子六年前，由其父鬻於何家，價銀一百七十七元，歸何家後，每晨三時起床，往山邊刈草，並搬運務，復担物前往牧猪，不得主人工餉，每袋祇休息數小時，如稍有錯誤，即遭笞撻，此次被主人毆傷，遂送入國家醫院療治，旋查何氏未將該婢註冊，遂控以虐待及未註冊之罪，昨早史司提訊，判罰被告七十五元。

▲劉兩婦(一)羅新里婦人關氏(二)鳳凰台鄧梁氏，昨早被控于史司堂，謂其有婢未註冊罪，宣判罰每被告五十元(十一月二十四)

▲婢慘 此女乃石水渠街婦人莫氏之婢，被控未經註冊，去月八號該婢在廚燃燒木屑，致觸莫婦之怒，被

其執火鉗毆打，該婢赴華民署起訴，嗣請華民署受理，昨早由史司承審，據被告供稱，該婢於四年前，其親母將之送我為育女，吾給還一百一十元與之云，官聽畢，判罰三十元。

▲曾氏 寓軒鯉詩道，昨早被菲沙控告，謂其有婢未註冊，被告直認不諱，判罰銀五十元。

▲黃陳氏 寓加路連山道昨早被菲氏稟控，謂其有婢未註冊，案由史司提訊，判罰五十元。

(以上十二月一號)

▲鄭帶娣 十九歲，乃紅勳炮竹街某宅之婢，昨往警署投訴，謂失去鄭女，去時携同其妹及衣服一單云。

▲廖運 十七歲，淡水人，乃管箕洞石尾未編門牌屋宇之婢，主人住警察署報稱，失去此女，疑是私逃。

(十二月二號)

▲陳亞色 八歲，二女是少婦陳氏之婢，昨被菲沙氏

責悉，控之于案，謂其蓄婢未註冊，昨早由史司提審，判罰廿元抵罪。

(十二月八號)

▲梁瑞 十九歲，梁輝古住客之婢，前晚往警署報案，謂是晚九時許，發覺失去總口鉗一對，值百廿元，疑是其婢所竊，幫辦立派探將該婢拘回警署扣留，一俟各得証據，即控之于案。(十二月十七)

▲唐平 十六歲，乃上水關村一未編門牌屋之婢，於廿二晚報案，謂其婢失去，已註冊。(十二月廿五號)

▲唐翠香 姚宅之婢，被華探邵球，查得新街市十號之婢，蓄婢未註冊，惟主婦即行他去，乃謂男主姚氏控告，因姚氏為該婢之男主人也，今早由史司提訊，判罰被告五十元。(十二月二十九)

壹九三三年之婢案

▲諸寒梅，現年二十歲，其出世之日，是廢曆十月初三，諸家本貧苦，僅賴種植為生，故寒梅於九歲時，質與同鎮許宅為婢，得銀九十元，當時訂明，隨時可贖，後因乏資，無法可想，寒梅亦相安無事，惟年齡

稍長、竟爲許父子所悅、後被姦、至本年秋間腹部漸大、母童氏見之、向寒梅探詢、未言吐實、十月杪、其母探寒梅、據許姓家人稱、因病在醫院、旋探悉在

嘉興福音醫院待產、即往探視、寒梅已於曆曆十一月

初五日分娩、產一男孩、乃向母面說、謂被許父子隨

時姦淫、以致懷妊、事爲許宅四少奶奶所知、將其送

入醫院待產、產後由四少奶奶將孩抱去、童氏聞悉此

事、遂返王店與許交涉、該宅旋又將寒梅出院藏匿、

對童氏則不與見面、且置之不理、于是女之父母乃向

地方分院告訴、詐開庭訊、原告報到、定期再行傳訊

（民二十二、元月二日南華報）

△賣女慘 澳門潘氏廬山人、現年卅五歲、嫁夫何某、連生兩女、家用拮据、年前被夫擄長女賣去、潘氏雖阻無效、近何某又欲將次女出賣、潘氏不允、致發生劇烈衝突、潘氏因避其夫、由鄉來澳、探其妹、其妹在加氏住家傭工、不料潘氏探妹未及一天、向妹之親屬借銀三元、謂往港覓工、竟外出潛購烟膏吞服、至夜後返其妹處、立時暈倒、延中醫診視、發覺其

掌滿塗烟膏、證明係吞服煙膏、其妹星夜送往鑑湖醫院、時潘氏尙能言、謂吞二元八毫烟膏、卒因受毒過重、立時斃命、昨日上午、警署經傳死者之妹到空間話後、遣回辦理喪事、（元月三日工商報）

□趙冬桂 原名東蘭、十六歲、新會古井蔡溪村人、父趙慶威已故、母梁新好、女十歲時、因家貧、以一百三十元賣與黃宅爲婢、主婦趙氏、寓上海街某號屋

、兩年前由新會沙廈鄉來港住、被控未註冊及虛待嚴傷趙女罪、十二月二十九號訴於華民司署、旋往九龍醫院驗傷後、送往保良局居留、先由某西醫供述、驗得此女左手被燙傷、足部有釐裡之痕、被告延律師辯護、開審兩三次、雙方証供畢、官判首罪罰一百元、次罪罰一百五十元、（一月二十二）

□黃顏好 十三歲、乃新填地街、歐氏婢、被華民署英帶辦票控于案、謂其于去年十二月二十八號帶婢女黃顏好來港、未註冊之罪、昨由舉司提訊、被告認罪、官判罰二十五元、或監禁一月云、（一月十二）

△伍文順 十八歲、南海人、有寓九龍城長安街八號

△樓主人、昨廿八日失去此少女、至昨日由家人赴警署報案、（二月卅日）

△區海雲 十九歲、新會人、有油麻地廟街八四號三樓主人、赴警署報案稱、於昨日下午失去一註冊婢區海雲、（二月八日）

△呂雲 十九歲、新會人、有寓深水埗北河街一七三號主人、于本月一日失去此女、至昨日由家人赴警署報案、（與下則同日）

△張吉慈 十六歲、住砲台街一二三號地下、主人赴警署報案、謂于本月一日失去此女、失蹤時、身穿夾布衫褲云、（三月三日）

△李景元 十八歲、梧州人、其主人居荔枝角道八六號者、于昨八日早八時、失去此女、中等身材、後由家人往警署報案、失蹤時身穿藍柳條布衫、黑布褲、于去年九月間、由廈門隨夫來港住者、三月十八日、

（三月十日）

（四月一日）

●張彩英 十四歲、有銅鑼灣威非路道一五二號住客報稱昨日午、失去此少女、並帶去其本人衣服、

（四月五日）

▲黃綸霞 十五歲、乃灣仔駱克道一四五號婦人曾氏婢之婢、被母氏雷與商人妻劉氏、價銀一百七拾元、于去年九月間、由廈門隨夫來港住者、三月十八日、

▲李容 又名牡丹、十一歲、客籍人、乃干諾羅西某

華民政務司接到外間報告、謂其未經註冊、及被虐待其婢、按址查究、操日常家庭工作、三月十四日、被告命婢潔淨櫈梯、被認為不滿意、將婢毆打、眼手各處均受損傷、尚以為未足、復拿婢至廚房、燒紅火鉗、將婢面部痛烙、據婢言、自入被告家門後、已被毆數次、今身上創痕猶在、官遂問被告、婢之面部、何以有此傷痕、被告曰、滾水灼傷也、官曰、滾水乎、吾不信也、……遂認定被告為有罪、有婢未注冊罰銀一百元、虐待婢女罰銀一百五十元、（三月廿一、

▲文玉禪 年十九歲、惠州人、主人是砵蘭街一八七號二樓、赴警署報案、謂於昨日早、失此少女云、

氏控告、計開罪名兩次、（一）本年二月廿一號、携十五歲婢黃綺霞來港、未到華民署註冊、（二）今年三月廿號、持黃綺霞、案經史司提堂、被告因病不能到庭就質、故將案押候數次、延至昨日下午提審、菲沙氏蒞庭主控、先述被告翠女來港及撻女之經過、旋由國家醫院譚嘉士醫生、證明於前月廿六號始黃女之體、見鞭痕十五處、該痕明暗不一、料其被笞已三日、其髮有乾血積於一處、傷口難辨、未審受何物所傷、女之背部、有數處如蠅癩者、似爲火燎所致、次有華民署之譯譯員馮肇堅上堂、証明星堂之遠帖、由其本人譯爲英文者、復據黃女指供、於去年三月、母氏謀吾子被害案、至是春二月廿一號、僱借米港、寓駱克道、助傭洗濯及洒掃等役、如拂主婦意、日凡被撻數次、是次被責者、緣一日拾得銀一角、備數將待該款貢物而食、事爲被告所知、遂被苛責云、續博菲氏上堂、證明辦理本案之經過、據被告辯稱、是次笞責女者蓋責病歟也、但本人不諳法例、求官原宥、免予深究云、官帶畢、判被告首罪罰五十元、次罪罰廿五元、該婢則發交保良局管理云、（四月十二）

▲梁牛奶 又名冬梅、乃長沙灣直一九四號婦人黃氏之婢、被控帶未註冊婢梁牛奶入口、今早舉司提審、被告供稱因來港視母病、帶之同來、實不知例、華民署偵探帶辦非利沙氏曾官稱、此案爲本署女律查員庄深水埗發覺、查此女于九歲時在鄉售被告、價銀壹百十五元省毫、去年九月廿九號帶來侍奉其母、被告之母亦蓄有已註冊婢一口、被告常來港云、官判被告罰銀二十五元云、（四月十二、循環報）

▲黃宅婢 男主黃某、大道中某店東主、昨被非利沙主控、謂在四月九號、有黃宅婢投報、謂被主人鞭撻、經即命往醫院檢驗、惟無甚傷痕驗出、該婢曾謂自初僱於黃家第一年、曾收到工金、自後則無、被言供稱、謂曾由其婢之戚、轉交三十五元與其母、近且餽彼以腰帶等物、以作工金之代價、史司謂此不能謂之工金、須要做工者所得方可謂工金、乃命將案押候、以待查究、（四月廿七）

▲梁鳳勤 十八歲、乃西貢街九號二樓所養、赴警署報案、謂於昨十三早八時半、此女一去不返、穿白竹紗衫、黑布褲、白帆布鞋、并帶去本人衣服、

(五月十五)

▲何平 十七歲、乃彌敦道五一五號婦、蔡氏之婢、被華民署菲利莎氏稟控、以其有婢而未註冊、昨早舉司提審、傳錄証供畢、判被告罰銀二百元、或人苦工監二月、(五月十八)

▲陳菊 十八歲、寶安人、灣仔石水渠里七號地下所養、于廿三日晚失去此女、後由其家人赴警察報案、

(五月廿五)

▲馮蓮 二十二歲、昨日下午、在西環海傍、投身下海、欲圖自盡、幸為傍人救起、交還帶回七號警察署、轉送國家醫院調治、幸飲水不多、不致有性命之虞、據該女自謂寓油蔴地亞皆勞街二九一號樓、在此為婢

(五月廿一)

、現因受環境壓迫、故欲投海自盡云、(五月廿一)

▲李瑞瓊 乃士丹利街婦人陳氏之婢、被華民署菲利沙氏稟控于案、謂其不給工值與其已註冊婢爭職場、昨早舉司提審、被告直認不諱、但謂她代該婢將款存貯、言時將銀呈堂、至此菲利沙氏稟對官稱、五月十三號、被告偕婢同至華民署、該婢請求將其婢女身分註冊、並謂兒已轉為僕主之僕僕云、職場詢及其工值等、

署檢落、(六月八日)

據女稱四載于茲、並無收受工值、因她謂須代作工四年、以償其買入時所費之一百四十五元云、現計被告實欠女工值三年又二十日、該銀五十五元云、至此、謂被告曰、現此款須交由華民署代女保管、旋即被告罰銀二十元云(六月一日)

▲入港婢 乃彌敦道男主唐氏婢、被控蓄有未註冊婢、昨早舉司提審、據華民署辦員官稱、該婢已有註冊婢任、當日女稽查員遞至該樓查視、發覺此婢未註冊、查此婢乃於去月二十七號、由鄉來港、以骨瘦皮之病女云、至此、被告稱、此非吾婢、她乃奉吾戚之命、由鄉來港探余家云、官稽畢、判被告罰銀五十元、

(六月一號)

▲黃秋詳 乃深水埗楓樹街主婦馮氏之婢、數日前被華民署之婢女註冊部女稽查員偵悉黃婢未經註冊、遂稟控馮氏、昨早由舉司提訊、菲利沙主控、謂黃女於五歲時、在廣西為匪擄去賣某人為婢、至今年五月、黃女寄身於被告家、曾被書姑媳、偶有已註冊之婢居於該樓者、官稽畢、判罰被告七十五元、而女則交華民署檢落、(六月八日)

▲蔡定 十七歲、由其父於五歲時賣與婦人余某甲、價銀一百元、住大坑村主婦家、任粗重工作、不發薪

、并將所得利是沒收、該婢現欲返父家、昨下

▲鄭九 十七歲、由其父於九歲時賣與余某甲、價銀

一百四十元、每月薪金二元、如有毀失物件、須由薪金賠償、曾聲明至廿二歲、方能離去其家、此二

婢於六號、由華民署婢女註冊處女職員、接到消息、謂主婦余氏善婢兩口、未經註冊、女職員按址調查、果與消息事情符合、由菲沙氏分別稟控、昨早史司承審、判罰五十元、

▲蔡賤 十六歲、與蔡足爲姊妹、於七歲時、由父因祖喪、將之課與同鄉婦人余某乙、價銀一百元、與鄭九爲鄰鄉、賤入某乙家、隨之來港、某乙與將其交與某甲管理、則命其儕於大道中某家、所得薪金、由某乙收之、至去年八月、女辭職而歸某乙家、迨至十二月復命其寄居某甲之孫媳處、賤女曾讀書三月、現已字人、史司聆畢、以余某乙對蔡賤無苛刻情弊、姑免懲罰、遂判其無罪、(六月十五)

▲呂瑞妙 又名亞英、十三歲、乃荔枝角道一婦人張

氏之婢、被控帶此未註冊婢入口、昨早舉司巡案審訊、被告認罪、官判罰銀十元云、(六月十五號)

▲羅好婢 二十歲、乃灣仔渣非道九五號之婢、昨下午十一時半失去、由婢主越營署報案(六月廿三)

▲李菊 十八歲、乃彌敦道黃宅之婢、且善有婢女兩

人、

▲何彩蓮 十八歲與李菊同一主人、二女已註冊、董某近因遷居、不往華民署報告、前數日爲華署查悉、由菲利沙控之於案、昨早舉司提訊、郭炳華代表被告到堂認罪、罰十五元、(六月廿九號大光)

▲黃女案 西洋菜街廟人蔡某、菜車夫、因病貧、故賣梁氏將十二歲女販與同街上海人陳某及妻徐氏、價銀十二元、被差值悉、控之於案、(七月八號)

▲陳春 廣州羅新北路劉雷氏之婢、被建築工人、陳李何三人、引誘輪姦、此三人已被獲、轉解公安局扣辦、而建築公司之主人擬具保釋、附近住戶聞之、極為忿激、謂其底蘊工作、將以法律解決、婢之被取如此、不知婢主有無保證控訴也(七月十二號)

▲陳杏花 十七歲、雷州人、乃灣仔利園街五三號曰

之婢，已經逝世，於二號晚，逃去無踪，主人往警署

存案，（七月五號）

▲巧才 十七歲、性愚遲，乃番邑上醫鄭黃宅之婢，主婦常將其打罵，十三日因事毒打之，隨禁閉室中，不許食飯，不料半夜時，巧才踰垣走出，投身亂塘而死，翌早有人在塘搜水紋，將屍發覺，報知主人，備殯

（七月二十）

▲何銀 又名影蝶，二十歲，薄扶林道闢氏之婢，廿二號被疑偷去鴻紙一百六十元，喚警將其扣留，惟堅不承認，直至前日，主人在該屋之瓦面尋回失物，不欲將之控案，（七月廿七大光）

▲李彩福 十四歲，新會人，於廿七號訖告失蹤，主人報案，代為查緝，（七月廿九）
▲黃英 五歲，主婦曾氏，被菲利沙氏控之於史司堂，謂其於五月廿一號虐待此婢，被告認謂女僕當撒尿，微以紙點火燙之，史可以其有罪，判入獄三月，女僕收回其父，（七月廿九）

婢案編至此止

跋

本編之婢案，照剪存報紙所錄，其詳載者，則據要錄之，獨存姓氏，不載其名，示謹惡也，而婢名不得不述者，所以符事實也，而報失之案，明明是婢，而稱少女育女女童者多有之，間有非婢而稱少女女童者，令人莫辨真偽，姑照報章所載錄之，不便臆測，其有押械而無卜文判決者，姑付闕如，更有名字從譯音而載，常有互異，或致重複，恐亦不免，亦有裁案中經調查宣佈，署為記錄，而復見婢案中者，詳客固有不同，聊備同人辦事之經過，而見之婢案中者，亦已不乏，其未見於婢案者，更不知凡幾，苟無反對蓄婢之同志，成立此會，則女子淪於幽暗悽愴者，恐杜臂人士不易覲之，而婢子冒稱育女少女，仍閉於黑幕者，不知何時揭蓋，苟不亟行育女注冊取緝，終非少女之幸福也。

（一九三三、十、廿四、編者誌）

（完）

頁數	正誤表	行數	句數	原文	誤印
目錄二頁	下上格	八行	末字下	婢女令	會婦
六一五〇	下格	十六五四	三十六	候女有	漏三後娟
二七三〇九八		六五三	四八	此女如	多女倒置
		二二四	一四一下	將刑任	意仕形
		未首二	二末一	女並	實細思
		三首末	四一	女如	自己宜
		六五二	二	女此	女實
		一四九五	一	女將	女命
		六三	一	女刑	女令
		三十一	一	女任	女命
		四	一	女將	女令
		五	一	女刑	女命
		六	一	女任	女命
		七	一	女將	女命
		八	一	女刑	女命
		九	一	女任	女命
		十	一	女將	女命
		十一	一	女刑	女命
		十二	一	女任	女命
		十三	一	女將	女命
		十四	一	女刑	女命
		十五	一	女任	女命
		十六	一	女將	女命
		十七	一	女刑	女命
		十八	一	女任	女命
		十九	一	女將	女命
		二十	一	女刑	女命
		二十一	一	女任	女命
		二十二	一	女將	女命
		二十三	一	女刑	女命
		二十四	一	女任	女命
		二十五	一	女將	女命
		二十六	一	女刑	女命
		二十七	一	女任	女命
		二十八	一	女將	女命
		二十九	一	女刑	女命
		三十	一	女任	女命
		三十一	一	女將	女命
		三十二	一	女刑	女命
		三十三	一	女任	女命
		三十四	一	女將	女命
		三十五	一	女刑	女命
		三十六	一	女任	女命
		三十七	一	女將	女命
		三十八	一	女刑	女命
		三十九	一	女任	女命
		四十	一	女將	女命
		四十一	一	女刑	女命
		四十二	一	女任	女命
		四十三	一	女將	女命
		四十四	一	女刑	女命
		四十五	一	女任	女命
		四十六	一	女將	女命
		四十七	一	女刑	女命
		四十八	一	女任	女命
		四十九	一	女將	女命
		五十	一	女刑	女命
		五十一	一	女任	女命
		五十二	一	女將	女命
		五十三	一	女刑	女命
		五十四	一	女任	女命
		五十五	一	女將	女命
		五十六	一	女刑	女命
		五十七	一	女任	女命
		五十八	一	女將	女命
		五十九	一	女刑	女命
		六十	一	女任	女命
		六十一	一	女將	女命
		六十二	一	女刑	女命
		六十三	一	女任	女命
		六十四	一	女將	女命
		六十五	一	女刑	女命
		六十六	一	女任	女命
		六十七	一	女將	女命
		六十八	一	女刑	女命
		六十九	一	女任	女命
		七十	一	女將	女命
		七十一	一	女刑	女命
		七十二	一	女任	女命
		七十三	一	女將	女命
		七十四	一	女刑	女命
		七十五	一	女任	女命
		七十六	一	女將	女命
		七十七	一	女刑	女命
		七十八	一	女任	女命
		七十九	一	女將	女命
		八十	一	女刑	女命
		八十一	一	女任	女命
		八十二	一	女將	女命
		八十三	一	女刑	女命
		八十四	一	女任	女命
		八十五	一	女將	女命
		八十六	一	女刑	女命
		八十七	一	女任	女命
		八十八	一	女將	女命
		八十九	一	女刑	女命
		九十	一	女任	女命
		九十一	一	女將	女命
		九十二	一	女刑	女命
		九十三	一	女任	女命
		九十四	一	女將	女命
		九十五	一	女刑	女命
		九十六	一	女任	女命
		九十七	一	女將	女命
		九十八	一	女刑	女命
		九十九	一	女任	女命
		一百	一	女將	女命
		一百零一	一	女刑	女命
		一百零二	一	女任	女命
		一百零三	一	女將	女命
		一百零四	一	女刑	女命
		一百零五	一	女任	女命
		一百零六	一	女將	女命
		一百零七	一	女刑	女命
		一百零八	一	女任	女命
		一百零九	一	女將	女命
		一百一十	一	女刑	女命
		一百一十一	一	女任	女命
		一百一十二	一	女將	女命
		一百一十三	一	女刑	女命
		一百一十四	一	女任	女命
		一百一十五	一	女將	女命
		一百一十六	一	女刑	女命
		一百一十七	一	女任	女命
		一百一十八	一	女將	女命
		一百一十九	一	女刑	女命
		一百二十	一	女任	女命
		一百二十一	一	女將	女命
		一百二十二	一	女刑	女命
		一百二十三	一	女任	女命
		一百二十四	一	女將	女命
		一百二十五	一	女刑	女命
		一百二十六	一	女任	女命
		一百二十七	一	女將	女命
		一百二十八	一	女刑	女命
		一百二十九	一	女任	女命
		一百三十	一	女將	女命
		一百三十一	一	女刑	女命
		一百三十二	一	女任	女命
		一百三十三	一	女將	女命
		一百三十四	一	女刑	女命
		一百三十五	一	女任	女命
		一百三十六	一	女將	女命
		一百三十七	一	女刑	女命
		一百三十八	一	女任	女命
		一百三十九	一	女將	女命
		一百四十	一	女刑	女命
		一百四十一	一	女任	女命
		一百四十二	一	女將	女命
		一百四十三	一	女刑	女命
		一百四十四	一	女任	女命
		一百四十五	一	女將	女命
		一百四十六	一	女刑	女命
		一百四十七	一	女任	女命
		一百四十八	一	女將	女命
		一百四十九	一	女刑	女命
		一百五十	一	女任	女命
		一百五十一	一	女將	女命
		一百五十二	一	女刑	女命
		一百五十三	一	女任	女命
		一百五十四	一	女將	女命
		一百五十五	一	女刑	女命
		一百五十六	一	女任	女命
		一百五十七	一	女將	女命
		一百五十八	一	女刑	女命
		一百五十九	一	女任	女命
		一百六十	一	女將	女命
		一百六十一	一	女刑	女命
		一百六十二	一	女任	女命
		一百六十三	一	女將	女命
		一百六十四	一	女刑	女命
		一百六十五	一	女任	女命
		一百六十六	一	女將	女命
		一百六十七	一	女刑	女命
		一百六十八	一	女任	女命
		一百六十九	一	女將	女命
		一百七十	一	女刑	女命
		一百七十一	一	女任	女命
		一百七十二	一	女將	女命
		一百七十三	一	女刑	女命
		一百七十四	一	女任	女命
		一百七十五	一	女將	女命
		一百七十六	一	女刑	女命
		一百七十七	一	女任	女命
		一百七十八	一	女將	女命
		一百七十九	一	女刑	女命
		一百八十	一	女任	女命
		一百八十一	一	女將	女命
		一百八十二	一	女刑	女命
		一百八十三	一	女任	女命
		一百八十四	一	女將	女命
		一百八十五	一	女刑	女命
		一百八十六	一	女任	女命
		一百八十七	一	女將	女命
		一百八十八	一	女刑	女命
		一百八十九	一	女任	女命
		一百九十	一	女將	女命
		一百九十一	一	女刑	女命
		一百九十二	一	女任	女命
		一百九十三	一	女將	女命
		一百九十四	一	女刑	女命
		一百九十五	一	女任	女命
		一百九十六	一	女將	女命
		一百九十七	一	女刑	女命
		一百九十八	一	女任	女命
		一百九十九	一	女將	女命
		二百	一	女刑	女命

七倒爵 曹 暴 王 有

事宜治 二、傳世屢 賴森 貫促 道德 再舉 主人 指正 倔促 有二

三八九

二二一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一 一〇九 九三 九一
三〇 九八 七四 三二 零六 〇九 四九 三九

三六末十未十二十五三一七十一十九十三十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四首首尾末一一一四三二一五末末二五二

人妻（四）
人妻（三）
調劑蚊波上 稍字 憐對被拐為賣矜恤熱似覺受拘吝
漫天共和弋獲

妾二二濟難推倒本倒以倒責責戈廿大
漏衍倒置被責衿熟以倒置責責戈廿大

一五五五 五一 五七 一三四三 一三一 三三三三
八六一 席一四一 六三四三 一三一 三三三三

尾十尾 尾六八二七一八八 五四十三十三
四

三末首三一三三一下末四一 三二二首四

不禁戲院室內七號九二分任文錦千餘廢五觀而嘵失
重要道者關於常聲浪所著

二二八 二二二一八八 一八七八七五七二

下 上上下 上上 上下下上

十九八一 五四六十二十十五一十十六尾
二 六三

一末二一 二二一末首二二一二末三三三未

(二) 雜無
西門之著全接帶華妹年有至多制如司署盧自總業署此女

漏(二)須
漏西乏存文票文文姑歲又致制比署盧目提

三三三 三二零 三二九二九二九二八二八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八 五九 四八七 五七九四四六零

上 上 上

十一六三七十五八六二九四十二
三五三二六六

以下册三行 未字 未三一未
首五首二首一四一三尾未四三

些亞刺利安
謂草民有以該婢 自動丙項婚姻解放註冊
又聞此外亦遷頭額社團唯希官傳今之

三一九
三二五
三二四
三二二
三一八
三一零
下上上上 上上 下 上下下下上下
六五六九五七二四六四三五三二四十二四四

一一一
一一首一二二二二
長此以往
肉婢賣伊猶逃惜款
被告入獄
被常在
無業字
忍受
發現
葉蝶
為婢
此婢
漏倒亂置元續
倒置家汝施
倒行
誤分行
衍
漏婢
婢肉賣
漏倒亂置元續
倒置家汝施
倒行
誤分行
衍
漏婢

三三九
三三八
三三七
三三六
三三五
三三四
下 上下 下 上下上 下 下上
十式一式三十九四九五四二三八四三五三二

尾一一式尾尾式二尾一二二首一二尾尾三一

上承果官欲文著歲起贊撻阿取其之一令媒自即將
堂買該盼拐形牌○回有種梅贖妻之一被

漏倒亂置元續
倒置家汝施
倒行
誤分行
衍
漏婢

三五式 三五〇 三四八 三四六式 三四四五式 三四一

反對舊時代
下上下下 上 下 上下 下下下 下
九八三五六三一八六五十八七七六三十式六十五

史學家
一式尾尾末一三式尾四尾首式式尾式式一首式字

代此情撤舊雙曾將但續字該由或搜當被提上
辦舉可消交目聞其被供上官人羅必東審午

倒倒
辦置撤署日開該被橫柱主民及助羅其壹寫上

三三三三三三
七八六六六六
一四八三式一 三六〇 三五八 三五七

上上上上上下 下 上下上下 上
十六五十一十式至七十一六 七六三八三十八三十
十四

三九三
二尾三尾式 式一式一一一一尾式式三

本住皇交鴻月客台回式 罪月警云之式而被上獲賣一轉留主女日立主傳
畢

木各台同置出交式 蒲之漏廣州漏買一倒畫式後被置